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5,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1.8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万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维新先生，郑维新之子、公司高管郑钧先生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合伙企业股东华元投资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仕敏、徐建祥、李磊、郝孔臣、刘贤帅、张吉荣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p>		

	<p>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磊、吕高峰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同利投资、天自雪瑞、春华投资、毅达创业、天自春雪、豪迈欣兴、同盈投资、同丰投资、共创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阎卫明、金治军、孙益鹏、刘敬学、于振义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合伙企业股东华元投资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三）高级管理人员郑钧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四）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仕敏、徐建祥、李磊、郝孔臣、刘贤帅、张吉荣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

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王磊、吕高峰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六）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同利投资、天自雪瑞、春华投资、毅达创业、天自春雪、豪迈欣兴、同盈投资、同丰投资、共创投资，其他自然人股东阎卫明、金治军、孙益鹏、刘敬学、于振义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首先是公司回购股份；其次是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最后是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即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发行费用）；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措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启动条件被触发，但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承诺：

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第 1) 项与第 2) 项冲突的，按照第 2) 项执行。

(3)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5) 公司承诺要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 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回购方案和/或未实际履行回购方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方案和/或未实际履行增持方案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规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实际履行的，公司有权责令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自责令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承诺：光大证券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光大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本公司/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郑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以及同利投资、天白雪瑞、春华投资、毅达创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分享其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对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的情形。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

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按照如下规定制定及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用于“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目前公司已经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难以产生足够的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

回报将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产品研发优势、规模化生产优势，优化产品工艺、缩短工艺流程、加快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

保障。

(5)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规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与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

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关于证监会系统人员入股发行人情况的专项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一)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在职、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二)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

- 1、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2、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3、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4、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5、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及其控制的山东春雪、华元投资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停行使股东表决权；

(3) 除因被强制执行、股份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股份公司的股份；

(4) 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一) 发生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委托养殖商品代白羽鸡，在饲养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如新城疫、H7N9 等疾病。委托养殖是公司所处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虽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委托养殖过程中未爆发过疫情，但公司仍然面临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活禽感染疫病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前五年，2016 年国内出现了 H7N9 疫情，虽然在此轮疫情中，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未爆发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因消费者恐慌影响下游消费市场，公司鸡肉销售也受到一些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下降约 14.03%。

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鸡只因疾病及疫情死亡，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疫情的传播将影响消费者心理，降低鸡肉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疫情流行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疫苗接种、隔离甚至强制扑杀等，上述措施均会不同程度增加公司的支出或成本。

(二) 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高，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占饲料成本比例约 7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供应量受国际贸易、国内产量、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减少、产地气候反常、严重自然灾害等减产，或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供应量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雏鸡价格波动风险

雏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雏鸡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各期，雏鸡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4.12 元/羽、8.01 元/羽、2.67 元/羽，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雏鸡来源于外购，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如果雏鸡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等有效的措施抵消雏鸡价格上涨的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委托养殖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公司负责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养殖户负责鸡只的饲养管理。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委托养殖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通过一定的标准和制度核算委托养殖费，使养殖户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养殖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尽管委托养殖相关合同对于养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奖惩机制已作出相应规定，但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如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免疫、保健、治疗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活禽产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检测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另外，为鼓励养殖户改善饲养设施和提高养殖水平，稳定优质合作养殖户，公司会给予部分合格养殖户少量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或经营性借款，虽然合同中明确了相关合作条件、归还和违约责任，但在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违约的情况，对公司相关资金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生产环节涵盖了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在消费者及监管机构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

食品安全事件，对于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肉鸡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但在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不能满足公司宰杀和产品生产需求时，也会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虽然公司对外购商品代肉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但如果外购商品代肉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但如果公司因检测人员失误、检测仪器损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等情况，导致质量检测不到位，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4%，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总额为 59,987.35 万元、流动负债 58,226.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93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5 和 0.4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尽管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银行贷款不续贷、资金短缺等情况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及 186,297.20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34,381.21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993.86 万元。

2018-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2.70 万元、9,432.32 万元及 10,266.2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6.06%、8.84%，增长率有所降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虽然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17 万元，同比下降 26.52%。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态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300-6,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37% 至 20.63%。

受雏鸡、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鸡肉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 0010394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36.48	85,746.45	15.38%
净利润	3,792.99	9,720.77	-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3,502.17	4,765.95	-26.52%

润			
---	--	--	--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93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主要是由于：为了满足“年宰杀5,000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底开始扩大委托饲养规模，当委托养殖的肉鸡有阶段性富足时，公司对外出售部分不能及时宰杀的商品代肉鸡，2021年1-6月商品代肉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5,823.77万元，增长969.26%；公司调味品销售量同比增长13.35%，除去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增长3,552.81万元，增幅7.57%；生鲜品销量同比下降10.50%，同时因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5,669.14万元，下降15.85%。

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1）2020年1-6月，执行莱阳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退城进园，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89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取得拆迁补偿款6,179.60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2021年1-6月生鲜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5.49%，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652.65万元；（3）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年1-6月调味品的出口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8.06%，使得毛利相对下降1,184.64万元。

（三）2021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5,000万元至158,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约13.62%至15.82%；预计可实现净利润6,600万元至7,0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48.42%至45.3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至6,700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下降约25.37%至20.63%。

上述预测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13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八、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9
九、关于证监会系统人员入股发行人情况的专项承诺.....	20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 束措施.....	20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23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目录.....	28
第一节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发生疫情的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0
三、税收政策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4
五、业务管理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55
六、劳动力短缺及成本上涨的风险.....	5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6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57
十、业绩下滑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0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8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4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27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三、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 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5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5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6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230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32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3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37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1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41
二、同业竞争.....	24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6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0
五、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264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67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267
八、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2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8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28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8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0
第九节公司治理	29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及运行情况.....	29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1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03
一、财务报表.....	303
二、审计意见类型.....	3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6
五、税项.....	374
六、分部信息.....	377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377
八、非经常性损益.....	37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8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8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8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85
十五、盈利预测.....	387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387
十七、设立时及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3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4
三、现金流量表.....	5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24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524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52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5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52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28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532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32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532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534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35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53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5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4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62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564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6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6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6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565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567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57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71
二、重大合同.....	571
三、对外担保事项.....	576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576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8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81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582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83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4

八、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585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586
一、备查文件目录.....	589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89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雪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理食品厂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加工厂
春雪有限、有限公司	指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春雪食品前身）
春雪养殖	指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太元食品	指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贸易	指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商贸	指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春雪生物	指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华食品	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	指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春雪集团	指	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原莱阳市粮食局管理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同利投资	指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自雪瑞	指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华投资	指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投资	指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创业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自春雪	指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豪迈欣兴	指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盈投资	指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丰投资	指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共创投资	指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龙鹅科技	指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科	指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莱阳禾嘉	指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益春种禽	指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天自投资	指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同”示范企业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提升国家食品质量供给水平，探索建立以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一套最严标准，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为主线的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经济发展方式，提出的在出口食品企业中打造一批质量基础实、创新能力强、执行标准严、品牌效应大、社会信誉好的“三同”示范企业的认证
股东大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
各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
各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新城疫	指	新城疫（Newcastle disease, ND）是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高热、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黏膜和浆膜出血为特征。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是危害养禽业的一种主要传染病。
白羽肉鸡	指	从国外引进的白羽肉鸡，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报酬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AA+、罗斯308、科宝等。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而是用于食用或者屠宰加工成鸡肉。俗称毛鸡、肉毛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雏鸡的种鸡。
雏鸡、鸡苗	指	孵化出壳后1日龄的小鸡。

立体养殖	指	具有一定数量规模、饲养设施和合理的环境场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规范经营管理制度的现代肉鸡养殖模式。即对一定数量规模的肉鸡采用全自动饲养设备，进行集约化密闭式饲养，通常采用 3 层以上层叠式立体设备进行养殖。
料肉比	指	料肉比是指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 3、住所和邮政编码：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265200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 5、春雪有限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 6、经营期限：长期
- 7、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8、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10、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11、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电话、传真：0535-7776798、0535-7322588
- 13、互联网址：<http://www.springsnowfood.com>
- 14、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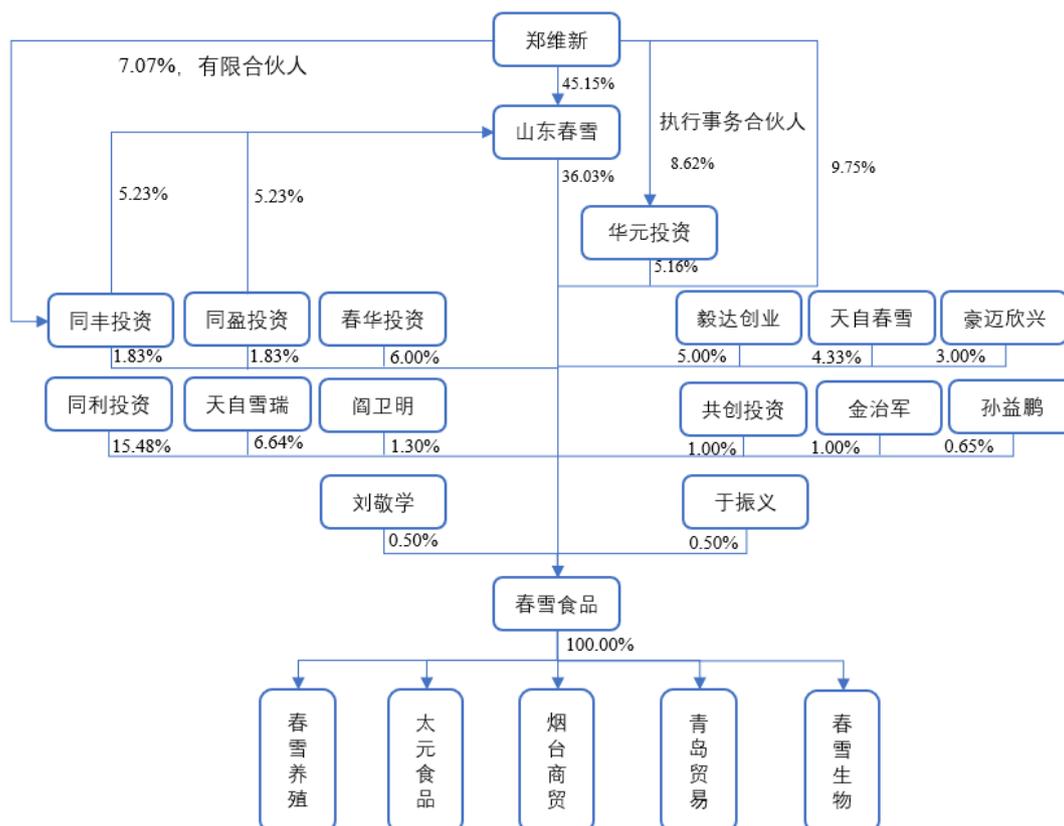
春雪食品系郑维新、山东春雪、华元投资等 17 家机构及个人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维新，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所占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1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2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13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14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	孙益鹏	975,000	0.6500%
16	刘敬学	750,000	0.5000%
17	于振义	750,000	0.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目前的股权架构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22000、ISO45001、ISO14001、HACCP、欧盟 GAP、欧盟 BRC、绿色食品等系列认证，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并被认定为全国首批 24 家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出口日本、欧盟多年，拥有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家家悦超市、全家便利店、嘉吉动物蛋白等一批粘性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深加工调理品先发优势

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团队早在 2002 年即开始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

是国内较早进入鸡肉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其于 2002 年参与组建管理的鸡肉调理品生产线是首批 35 家获准对日出口热加工禽肉产品的生产线之一。通过在鸡肉调理品领域近 20 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管理团队在这一领域亦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研发、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管理经验及丰富、稳定的市场、供应链资源等调理品先发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食品深加工、鸡肉调理品领域进一步快速、稳健发展。

（2）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食品质量优势包括两方面，一是食品安全优势，二是食品品质优势。公司的品牌能够被消费者认可，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原料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并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是全国首批 24 家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之一，“三同工程”即“同线同标同质”，从而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同线”，是指出口和内销产品在同一生产链条，按照相同的生产体系生产；“同标”，是指出口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出口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产品标准主要按进口国（地区）标准，如产品标准的具体指标出现我国高于或严于出口的，按我国国内标准执行，即标准“就高不就低”；“同质”，是指出口和内销的产品实现相同的质量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三同工程”产品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严控产品质量，在肉鸡原料供给、检测、食品加工等环节均按照“三同”标准进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深受国内、国际市场客户的高度肯定和喜爱。

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山东省清真食品行业十大品牌、“食安山东”放心肉类产品、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等荣誉，具有较好的消费者口碑。

（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多层次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产品远销日本、欧盟、韩国、中东等海外市场，且内外销实行“同线同标同质”的三同标准，产品在国内外均具

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搭建了春雪特色的多层次销售渠道布局，并通过与大型商超、便利店及线上平台的合作将品牌影响力逐渐延伸至终端消费领域。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家乐福、大润发、家家悦、全家、盒马鲜生、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线下大型超市、新零售门店和线上主要网销平台，同时是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嘉吉动物蛋白等国内外著名餐饮集团和食品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两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较强的产品开发优势

调理品作为深加工鸡肉产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且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也不同，这就要求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要不断跟进市场，保持持续研发。

公司鸡肉调理品目前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中式料理包系列、西式油炸裹粉系列、火锅制品系列（鸡肉丸、鸡肉卷等）、鸡肉烤串系列、健身系列、儿童系列等，且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产品研发由食品工程博士带领，具体负责公司调理品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应用工作，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开发出适应不同需求的产品。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山东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烟台大学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鸡肉加工锁鲜、食品安全、产品形式和口味多样化的研究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5）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

目前，公司的调理品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如真空滚揉技术和设备的使用，使大块肉对腌制料的吸收更均匀，入味性更强，并且可以提高肉的结着力及产品的弹性，提高产品的口感；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的油炸、炭烤、蒸烤等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烹煮时间；先进的悬浮单冻机等冷链设备的使用使食物瞬时锁鲜，提高了最终产品的鲜度；3D成型、无焦油烟熏设备使公司产品保持差异化、独特性。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 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和充足稳定的劳动力供应优势

山东省为禽类养殖大省，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公司周围 60 公里范围内有十余家大中型商品代雏鸡供应商，较短的运输时间耗费有利于保障雏鸡的质量。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北部，具有便利的立体交通运输条件，饲料所需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除可在山东本地采购外，也可经船运向东北粮食企业采购，多区域原材料采购可有效防范区域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同时，山东还是人口大省，公司能借助地域优势获取比较稳定的劳动力资源，为公司快速稳定的生产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春雪。山东春雪直接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3% 股份，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山东春雪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担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山东春雪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86.70 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维新先生通过山东春雪控制公司 36.0300%股份，通过华元投资控制公司 5.1620%股份，单独持有公司 9.749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941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郑维新先生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07% 合伙份额，同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 股份。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491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2,571,150.77	1,079,803,956.15	958,715,641.05
负债总计	599,873,499.73	715,542,003.25	691,980,214.87
股东权益	492,697,651.04	364,261,952.90	266,735,42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92,697,651.04	364,261,952.90	266,735,42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862,971,958.64	1,942,910,591.24	1,599,098,481.27
营业成本	1,594,629,144.42	1,645,617,898.83	1,346,516,781.02
营业利润	171,464,996.63	103,799,904.90	78,943,997.36
利润总额	174,406,433.57	104,020,564.36	78,181,60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02,662,045.95	94,323,182.52	69,326,955.5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92,919,841.30	103,819,287.22	46,726,610.7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498.44	-56,170,238.17	-42,193,44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484.29	-23,386,862.38	-15,215,12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3,341.69	24,831,476.44	-10,761,975.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9	0.76
速动比率(倍)	0.4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0%	66.27%	7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4%	71.87%	83.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0%	0.07%	0.02%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7	14.57	15.23
存货周转率(次)	5.93	6.67	7.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15.12	15,889.21	12,93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1	5.63	4.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0.69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7	-0.0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1.80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六个项目。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111.132075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54,111.1320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1.80 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8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17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 59,0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 54,111.13207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3,245.000000 万元；审计费用 751.886792 万元；律师费用 290.566038 万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6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830189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

- 1、计算发行市盈率时，每股收益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发行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联系电话：0535-7776798

传真号码：0535-7322588

联系人：李颜林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62151789

保荐代表人：马如华、文光侠

项目协办人：张永光

项目经办人：宋钊、邓欣鑫、陈钊、魏阳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号码：021-52433323

经办律师：陈枫、刘中贵、鞠宏钰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善武、徐从礼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号码：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阳森、张志山

（六）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泓洲、刘铸鹏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 1498 号

电话：021-68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九）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12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2021年9月16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9月23日

发行申购日期：2021年9月24日

发行缴款日期：2021年9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生疫情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包括委托养殖商品代白羽鸡，在饲养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如新城疫、H7N9 等疾病。委托养殖是公司所处行业中普遍采取的模式，虽然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委托养殖过程中未爆发过疫情，但公司仍然面临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活禽感染疫病的风险。

公司如未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鸡只因疾病及疫情死亡，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疫情的传播将影响消费者心理，降低鸡肉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疫情流行时主要控制措施包括疫苗接种、隔离甚至强制扑杀等，上述措施均会不同程度增加公司的支出或成本。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成本中饲料成本占比较高，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豆粕，占饲料成本比例约 7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供应量受国际贸易、国内产量、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因国内外种植面积减少、产地气候反常、严重自然灾害等减产，或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供应量下降，导致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雏鸡价格波动风险

雏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雏鸡的采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

成本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各期，雏鸡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4.12 元/羽、8.01 元/羽、2.67 元/羽，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雏鸡来源于外购，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如果雏鸡的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等有效的措施抵消雏鸡价格上涨的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委托养殖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公司负责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养殖户负责鸡只的饲养管理。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委托养殖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公司通过一定的标准和制度核算委托养殖费，使养殖户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养殖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尽管委托养殖相关合同对于养殖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奖惩机制已作出相应规定，但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次，如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免疫、保健、治疗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活禽产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检测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另外，为鼓励养殖户改善饲养设施和提高养殖水平，稳定优质合作养殖户，公司会给予部分合格养殖户少量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或经营性借款，虽然合同中明确了相关合作条件、归还和违约责任，但在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养殖户违约的情况，对公司相关资金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生产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养殖及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废弃物等对于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虽然公司对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环境管

理各个方面均有全面的内控制度，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但是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生产环节涵盖了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在消费者及监管机构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于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肉鸡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但在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不能满足公司宰杀和产品生产需求时，也会直接对外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虽然公司对外购商品代肉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但如果外购商品代肉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但如果公司因检测人员失误、检测仪器损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等情况，导致质量检测不到位，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属的鸡肉食品生产销售领域企业众多，一些从事肉鸡养殖的企业也逐步向食品领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目前，鸡肉食品行业已经形成了包括春雪食品在内的一批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将在食品安全、质量、品牌、营销网络、产能、成本控制、消费者喜爱度等方面产生竞争。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质量及产量上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本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委托养殖户尚未办理全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

知》、《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7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委托养殖户进行肉鸡养殖需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委托养殖户共 199 户，已取得畜禽养殖代码、环境影响登记表（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证齐全的养殖户共 166 户。33 户尚在办理中，其中 3 户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已为其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书审批手续并列示了批准文号。目前，公司三证齐全或者已经取得监管部门证明的养殖户产能规模已达到 5,411.75 万只，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目前宰杀产能 5400 万只/年的需求。

但尚未办理齐全三项证书且未取得监管部门证明的委托养殖户仍有受到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风险。

（八）公司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该等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面积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相关房产被拆除、没收，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和任何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由于社保公积金异地取用不方便，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存在被要求补缴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承诺：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事实情况导致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费用等，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本人/本公司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三、税收政策风险

春雪养殖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销售商品代肉鸡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春雪养殖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春雪食品生鲜品鸡肉的生产属于肉类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341.90 万元、1,976.99 万元和 1,797.70 万元，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5%、20.27%和 12.1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满足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4.9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4%，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负债总额为 59,987.35 万元、流动负债 58,226.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93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5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5 和 0.48，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尽管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如果出现因银行贷款不续贷、资金短缺等情况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融资风险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投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并加大雏鸡、原材料采购，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对于外部融资有一定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虽然公司资信良好，在多家银行取得了授信，但如果各银行授信额度减少或者终止授信，且公司未能从其他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业务管理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包括委托养殖、饲料生产、屠宰、研发、加工、销售等环节，产业链较长，涉及领域较多。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委托养殖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管理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业务复杂程度的上升、委托养殖户规模的不断增长，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短缺及成本上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人员共 2,499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75.11%，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我国经济的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有放缓的趋势，若公司未能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减少用工需求，且不能招聘足够的生产人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有所上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增加产品附加值等方式抵消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分析研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也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未来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产能消化管理等方面的挑战。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郑维新先生通过山东春雪控制公司 36.0300% 股份，通过华元投资控制公司 5.1620% 股份，单独持有公司 9.749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9413%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郑维新先生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07% 合伙份额，同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 股份。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郑维新先生未来仍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投票权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商品代肉鸡来源地主要位于山东省胶东地区，地域相对集中，如果未来该区域发生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则可能造成养殖场建筑设施损坏、鸡只死亡等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及 186,297.20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34,381.21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993.86 万元。

2018-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2.70 万元、9,432.32 万元及 10,266.2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36.06%、8.84%，增长率有所降低。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虽然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2.17 万元，同比下降 26.52%。

基于目前的经营状态和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300-6,7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37% 至 20.63%。

受雏鸡、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鸡肉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一定的业绩下滑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 3、住所和邮政编码：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265200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 5、春雪有限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 6、经营期限：长期
- 7、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8、实收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10、法定代表人：郑维新

11、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电话、传真：0535-7776798、0535-7322588
- 13、互联网址：<http://www.springsnowfood.com>
- 14、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

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阳春雪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91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春雪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835.48万元；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春雪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4,781.41万元。

2020年5月8日，郑维新、山东春雪、华元投资等17个发起人签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春雪食品各股东以1.6557:1的折股比例，将春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净资产9,835.47667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雪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5月22日春雪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0年5月26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华元投资等17个机构及自然人，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所占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所占比例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1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2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13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14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	孙益鹏	975,000	0.6500%
16	刘敬学	750,000	0.5000%
17	于振义	750,000	0.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山东春雪、同利投资、郑维新、天自雪瑞、春华投资、华元投资、毅达创业。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郑维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发行人 9.75% 的股权、山东春雪 45.15% 股权。同时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62% 合伙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 合伙份额。

山东春雪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36.03% 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承担管理职能。

同利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15.48%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天自雪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6.64%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

春华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6.00%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

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

华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春雪有限 5.16% 股权，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投资。

毅达创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6% 的股权、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春雪有限 5.00% 股权等，主要业务是创业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等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春雪有限的资产、负债和相关业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2年11月春雪有限成立

2012年11月6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莱阳）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03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9月30日已更名为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2]1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4日，春雪有限（筹）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雪有限核发了编号为37068220001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春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春雪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年8月春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至3,000万元。

2013年8月13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3）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3年8月26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春雪有限核发了编号为37068220001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春雪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6年6月春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元/股价格对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作价1,400万元增资（其中无形资产出资793.71万元，货币出资606.29万元）；郑维新先生以货币资金14,159,360元增资；同丰投资以货币资金1,641,040元增资；同盈投资以货币资金1,641,040元增资；同利投资以货币资金13,918,560元增资；华元投资以货币资金4,640,000元增资。

2016年4月21日，山东天信不动产估价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山东天信（2016）（估）字第5007号《评估报告》，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莱国用（2016）第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793.71万元。

2016年6月3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6）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5,000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6年6月8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雪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春雪	4,400.00	55.00
2	郑维新	1,415.94	17.70
3	同丰投资	164.10	2.05
4	同盈投资	164.10	2.05
5	同利投资	1,391.86	17.40
6	华元投资	464.00	5.80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8年1月春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3日，春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维新将其持

有春雪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5%股权转让予于振义、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35.75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4469%股权转让予刘敬学、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春雪有限 1%股权转让予共创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同利投资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10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1.3%股权转让予阎卫明、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4.24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0531%股权转让予刘敬学、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43.89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5487%股权转让予金治军、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0.9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012%股权转让予孙益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华元投资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51.0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638%股权转让予孙益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同盈投资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18.05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2256%股权转让予金治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同丰投资将其持有的春雪有限 18.05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0.2256%股权转让予金治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概况如下所示：

受让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比例	转让价格
于振义	郑维新	40.0000	0.5000%	12.5 元/股
	合计	40.0000	0.5000%	
阎卫明	同利投资	104.0000	1.3000%	
	合计	104.0000	1.3000%	
刘敬学	郑维新	35.7530	0.4469%	
	同利投资	4.2470	0.0531%	
	合计	40.0000	0.5000%	
金治军	同利投资	43.8972	0.5487%	
	同盈投资	18.0514	0.2256%	
	同丰投资	18.0514	0.2256%	
	合计	80.0000	1.0000%	

受让人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应比例	转让价格
孙益鹏	同利投资	0.9600	0.012%	
	华元投资	51.0400	0.638%	
	合计	52.0000	0.6500%	
共创投资	郑维新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股东变更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同丰投资、同盈投资、同利投资、华元投资、共创投资、于振义、阎卫明、刘敬学、金治军、孙益鹏。

2018年1月23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雪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4,400.0000	55.0000
2	郑维新	1,260.1830	15.7523
3	同丰投资	146.0526	1.8257
4	同盈投资	146.0526	1.8257
5	同利投资	1,238.7518	15.4843
6	华元投资	412.9600	5.1620
7	共创投资	80.0000	1.0000
8	于振义	40.0000	0.5000
9	阎卫明	104.0000	1.3000
10	刘敬学	40.0000	0.5000
11	金治军	80.0000	1.0000
12	孙益鹏	52.0000	0.6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5、2020年1月春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山东春雪为了筹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向豪迈欣兴、天自春雪转让了发行人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主要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2020年1月15日，春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山东春雪将其持有春雪有限2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3%股权以12.5元/股价格转让予豪迈欣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山东春雪将其持有的346.4万注册资本对应的4.3300%股权以12.5元/股价格转让予天自春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股东变更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同丰投资、同盈投资、同利投资、华元投资、共创投资、于振义、阎卫明、刘敬学、金治军、孙益鹏、天自春雪、豪迈欣兴。

2020年1月20日，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春雪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3,813.6000	47.6700
2	郑维新	1,260.1830	15.7523
3	同丰投资	146.0526	1.8257
4	同盈投资	146.0526	1.8257
5	同利投资	1,238.7518	15.4843
6	华元投资	412.9600	5.1620
7	共创投资	80.0000	1.0000
8	于振义	40.0000	0.5000
9	阎卫明	104.0000	1.3000
10	刘敬学	40.0000	0.5000
11	金治军	80.0000	1.0000
12	孙益鹏	52.0000	0.6500
13	天自春雪	346.40000	4.3300
14	豪迈欣兴	240.0000	3.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6、2020年3月春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山东春雪为了筹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向天自雪瑞、毅达创业转让了发行人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主要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同时，为了增加发行人管理层的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向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春华投资转让了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了山东春雪与天自雪瑞、毅达创业的股权交易价格。

2020年3月5日，春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维新将其持有春雪有限480.2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12.5元/股价格转让予春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山东春雪将其持有的531.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12.5元/股价格转让予天自雪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山东春雪将其持有的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12.5元/股转让予毅达创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20年3月6日、7日及9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股东变更为山东春雪、郑维新、同丰投资、同盈投资、同利投资、华元投资、共创投资、于振义、阎卫明、刘敬学、金治军、孙益鹏、天自春雪、豪迈欣兴、春华投资、天自雪瑞、毅达创业。

2020年3月20日，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春雪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2,882.4000	36.0300
2	郑维新	779.943	9.7493
3	同丰投资	146.0526	1.8257
4	同盈投资	146.0526	1.8257
5	同利投资	1,238.7518	15.4843
6	华元投资	412.9600	5.1620
7	共创投资	80.0000	1.0000
8	于振义	40.0000	0.5000
9	阎卫明	104.0000	1.3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刘敬学	40.0000	0.5000
11	金治军	80.0000	1.0000
12	孙益鹏	52.0000	0.6500
13	天自春雪	346.40000	4.3300
14	豪迈欣兴	240.0000	3.0000
15	春华投资	480.24	6.0030
16	天自雪瑞	531.2000	6.6400
17	毅达创业	400.0000	5.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91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春雪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4,835.476673 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春雪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4,781.41 万元。

本次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各股东以 1.6557:1 的折股比例，将春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9,835.47667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改制，全体股东将按照其所占春雪有限认缴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0 年 5 月 23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授权代表）共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5,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股东监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雪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5月22日春雪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05791484X9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各机构股东设立及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各机构股东设立及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背景及原因	投资背景及原因
1	山东春雪	受让莱阳市粮食局管理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的产权	通过设立春雪食品，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侧重方向的调整
2	同利投资	向春雪食品增资	同利投资合伙人均为山东春雪股东，因山东春雪拟重点发展春雪食品业务，故山东春雪部分股东共同设立同利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投资于春雪食品
3	天自雪瑞	从事投资业务，为私募基金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
4	春华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春雪食品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成立春华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投资于春雪食品
5	华元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春雪食品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成立华元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投资于春雪食品
6	毅达创业	从事投资业务，为私募基金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
7	天自春雪	从事投资业务，为私募基金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
8	豪迈欣兴	从事投资业务，为私募基金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
9	同盈投资	投资山东春雪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
10	同丰投资	投资山东春雪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
11	共创投资	从事投资业务	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

（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时间	增资/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PE
2013年8月	第一次增资	1元/股	按注册资本增资	当年净利润为负数

时间	增资/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PE
2016年6月	第二次增资	1元/股	按注册资本增资	以2015年净利润计算 PE=7.53 以2016年净利润计算 PE=15.46
2018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2.5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10亿元	以2017年净利润计算 PE=19.13 以2018年净利润计算 PE=14.42
2020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2.5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10亿元	以2019年净利润计算 PE=10.60 以2020年净利润计算 PE=9.74
2020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12.5元/股	协商定价, 估值10亿元	以2019年净利润计算 PE=10.60 以2020年净利润计算 PE=9.74

注：2015、2016年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计算PE；2017-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经过审计，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PE。

（五）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穿透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8月第一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穿透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其他历次股权变动

序号	姓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1	曹磊				0.01%	0.01%
2	车延波	0.08%	0.08%	0.07%	0.07%	0.06%
3	陈飞	0.41%	0.69%	0.64%	0.61%	0.66%
4	陈日照	0.08%	0.08%	0.07%	0.07%	0.06%
5	陈思伟	0.08%	0.08%	0.07%	0.07%	0.06%
6	程绍胜	0.08%	0.08%	0.07%	0.07%	0.06%
7	程涛	0.33%	0.31%	0.29%	0.27%	0.23%
8	初成利	0.41%	0.39%	0.37%	0.34%	0.29%
9	崔洪琴	0.08%	0.08%	0.07%	0.07%	0.06%
10	代龙军	0.41%	0.39%	0.37%	0.34%	0.29%
11	戴翠英					0.38%
12	戴国兵	0.82%	0.77%	0.74%	0.68%	0.58%
13	党群	0.00%	0.00%	0.30%	0.30%	0.30%
14	丁磊	0.41%	1.09%	0.99%	0.96%	1.41%
15	丁玉环	0.41%	0.38%	0.37%	0.34%	0.49%
16	董桂平	0.41%	0.39%	0.37%	0.34%	0.29%

序号	姓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17	董建荣	0.16%	0.15%	0.15%	0.13%	0.12%
18	董锦晓					0.15%
19	董义奎	0.16%	0.15%	0.15%	0.13%	0.12%
20	董震宇					0.33%
21	杜京武	0.00%	0.10%	0.09%	0.09%	0.14%
22	房桂玲					0.19%
23	房振	0.08%	0.08%	0.07%	0.07%	0.06%
24	冯长兴	3.76%	3.54%	3.38%	3.11%	2.67%
25	盖平平	0.08%	0.08%	0.07%	0.07%	0.06%
26	盖希峰	0.41%	0.39%	0.37%	0.34%	0.29%
27	盖永增	3.68%	3.47%	3.31%	3.04%	2.61%
28	盖志香	0.08%	0.08%	0.07%	0.07%	0.06%
29	高成华	0.08%	0.08%	0.07%	0.07%	0.06%
30	宫君秋				0.47%	0.47%
31	宫淑娟	0.08%	0.08%	0.07%	0.07%	0.06%
32	韩卫东	0.25%	0.23%	0.22%	0.20%	0.18%
33	豪迈欣兴				3.00%	3.00%
34	郝孔臣	0.08%	0.28%	0.25%	0.25%	0.59%
35	何沐清					0.28%
36	黄东东	0.08%	0.08%	0.07%	0.07%	0.31%
37	黄红红	0.08%	0.08%	0.07%	0.07%	0.06%
38	黄鲁	0.82%	0.77%	0.74%	0.68%	0.58%
39	黄仕敏	0.00%	0.20%	0.18%	0.18%	0.28%
40	黄叶东					1.89%
41	贾建茂	0.08%	0.08%	0.07%	0.07%	0.06%
42	贾文军	0.08%	0.08%	0.07%	0.07%	0.06%
43	姜冬梅	0.82%	0.77%	0.74%	0.68%	0.58%
44	姜红梅	0.08%	0.08%	0.07%	0.07%	0.26%
45	姜鸿	0.82%	0.77%	0.74%	0.68%	0.58%
46	姜华	0.08%	0.08%	0.07%	0.07%	0.06%
47	姜英	0.08%	0.08%	0.07%	0.07%	0.06%
48	金治军	0.00%	0.00%	1.00%	1.00%	1.00%

序号	姓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49	李安娜	0.41%	0.39%	0.37%	0.34%	0.29%
50	李翠玲	0.82%	0.77%	0.74%	0.68%	0.58%
51	李锋					0.57%
52	李国胜	0.41%	0.38%	0.37%	0.34%	0.29%
53	李建东	0.08%	0.08%	0.07%	0.07%	0.06%
54	李磊	0.00%	1.10%	0.98%	0.98%	1.18%
55	李强				1.03%	2.26%
56	李庆南	0.08%	0.08%	0.07%	0.07%	0.06%
57	李伟志					0.20%
58	李伟周	0.08%	0.08%	0.07%	0.07%	0.06%
59	李行	0.08%	0.08%	0.07%	0.07%	0.06%
60	李颜林	1.31%	1.53%	1.44%	1.35%	1.45%
61	李玉强	2.45%	2.31%	2.20%	2.02%	1.74%
62	李玉燕	0.41%	0.38%	0.37%	0.34%	0.49%
63	李振伟					0.15%
64	梁雪	0.08%	0.08%	0.07%	0.07%	0.06%
65	林绍美	0.08%	0.08%	0.07%	0.07%	0.06%
66	刘东宁	0.08%	0.08%	0.07%	0.07%	0.06%
67	刘贵贤	3.68%	3.47%	3.31%	3.04%	2.61%
68	刘敬学	0.00%	0.00%	0.50%	0.50%	0.50%
69	刘君艳	0.08%	0.08%	0.07%	0.07%	0.06%
70	刘玲					0.28%
71	刘梦婕	0.08%	0.08%	0.07%	0.07%	0.06%
72	刘贤帅	0.00%	0.10%	0.09%	0.09%	0.64%
73	刘妍	0.08%	0.08%	0.07%	0.07%	0.06%
74	刘英	0.08%	0.08%	0.07%	0.07%	0.06%
75	刘智荣	0.02%	0.01%	0.01%	0.01%	0.01%
76	柳喜彬					0.38%
77	吕高峰					0.05%
78	吕海燕	0.08%	0.08%	0.07%	0.07%	0.06%
79	吕丽丽	0.08%	0.08%	0.07%	0.07%	0.06%
80	吕利堂	0.16%	0.15%	0.15%	0.13%	0.12%

序号	姓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81	吕肖儒	0.00%	0.00%	0.10%	0.10%	0.10%
82	吕新刚	3.68%	3.47%	3.31%	3.04%	2.61%
83	吕怡	0.00%	0.00%	0.40%	0.40%	0.40%
84	吕永波	0.41%	0.39%	0.37%	0.34%	0.29%
85	马浩				0.47%	0.47%
86	马文红					0.17%
87	潘伟健	0.25%	0.23%	0.22%	0.20%	0.18%
88	乔燕	0.08%	0.08%	0.07%	0.07%	0.06%
89	屈士安	0.08%	0.08%	0.07%	0.07%	0.06%
90	宋桂旭	0.08%	0.08%	0.07%	0.07%	0.06%
91	宋文芝	0.41%	0.39%	0.37%	0.34%	0.29%
92	宋晓东	0.41%	0.38%	0.37%	0.34%	0.29%
93	宋永波	0.41%	0.39%	0.37%	0.34%	0.29%
94	隋莉	0.41%	0.38%	0.37%	0.34%	0.49%
95	隋强	0.25%	0.23%	0.22%	0.20%	0.18%
96	孙成良	0.08%	0.08%	0.07%	0.07%	0.06%
97	孙立平	0.08%	0.08%	0.07%	0.07%	0.06%
98	孙小俊	0.08%	0.08%	0.07%	0.07%	0.06%
99	孙学军	0.08%	0.08%	0.07%	0.07%	0.06%
100	孙益鹏			0.65%	0.65%	0.65%
101	孙玉文	3.00%	2.83%	2.70%	2.48%	2.13%
102	唐惟志	0.08%	0.08%	0.07%	0.07%	0.06%
103	田伟鑫	0.08%	0.08%	0.07%	0.07%	0.06%
104	田月花	0.08%	0.08%	0.07%	0.07%	0.06%
105	王邦娥	0.16%	0.15%	0.15%	0.13%	0.12%
106	王成强	0.00%	0.10%	0.09%	0.09%	0.14%
107	王海英	0.08%	0.08%	0.07%	0.07%	0.06%
108	王建栋	0.08%	0.08%	0.07%	0.07%	0.06%
109	王建秋	0.08%	0.08%	0.07%	0.07%	0.06%
110	王俊丽	0.82%	0.77%	0.74%	0.68%	0.58%
111	王克祝	3.27%	4.78%	4.45%	4.21%	3.88%
112	王磊	0.41%	0.39%	0.37%	0.34%	0.34%

序号	姓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113	王梅艳	0.08%	0.08%	0.07%	0.07%	0.06%
114	王美艳	0.08%	0.08%	0.07%	0.07%	0.06%
115	王明东	0.41%	0.38%	0.37%	0.34%	0.29%
116	王荣	0.41%	0.38%	0.37%	0.34%	0.29%
117	王彤	0.02%	0.02%	0.02%	0.02%	0.02%
118	王伟凤	0.08%	0.08%	0.07%	0.07%	0.06%
119	王晓芳	0.41%	0.39%	0.37%	0.34%	0.29%
120	王秀兰				0.47%	0.47%
121	王振才	0.82%	0.77%	0.74%	0.68%	0.58%
122	王振山					0.05%
123	吴亮汝	0.08%	0.08%	0.07%	0.07%	0.06%
124	吴泗宗				0.47%	0.47%
125	吴章玉					0.25%
126	夏凤先	0.00%	0.00%	0.10%	0.10%	0.10%
127	辛建红	0.08%	0.08%	0.07%	0.07%	0.06%
128	辛晓梅	0.08%	0.08%	0.07%	0.07%	0.06%
129	辛占元	0.41%	0.39%	0.37%	0.34%	0.29%
130	徐炳辉	0.08%	0.08%	0.07%	0.07%	0.06%
131	徐春	0.82%	0.77%	0.74%	0.68%	0.58%
132	徐建祥	0.00%	0.10%	0.09%	0.09%	0.59%
133	徐俊杰	0.08%	0.08%	0.07%	0.07%	0.06%
134	徐凌丽	0.08%	0.08%	0.07%	0.07%	0.06%
135	徐淑芹	0.08%	0.08%	0.07%	0.07%	0.11%
136	许秀盈	0.08%	0.08%	0.07%	0.07%	0.06%
137	薛冬玲	0.00%	0.10%	0.09%	0.09%	0.09%
138	阎卫明	0.00%	0.00%	1.30%	1.30%	1.30%
139	杨碧涛					0.47%
140	杨丽娜	0.82%	0.77%	0.74%	0.68%	0.68%
141	杨亚平					0.09%
142	姚晓红	0.08%	0.08%	0.07%	0.07%	0.06%
143	毅达创业					5.00%
144	于建辉	1.64%	1.54%	1.47%	1.35%	1.16%

序号	姓名	第一次增资后	第二次增资后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145	于珊	0.08%	0.08%	0.07%	0.07%	0.06%
146	于世磊	0.08%	0.08%	0.07%	0.07%	0.06%
147	于世松	0.25%	0.23%	0.22%	0.20%	0.17%
148	于淑芳	0.41%	0.38%	0.37%	0.34%	0.29%
149	于振义	0.00%	0.00%	0.50%	0.50%	0.50%
150	张洪琳	0.08%	0.08%	0.07%	0.07%	0.06%
151	张吉荣	0.00%	0.10%	0.09%	0.09%	0.39%
152	张京理	2.04%	1.92%	1.84%	1.69%	1.45%
153	张凯	0.00%	0.00%	0.10%	0.10%	0.10%
154	张兰珍	0.08%	0.08%	0.07%	0.07%	0.06%
155	张丽川					0.38%
156	张延廷	0.08%	0.08%	0.07%	0.07%	0.06%
157	赵法智	0.82%	0.77%	0.74%	0.68%	0.58%
158	赵江波				1.41%	1.41%
159	赵瑞云	0.08%	0.08%	0.07%	0.07%	0.06%
160	赵士启	0.16%	0.15%	0.15%	0.13%	0.12%
161	郑爱民	0.08%	0.08%	0.07%	0.07%	0.06%
162	郑会民					0.15%
163	郑钧	0.00%	0.20%	0.18%	0.18%	0.38%
164	郑维新	45.52%	43.38%	41.36%	38.03%	26.72%
165	仲锡联					0.25%
166	周维凤	0.08%	0.08%	0.07%	0.07%	0.06%
167	周遵武					0.30%
168	朱杰鹏	1.64%	1.54%	1.47%	1.35%	1.16%
169	祝玮琪	0.08%	0.08%	0.07%	0.07%	0.06%
170	邹玉霞	0.08%	0.08%	0.07%	0.07%	0.06%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郑维新持股比例请参见上表序号 164 行次。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2012 年收购山东春雪资产

（1）收购过程

2012 年 12 月 14 日，山东春雪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山东春雪截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经评估的有关屠宰业务的实质性经营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业务及附着于目标资产、业务或与目标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予春雪有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春雪有限与山东春雪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春雪有限收购山东春雪与屠宰有关的实质经营性资产，双方委托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15 日），并参考评估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款。根据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誉华恒信评咨字[2012]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4,405,407.40 元，账面净资产值为 183,961,790.11 元，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 183,961,790.11 元。

双方约定目标资产的范围为《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春雪有限同意按照目标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目标资产；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员工将于交割日全部由春雪有限接纳，并于交割日后与春雪有限签署相关劳动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雪食品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给山东春雪。

（2）山东春雪改制及相关交易的背景与过程

春雪集团原系莱阳市粮食局管理的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0 年 4 月，原春雪集团职工郑维新等人出资组建了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即山东春雪），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2.3 万元。2000 年，山东春雪以产权转让的方式改制并受让了春雪集团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债权、债务、人员等，即春雪集团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的主要过程如下：

1) 改制审计评估事项

春雪集团委托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10 月 6 日为基准日对企业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委托莱阳市土地估价事务所对于七宗国有土地地价进行了评估。1999 年 3 月 18 日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莱审事字〔1999〕26 号），评估结果为：春雪集团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115,681,646.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3,905,200 元；负债为 108,051,144.05 元；净资产为 7,630,501.95 元。1999 年 5 月 12 日，莱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关于确认山东春雪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莱国资字〔1999〕第 14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 改制资产核减事项

1999 年 4 月 16 日，莱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改制企业呆账、坏账损失的批复》（莱财企字〔1999〕第 11 号），核定春雪集团呆账、坏账损失共计 649,129.38 元。

1999 年 6 月 1 日，莱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对改制企业离退休等人员有关费用扣除审核的批复》（莱劳字〔1999〕29 号），核定春雪集团应扣除的离退休人员、内部退养人员、遗属人员费用共计 56.63 万元。

3) 职工大会审议

1999 年 6 月 25 日，春雪集团召开职工大会，讨论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并对改制后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郑维新、改制后的控股层股东进行了信任表决，表决结果为信任。

同日，莱阳市总工会出具文件，证明该次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依法有效。

1999 年 6 月 25 日，春雪集团作出《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关于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山春字〔99〕第 19 号）、《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关于现任法定代表人继续担任改制后企业法定代表人信任表决的决议》（山春字〔99〕第 20 号）、《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关于企业改制后控股层股东信任表决的决议》（山春字〔99〕第 21 号）。

4) 改制方案批复情况

1999年12月23日，莱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莱政发[1999]103号），同意春雪集团关于改制的请示。其中主要批复内容如下：（1）截止到1998年10月6日（评估基准日），扣除土地价值后的春雪集团资产总值为91,776,446元，负债总值为108,051,144.05元，净资产为-16,274,698.05元。根据有关政策剥离后，净资产为-17,560,127.43元。

（2）春雪集团改制为山东春雪，由现法定代表人郑维新等47人出资组建。

（3）市政府将春雪集团的净资产以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山东春雪的出资人，其出售收入自批复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莱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一次性收缴。

（4）市政府授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山东春雪签订产权出让协议书等。

5) 改制方案的实施

2000年1月17日，莱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山东春雪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对相关资产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00年1月18日，莱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收到50万元购买价款。

6) 主管机关确认文件

2021年5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对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1]30号），对山东春雪的改制进行了确认。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改制符合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未发现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5年-2016年收购山东春雪子公司股权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41人，实到41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太元食品、春雪养殖、烟台商贸、青岛贸易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年12月23日，春雪养殖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春雪养殖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同日，山东春雪和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格为5,460.87万元。春雪养殖于2015年12月8日成立，以实物和土地资产出资，经山东誉华恒信

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实物和土地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 5,460.8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9 日，太元食品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太元食品 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太元食品 100%股权。同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格为 3,220.70 万元。太元食品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20.7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烟台商贸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商贸 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烟台商贸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格为 9.89 万元。烟台商贸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89 万元。

2016 年 7 月 2 日，青岛贸易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贸易 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青岛贸易 100%股权。同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格为 100.32 万元。青岛贸易 2016 年 7 月 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32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雪食品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给山东春雪。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前述股权及资产转让，山东春雪将持有的与白羽鸡饲养、肉鸡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业务相关资产纳入发行人体系内。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与鸡肉产品加工相关的业务全部集中至发行人，优化了资源配置，提升了管理效率。

春雪食品收购了山东春雪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优质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奠定了基础，打通了鸡肉产品加工的上游产业链，资产质量大幅度提升，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人快速发展壮大提供助力。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及控股股东山东春雪作出承诺如下：

春雪有限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相关资产已完成转移，不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损害资产转让方及相关员工权益的行为。若因上述资产收购事项而被相关当事人主张相关经济权利，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了四次验资。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012年11月14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2]1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4日止，春雪有限（筹）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二）第一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3年8月13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3]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三）第二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6年6月3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鲁宏会验字[2016]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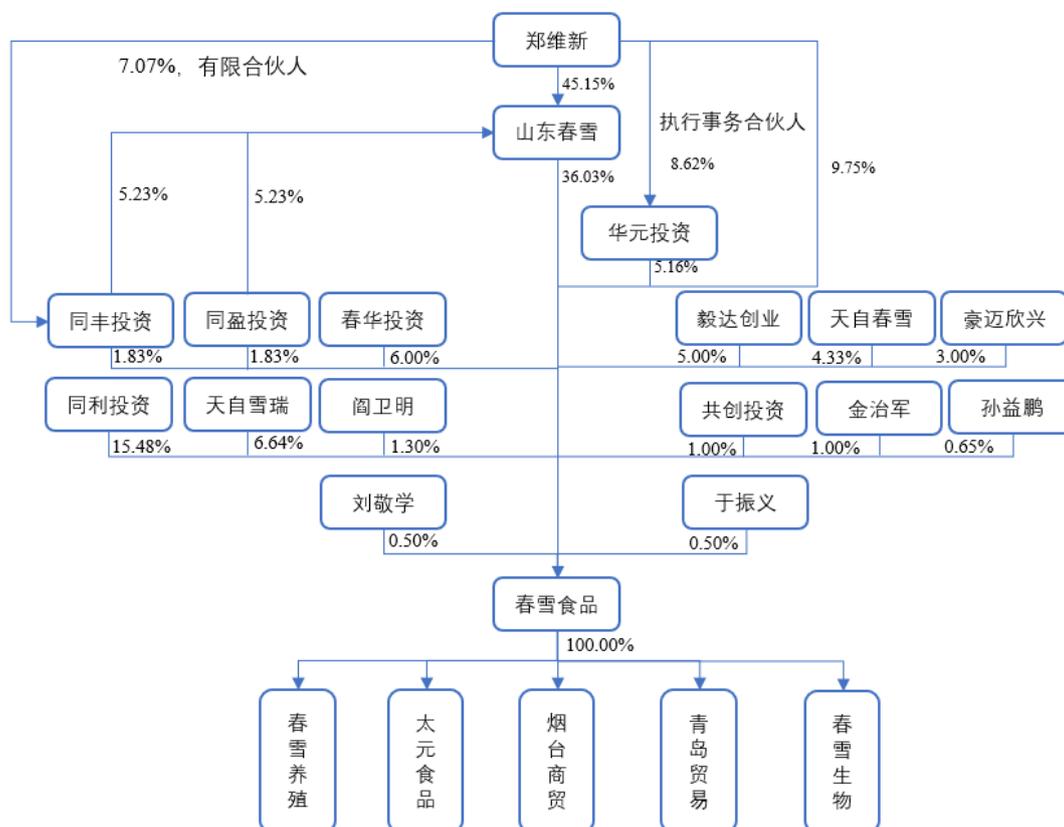
（四）股份制改造验资情况

2020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有限整体变更为春雪食品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8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5月22日，春雪食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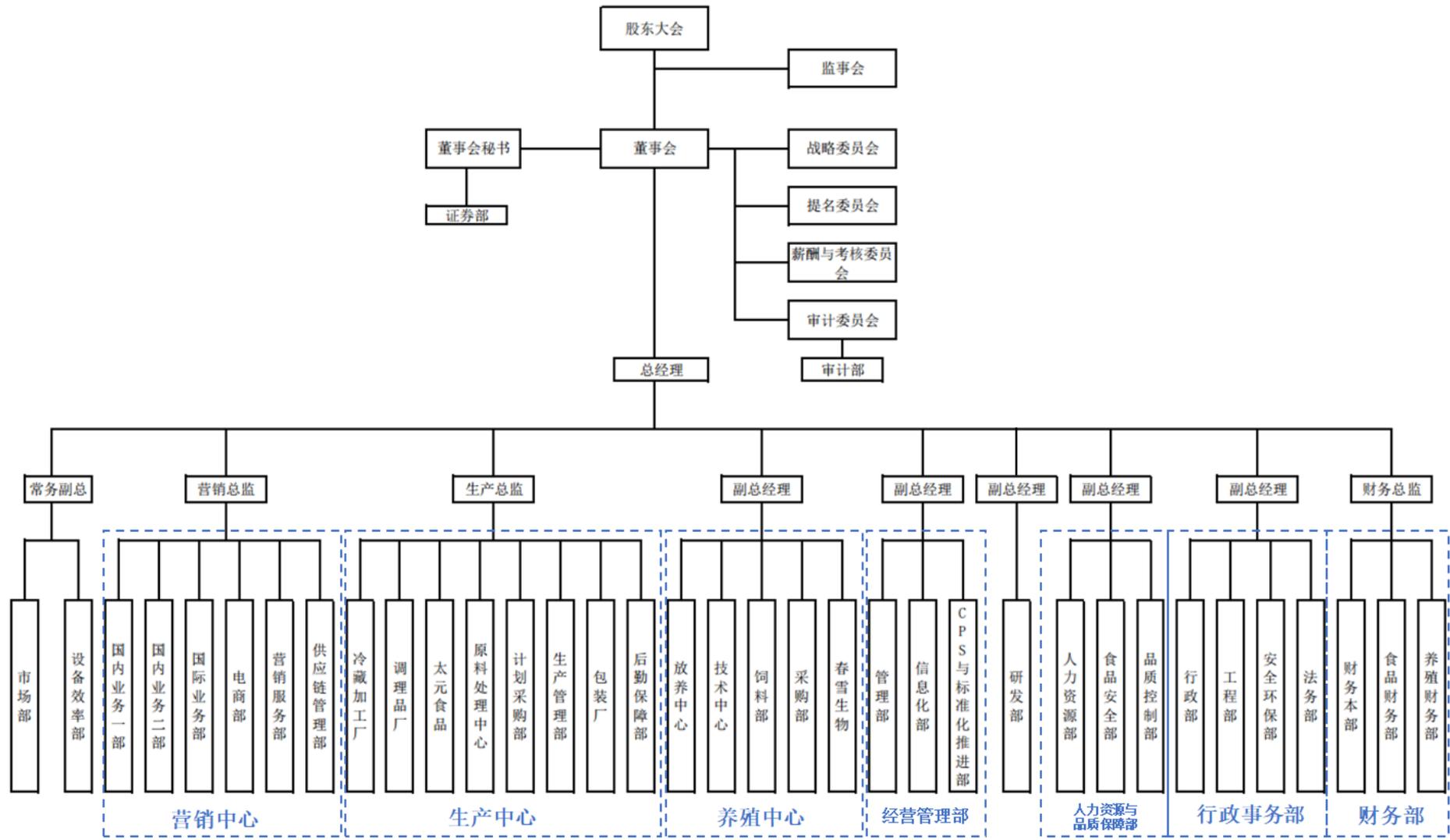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机构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主要包括国内业务一部、国内业务三部、国际业务部、电商部、营销服务部，主要负责国内、国际鸡肉产品市场的开拓与管理。
生产中心	主要包括冷藏加工厂、调理品厂、太元食品、原料处理中心、计划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包装厂、总务部等，主要负责肉鸡屠宰与加工、调理品与熟食加工、生产计划安排与食品原料采购、包装物料生产等。
养殖中心	主要包括放养中心、技术中心、饲料部、采购部以及春雪生物，主要负责饲料生产、商品鸡放养与收购、饲料原料及药品采购、放养计划安排、养殖技术研究、固体废物处理等。
经营管理部	主要包括管理部、信息化部、CPS 与标准化推进部，主要负责公司总体生产运营管理、信息化管理与推广、CPS 与标准化的推进等。
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行业与用户需求状况等情况，制订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实施公司产品开发计划；负责研究同行业生产、技术、研发的发展方向，密切关注业内最新技术动向。
人力资源与品质保障部	主要职责是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食品安全、质量体系监控、企业文化、广告宣传及工会、党建等。
行政事务部	主要包括行政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法务部，主要职责是规范和保障公司行政事务、工程与项目、安全与环保、公司与对外法务等。
财务部	主要包括财务本部、食品财务部、养殖财务部等，主要职责是公司财务核算、规划财务管理、融资等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资本运作、信息搜集、公共关系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及治理、股权事务管理、证券事务法规培训。
审计部	对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及外部审计的委托，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 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

（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春雪养殖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历史沿革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设立

春雪养殖系由山东春雪于2015年12月8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山东春雪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认缴，其中实物出资4,104.530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895.4696万元。

根据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誉华恒信评咨字[2015]266号《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春雪向春雪养殖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价值为54,608,727.58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8,954,696.26元，实物（存货、设备和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45,654,031.32元。

根据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5]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12月21日，春雪养殖已收到山东春雪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4,104.5304万元，土地使用权895.4696万元。

2015年12月8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雪养殖核发了《营业执

照》。

春雪养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41人，实到41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春雪养殖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年12月23日，春雪养殖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春雪养殖100%股权作价54,608,727.58元转让给春雪有限。同日，山东春雪和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4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春雪养殖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养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春雪养殖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9,624.16
净资产	11,948.81
净利润	949.3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二）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太元食品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飞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黄海三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速冻食品、肉制品、罐头的生产销售；生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进出口业务；调理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历史沿革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所示

（1）公司成立

太元食品系由山东春雪于2013年7月3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年7月2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3]0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2日止，太元食品（筹）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7月3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元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	-----	--------

(2) 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23日，太元食品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2,500万元全部由山东春雪以货币认缴。

2013年9月27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3]1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太元食品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

2013年9月3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元食品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 2014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0日，太元食品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本次增加的2,500万元全部由山东春雪认缴。

2014年2月21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鲁宏会验字[2014]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太元食品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

2014年2月21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太元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4)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41人，实到41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太元食品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年11月29日，太元食品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太元食品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太元食品100%股权。同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4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元食品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后，太元食品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5,500.00	5,5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太元食品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1,057.13
净资产	10,774.88
净利润	4,326.7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三）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烟台商贸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钧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饲料、食品、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烟台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7 月，成立

烟台商贸系由山东春雪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山东春雪认缴。

2015 年 7 月 7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商贸核发了《营业执照》。

烟台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1,0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山东春雪召开了第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 41 人，实到 41 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烟台商贸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5 年 11 月 28 日，烟台商贸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烟台商贸 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烟台商贸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烟台商贸核发了《营业执

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商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	100.00

(3) 2019年12月，缴足注册资本

烟台商贸股东春雪有限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认缴时间变更为2019年12月28日，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截止2019年12月28日，烟台商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股权结构及实缴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烟台商贸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069.52
净资产	1,254.81
净利润	-64.6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四)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青岛贸易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克祝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门路69号2号楼2单元1902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主营业务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饲料、日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历史沿革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12月，成立

青岛贸易系由山东春雪于2011年12月2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山东春雪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1年11月11日，青岛中天华振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振内验字[2011]第01-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4日，青岛贸易（筹）已收到山东春雪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青岛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春雪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春雪召开了第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应到41人，实到41人，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山东春雪将青岛贸易的股权按照净资产值转让给春雪有限。

2016年7月2日，青岛贸易股东山东春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青岛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春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雪有限持有青岛贸易100%股权。同日，山东春雪与春雪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

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青岛贸易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5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青岛贸易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444.90
净资产	43.80
净利润	-20.5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五）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春雪生物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高格庄镇西曲坊村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2、历史沿革

春雪生物系由春雪食品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春雪食品以货币形式认缴。

2020 年 4 月 27 日，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春雪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

春雪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雪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春雪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春雪生物股东变更为春雪食品。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1,671.40
净资产	-13.67
净利润	-113.6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豪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豪呷上海曾为春雪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豪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钧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三层 35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食品（粮食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春雪有限持有 80%，洪天富持股 20%

豪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

2、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豪呷曾为春雪有限的全资孙公司、烟台商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钧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 万
实收资本	10 万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旌旗路 3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烟台商贸持有 100%

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经营未达预期，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所占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 (股)	所占比例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1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12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13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14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	孙益鹏	975,000	0.6500%
16	刘敬学	750,000	0.5000%
17	于振义	750,000	0.5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山东春雪

山东春雪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0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2,186.70万元
实收资本	2,186.7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春雪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郑维新	45.15%	15	杨丽娜	0.82%	29	陈飞	0.41%
2	同盈投资	5.23%	16	赵法智	0.82%	30	董桂平	0.41%
3	同丰投资	5.23%	17	姜鸿	0.82%	31	辛占元	0.41%
4	刘贵贤	3.68%	18	姜冬梅	0.82%	32	代龙军	0.41%
5	吕新刚	3.68%	19	戴国兵	0.82%	33	盖希峰	0.41%
6	盖永增	3.68%	20	黄鲁	0.82%	34	初成利	0.41%
7	冯长兴	3.68%	21	徐春	0.82%	35	王磊	0.41%
8	王克祝	3.27%	22	王俊丽	0.82%	36	丁磊	0.41%
9	孙玉文	3.00%	23	李翠玲	0.82%	37	李安娜	0.41%
10	李玉强	2.45%	24	王振才	0.82%	38	隋强	0.25%
11	张京理	2.04%	25	吕永波	0.41%	39	潘伟健	0.25%
12	朱杰鹏	1.64%	26	王晓芳	0.41%	40	韩卫东	0.25%
13	于建辉	1.64%	27	宋永波	0.41%	41	姜红梅	0.08%
14	李颜林	1.31%	28	宋文芝	0.41%	合计		100%

同盈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0、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丰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1、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春雪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17,596.81
净资产	48,707.72
净利润	14,396.7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烟台信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利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莱阳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变更为现有名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飞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399号正大公寓1单元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同利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刘贵贤	8.29%	14	姜冬梅	1.84%	27	董桂平	0.92%
2	盖永增	8.29%	15	戴国兵	1.84%	28	辛占元	0.92%
3	吕新刚	8.29%	16	徐春	1.84%	29	丁磊	0.92%
4	冯长兴	8.29%	17	王俊丽	1.84%	30	盖希峰	0.92%
5	王克祝	7.37%	18	黄鲁	1.84%	31	王磊	0.92%
6	孙玉文	6.76%	19	杨丽娜	1.84%	32	初成利	0.92%
7	李玉强	5.53%	20	赵法智	1.84%	33	代龙军	0.92%
8	张京理	4.61%	21	姜鸿	1.84%	34	李安娜	0.92%
9	于建辉	3.69%	22	宋永波	0.92%	35	隋强	0.55%
10	朱杰鹏	3.69%	23	宋文芝	0.92%	36	韩卫东	0.55%
11	李颜林	2.95%	24	吕永波	0.92%	37	潘伟健	0.55%
12	王振才	1.84%	25	王晓芳	0.92%	38	姜红梅	0.18%
13	李翠玲	1.84%	26	陈飞	0.92%	合计		100%

同利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242.83
净资产	0
净利润	309.7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郑维新

郑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身份证号码为 37068219530615****。

4、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天自雪瑞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06日
认缴出资额	7,04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7,0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020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U863

（2）合伙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自雪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黄叶东	28.41%	6	张丽川	5.68%	11	房桂玲	2.84%
2	李强	18.47%	7	柳喜彬	5.68%	12	马文红	2.56%
3	李锋	8.52%	8	董震宇	4.97%	13	杨亚平	1.42%
4	杨碧涛	7.10%	9	刘玲	4.26%	14	天自投资	0.14%
5	戴翠英	5.68%	10	何沭清	4.26%	合计		100%

（3）财务数据

天自雪瑞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7,385.25
净资产	7,383.49
净利润	343.49

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349号2幢2层F区222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强持股90%持股、曹磊持股1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545

（5）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天自雪瑞因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2020年3月以12.5元/股受让了山东春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受让后天自雪瑞持股比例为6.64%。天自雪瑞和山东春雪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2020年1月、2020年3月其他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

（6）关联关系

天自雪瑞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自雪瑞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新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天自雪瑞	与发行人股东天自春雪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强同时为天自雪瑞和天自春雪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分别为 18.47%、21.74%。

(7) 是否存在代持

天自雪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5、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春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03 日
认缴出资额	6,009.00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009.00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 399 号正大公寓 1 单元 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春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刘贤帅	9.16%	12	丁玉环	3.33%	23	杨丽娜	1.67%
2	丁磊	8.33%	13	姜红梅	3.33%	24	杜京武	0.83%
3	徐建祥	8.33%	14	李磊	3.33%	25	徐淑芹	0.83%
4	郝孔臣	5.83%	15	李伟志	3.33%	26	王克祝	0.83%
5	周遵武	5.00%	16	李玉燕	3.33%	27	王成强	0.83%
6	张吉荣	5.00%	17	隋莉	3.33%	28	王振山	0.83%
7	李颜林	4.16%	18	郑会民	2.50%	29	王磊	0.83%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8	仲锡联	4.16%	19	董锦晓	2.50%	30	吕高峰	0.83%
9	吴章玉	4.16%	20	李振伟	2.50%	31	通达投资	0.05%
10	黄东东	4.16%	21	黄仕敏	1.67%	合计		100.00%
11	郑钧	3.33%	22	陈飞	1.67%			

(3) 财务数据

春华投资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6,018.93
净资产	6,006.87
净利润	117.9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春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燕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3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李玉燕持股40%、吕高峰持股30%、仲锡联持股30%。

(5)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春雪食品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成立春华投资，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投资于春雪食品，2020年3月以12.5元/股受让了郑维新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受让后春华投资持股比例为6.00%。春华投资和郑维新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参考了2020年1月、2020年3月其他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

（6）关联关系

春华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春华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新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春华投资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克祝持有其 0.83% 份额；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颜林持有其 4.16% 份额；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飞持有其 1.67% 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郑钧持有其 3.33% 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仕敏持有其 1.67% 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建祥持有其 8.33% 份额；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磊持有其 3.33% 份额；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郝孔臣持有其 5.83% 份额； 发行人营销总监刘贤帅持有其 9.16% 份额； 发行人生产总监张吉荣持有其 5% 份额； 发行人监事王磊持有其 0.83% 份额； 发行人监事吕高峰持有其 0.83% 份额； 发行人监事吕高峰持有其合伙人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丁磊持有其 8.33% 份额； 合伙人李玉燕为发行人股东同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同盈投资 5% 以上份额； 合伙人周遵武为发行人股东山东春雪监事

（7）是否存在代持

春华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6、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莱阳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 399 号正大公寓 1 单元 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元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王克祝	29.31%	6	陈飞	5.18%	11	刘贤帅	1.72%
2	李磊	18.97%	7	黄仕敏	3.45%	12	薛冬玲	1.72%
3	丁磊	12.07%	8	郑钧	3.45%	13	徐建祥	1.72%
4	郑维新	8.62%	9	郝孔臣	3.45%	14	张吉荣	1.72%
5	李颜林	5.18%	10	王成强	1.72%	15	杜京武	1.72%
合计		100%						

华元投资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425.23
净资产	0
净利润	103.2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毅达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综合楼 8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JA509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毅达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6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合计		100.00%

(3) 财务数据

毅达创业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19,911.62
净资产	119,238.67
净利润	-538.3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毅达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 份额，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份额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5）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毅达创业因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2020 年 3 月以 12.5 元/股受让了山东春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受让后毅达创业持股比例为 5.00%。毅达创业和山东春雪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其他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

（6）关联关系

毅达创业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毅达创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新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毅达创业	发行人董事缪振钟担任其间接控制主体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7）是否存在代持

毅达创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8、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天自春雪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1 月 02 日

认缴出资额	4,6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24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760

（2）合伙人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自春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1	赵江波	32.61%
2	李强	21.74%
3	吴泗宗	10.87%
4	马浩	10.87%
5	宫君秋	10.87%
6	王秀兰	10.87%
7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
合计		100.00%

（3）财务数据

天自春雪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4,815.98
净资产	4,814.83
净利润	224.83

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天自春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小节“4、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天自春雪因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于 2020 年 1 月以 12.5 元/股受让了山东春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受让后天自春雪持股比例为 4.33%。天自春雪和山东春雪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其他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

(6) 关联关系

天自春雪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自春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新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天自春雪	与发行人股东天自雪瑞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强同时为天自雪瑞和天自春雪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分别为 18.47%、21.74%。

(7) 是否存在代持

天自春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9、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豪迈欣兴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1 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10 号楼 4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主营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SK1689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豪迈欣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份额
1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7%
2	柳青	11.43%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	中外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00%

(3) 财务数据

豪迈欣兴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20,722.75
净资产	20,722.65
净利润	-36.8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豪迈欣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续生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10号楼401室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及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337

(5)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豪迈欣兴因看好春雪食品发展前景及上市潜力,于 2020 年 1 月以 12.5 元/股受让了山东春雪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受让后豪迈欣兴持股比例为 3.00%。豪迈欣兴和山东春雪的股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其他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一致。

(6) 关联关系

豪迈欣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豪迈欣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是否存在代持

豪迈欣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10、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	莱阳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玉燕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114.432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4.432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 399 号正大公寓 1 单元 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盈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隋莉	7.81%	15	房振	1.56%	29	徐淑芹	1.56%
2	李国胜	7.81%	16	周维凤	1.56%	30	王美艳	1.56%
3	李玉燕	7.81%	17	林绍美	1.56%	31	孙成良	1.56%
4	王荣	7.81%	18	辛建红	1.56%	32	黄红红	1.56%
5	程涛	6.25%	19	宫淑娟	1.56%	33	吕丽丽	1.56%
6	于世松	4.69%	20	徐俊杰	1.56%	34	郑爱民	1.56%
7	赵士启	3.13%	21	王梅艳	1.56%	35	祝玮琪	1.56%
8	姜英	1.56%	22	张洪琳	1.56%	36	唐惟志	1.56%
9	邹玉霞	1.56%	23	黄东东	1.56%	37	陈日照	1.56%
10	许秀盈	1.56%	24	张兰珍	1.56%	38	崔洪琴	1.56%
11	刘梦婕	1.56%	25	程绍胜	1.56%	39	姚晓红	1.56%
12	刘英	1.56%	26	车延波	1.56%	40	田月花	1.56%
13	于珊	1.56%	27	高成华	1.56%	41	孙学军	1.56%
14	赵瑞云	1.56%	28	屈士安	1.56%	42	田伟鑫	1.56%
合计		100%						

同盈投资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304.28
净资产	114.43
净利润	36.65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莱阳市同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现有名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孔臣
成立时间	2012年03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14.432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4.432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郑营路399号正大公寓1单元5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主营业务	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于淑芳	7.81%	15	孙立平	1.56%	29	贾建茂	1.56%
2	丁玉环	7.81%	16	姜华	1.56%	30	乔燕	1.56%
3	王明东	7.81%	17	刘东宁	1.56%	31	徐炳辉	1.56%
4	宋晓东	7.81%	18	吴亮汝	1.56%	32	李伟周	1.56%
5	郑维新	7.07%	19	盖志香	1.56%	33	李行	1.56%
6	董建荣	3.13%	20	宋桂旭	1.56%	34	陈思伟	1.56%
7	董义奎	3.13%	21	冯长兴	1.56%	35	王海英	1.56%
8	王邦娥	3.13%	22	刘君艳	1.56%	36	孙小俊	1.56%
9	吕利堂	3.13%	23	王建栋	1.56%	37	郝孔臣	1.56%
10	于世磊	1.56%	24	李庆南	1.56%	38	张延廷	1.56%
11	徐凌丽	1.56%	25	王伟凤	1.56%	39	吕海燕	1.56%
12	王建秋	1.56%	26	梁雪	1.56%	40	盖平平	1.56%
13	刘妍	1.56%	27	辛晓梅	1.56%	41	王彤	0.45%
14	贾文军	1.56%	28	李建东	1.56%	42	刘智荣	0.29%
合计		100%						

同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302.61
净资产	114.43
净利润	36.65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阎卫明

阎卫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219680126****，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13、金治军

金治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80419790420****，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14、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怡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吕格庄镇驻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吕怡	40.00%
2	党群	30.00%
3	夏凤先	10.00%
4	张凯	10.00%
5	吕肖儒	10.00%
合计		100%

2021年1月18日，共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吕肖儒退伙；同意李春建入伙，认缴份额5万元。

共创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002.10
净资产	2.10
净利润	2.1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孙益鹏

孙益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8219851122****，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

16、刘敬学

刘敬学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8219690222****，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

17、于振义

于振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719710204****，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维新先生通过山东春雪控制公司 36.0300%股份，通过华元投资控制公司 5.1620%股份，单独持有公司 9.749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941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郑维新先生为同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7.07% 合伙份额，同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 股份。

郑维新先生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郑维新先生简历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持股 100%
2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持股 90%
3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持股 100%
4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 8.62% 份额

1、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五龙鹅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大夼镇杜家泊村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春雪持股 100%

五龙鹅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843.36
净资产	-191.38
净利润	-122.1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科春雪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鸡精、菇精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鸡、猪、牛）肉丁酱、复合调味酱、鸡粉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鸡汁调味料、复合调味汁、酱卤肉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销售；禽肉、农副产品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春雪持股90%、蒋佃水持股6%、石勤持股2%、沈刚持股1%、李升山持股1%

中科春雪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632.84
净资产	-587.27
净利润	2.9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太华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维新
成立时间	2002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缴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黄海三路7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春雪持股100%

太华食品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1,559.30
净资产	424.58
净利润	2,017.5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元投资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春雪曾经持有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股份，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主营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成立于2018年4月。益春种禽成立后，向山东春雪购买了种鸡饲养、雏鸡孵化销售等业务。2019年12月3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春雪将益春种禽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征峰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23,878.92万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
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54,045,000	27.0225%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23,226,450	11.6132%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14,623,950	7.3120%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9,960,000	4.9800%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9,004,500	4.502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	7,743,000	5.1620%	7,743,000	3.8715%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伙)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7,500,000	3.7500%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6,495,000	3.2475%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4,500,000	2.250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2,738,550	1.3693%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2,738,550	1.3693%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1,950,000	0.9750%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1,500,000	0.7500%
	莱阳市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0%	1,500,000	0.7500%
	孙益鹏	975,000	0.6500%	975,000	0.4875%
	刘敬学	750,000	0.5000%	750,000	0.3750%
	于振义	750,000	0.5000%	750,000	0.3750%
	流通股	-	-	50,000,000	25.0000%
	总计	15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前十名股东	数量（股）	占比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36.0300%
2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26,450	15.4843%
3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4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6.6400%
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4,500	6.0030%
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5.1620%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0%
8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4.3300%

序号	前十名股东	数量（股）	占比
9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0000%
1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8,550	1.8257%
	总计	139,836,450	93.224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数量（股）	占比	任职
1	郑维新	14,623,950	9.7493%	董事长
2	阎卫明	1,950,000	1.3000%	无
3	金治军	1,500,000	1.0000%	无
4	孙益鹏	975,000	0.6500%	无
5	刘敬学	750,000	0.5000%	无
6	于振义	750,000	0.5000%	无
	总计	20,548,950	13.6993%	

（四）穿透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自然人姓名	投资主体	在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职务
车延波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业务员
陈飞	春华投资	1.67%	春雪食品副总裁
	华元投资	5.18%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41%	
	同利投资	0.92%	
陈日照	同盈投资	1.56%	春雪养殖技术服务部科长
程绍胜	同盈投资	1.56%	春雪养殖技术员
初成利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41%	春雪食品饲料部科员
	同利投资	0.92%	
代龙军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41%	春雪生物经理
	同利投资	0.92%	
戴国兵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82%	春雪食品商超部省内经理
	同利投资	1.84%	
丁玉环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包装厂厂长
	同丰投资	7.81%	

自然人姓名	投资主体	在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职务
董锦晓	春华投资	2.50%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副厂长
杜京武	春华投资	0.83%	春雪养殖饲料部经理
	华元投资	1.72%	
冯长兴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3.68%	春雪生物设备操作员
	同丰投资	1.56%	
	同利投资	8.29%	
盖希峰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41%	春雪养殖饲料部车间主任
	同利投资	0.92%	
盖志香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养殖财务科主管会计
高成华	同盈投资	1.56%	春雪养殖药品管理员
宫淑娟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计划部科员
韩卫东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25%	春雪食品工程部设备科长
	同利投资	0.55%	
郝孔臣	春华投资	5.83%	春雪食品财务总监
	华元投资	3.45%	
	同丰投资	1.56%	
黄东东	春华投资	4.16%	春雪商贸国际业务部经理
	同盈投资	1.56%	
黄红红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财务人员
黄仕敏	春华投资	1.67%	春雪食品副总裁
	华元投资	3.45%	
贾建茂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营销业务
姜冬梅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82%	春雪食品食品全部微生物科长
	同利投资	1.84%	
姜红梅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管理部经理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08%	
	同利投资	0.18%	
李国胜	同盈投资	7.81%	春雪养殖车间主任
李建东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保安
李磊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副总裁
	华元投资	18.97%	
李伟志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厂长
李行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保管

自然人姓名	投资主体	在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职务
李颜林	春华投资	4.16%	春雪食品副总裁
	华元投资	5.18%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1.31%	
	同利投资	2.95%	
李玉燕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财务部经理
	同盈投资	7.81%	
李振伟	春华投资	2.50%	春雪食品基地发展部经理
梁雪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生产管理部经理
刘东宁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营销科员
刘贵贤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3.68%	春雪食品 CPS 推进部经理
	同利投资	8.29%	
刘君艳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生产中心科员
刘贤帅	春华投资	9.16%	春雪食品营销总监
	华元投资	1.72%	
刘妍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营销业务
吕高峰	春华投资	0.83%	春雪食品养殖财务科科长
潘伟健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25%	春雪食品食品财务科主管会计
	同利投资	0.55%	
屈士安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保安
隋莉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工会主席
	同盈投资	7.81%	
隋强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25%	春雪食品生产中心监控管理员
	同利投资	0.55%	
孙成良	同盈投资	1.56%	春雪养殖饲料部工人
孙立平	同丰投资	1.56%	春雪养殖饲料科员
唐惟志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计划部科长
田伟鑫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厨师
王成强	春华投资	0.83%	春雪养殖采购部经理
	华元投资	1.72%	
王海英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养殖财务科记账会计
王建栋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营销业务员
王克祝	春华投资	0.83%	春雪食品总裁
	华元投资	29.31%	

自然人姓名	投资主体	在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职务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3.27%	
	同利投资	7.37%	
王磊	春华投资	0.83%	春雪食品信息化部经理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41%	
	同利投资	0.92%	
王梅艳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文化办科员
王伟凤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电商部经理
王晓芳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41%	退休
	同利投资	0.92%	
王振山	春华投资	0.83%	春雪食品员工
吴章玉	春华投资	4.16%	春雪食品工程部经理
辛晓梅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食品全部微生物班长
徐炳辉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商超部经理
徐建祥	春华投资	8.33%	春雪食品研发总监
	华元投资	1.72%	
徐俊杰	同盈投资	1.56%	烟台商贸国际业务部业务科长
徐淑芹	春华投资	0.83%	春雪食品品控部经理
	同盈投资	1.56%	
薛冬玲	华元投资	1.72%	春雪养殖技术服务部经理
杨丽娜	春华投资	1.67%	退休，春雪食品行政部经理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82%	
	同利投资	1.84%	
于世磊	同丰投资	1.56%	春雪食品科员
张吉荣	春华投资	5.00%	春雪食品生产总监
	华元投资	1.72%	
张京理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2.04%	退休，春雪食品员工
	同利投资	4.61%	
赵法智	山东春雪自然人股东	0.82%	春雪食品后勤保障部经理
	同利投资	1.84%	
赵瑞云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食品财务会计
赵士启	同盈投资	3.12%	春雪养殖仓储科长
郑会民	春华投资	2.50%	春雪食品计划采购部经理
郑钧	春华投资	3.33%	春雪食品常务副总裁

自然人姓名	投资主体	在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职务
	华元投资	3.45%	
郑维新	华元投资	8.62%	董事长
	同丰投资	7.07%	
仲锡联	春华投资	4.16%	春雪食品审计部经理
周遵武	春华投资	5.00%	春雪食品食品安全部经理
邹玉霞	同盈投资	1.56%	春雪食品营销内勤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占比	关联关系
1	山东春雪	36.0300%	郑维新持股 45.1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华元投资	5.1620%	郑维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 8.62% 份额；郑维新之子郑钧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元投资 3.45% 份额
3	郑维新	9.7493%	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 45.1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郑维新担任华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 8.62% 份额；郑维新为同丰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 份额
4	春华投资	6.0030%	郑维新之子郑钧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春华投资 3.33% 份额
5	同丰投资	1.8257%	郑维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07% 份额；同丰投资持有山东春雪 5.23% 股权
6	同盈投资	1.8257%	同盈投资持有山东春雪 5.23% 股权
7	天自春雪	4.3300%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天自雪瑞	6.6400%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部分股东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

1、于振义等 6 名股东

2018 年 1 月春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的于振义等 6 名股东（甲方）与郑维新、同利投资、华元投资、同盈投资、同丰投资等 5 个主体（乙方），以及春雪有限（丙方）、山东春雪（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如下：

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000 万元。

各方同意，在出现下列任意情形时，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甲方各方拥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在业绩承诺期，如果（i）目标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ii）目标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14,000 万元，（iii）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27,000 万元；（2）目标公司争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但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020 年 8 月于振义等 6 名股东（甲方）与郑维新、同利投资、华元投资、同盈投资、同丰投资等 5 个主体（乙方），以及春雪食品（丙方）、山东春雪（丁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全部自行终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2、天自春雪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自春雪（甲方）与山东春雪（乙方）、春雪有限（丙方）及郑维新（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各方同意，在出现下述情形时，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丁方受让甲方拥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以高于甲方投资本金加年化 10% 收益的价格收购（“合格上市”）。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如果（i）目标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的 90%，即 9,000 万元，（ii）目标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的 90%，即 9,000 万元，（iii）目标公司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的 90%，即 9,0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丁方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

2020 年 8 月天自春雪（甲方）与山东春雪（乙方）、春雪食品（丙方）及郑维新（丁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对赌条款自行终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豪迈欣兴

2020 年 1 月 15 日，豪迈欣兴（甲方）与郑维新（乙方）、山东春雪（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1.1 承诺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 亿元（下称“2020 年度约定业绩”）。

1.2 承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 亿元（下称“2021 年度约定业绩”）。

1.3 承诺公司 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 亿元（下称“【2022】年度约定业绩”）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丙方应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

权。

3.1.1 公司未能完成第 1.1、1.2、1.3 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90%。

3.1.2 公司未能依照第 2.1 款的约定期限提供审计报告，逾期 2 个月以上的。

3.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3.1.9 甲方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

2020 年 10 月豪迈欣兴（甲方）与山东春雪（乙方）、郑维新（丙方）、春雪食品（丁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全部自行终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4、天自雪瑞

2020 年 3 月 6 日，天自雪瑞（甲方）与山东春雪（乙方）、春雪有限（丙方）、郑维新（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出现下述情形时，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丁方受让甲方拥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8 月天自雪瑞（甲方）与山东春雪（乙方）、春雪食品（丙方）、郑维新（丁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对赌条款自行终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5、毅达创业

2020 年 3 月，毅达创业与郑维新、山东春雪、春雪有限签订了《投资协议》，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3.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不低于 1 亿元（以下简称“2020 年度约定业绩”），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不低于 1 亿元（以下简称“2021 年度约定业绩”），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较低者为依据) 不低于 1 亿元(以下简称“2022 年度约定业绩”)。

3.5.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1)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合格 IPO(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前发生的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且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公司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3) 公司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实现合格 IPO;

2020 年 10 月毅达创业与郑维新、山东春雪、春雪食品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上述条款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全部自行终止, 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6、春华投资

2020 年 3 月 7 日, 春华投资(甲方)与郑维新(乙方)、山东春雪(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赌条款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 在出现下述情形时, 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受让甲方拥有春雪食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8 月, 春华投资(甲方)与山东春雪(乙方)、春雪食品(丙方)、郑维新(丁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约定《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全部自行终止, 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春雪股权曾存在代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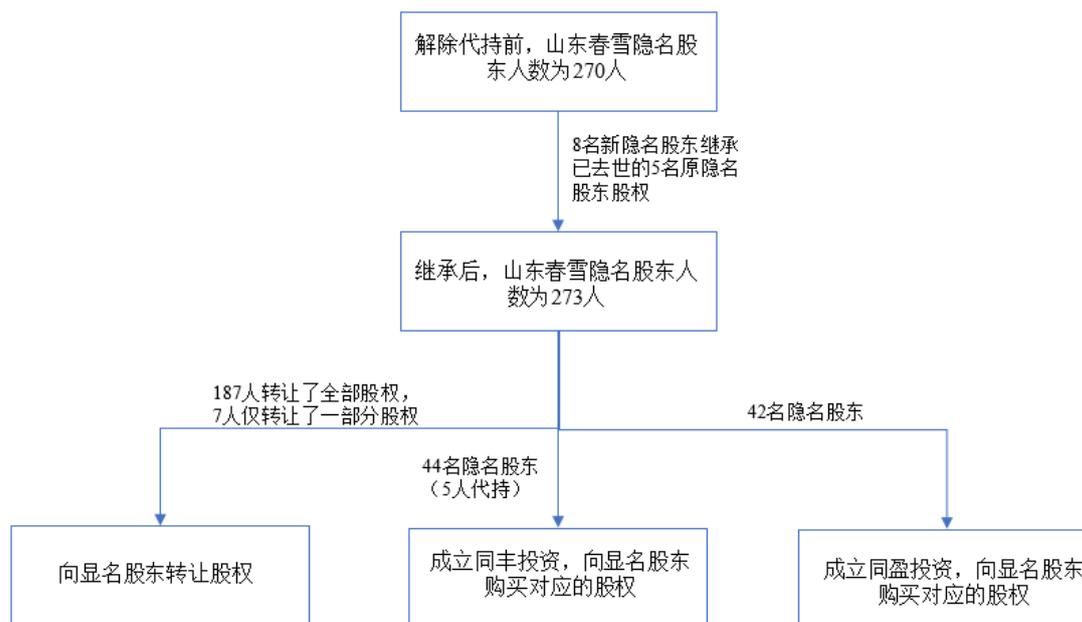
（一）山东春雪设立及股权代持情况

1999年12月23日，莱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莱政发[1999]103号），同意春雪集团改制方案，由郑维新等人组建山东春雪，购买春雪集团的净资产。

2000年4月，原春雪集团员工共同设立山东春雪，设立时拟入股的员工较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50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为了满足员工入股需求及工商登记的要求，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春雪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由山东春雪郑维新、许京斌等17个股东代另外276个自然人股东持有股权；山东春雪设立时，最终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为46名，实际出资人为322名。

（二）清理代持的过程

山东春雪清理代持主要步骤如下：



同丰投资：2012-2013年通过转让份额，以及解除代持协议恢复为显名合伙人等方式解除代持

1、8名新隐名股东继承已去世的5名原隐名股东股权，隐名股东变为273人。

2、194名隐名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替各自代持的显名股东，其中有7人仅转让了一部分股权，187人转让了全部股权。转让后剩余隐名股东86人。

3、各显名股东将从隐名股东购买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维新。

4、剩余86名隐名股东中，42人成立了同盈投资、44人成立了同丰投资，显名股东将代持的上述86人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同盈投资、同丰投资。其中，由于张风利、孙树合、吕振萍、李华、潘志俊5名隐名股东，在解除代持时已经去世，其各自持有的山东春雪股权尚未分割；故上述5人持有的山东春雪股权转入同丰投资时，仍由其显名股东代持。

5、2012年-2013年，张风利、孙树合、吕振萍、李华、潘志俊的继承人通过将份额转让给显名合伙人，以及解除代持协议恢复为显名合伙人的方式，解除了同丰投资的份额代持。

至此，山东春雪清理了全部股权代持情况。

（三）山东春雪股权代持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性

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春雪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在发行人成立之前或之初已全部解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具有稳定性，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27 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人数	3,327	3,496	3,556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99	75.11%
科研技术人员	62	1.86%
采购人员	22	0.66%
销售人员	275	8.27%
管理人员	296	8.90%
财务人员	35	1.05%
其他	138	4.15%
合计	3,327	1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5	1.95%
专科学历	270	8.12%
专科以下学历	2,992	89.93%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3,327	1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98	8.96%
31-40岁	823	24.74%
41-50岁	1,243	37.36%
51岁以上	963	28.94%
合计	3,327	100%

(三)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员工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险种，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承担了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员工的相关费用，履行了社会责任。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新农合/新农保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退休返聘或超龄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新农合、新农保	实际缴纳比例
公式	A	B	C=A-B	D	E	(D+E)/C
养老保险	3,327	230	3,097	1,813	1,284	10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813	1,284	100%
失业保险				1,813		58.54%
工伤保险				3,025		97.68%
住房公积金				1,800		58.12%

注：2020年开始，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

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五险的人数为 1,813 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人数为 1,284 人。

公司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人数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员工为主，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农村户籍员工在公司附近拥有自有住宅或公司提供职工宿舍，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给上述人员报销新农合和新农保的费用，履行社会责任。上述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公司将持续劝说前述自愿放弃的员工，得到其同意后即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2、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数量如下：

日期	退休返聘或超龄	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注)	总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230	1,284	1,813	3,327

注：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1,800人。

公司未缴纳社保、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或者超龄人员。

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和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开具相关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至今在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承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事实情况导致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本人/本

公司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员工薪酬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及激励政策》等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公司的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福利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和福利及其变动应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生活水平和国家有关规定及岗位性质合理确定，结合出勤情况计发；绩效工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考核结果、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的薪酬水平如下：

级别	年收入水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50万元
监事	16-18万元
部门经理	12-33万元
普通员工	3.25-4.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的薪酬水平如下：

专业分工	年收入水平
生产人员	4.2-8.5万元
科研技术人员	7-8万元
采购人员	4.5-7万元
销售人员	6-15万元
管理人员	5.3-11万元
财务人员	4.32-7.56万元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薪酬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圣农发展	6.05	6.63	-
仙坛股份	4.83	5.56	-

大成食品	7.78	6.96	-
凤翔股份	8.06	7.68	-
平均值	6.68	6.71	-
春雪食品	5.17	5.84	6.44

注：圣农发展、仙坛股份数据来源，wind。

大成食品年度平均工资=当年年报披露的员工成本/员工人数

凤翔股份年度平均工资=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员工成本/员工人数

2020年上述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暂无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略低于同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比较小，以及地域收入差距等因素导致的。

4、与当地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薪酬与当地水平对比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烟台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89	5.21	5.40
春雪食品	5.17	5.84	6.44

注：由于2020年烟台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以2019年数据*烟台市2020年的GDP增速估算。

公司平均工资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略高于烟台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但差异不大。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生活水平、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继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调整员工工资，保持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稳定。

十三、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进一步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元投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及“（四）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有关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有关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有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其他承诺

1、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2、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22000、ISO45001、ISO14001、HACCP、欧盟 GAP、欧盟 BRC、绿色食品等系列认证，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并被认定为全国首批 24 家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出口日本、欧盟多年，拥有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家家悦超市、全家便利店、嘉吉动物蛋白等一批粘性较高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是目前大型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2019 年、2020 年，公司鸡肉调理品销售额占比均超过百分之五十，且占比逐年上升，2019 年鸡肉调理品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4.07%，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鸡肉调理品领域处于市场前列。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具有较好的消费者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荣获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禽业二十强企业、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最具价值品牌、山东省清真食品行业十大品牌、“食安山东”放心肉类产品企业、山东名牌产品、冷冻调理制品产业和肉鸡屠宰产业五星级企业等荣誉，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类、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和“C1352 禽类屠宰”小类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属于食品加工业。目前，本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在行业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方面，食品加工业的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等部门制定。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牧部门、环保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产品质量、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工作。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和中国畜牧业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管理工作，同时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进行产业及市场研究、协调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维护会员权益、开展国际交往活动等发挥行业整体优势。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肉类食品加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 年 4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 11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10月	国务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实施进行了规范。
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20年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肉类食品加工行业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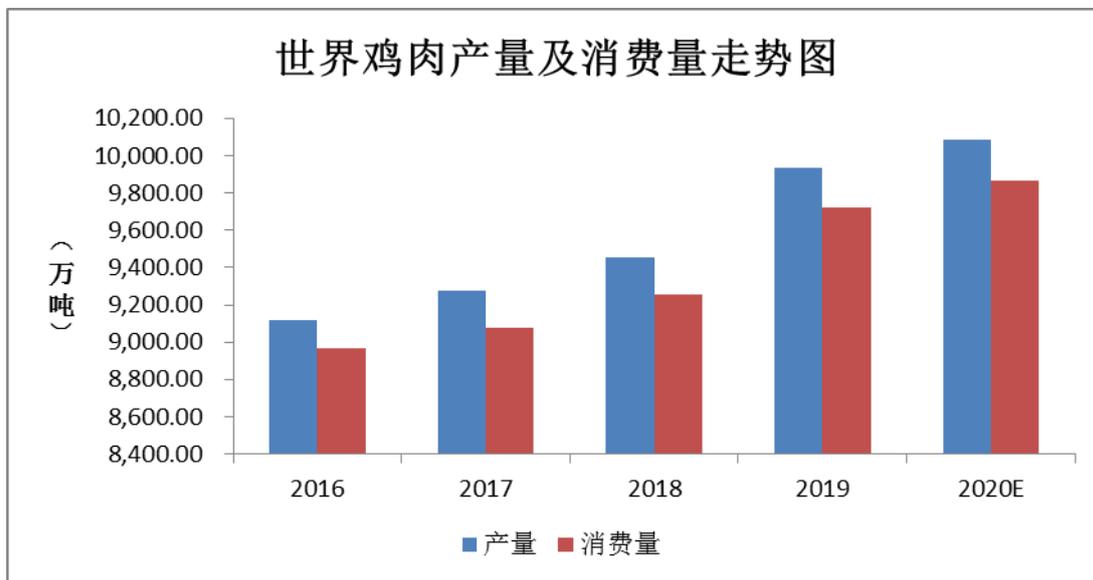
名称	相关内容
《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意见》	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促进食品制造绿色化；鼓励食品企业采取设立境外办事处和技术中心等多种方式“走出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进入海外食品加工和研发领域，拓展营销网络，深度融入全球食品产业链。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食品工业是“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传统民生产业，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今后一个时期，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配送基地，加强供应链管理，发展连锁经营、集中采购、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鼓励企业按照良好生产经营规范组织生产，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自愿性质量管理规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年屠宰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等
《烟台市“十四五”规划（草案）》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强化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烟台苹果、莱阳仕梨、葡萄及葡萄酒、大樱桃、海参、白羽肉鸡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烟”字号农产品品牌，塑造烟台农产品国际国内品牌形象。

（三）行业概况

1、鸡肉市场概况

（1）世界鸡肉生产与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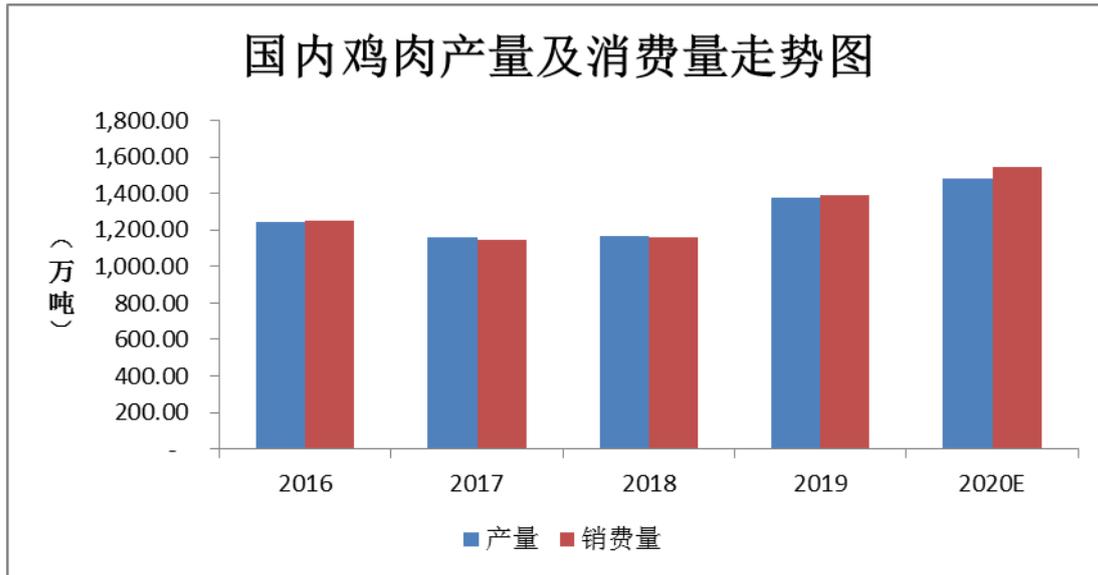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呈稳定上升、紧平衡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相关统计数据，世界鸡肉生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6 年的 9,116.90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9,931.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9%。世界鸡肉消费量从 2016 年的 8,965.80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9,722.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4%，且根据相关预测数据，2020 年世界鸡肉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产量及消费量预计将达到 10,082.70 万吨和 9,864.90 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2）国内鸡肉生产与消费情况

2016-2017 年，受祖父母代白羽肉鸡种鸡引种减少，鸡肉年产量略有下降，消费量也受到产量的抑制而略有下降，但总体来说，近年来，国内鸡肉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2019 年，中国已初步具备培育祖父母代白羽种鸡的能力，预期将增加祖父母代种鸡鸡苗供应并助力国内鸡肉市场增长。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从品种上来看，肉鸡主要包括两大类：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国外消费主要以白羽肉鸡相关鸡肉食品为主，在国内，由于不同人群的饮食习惯不同，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均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黄羽肉鸡生长周期较长、价格较白羽鸡偏高，但其口味适合炖汤或煮汤等中国家庭传统烹饪方式，所以国内主要针对家庭消费，其通常以整只新鲜出售或加工及冰鲜。而白羽鸡成本较低，适合屠宰、切割、冰鲜或冷冻储存，适合大规模生产、加工，具有较强的工业性能，更适合炒制和油炸，其国内消费主要集中在快餐店、学校、公司餐厅或进一步深加工成鸡肉调理品出售。

2、鸡肉加工市场概述

由于白羽鸡具有成本较低、生产效率高、适合产业化、口味上也更适合炒制和油炸等特点，所以白羽肉鸡为大多数鸡肉加工食品的原料。鸡肉加工食品主要可以分为生鲜品和深加工鸡肉调理品，生鲜品主要是经屠宰、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而深加工鸡肉调理品是对生鲜品进行进一步筛选、加工、腌制、蒸烤、油炸或熏制而成的可直接食用或者简单加工即可食用的产品。

虽然目前国内市场，生鲜品出货量要大于深加工鸡肉调理品，但深加工鸡肉调理品具有更方便烹饪、更快捷的特点，同时其产品的形态、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也更多样化，目前市场上鸡肉调理品种类繁多，形式多样，有中式料理包系列、西式油炸裹粉系列、火锅制品系列（鸡肉丸、鸡肉卷等）、鸡肉烤串系列、健身系列、儿童系列等，越来越受到 80、90、00 后为代

表的年轻一代的喜爱。

根据鸡病专业网相关研报，至 2018 年 5 月，全国禽肉调理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且深加工鸡肉调理品近几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深加工白羽鸡肉制品的市场规模 2014 年到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8%，随着更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推出，再加上追求方便和多样性的年青一代的追捧，预计总市场规模将在 2018 年到 2023 年间以 22.2%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稳定增长。深加工鸡肉调理品由于包含加工增值和品牌溢价，其价格和毛利率也较生鲜品更高。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鸡肉食品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但由于国家对食品安全和环保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健康、方便的需求不断增强，行业逐步向具有较强品质管理能力、研发能力、品牌号召力的中大型企业集中。从产品发展趋势看，行业内企业正逐步加大对深加工鸡肉制品领域的投资，行业正逐步向深加工鸡肉调理品扩张。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将农林牧渔产品的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也指出：将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有利于行业整体快速增长并向深加工、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2）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及人均年食品消费水平的整体提高

城镇居民为购买鸡肉食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鸡肉食品的消费人群也在不断增长。同时，随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中国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也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城镇居民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从 2015 年的 6,360 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7,733 元，复合增长率为 5.01%，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在保证供给的情况下，其消费量也会随着人们的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大，且在较长时期内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3）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的改变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已发生了较大的转变，美味、健康、方便、卫生等多重需求均成为居民对食品的关注要素。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能满足人们对美味、健康的需求，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城镇居民人均禽类消费量与人均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消费量的占比从 2013 年的 28.56% 增长到了 2019 年 39.80%。

同时，随着肉类产量的提升，消费者对肉食品的关注点已经从以前的“吃够”，转变为“吃好肉”，吃“安全、健康、方便”的肉，鸡肉调理品能满足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城市群体对食品方便、卫生、口味多元化、形式多元化的需求，越来越受到 90、00 后为代表的新一代都市白领的欢迎。居民饮食理念的转变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电商及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激发行业活力

近年来，随着京东、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的飞速发展，网络购物已越来越普及，线上销售的普及使食品生产企业能与更多的终端消费者直接建立联系和进行宣传推广，有利于行业需求的进一步释放。

同时，我国物流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物流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物流配送范围不断扩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也迅速提高，商品配送效

率大幅提升，当日达或次日达、冷链运输等电商配送和物流技术水平的普及使食品运输更加方便、快捷，食品生产企业所能覆盖的市场范围也更广。

（5）餐饮形式多元化为行业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餐饮市场的不断扩大和人们生活节奏的逐渐加快，以肯德基、麦当劳、德克士、李先生为代表的西式快餐厅、中式快餐店不断发展的同时，以正新鸡排、盒马鲜生、7-11、罗森、全家等微餐饮、小吃餐饮、便利店餐饮由于其方便快捷、价格适中的特性，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餐饮形式的不断丰富和多元化增加了鸡肉加工食品特别是调理品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6）食品安全、环保要求趋严，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中

近年来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屡次发生，使得主管部门与广大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政府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强养殖、加工及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环保、食品安全整顿措施，行业内一些中小企业迫于环保和食品质量整顿压力，逐渐遭到淘汰，大规模且规范化的食品加工企业占有率不断提升。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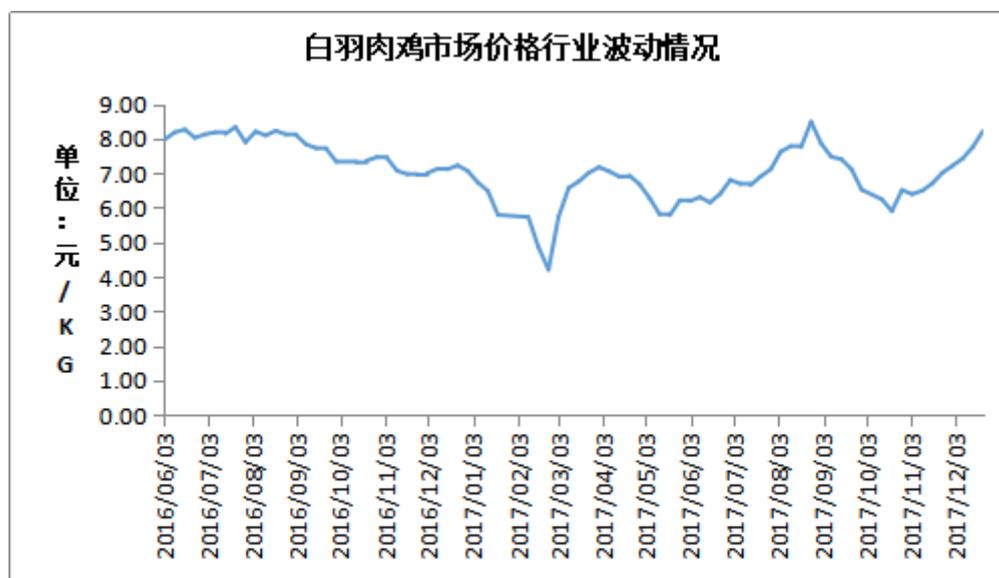
（1）动物疫情影响产量及消费心理

2013 年发生 H7N9 疫情以来，“要求远离活禽”的言论被广泛流传，导致禽类产品销售市场的波动。目前，虽然对疫情的认知及防治措施有了一定程度提高，但不排除未来发生疫情时，仍会对禽类销售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前五年，2016 年国内再次出现 H7N9 疫情，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018》，2016 年，白羽肉鸡成活率为 94.95%，2017 年肉鸡成活率为 95.01%，2018 年肉鸡成活率为 95.87%，此轮鸡病疫情对白羽鸡行业整体成活率无较大影响。但 2016 年底开始，消费者恐慌影响了整个鸡肉市场的供需关系，我国部分肉鸡市场交易量萎靡，肉鸡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017 年 7 月，农业部下发农医发（2017）24 号《关于切实做好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部决定从 2017 年秋季开始，对全国家禽全面开展 H7N9 免疫。国家强制免疫的推行，有效减少家禽感染 H7N9 疫情的

发病几率，并缓解了因 H7N9 疫情爆发带来的消费者恐慌，为鸡肉食品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底，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wind

由于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疫病防治，在此轮疫情中，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未大规模爆发有关疫情传播，整体回收率基本维持在 90% 以上，且由于采用委托养殖模式，肉鸡的回收价格只是为计算委托饲养费而设计的结算价格，以用于考核养殖户，肉鸡市场回收价格对公司净利润并无较大影响，详细论述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6）委托养殖服务采购”的相关内容，但由于消费者恐慌，行业下游鸡肉食品的消费量受到一定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下降约 14.03%。

由于 2017 年 7 月开始，国家强制开展了 H7N9 免疫，有效减少家禽感染 H7N9 疫情的发病几率，并缓解了因 H7N9 疫情爆发带来的消费者恐慌，消费者逐渐重拾信心，且鸡肉作为高蛋白低热量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同时，由于公司采取了“五统一”委托养殖管理模式，积极发展立体养殖，建立了严格的疫病防控体系和生物安全保障体系，从源头上保证了持续稳定的养殖效果和毛鸡来源，从而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 国内及全球经济波动

鸡肉食品加工行业可能会受到全国或全球经济状况变动（包括 GDP 增长、通胀、政府政策、利率、就业等变动）的不利影响。例如，疲软的经济状况可能导致需求减少，供应商破产及生产成本上升。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消费升级、行业集中度提高等一系列行业有利因素的影响，我国大型白羽鸡食品企业的盈利能力大致呈增长趋势，且鸡肉深加工产品—调理品的毛利率较初加工产品—生鲜品的毛利率更高，更稳定。行业内主要企业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深加工鸡肉产品（调理品）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年平均
圣农发展	肉制品	34.59%	24.06%	29.33%
大成食品	加工食品	16.89%	17.16%	17.03%
凤祥股份	深加工鸡肉制品	22.72%	13.77%	18.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73%	18.33%	21.53%

2、鸡肉初加工产品（生鲜品）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年平均
圣农发展	鸡肉	33.55%	18.85%	26.20%
大成食品	肉品	12.35%	11.47%	11.91%
凤祥股份	生鸡肉制品	29.53%	11.36%	20.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14%	13.89%	19.52%

(七)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由于国家对环保、食品安全的要求逐渐趋严以及居民对食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为保证符合环保要求和提高产品质量，鸡肉食品加工企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先进的屠宰、滚揉、油炸、烘烤、速冻等生产成套设备及环保专用设备。相关资金投入要求为初创公司、中小型公司带来沉重的财务负担，进而遏制新入行者进入相关行业参与竞争。

2、人才和管理壁垒

为确保鸡肉食品符合客户和市场要求，具有相关行业洞察力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层团队至关重要，需要其对原材料市场、食品安全控制、食品加工过程管理、销售市场等产供销体系具有综合的判断和调控能力，同时，为了保证最终产品的原料品质，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会采取自主养殖或委托养殖方式供给自身所需商品代肉鸡，这就需要管理层同时还具备肉鸡养殖方面的管理经验，具有综合业务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是进入行业的一大壁垒。

此外，标准化、规模化、高效的食品加工企业需要诸多领域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只有各类人才的有机协作才能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整体高效运行，而人才的培养、经验的积累以及高效的协作都需要较长时间，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风味的日益重视，国内外市场所要求的卫生标准、生产加工标准、质量控制标准、食品风味要求越来越高，对食品风味的要求也越来越多元化，这就需要食品加工企业在食品选材研发、加工过程研发、调味料研发上具有系统化的专业技术积累，以迅速适应市场需要和开发出市场欢迎的新产品。

4、资质壁垒

食品加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行业相关企业均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并须接受监督检查。对于行业新进的企业，主要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求：

业务环节	生产经营资质
屠宰加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外，鸡肉食品生产商需要取得海关的相关出口食品备案证明，同时也需要取得目的地的许可证方可出口海外市场，相关鸡肉食品主要海外市场，如日本、欧盟等对肉质标准有较为严格的规定，产能和实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往往很难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5、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口味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赖度越来越高，良好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口碑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而好的企业品牌和口碑的建设需要经过多年的沉淀、长期的积累、严格的市场考验，新进企业短期内是无法实现的。此外，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成熟的企业在销售渠道方面往往都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累和维护，销售网络较为完善，拥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稳定的消费群体，而新进企业则需消耗较长时间建设销售渠道、培养销售队伍。

（八）行业发展趋势

1、鸡肉消费量增长的市场空间巨大

虽然我国鸡肉消费总量保持增长态势，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大陆总人口 140,005 万人，我国人均鸡肉年消费量仅为 9.93 千克。据 wind 数据统计，美国人均鸡肉年消费量在 2012 年已超过 40 千克，远高于我国消费水平。此外，随着肉类需求供给结构、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的变化，我国肉食消费结构将逐步由传统向方便快捷转变、由追求数量向追求健康、个性、年轻化和功能性转变，禽肉消费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城镇居民人均禽类消费量与人均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消费量的占比从 2013 年的 28.56% 增长到了 2019 年 39.80%，从禽肉产量结构上来看，鸡肉产量占 60% 以上，是猪肉替代的主力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深加工鸡肉调理品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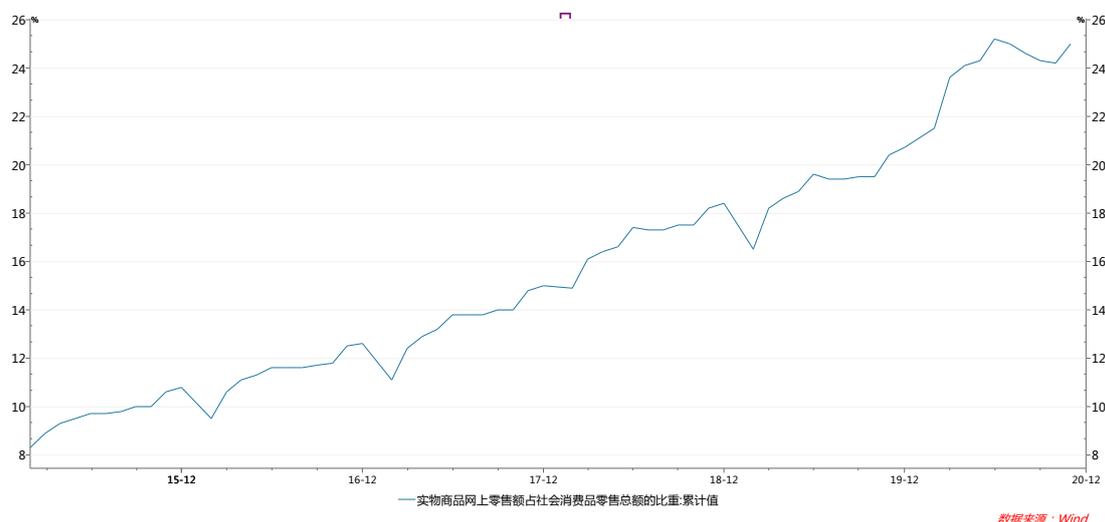
相比于生鲜品，调理品是对生鲜品进行进一步按规格和质量进行筛选、切片、切块、串签后与若干辅料或香辛料腌制、蒸烤、油炸或熏制而成。其通过对鸡肉部位和重量、薄厚度的精细选材和加工，并与各种辅料、香辛料精细配比调制，可生产出不同风味、不同形式、满足不同消费群体要求的即食食品，消费者购买后只需简单烹煮或者加热后即可食用，越来越受追求便利和风味的消费者欢迎，其利润水平较生鲜品也较高。

深加工鸡肉调理品在欧洲、美国、日本和其他发达国家都十分受欢迎，而

这些国家广泛采用了先进的鸡肉深加工技术和设备，与之相反，中国的深加工鸡肉调理品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国内白羽鸡肉大型企业如圣农发展、山东凤祥也正逐步加大鸡肉深加工产品规模，随着国内消费者对食品方便、快捷、口味多样化、用途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增长，中国的深加工鸡肉调理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线上及新餐饮零售销售渠道不断扩张

近年来，随着国内网络销售平台、物流的不断发展和“宅经济”的兴起，网络购物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喜爱和选择，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2015年初的8.30%快速上升，至2020年12月已达到24.90%，近年来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如下图所示：



随着线上购物规模和人群的不断增长，且线上销售具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更易进行品牌营销的优势，行业内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均不断开辟线上销售渠道，线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一大趋势。

同时，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逐渐加快，以罗森、全家、7-11 为主的便利店即食餐饮形式不断兴起，这些小型便利店由于占地小，可深入人流密集区如商圈、办公商务区、居民社区、高铁站、飞机场布局，往往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周边办公、居住的年轻白领等往往对食品的便利性要求较高，很适合鸡肉调理品的销售。目前，各品牌便利店也在加大全国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的布局，为鸡肉调理品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其也逐渐成为鸡肉食品渠道市场上的“销量黑马”。

4、行业整合加速、集中度提高

目前，我国鸡肉食品加工行业集中度水平还较低。随着食品安全、环保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只有拥有集约化、规模化运作能力的大型企业才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利用自身研发能力开发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和政策等重要资源，才可能具有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份额将会逐渐向规模以上的企业集中，行业市场集中度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5、自动化、科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鸡肉食品加工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鸡肉加工的自动化程度逐步提高为行业发展方向。

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投入的增加，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并与生产和销售紧密结合是鸡肉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科学的选材、养殖管理、加工管理等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6、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越来越严格。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残留是鸡肉食品加工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行业内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具有出口资质和出口业绩的企业为有效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往往会采取自主养殖或委托养殖方式供给自身所需商品代肉鸡，鸡肉生产与加工技术也将在深化无抗养殖、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控制生产加工过程、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提高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方面不断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总体来说，近年来，我国鸡肉食品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一些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设备。在使用先进设备的同时，还引进和吸收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上述设备的使用和工艺的引进，缩小了我国食品加工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为有效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会采取自主养殖或委托养殖方式供给自身所属商品代肉鸡并同时生产饲料，所以从整个业务环节来看，行业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饲料配方技术、养殖技术、屠宰加工技术、调味品及熟食加工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饲料加工技术

合理科学的饲料是肉鸡健康、高产的基础。科学的饲料加工技术首先是饲料配方技术，目前肉鸡饲料一般为阶段饲料模式，即根据商品代肉鸡生长期不同阶段的胃肠发育情况、营养需求，配以不同营养成分的饲料和适时增加免疫配方成分，提高鸡只抗病能力和存活率；其次是生产工艺，如发酵工艺、先进的制粒系统的采用可使饲料营养更易被鸡只消化吸收，提高饲料转化率，同时稳定的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保证了鸡肉的口味稳定性。

2、养殖技术

目前，国内商品代肉鸡养殖主要分为地面饲养、网式饲养和立体养殖三种方式，三种方式各有优劣，主要优劣见下表：

项目	优势	劣势
地面饲养	①前期投资和技术壁垒低；②鸡只活动空间大	①单位面积饲养的数量少，饲养效率低；②管理难度大
网式饲养	将肉禽与粪便分离，减少了肉禽与病原微生物的接触，可以有效降低发病率；	①饲养效率低； ②运营成本大
立体养殖	①饲养效率高； ②能通过半自动化进行更有组织、效率和密集的生产； ③料肉比低	可能会发生缺乏运动导致的某些疾病，如腿部问题、脂肪肝等，需通过饲养系统设计和高水平的卫生而尽量降低

目前，立体养殖被国内产业化的肉鸡养殖商广泛采用。

3、屠宰加工技术

近年来我国一些规模较大的肉类屠宰加工企业加大投入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同时也引进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如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技术等。

4、调味品及熟食加工技术

对鸡肉进行深加工并制成调味品为未来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调味品及熟

食的加工技术包括全程温控技术、原料预处理技术、自动化腌制生产技术、杀菌技术等，同时需要在原料选材、加工流程和特色调味料等方面不断保持持续研发和品质改进。

（十）行业周期性、区域特征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鸡肉加工食品属于日常快捷消费品，需求弹性小，销售稳定性强，虽然食品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食品的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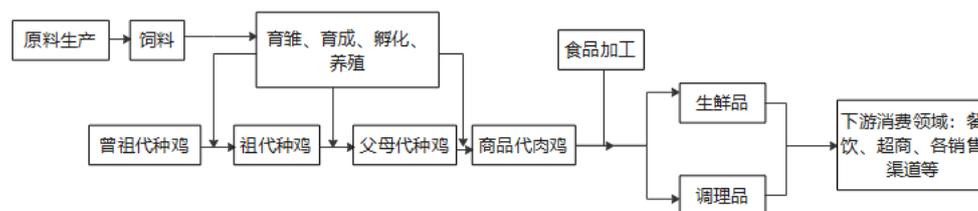
白羽鸡食品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受区域接近饲料农产品原料产区、拥有较多规模化养殖场以及适宜养殖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白羽鸡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北、江苏、辽宁、河南等地，白羽鸡主要规模化养殖区域也是相关食品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区域。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白羽鸡肉食品加工是将白羽肉鸡屠宰、分割和进行一系列加工后进行冷冻储存出售，且白羽鸡肉食品由于其肉质特点，更适合油炸或炒制使用，烹饪较为简单、方便，同时鸡肉属于四季皆宜食用的肉类产品，所以理论上，鸡肉食品为四季皆宜食用的肉类产品，但由于中国农历春节基本都是在第一季度，各加工厂需要停工生产，且终端消费市场特别是餐饮业在春节前第四季度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会提前备货，所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量往往较上半年更高。

（十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整个鸡肉食品上下游产业链较长，涉及饲料原料和饲料生产；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鸡繁育养殖；商品代肉鸡养殖、鸡肉食品加工和销售等各个产业环节，各个产业环节紧密联系、互相影响，主要的产业链条如下：



就鸡肉食品加工来说，其上游行业主要涉及饲料原料和饲料生产；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鸡繁育养殖；商品代肉鸡养殖等，但由于食品加工企业的特性，其往往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为有效从源头控制产品品质，往往会采取自主养殖或委托养殖方式供给自身所需商品代肉鸡并生产所需饲料，产业链会向产业链上游不同程度的延伸。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种植行业、商品代雏鸡孵化行业等，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本行业的发展也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

鸡肉食品加工行业的下游是消费市场，食品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主要渠道市场包括餐饮、商超、网络销售及批发等，下游行业受到国民经济水平与消费理念的影响，下游行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对产品品质、风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有利于具有产业链集约化系统管控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除公司外，目前国内从事白羽鸡肉食品加工的代表企业如下：

1、卜蜂国际有限公司

卜蜂国际有限公司是著名的跨国公司正大集团在香港上市的产业（0043.HK），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和越南，其在国内投资领域涵盖食品加工、饲料生产、养殖等领域，在食品加工板块，其业务涵盖禽类、猪肉、水产等食品加工领域，是国内外知名的大型食品集团。2019年，其中国农牧食品业务总收入为41.79亿美元，其中食品和养殖业务收入占比24.41%，约10.2亿美元。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圣农发展”）为中小板上市公司

(002299.SZ)，成立于 1999 年，其在 2009 年上市时主营业务为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和鸡肉销售，其于 2017 年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实现了鸡肉食品深加工领域扩张并正逐步扩大销售规模。2019 年，圣农发展实现总收入 145.58 亿元，其中，深加工肉制品收入占比 27.10%，约 39.45 亿元。

3、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祥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于 2020 年 7 月在港交所上市，业务涉及白羽鸡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生鸡肉产品及深加工鸡肉产品，是我国较大的白羽鸡肉产品出口商。2019 年，凤祥股份实现业务收入 39.26 亿元，其中深加工鸡肉制品收入占比 36.5%，约 14.33 亿元。

4、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其目前主要业务有种禽繁育、肉鸡养殖、饲料生产、熟食品加工等，是国家大型肉食鸡专业化一条龙生产企业。

5、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200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03999.HK），是在中国、越南及马来西亚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涉及饲料制造、鸡肉食品加工及水产加工等业务。2019 年，其实现总体业务收入 80.35 亿元，其中加工食品业务收入占比 25.40%，约 20.41 亿元。

6、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5 年在深交所上市，其业务涉及白羽鸡养殖、屠宰加工等，2019 年，仙坛股份营业总收入为 35.33 亿元，其中鸡肉产品营业收入 32.97 亿元。

（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目前，鸡肉食品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公司是目前大型白羽鸡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进入鸡肉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自动化调理品生产线，在鸡肉食品加工，特别是调理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和品牌等综合优势，具有鸡肉深加工产业链集约化系统管控能力，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相关数据测算，2017年-2019年，公司鸡肉调理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36%、3.51%和4.07%，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白羽鸡鸡肉调理品领域处于市场前列。

同时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肉类销量第一名，公司在线上销售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深加工调理品先发优势

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团队早在2002年即开始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鸡肉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其于2002年参与组建管理的鸡肉调理品生产线是首批35家获准对日出口热加工禽肉产品的生产线之一。通过在鸡肉调理品领域近20年的深耕，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管理团队在这一领域亦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研发、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管理经验及丰富、稳定的市场、供应链资源等调理品先发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食品深加工、鸡肉调理品领域进一步快速、稳健发展。

目前，公司为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参与了山东省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冷冻调理制品企业、星级肉类企业认定规范—肉制品企业等团体标准的起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先发优势。

（2）高品质食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食品质量优势包括两方面，一是食品安全优势，二是食品品质优势。公司品牌被消费者广泛认可，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建立了具有春雪特色的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密切相关。

①食品安全优势

“双保证体系”严密运行，确保食品安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检自控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坚持“一防、二控、三检测”的原则，对药品采购和使用、饲料加工、委托养殖场的管理、宰杀分割加工、原辅料的采购、调熟产品加工、储存、冷链运输及检验检测等“全产业链”环节进行严格规范流程，明确界定任务与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全流程无缝覆盖，不留死角。

“自检自控体系”：是指“一防、二控、三检测”体系。

所谓“一防”，是指以产业链的源头防控为主，从养殖环节抓起，按照欧盟“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体系的要求，加强标准化委托养殖场的饲养管理、用药管理和用料管理。首先，养殖场的饲养管理采用“三级兽医”管理体制。“驻场兽医”负责对养殖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巡回兽医”负责对各饲养场的用药、免疫、饲养、防疫进行巡回指导、监督和检查，“总兽医师”负责总体养殖技术指导 and 用药管理；其次，用药管理严把药品采购关。全部采用“GMP”认证药品厂家，所有药品均有公司检测中心进行违禁药物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由“驻场兽医”按照《用药名录》开具预防用药处方，由公司总兽医师开具治疗处方。所有饲养场均需填写饲养日志，详细填写用药情况，毛鸡出栏时交回公司审查备案；第三，用料管理严把原辅料采购和生产关。饲料生产符合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要求，饲料配方采用全植物饲料配方，从原辅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和成品出厂按照标准要求严格管理。

“二控”，是指严格控制加工过程，按照ISO9001、HACCP、欧盟BRC等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要求，对原料追溯、温度控制、微生物、食品安全防护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

“三检测”，是指由通过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CNAS）的公司检测中心，对各种原辅料和药品的进入关、毛鸡宰前和宰后、调理品原辅料和成品的出厂关，按照“三同工程”产品标准“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严格检测，确保食品安全。

“产品追溯体系”：公司建立了精确的产品追溯体系——《原料追溯控制程序》和《产品追溯控制程序》，在原料和调熟产品包装上都建立了追溯标识

和编码，确保所生产的产品有效追溯。

②食品品质优势

实施“三同工程”标准，确保公司产品内、外销同标准同品质。“三同工程”即“同线同标同质”：“同线”，是指出口和内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的生产体系生产；“同标”，是指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要符合国内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若某项具体指标国内高于或严于进口国的，则按国内标准执行，即标准“就高不就低”原则；“同质”，是指内销和出口的产品实现相同的质量水平。公司作为出口食品“三同”企业，通过实施“三同工程”，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标准，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肯定和好评。

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荣获了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禽业二十强企业、出口食品“三同”示范企业、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先进企业---最具价值品牌、山东省清真食品行业十大品牌、“食安山东”放心肉类产品企业、山东名牌产品、冷冻调理制品产业和肉鸡屠宰产业五星级企业等荣誉。

(3)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多层次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产品远销日本、欧盟、韩国、中东等海外市场，且内外销实行“同线同标同质”的三同标准，产品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搭建了春雪特色的多层次销售渠道布局，并通过与大型商超、便利店及线上平台的合作将品牌影响力逐渐延伸至终端消费领域。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家乐福、大润发、家家悦、全家、盒马鲜生、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线下大型超市、新零售门店和线上主要网销平台，同时是伊藤忠商事、德克士快餐、嘉吉动物蛋白等国内外著名餐饮集团和食品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4) 较强的产品开发优势

调理品作为深加工鸡肉产品，具有产品形式、用途、口味、包装、营养成分等方面多样化的特点，且不同人群、客户对产品特性的需求也不同，这就要

求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要不断跟进市场，保持持续研发。

目前，公司鸡肉调理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较为完整，涵盖油炸、电烤、炭烤、蒸煮、烟熏、即食、煎烤、生制调理品等产品系列，产品功能涵盖家庭速食、健身蛋白代餐、休闲零食、餐饮配餐、涮煮食材、儿童趣味等。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为了更加高效地开发新产品，公司研发面向国内外的消费者和市场，从服务于春雪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出发，在科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重点研究方向，同时，围绕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研发从服务于企业生产和产品营销的实际出发，联合公司相关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持续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研究，解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为顺利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工厂生产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奉献更多具有春雪特色的优质产品和一流服务。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充满活力、富有创造力的知识型团队，人员组成上涵盖了食品科学和工程、生物工程、烹饪、包装、美术等产品开发相关专业领域，为企业创新和长久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公司由于研发优势突出，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鸡肉调理品加工、肉鸡屠宰、食品检测等产业链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公司多项研究成果，如鸡肉制品加工中的骨肉分离设备的研制、鸡肉调理品油炸裹粉产品的粉料配方优化、鸡肉制品调理过程中调味物质快速渗透机理研究、鸡肉调理品电烤加工过程中防冷凝水设施的研究开发、白羽肉鸡胴体预冷方式的优化管理研究、食品检验及生物分析中近红外光谱的应用、鸡肝中利巴韦林残留总量的测定、鸡肝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被评为省级优秀成果，公司将相关研究成果及研发优势应用于产品生产、检测过程中，推动了公司更高效、更专业、更快速的发展。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山东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烟台大学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鸡肉加工锁鲜、食品安全、产品形式和口味多样化的研究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5）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

目前，公司的调理品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如真空滚揉技术和设备的使用，使大块肉对腌制料的吸收更均匀，入味性更强，并且可以提高肉的结着力及产品的弹性，提高产品的口感；自动控温、控时等先进的油炸、炭烤、蒸烤等设备的使用使整个加工过程更为精准，以达到最佳烹煮时间；先进的悬浮单冻机等冷链设备的使用使食物瞬时锁鲜，提高了最终产品的鲜度；3D 成型、无焦油烟熏设备使公司产品保持差异化、独特性。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能达到高标准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 and 充足稳定的劳动力供应优势

山东省为禽类养殖大省，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公司周围 60 公里范围内有十余家大中型商品代雏鸡供应商，较短的运输时间耗费有利于保障雏鸡的质量。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北部，具有便利的立体交通运输条件，饲料所需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除可在山东本地采购外，也可经船运向东北粮食企业采购，多区域原材料采购可有效防范区域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同时，山东还是人口大省，公司能借助地域优势获取比较稳定的劳动力资源，为公司快速稳定的生产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规模化发展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需要不断增长，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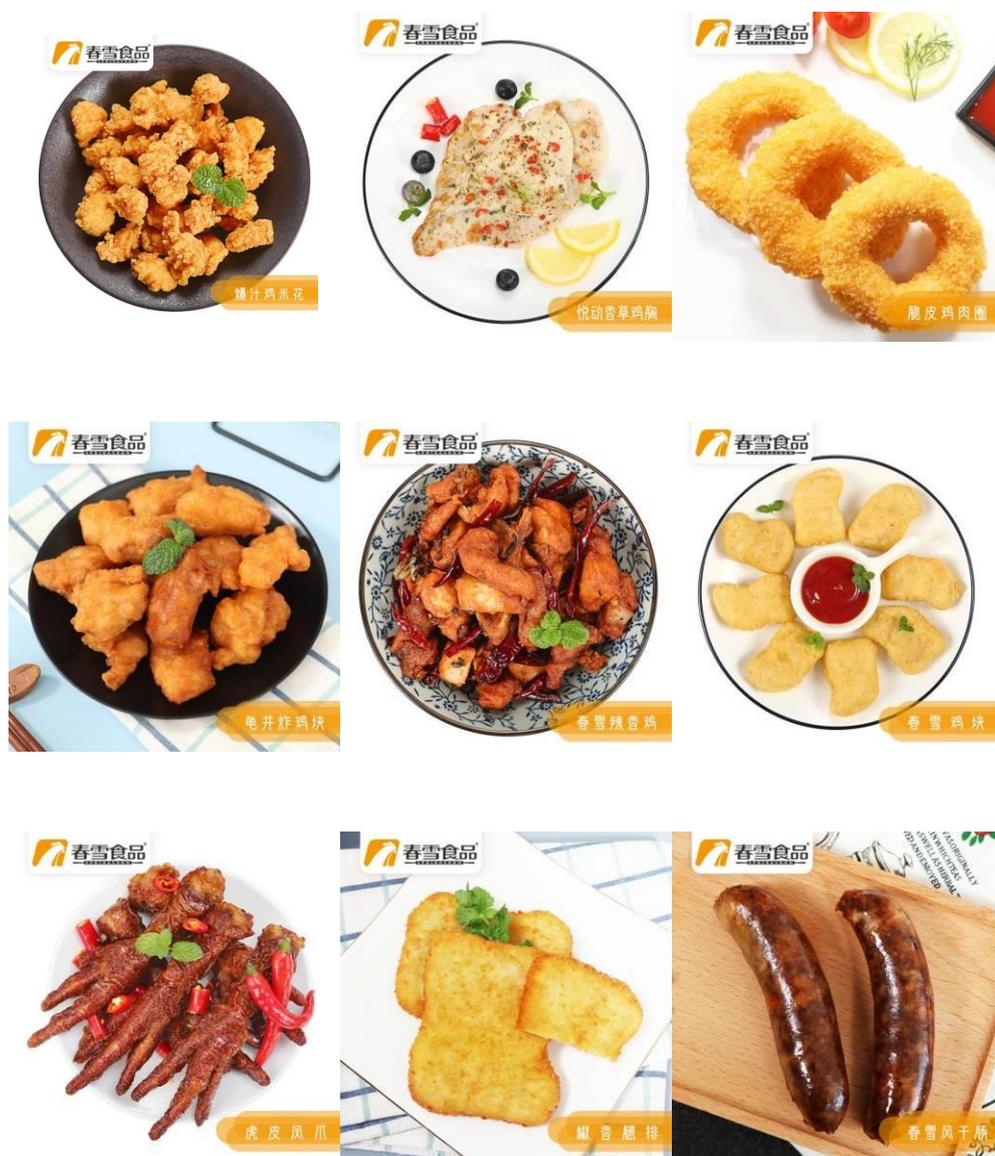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将肉鸡的大多数部位加工成不同类型的鸡肉食品，公司的产品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即调理品和生鲜品。

1、调理品

调理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是对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按规格和质量进行筛选、切片（块）、成型、穿签深加工后，配以辅料和调味料，通过一系列精细配比，使用先进食品专用生产设备腌制、蒸煮、电烤、炭烤、油炸或熏制等生产工艺加工而成，消费者购买后只需简单烹制或开袋即食。公司鸡肉调理品种类齐全，产品系列完整，涵盖中式料理包系列、西式油炸裹粉系列、火锅制品系列（鸡肉丸、鸡肉卷等）、鸡肉烤串系列、健身系列、儿童系列等，且不断在研发新的产品品种，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调理品的样品图：





2、生鲜品

公司的生鲜品主要是经屠宰、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包括冷冻全鸡及经分割后的各个鸡部位，如鸡翅尖、鸡胸、鸡小腿、鸡翅根、鸡翅中、鸡腿排、鸡头、鸡爪、鸡腿、鸡肫、鸡架。公司根据内部或客户要求将鸡肉切割成各个部位，并根据产品性质将其冷藏或冷冻，下列为公司部分主要生鲜品的样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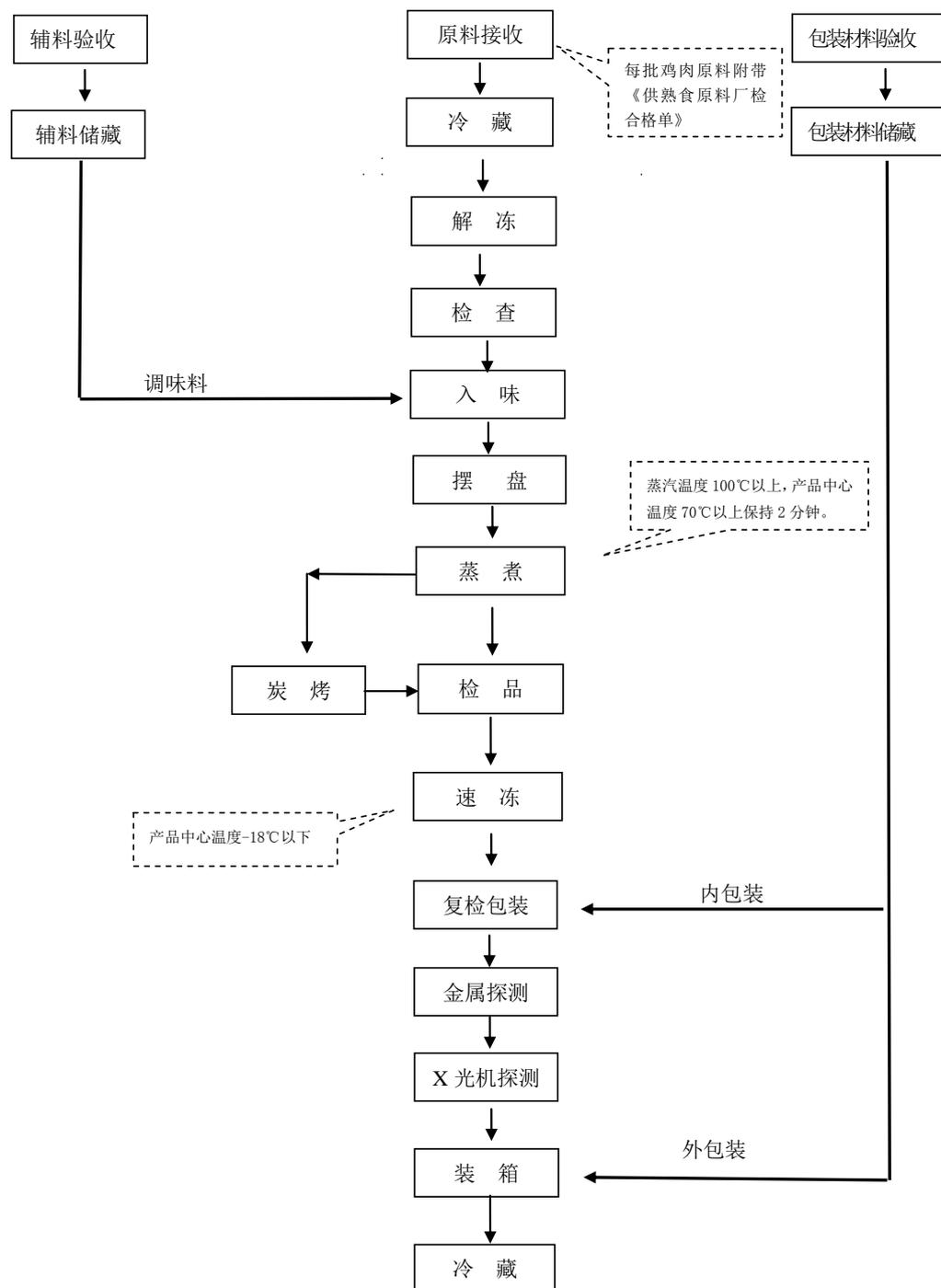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调理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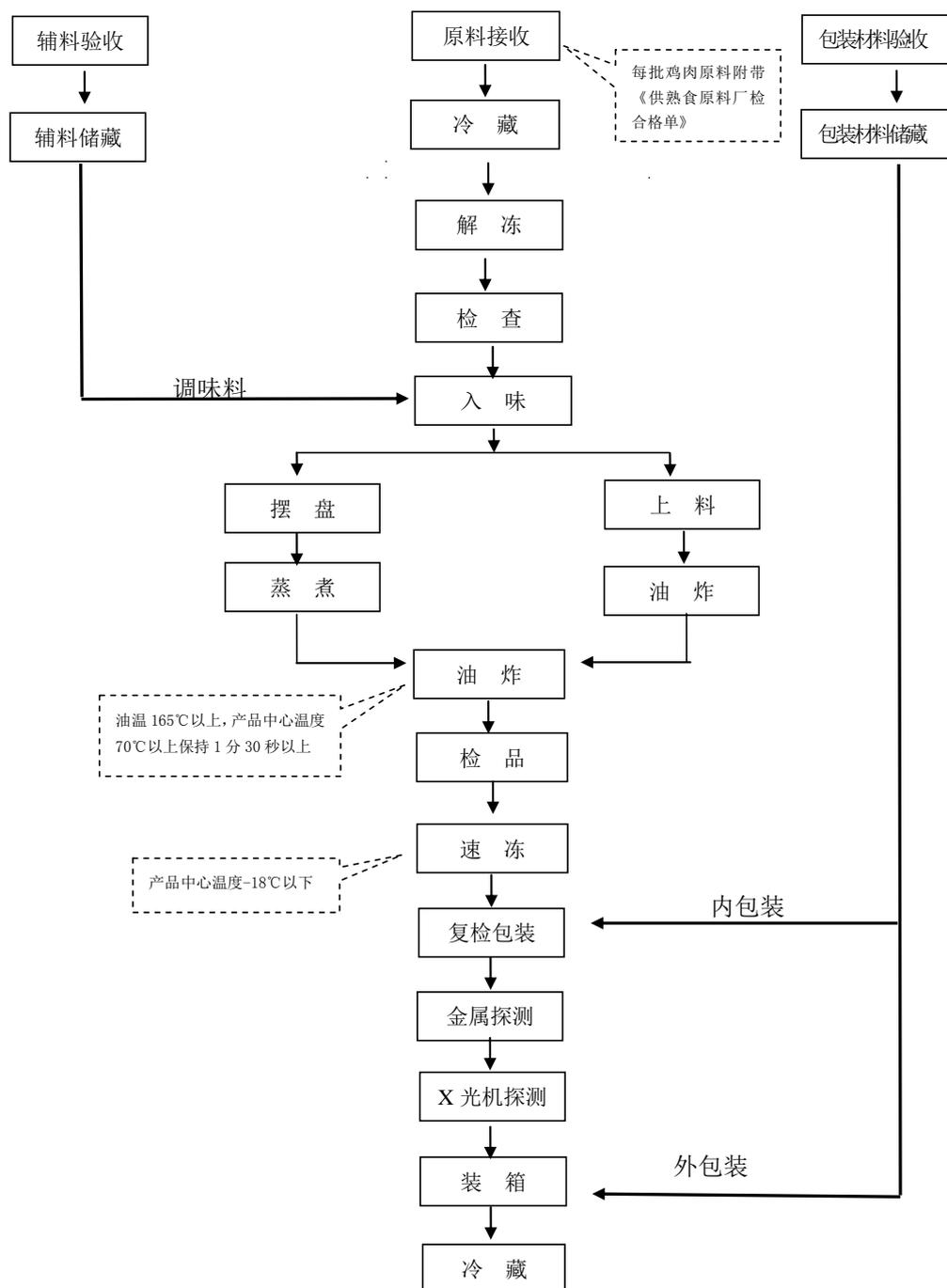
公司对初步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按不同规格筛选、称重，进行修割、整

理后，根据特定产品加工工艺的不同，对其与其他辅料和香辛料进行腌制、斩拌、滚揉、搅碎、混合、模具成型后可形成生制调理品。同时将腌制后的产品进行炭烤、蒸烤、油炸及其他辅料进行混合加工后可形成熟食调理品。按最终加工方式区分主要包括冷冻炭烤调理产品、冷冻油炸调理产品和冷冻蒸烤调理产品，其主要生产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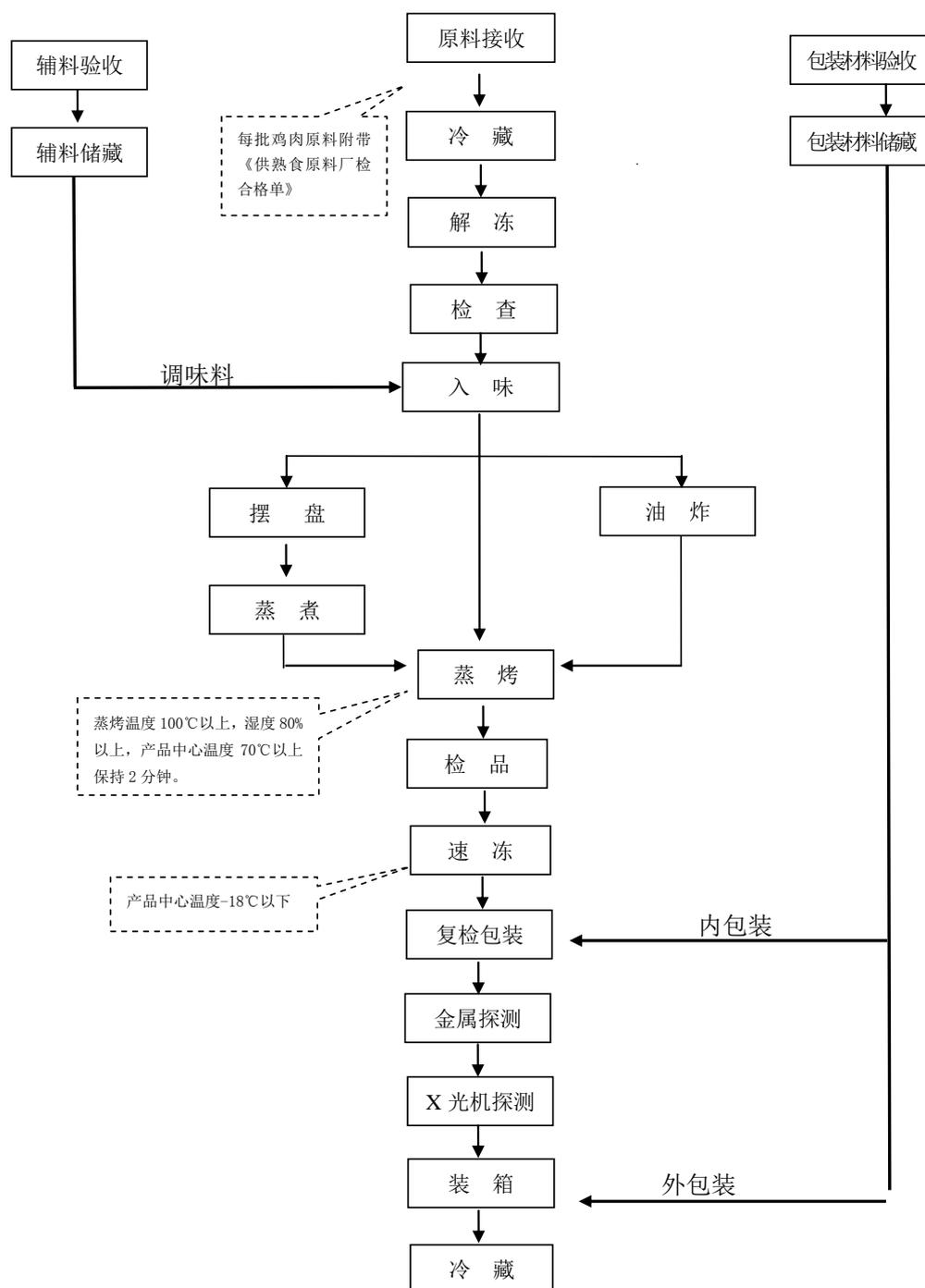
(1) 冷冻炭烤调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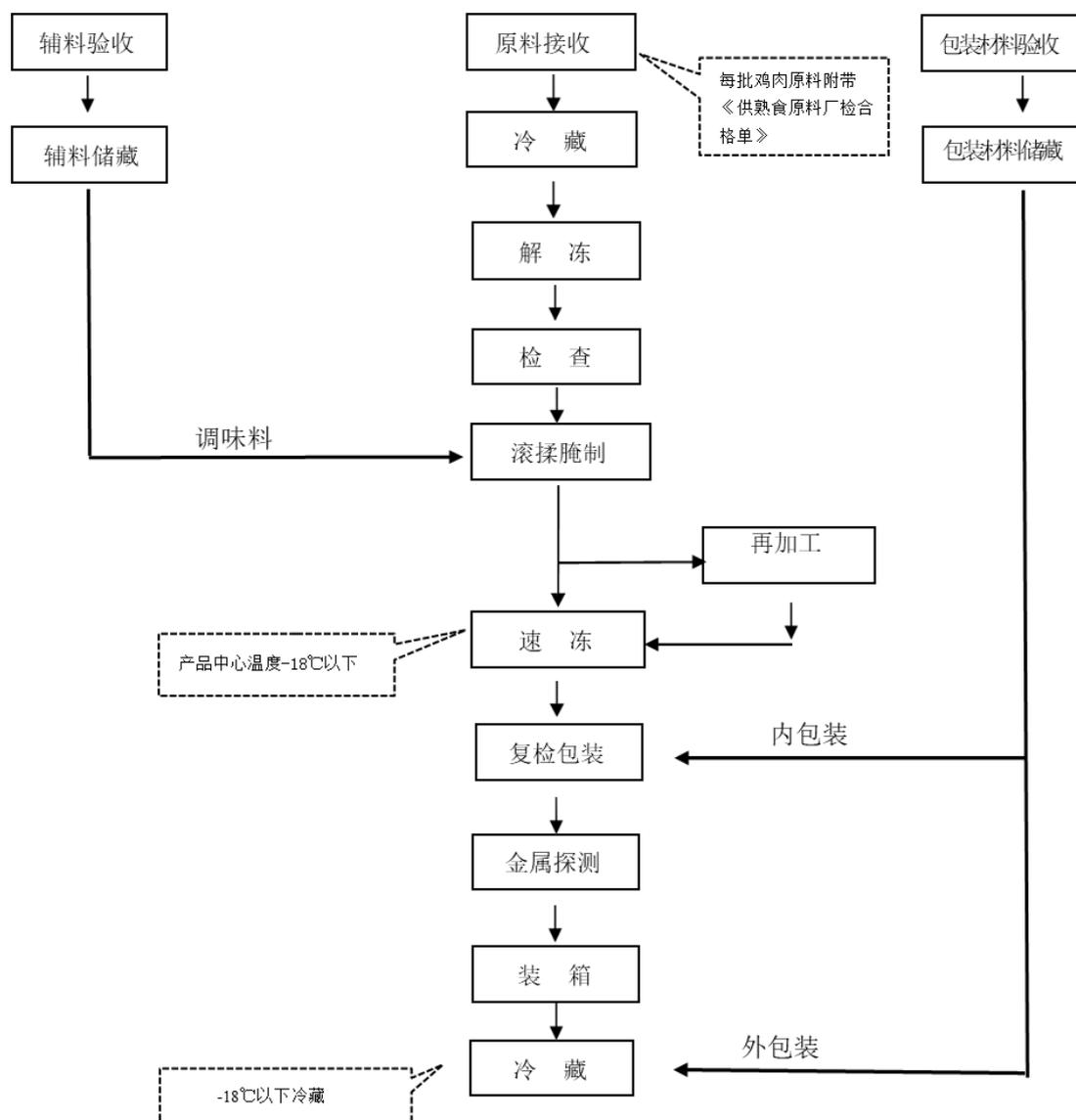
(2) 冷冻油炸调理产品



(3) 冷冻蒸烤调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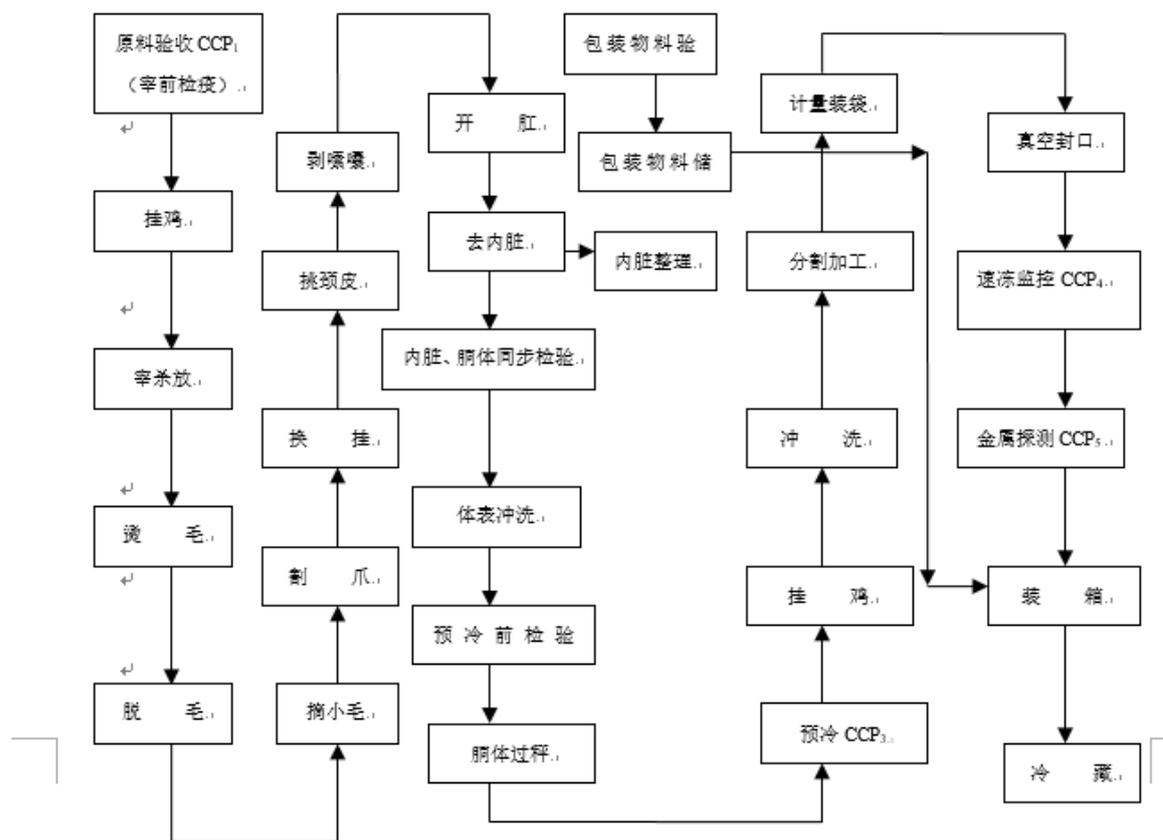


(4) 速冻生制调理品



2、生鲜品生产流程

公司从养殖户收回商品代肉鸡或外采商品代肉鸡后，即进行生鲜品加工，主要涉及屠宰及分割，鸡肉从悬挂在移动的流水线上开始，经历宰杀、脱毛、掏膛等一系列流程后，切割成不同部位，进行称量、包装后冷冻。主要流程图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在经过严格检验，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养殖肉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为进一步控制鸡肉食品质量，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辅料采购及委托养殖服务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

合格后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1）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等。公司饲料原料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根据肉鸡委托养殖计划，以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主，向部分小型粮食供应商采购为辅。

（2）商品代雏鸡采购

目前，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雏鸡均为外采。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肉鸡屠宰和委托养殖计划向雏鸡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雏鸡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对每批产品进行检测。

（3）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提供给委托养殖户所需的药品、疫苗由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由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目前市场上药品、疫苗供应厂商较多，对此类供应商公司通常可获得一定信用期。

（4）商品代肉鸡采购

由于从雏鸡到商品代肉鸡需要 42 天左右的成长时间，在公司鸡肉产品供不应求时，为保证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向非委托养殖户外采少量商品代肉鸡。

相关商品代肉鸡供应商均需经过公司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确认，在质量检验、检疫标准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会与部分养殖户签订饲养合同书，约定在规定的接鸡时间内，以不低于保底价格向其收购商品代肉鸡，以提前预定部分肉鸡，保证原料的充足供给。公司外采的商品代肉鸡均需按公司产品检验标准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公司鸡肉产品质量。

（5）生鲜鸡肉和调味品调味料、辅料采购

公司调味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公司在产品供不应求时，会外采少量生鲜鸡肉产品主要用于调味品加工。同时调味品所需调味料、辅料也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外采生鲜鸡肉产品和调味料、辅料等也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相关产品只有达到公司的准入标准和质量检验标准时才予以采购。

（6）委托养殖服务采购

公司肉鸡委托养殖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养殖场和鸡舍由委托养殖户搭建，养殖场建设资金主要由委托养殖户自筹，养殖场所有权归委托养殖户所有，公司对其鸡舍选址和建设提供相关要求和指导。公司将委托养殖场及养殖户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对合作采取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支持、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的“五统一”方式。即公司将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提供给委托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饲养周期结束，养殖户将商品代肉鸡交给公司，公司按照预先约定的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结算价格及其他扣减、补偿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委托养殖户的养殖费。公司向委托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

① 委托养殖合同及合同中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情况

委托养殖过程中，公司与养殖户签订了相关委托养殖合同，合同期限以长期为主，大都为10年以上，委托养殖合同中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I 甲方（发行人）向乙方（合作养殖户）提供的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疫苗以及商品代雏鸡经乙方饲养长成的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II 乙方不能将其他种类的兽禽与甲方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混合饲养，而且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或书面指定的专属饲料、兽药和疫苗；

III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或建造符合环境要求、满足甲方指定标准的

养殖场进行养殖活动。商品代肉鸡的品种、养殖规模、配方饲料、使用的药品和疫苗、出栏时间等管理活动都由甲方负责，乙方只需要按照养殖作业标准进行标准化、程序化养殖作业；

IV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只能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商品代雏鸡、疫苗、饲料、兽药等物料的成本由甲方负担，乙方的委托饲养费根据合同的规定，综合考虑乙方提供的商品代成鸡的质量和数量等其他因素按批次计算；

VI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回收商品代肉鸡，并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饲养费。

② 委托养殖结算、养殖设定标准、押金和考核体系

公司与委托养殖户的合作为五统一的合作模式，即公司统一提供雏鸡、饲料、疫苗药品、技术服务和统一活禽回收，生产物资归属于公司，委托养殖户提供养殖服务，按保价回收体系计算委托养殖费，类似委托加工。

在此体系下，委托养殖费的结算实际上就是对养殖户的考核，其核心理念为委托养殖户按劳动效果赚取委托养殖费的同时，公司能有效防范养殖户向第三方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委托养殖费的具体计算方法为：委托养殖费=商品代肉鸡的总价值-饲料成本-商品代雏鸡成本-药品及疫苗成本-其他应扣减款项（如有）+其他应补偿款项（如有）。

其中：商品代肉鸡总价值=按合同价格计算的商品代肉鸡重量×商品代肉鸡合同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商品代肉鸡重量×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

公司会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规定一个标准毛鸡回收率（回收率=该批次养殖户实际交回的商品代肉鸡的数量/该批次养殖合同中公司交付的商品代雏鸡的数量），在回收率之内的且单只平均体重在规定范围内的，按公司的合同价格结算，超出该回收率或单只均重超过规定范围，超出部分按当日市场价格结算。如回收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则每少一只需要向公司缴纳一定的违约金（经公司技术部、总兽医师认证除外）。均重达不到标准的，公司会按合同规定不予回收或按区间调低回收价格。

其中，公司的合同价格是在每批次饲养时，结合当前阶段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批次饲养单中设定的雏鸡价格、饲料价格、疫苗价格，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制定的，为防止养殖户外卖委托养殖的肉鸡，保障肉鸡的回收，该回收价格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饲料成本=领用的饲料数量×饲料合同价格；为防止委托养殖户外卖领用的饲料，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饲料合同价格也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为保障养殖户严格按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的饲料，公司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会规定一个料肉比，该料肉比是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行业养殖水平、饲料配方、养殖户能达到的养殖效果确定的，如养殖户按合同价格结算的商品代肉鸡耗用低于相应料肉比，会在其他应扣减款项里按规定进行相应扣款，同时为给予饲料领用较多，养殖效率较低的养殖户一定的扶持，对于领用超过该料肉比的，会在其他应补偿款项里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

商品代雏鸡成本=商品代雏鸡合同数量×商品代雏鸡合同价格；为防止委托养殖户外卖领用的雏鸡，同时考虑养殖户合理的劳务收入，雏鸡合同价格也通常大幅度高于市场价格。

药品及疫苗由于涉及品类较多且价值较低，报告期药品及疫苗成本在委托养殖成本中的平均占比为 3.6%左右，公司根据现阶段的行业养殖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会在与养殖户约定的养殖政策中规定一个每只鸡需领用的药品及疫苗的总标准，当养殖户实际领用低于这个标准时，公司会根据规定进行相应扣款，以保障肉鸡得到必要的免疫，同时给予养殖效率较低的养殖户一定的扶持，对药品领用较多的给予一定的补贴。

在回收肉鸡时，公司会对肉鸡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不存在药残超标等重要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出现的断残翅等轻微瑕疵商品，会在回收时进行相应扣款。

其他应补偿款项还包括少量高温、取暖补贴等。

同时，为防止养殖户违约时逃避违约责任，公司会在回收每批次商品代肉鸡时，按回收肉鸡的只数按 0.5 元/只收取相应的押金，直到委托养殖户押金账

户中的押金达到 10 元/只为止，押金具体在与委托养殖户结算委托养殖费时，在养殖费中抵扣。

综上，公司委托养殖模式中，相关物资价格及活禽回收价格仅为计算委托养殖费的结算价格，公司在领用相关物资和回收肉鸡时，并未按销售和采购进行会计处理，仅在肉鸡出栏时将按上述相关规则计算的委托养殖费计入生产成本。相关商品代肉鸡回收价格、饲料、雏鸡要素合同价格系公司结合市场价格行情，养殖经验数据等测算的流程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其设定一般高于市场价格，以防范委托养殖户私自出售公司财产。公司通过适时调整雏鸡、饲料及商品代肉鸡价格的形式，保持正常情况下，达到公司标准的农户养殖收入维持在合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平区间。

报告期，公司相关养殖标准设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标准 饲养 密度 (平 养) 只/m ²	标准 饲养 密度 (立 体养 殖) 只/m ²	标准年 均饲养 批次 (批)	标准养 殖周期 (天)	标准 成活 率	标准 均重 (kg/ 只)	标准 料肉 比	标准 药费 (元/ 只)
1	2018.01.01-2018.05.09	8-11	16-20	6	40±2	95%	2.6	1.7:1	1
2	2018.05.10-2018.10.04							1.68:1	
3	2018.10.05-2020.12.31							1.65:1	0.8

报告期，公司实际运行的养殖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平均 饲养 密度	平均 饲养 密度	平均年 均饲养 批次 (批)	平均养 殖周期 (天)	平均成 活率	均重 (kg/ 只)	平均 料肉 比	平均 药费 (元/ 只)
		(平 养)	(立 体养 殖)						
		只/ m ²	只/ m ²						
1	2018.01.01-2018.05.09	10.26	17.91	5.01	42.66	93.73%	2.57	1.68	0.60
2	2018.05.10-2018.10.04							1.65	
3	2018.10.05-2020.12.31							1.64	0.59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药费低于标准药费主要原因为：药费标准通常是根据行业养殖技术及历史养殖经验，并考虑病害风险预计制定。由于公司立体养殖技术是2017年开始逐渐推广的，推广时间较短，公司报告期期初设定的养殖标准延用了前期养殖的相应经验和标准。随着立体养殖技术的推广，鸡只生病减

少，公司报告期期初设定的药品标准较实际用药稍高。公司在2018年10月根据实际养殖效果及时调低了药费标准，但考虑到肉鸡病害风险和每个养殖户管理水平的差异，公司设定的标准较实际养殖效果稍高。

③ 委托养殖户的选取制度、流程及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对委托养殖业务做了相关规定，涵盖公司对委托养殖户的管理职责、委托养殖户进入、养殖过程管理、养殖回收与结算等业务控制流程。在对委托养殖户进行遴选时，公司基地部会对申请入户的农户的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以及养殖场所在地理位置、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发展养殖户及服务半径控制在 80 公里以内，对其入户增加的标准为：立体养殖，单栋饲养量不低于 2 万只。

关于委托养殖户的入户流程，主要如下：

A、委托养殖户初步筛选

公司基地部对意向委托养殖户进行初步筛选，对其社会信誉、经济能力、过往从业经历、相关从业人员劳动力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根据调查了解的结果确定是否合作。

B、养殖场地确定

委托养殖户初步确定养殖场地并向公司报备，由公司安排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查看具体情况。养殖场的选址、建筑物的布局必须考虑地势、水源、交通、疫情等自然条件，符合防疫、卫生等基本条件；交通便利，有稳定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电源，同时必须要有清洁的饮用水水源。

养殖场地选址确定后，公司区域管理人员指导委托养殖户进行栏舍建设工作，委托养殖户建设的鸡舍，需具备既能保温又便于通风的基础条件。

C、办理入户手续

委托养殖户养殖场地按公司要求进行修建或改造到位后，区域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达标后养殖户带本人身份证和/或《营业执照》，到春雪养殖办理相关手续，由财务进行录入档案；基地计划部为养殖户建立批次档案，发放《身

份识别卡》，作为委托养殖户领用生产资料的凭证。

D、交纳保证金比例和收取方式

养殖合同期内，委托养殖户批次饲养结束，春雪养殖按照每只鸡 0.5 元收取合同保证金，直至达到每只鸡 10 元保证金。为鼓励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春雪养殖根据每只鸡保证金的档次给予一定比例的肉鸡回收加价。

公司保证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公司在与养殖户签订批次饲养单后，公司首先用账面记录的该养殖户已缴纳的保证金余额除以该批次养殖对应的雏鸡数量，如果已经达到或超过10元/只，则该批次养殖户可无需缴纳保证金，如果未达到10元/只，公司会按该批次养殖对应的雏鸡只数*0.5元/只计算该批次肉鸡需缴纳的保证金数额，养殖户可以选择用现金缴纳或者在结算该批次肉鸡的养殖费时从养殖费中扣除，收取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中。

E、合同签订、权利与义务的具体约定、对突发疫情的风险分担机制

委托养殖户上鸡前签订相关协议并审批，做好进雏鸡准备工作并由基地管理部检查达标后，根据相关规定预定雏鸡，并在领用雏鸡当天与公司签定《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商品代肉鸡批次饲养单》《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雏鸡订购确认单》。

④ 报告期委托养殖户数量、户均出栏量、户均存栏量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委托养殖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养殖户数量（户）	175	145	154
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4,482.25	3,694.04	3,816.34
委托养殖户存栏量（万羽）	663.39	421.74	378.04
户均出栏量（万羽）	25.04	25.13	24.78
户均存栏量（万羽）	3.71	2.87	2.4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养殖户分别为154户、145户、175户。2019年委托养殖户数量较2018年减少9户，减少原因主要系（1）自2017年立体养殖改造

以来，委托养殖水平整体有所提升，部分小型养殖户未选择立体养殖改造、饲养水平差，逐步被公司淘汰；（2）有些养殖户养殖效果差，把养殖棚租赁给养殖效果好的养殖户；（3）使用公司立体养殖政策的养殖户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每年养殖户数基本稳定。未使用公司立体养殖政策的养殖户单批次与公司签订合同，波动性较大。以上原因导致养殖户数量存在波动，委托养殖棚数波动不大。

2020年委托养殖户较2019年增加30户，主要系目前公司正在实施扩产计划，计划通过扩展新增养殖户和鼓励原养殖户进行改造扩建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扩大委托养殖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户退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户数量（户）	19	22	47
退户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170.41	159.16	365.35
占上年总出栏量的比例	4.61%	4.17%	10.66%

注：1、各期退户数量为截至上年度末有产出而本年度无产出的委托养殖户数量；

注：2、因退户委托养殖户在本年度已无产出，因此其养殖数量以上年度出栏量列示。

报告期内，退户委托养殖户出栏量占比分别为10.66%、4.17%和4.6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养殖户退户数量分别为47户、22户和19户，退户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因养殖效果不理想或养殖设施陈旧，被公司淘汰；二、因另谋职业或自身健康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后退养或转让；三、因合同到期而退养。

⑤养殖户委托养殖合作模式选择

公司为鼓励养殖户采用业内通用的立体养殖方式，推出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为养殖户改造鸡舍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公司提供改造补贴款或借款的金额与鸡场规模、合作年限挂钩。

养殖户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合作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政策执行时间	扶持模式	具体内容
--------	------	------

		合作期限	扶持办法	还款规定
2016年9月-2017年10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5.5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5年	借款上限：每只鸡 10元	正常还款期限 2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年	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补贴每只鸡 2.5 元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 4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2017年11月-2018年3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5 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5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0 元	正常还款期限 2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补贴每只鸡 2.5 元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 4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2018年4月-2019年7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4.5 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补贴每只鸡 2 元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 4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2019年8月-2020年12月	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补贴款每只鸡 4.5 元（按实际饲养面积每平方米 18 只鸡计算）	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	10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20 元	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 5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	10年	给予借款上限每只鸡 15 元，补贴每只鸡 2 元	借款：正常还款期限不超过 4 年，以借款协议为准； 补贴款：按合同履行无需归还补贴款

⑥相关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A.关于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规性

公司将支付的改造借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每月根据借款协议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关于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款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合规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支付的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与养殖户的合作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根据公司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及与养殖户签订的合同书，如果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养殖的时间达到约定的合作年限且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殖数量，则无需归还公司提供的补贴款，否则应按照具体合作时间长短及养殖数量多少，归还一定的补贴款本息。据此，公司将与各养殖户约定的合作年限确定为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款的摊销年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公司将支付的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是公司推出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发点之一，公司将与养殖户的合作期限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受益期具备合理性。

⑦各环节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实施立体养殖改造政策过程中的考虑因素及相关控制如下：

A.考虑因素：

- 1) 鼓励长期合作，发展稳定的养殖基地；
- 2) 提供资金支持，快速扩大基地规模；
- 3) 改善硬件设施，保证饲养效果。

B.政策制定审批

根据公司宰杀配套发展需要，春雪养殖基地部拟定养殖规模发展政策，根据市场、养殖资金状况，制定不同类型的补贴和借款政策。基地部制定政策后提交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科、管理部就政策可靠性和可实施性进行审核，然后上交总经理、董事长后，经公司研究通过。

C.发放补贴或借款及其后的控制措施

1) 借款、补贴发放控制

①养殖户签订合同后，由业务主管对养殖场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养殖场土建结束后，业务主管填写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申请，经基地部经理、财务科长、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养殖户开具借据后付款。建设期间根据每个鸡舍设备的安装进度分批次借款，并要求养殖户提供其改造所用设备、数量及厂家等明细，养殖户签订授权付款书，财务人员将该笔借款按照养殖户委托直接汇到其指定设备供应商，确保养殖户真实的建场业务。每次付款财务都要审核借款累计金额是否超合同约定借款额。

②补贴领取流程：养殖场完工后，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一起对鸡场进行验收，清点养殖场笼具数量，根据饲养标准计算养殖量和养殖补贴。业务主管填写《立体养殖改造（转入、扩建）补贴申请》，经基地部经理、财务科长、春雪养殖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完后，由养殖户开具收款单据，财务给予付款。养殖补贴根据养殖户意愿可直接转为养殖合同保证金。

③养殖户借款还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协议》，借款人和担保人共同履行借款应履行的义务，保证借款按时收回。合同约定：借款和补贴款只能用于鸡舍土建改造及购买鸡笼、锅炉、风机、上料机等养殖配套设施，并且要求养殖户将建设鸡场的相关手续（包括鸡场所属土地租赁合同、鸡场方位图、平面图）交由甲方存档、备案，从而保证借款真正的用在鸡场建设。

2) 养殖户履约控制

①为养殖户做好技术服务，提高养殖效益，保证养殖户的积极性。每季度聘请专家进行培训，对部分区域养殖户进行集中培训。业务主管每周到养殖场进行技术指导。对饲养效果差的养殖户进行硬件、软件评估，对硬件部分进行改造达到饲养条件，对技术差的进行驻点指导。

②养殖户上鸡、出鸡计划由春雪养殖统一安排。按照饲养周期和合同签订饲养量安排计划，保证饲养量正常进行。

③为了保证公司委托养殖的鸡苗、饲料、药品等财产的安全，养殖户和公司签订《鸡场抵押合同》，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因养殖户管理委托物资不当造成

物资损失或者饲养效果差影响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损失。

④如果养殖户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者发生违约情况，公司有权要求养殖户全额返还补贴款及按照一定的利率（目前为年利率 7%）计算占用期的利息，同时选择解除合同，并且按照毛鸡总合同量与已饲养的毛鸡量的短缺数量，支付违约金，只鸡违约金约定为 1 元/羽，但违约金最少不低于 10 万元。

公司严格按上述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政策执行，确保政策行之有效。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进行鸡肉调理品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

每年末，公司召集生产部、业务部、供应部、仓储部、财务部等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召开年度生产经营讨论会，会议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讨论下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

各月末，生产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订单交期编制月度预算生产计划。经审核后，生产计划员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动态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在订单量较多，时间较急的情况下，公司出于现有加工产能限制，为了保证出货速度，会将部分简单的鸡肉加工业务，如人工鸡肉小部位分割、切块、切片、串签等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公司对委托加工从外协工厂准入、合同管理、发料、加工过程、产品回收、加工费定价等方面制订了详细的内控制度，主要管理方式如下：

生产管理部负责根据市场情况拟定外协加工厂名单，收集并整理外协厂相关资质后，组织计划部人员、品控部人员实地查看外协厂，制定《外协厂评审单》并组织品控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生产总监、主管副总裁对《外协厂评审单》进行审核批准，只有审批通过的外协厂，公司才能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每年末，生产管理部组织品控部等人员进行年度外协厂评审，对不符合条

件的限期整改或进行淘汰，同时确定是否需要新增外协厂。

公司委派生产管理员、品管员进驻外协加工厂进行现场管理，重点关注和指导外协加工厂生产组织的合理性、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公司要求等。

3、销售模式

公司以销售调理品为主，生鲜品在总体满足调理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对外出售。此外，公司也少量销售部分副产品（包括鸡毛、鸡血及不可食用的内脏）、饲料产品和富余的商品代肉鸡。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远销日本、欧盟、韩国、中东等海外市场，同时在国内也建立了广泛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线下渠道主要包括批发零售渠道、餐饮客户渠道、食品加工渠道、商超、OEM、ODM 等，线上销售渠道包括京东商城和天猫自营，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家乐福、大润发、家家悦、全家、盒马鲜生、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线下大型超市、新零售门店和线上主要网销平台，同时是德克士、泰森食品、嘉吉动物蛋白等国内外著名餐饮集团和食品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公司对线下渠道客户和京东自营商城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即完成销售，天猫自营平台由公司自主运营，直接面向网络客户销售。公司报告期均采用直销模式，无经销销售。

4、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上市体系内公司共 6 家，其中母公司春雪食品主要负责肉鸡屠宰、生鲜品及调理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余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4.1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春雪养殖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和委托养殖肉鸡业务，生产的饲料主要供给委托养殖的肉鸡，少量对外销售；委托养殖出栏的优质肉鸡供给春雪食品屠宰加工，少量对外销售。

4.2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太元食品主要负责部分调理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调理品所需的生鲜品原

材料主要从春雪食品采购，产成的调理品自行销售，或通过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对外出售。

4.3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烟台商贸主要从事公司鸡肉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将从春雪食品和太元食品采购的鸡肉产品对外出售。

4.4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贸易主要从事鸡肉产品的国内贸易业务，将从春雪食品和太元食品采购的鸡肉产品对外出售。报告期经营规模较小。

4.5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春雪生物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主要从事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报告期业务规模较小。

4.6 相关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出售方	购买方	2018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春雪养殖	春雪食品	81,217.39	94,599.86	85,424.95	商品代肉鸡
春雪食品	太元食品	12,040.08	26,193.07	20,557.12	生鲜品、调理品
太元食品	烟台商贸	10,202.62	28,962.55	29,809.44	调理品
太元食品	春雪食品	1,686.75	2,988.75	1,495.19	调理品
春雪食品	烟台商贸	1,444.29	1,107.64	471.68	生鲜品、调理品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销量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调理品和生鲜品，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理品	产能（吨）	58,000	58,000	58,000

	产量（吨）	50,963.76	49,044.13	42,572.69
	销量（吨）	52,054.33	48,339.27	42,870.41
	剔除受托加工后销量（吨）	49,925.89	44,833.90	33,613.23
	产能利用率	87.87%	84.56%	73.40%
	产销率	102.14%	98.56%	100.70%
	产销率（剔除受托加工后）	102.23%	98.45%	100.89%
生鲜品	产能（吨）	120,000	120,000	120,000
	产量（吨）	119,897.70	116,278.78	103,797.22
	销量（吨）	119,969.61	114,973.98	104,653.96
	剔除自产并再加工部分销量（吨）	91,017.43	83,041.80	82,933.01
	产能利用率	99.91%	96.90%	86.50%
	产销率	100.06%	98.88%	100.83%
	产销率（剔除自产并再加工部分）	100.08%	98.45%	101.04%

注：1、上述调理品销量中有公司受托加工的数量，2018-2020年，公司受托加工数量分别为9,257.18吨、3,505.37吨、2,128.44吨；上述调理品销量不包括公司委外加工数量，2018-2020年公司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22.27吨、0吨、160.53吨。

2、上述生鲜品销量包含公司自产并再加工部分，由于公司调理品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生鲜品，生鲜品自产并再加工部分即公司自己生产的生鲜品用于自己再加工成调理品的部分，2018-2020年，相关自产并再加工数量分别为21,720.95吨、31,932.18吨、28,952.18吨。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收入的比重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调理品	100,857.73	54.42%	98,196.10	50.98%	66,339.99	42.33%
生鲜品	77,771.38	41.96%	84,029.77	43.63%	76,032.65	48.52%
其他	6,704.00	3.62%	10,378.46	5.39%	14,339.70	9.15%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境内:	140,853.86	76.00	152,947.43	79.41	136,929.49	87.38
华东地区	106,445.41	57.43	119,443.48	62.01	113,830.20	72.64
华南地区	12,246.30	6.61	7,041.94	3.66	5,796.99	3.70
华中地区	3,507.78	1.89	4,354.19	2.26	2,714.32	1.73
华北地区	9,035.52	4.88	13,686.04	7.11	7,693.52	4.91
东北地区	1,733.34	0.94	622.86	0.32	357.8	0.23
西部地区	7,885.51	4.25	7,798.92	4.05	6,536.66	4.17
境外	30,600.37	16.51	29,721.39	15.43	11,267.52	7.19
线上销售	13,878.89	7.49	9,935.50	5.16	8,515.34	5.43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公司产品按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批发零售	69,073.45	37.27	66,126.62	34.33	49,900.04	31.84
餐饮客户	38,923.11	21.00	42,963.28	22.31	39,886.04	25.45
食品加工	18,653.56	10.06	30,652.26	15.91	33,021.05	21.07
商超	13,022.96	7.03	9,032.60	4.69	6,812.64	4.35
电商	13,878.89	7.49	9,935.50	5.16	8,515.34	5.43
海外出口	30,600.37	16.51	29,721.39	15.43	11,267.52	7.19
其他	1,180.77	0.64	4,172.68	2.17	7,309.72	4.66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3、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元/kg)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kg)	变动幅度 (%)	单价 (元/kg)	变动幅度 (%)
调理品	20.14	-8.04	21.90	11.05	19.72	9.19
生鲜品	8.54	-15.56	10.12	10.36	9.17	12.10

4、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万元）	
2020 年度				
1	顶巧集团	上海鲜享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1	0.01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703.01	15.94
		小计	29,716.62	15.95
2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73.39	7.02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0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	0.00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1.41	0.00
		小计	13,077.65	7.02
3	家家悦集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6.76	5.00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893.60	1.02
		小计	11,200.36	6.01
4	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42.51	0.02
		ITOCHU Corporation	8,886.48	4.77
		小计	8,928.99	4.79
5	华莱士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58.53	0.03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0.81	2.38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813.39	0.44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86.83	0.05
		小计	5,399.56	2.90
2020 年度前五名合计			68,323.18	36.67
2019 年度				
1	顶巧集团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277.74	19.19
2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45.64	4.96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
			(万元)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1.07	-
		小计	9,646.71	4.96
3	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100.47	0.05
		ITOCHU Corporation	8,035.69	4.14
		小计	8,136.16	4.19
4	Nihon Shokken Holdings Co., Ltd.		6,616.26	3.41
5	家家悦集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1.65	1.15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190.84	2.16
		小计	6,432.49	3.31
2019年度前五名合计			68,109.36	35.06
2018年度				
1	顶巧集团	德克士食品(杭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德克士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0.06	-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210.50	22.64
		小计	36,210.56	22.64
2	山东春雪集团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8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564.08	2.85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9.42	0.07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15,959.69	9.98
		小计	20,645.07	12.91
3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8.11	4.06
4	嘉吉集团	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	4,373.44	2.74
		CARGILL MEATS HOLLAND BV.	22.02	0.01
		小计	4,395.46	2.75
5	家家悦集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8.44	0.4
		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配餐中心	23.17	0.01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万元）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 配送有限公司	2,670.18	1.67
		小计	3,321.79	2.08
2018年度前五名合计			71,070.99	44.44

注：上述客户中，山东春雪集团相关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要信息如下：

201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1	顶巧集团	德克士食品（杭州德克士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德克士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杭州德克士（1997-1-30）； 西安德克士（1997-6-5）	杭州德克士（210万美元）； 西安德克士（150万美元）	业务员接洽	否	餐饮	生鲜品、 调味品	账期	乙方（供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需方）之前，乙方负责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甲方验收货物之时，以实际交货数量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收入库后于次月提供开票明细对账单， 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日的次月1日起计算账期，月结15/45天。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5	3,000万元					账期	
2	山东春雪集团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2010-11-10	100万元	关联方	否	食品加工	饲料	账期	乙方（供方）先装车发货并提供与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992-7-7	2,186.7万元				饲料、生鲜品、 调味品等	账期	乙方（供方）先装车发货并提供与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4	500万元				辅料、包装、 生鲜品、 调味品	账期	乙方（供方）先装车发货并提供与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2-4-22	1,100 万元				生鲜品、调理品等	账期	产品到货后甲方（需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甲方收到合格增值税发票后付款
3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10-9-1	50,00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电商	生鲜品、调理品	账期	1、乙方（供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后 30 天后，甲方（需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已到结算期的结算金额为：以甲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乙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3、乙方接受甲方所有质量问题的退货。
4	嘉吉集团	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13-1-22	61,25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食品加工	调理品	账期	公司需在下月第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数量，嘉吉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公司在得到确认的数量结算开票，嘉吉会在发货的下一个 25 日付款，遇节假日顺延。
		CARGILL MEATS HOLLAND BV.		1982-1-1	未取得					发货后付款	发货结束后，告知客户具体数量，买方一周内付款给卖方
5	家家悦集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81-6-16	60,84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商超	生鲜品、调理品	账期	一旦甲方（需方）或其指定受领商品者收到检验合格之商品后，商品所有权即属甲方；每半月对账，对账后开票付款。
		山东家家悦物流有限公司威海配餐中心		2013-3-27	未取得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7-10-30	800 万元						

2019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1	顶巧集团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16-4-25	3,000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餐饮	生鲜品、调理品	账期	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供方）承担，货物经甲方（需方）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双方就当月已验收产品进行对账，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日的次月1日起计算账期，月结15/45天。
2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010-9-1	50,000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电商	生鲜品、调理品	账期	1、乙方（供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后30天后，甲方（需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2、已到结算期的结算金额为：以甲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乙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3、乙方接受甲方所有质量问题的退货。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7-06-12	5,000万元			批发零售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物流包装材料破损除外）的，丙方按照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额不超过损失货物运费的3倍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3	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994-9-5	150 万美元	业务员接洽	否	批发零售	生鲜品、 调味品	账期	所有权自约定的卖方完成交货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以每月 30 日作为货款结算截止日，在次月 30 日以前结清货款。
		ITOCHU Corporation		1949-12-1	253,448 百万日元	业务员接洽		出口			
4	Nihon Shokken Holdings Co., Ltd.		2016年9月	1971- 10 - 1	3.88 亿日元	业务员接洽	否	出口	调味品	信用证	凭报关单据提交银行，由银行结算
5	家家悦集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1981-6-16	60,84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商超	生鲜品、 调味品	账期	一旦甲方（需方）或其指定受领商品者收到检验合格之商品后，商品所有权即属甲方；每半月对账，对账后开票付款。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7-10-30	8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1	顶巧集团	上海鲜享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020-4-7	3,00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餐饮	生鲜品、 调味品	账期	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供方）承担，货物经甲方（需方）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双方就当月已验收产品进行对账，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日的次月 1 日起计算账期，月结 15 天。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5	3,000 万元			餐饮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乙方开具发票日的次月1日起计算账期，月结15/45天。
2	京东集团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2010-9-1	50,000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电商	生鲜品、调理品	账期	1、乙方（供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后45天后，甲方（需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2、已到结算期的结算金额为：以甲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款扣除乙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3、乙方接受甲方任何原因的退货。
		山东京东快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19	5,000万元			批零		账期	由于京东快星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的，京东快星按照货物实际损失赔偿。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4-2	5,000万美元			电商		账期	1、乙方接受甲方所有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冷静期退货（冷静期退货指：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无理由退货；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单据，甲方依据合同、订单等对产品进行表面验收；3、乙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30天后，甲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7-6-12	5,000 万元			批零		账期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货物丢失或破损（物流包装材料破损除外）的，丙方按照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额不超过损失货物运费的 3 倍。
3	家家悦集团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81-6-16	60,84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否	商超	生鲜品、 调理品	账期	一旦甲方（需方）或其指定受领商品者收到检验合格之商品后，商品所有权即属甲方；每半月对账，对账后开票付款。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7-10-30	80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账期	
4	伊藤忠商事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94-9-5	150 万美元	业务员接洽	否	批发零售	生鲜品、 调理品	账期	月所有权自约定的卖方完成交货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以每月 30 日作为货款结算截止日，在次月 30 日以前结清货款。
		ITOCHU Corporation		1949-12-1	253,448 百万日元			出口		信用证	凭报关单据提交银行，由银行结算
5	华莱士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12-3-30	50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是	餐饮	调理品	账期	月结 20 天，以甲方（需方）实际验收入库数量/日期为准；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就交易事项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每月 20 日支付乙方上月货款。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8-7	10,36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是	餐饮		账期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0-4-20	-	业务员接洽	是	餐饮		账期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拓展方式	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	所属销售渠道	销售产品类别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013-1-29	3,000 万元	业务员接洽	是	餐饮		账期	

报告期，公司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的股东或合伙人发生的 5 万元以上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所在平台及其持股比例	客户处任职	对应的客户名称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张丽川	天白雪瑞 5.68%		个人客户	520.70	580.77	808.82
马文红	天白雪瑞 2.56%	执行董事	上海岩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7.12	168.57	335.80
刘玲	天白雪瑞 4.26%		个人客户	171.74	1,651.66	1,341.35
黄叶东	天白雪瑞 28.41%		个人客户	396.63	106.81	388.08
黄叶东	天白雪瑞 28.41%	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鲜美家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9.97	454.69
董震宇	天白雪瑞 4.97%		个人客户	250.57	362.17	350.40
戴翠英	天白雪瑞 5.68%		个人客户	1,722.03	2,307.89	2,261.73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5、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情况

公司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居民日常消费食品，最终消费者购买的渠道除线上购买、商超购买、餐饮店消费外，通过附近农贸市场、社区团购、社区便利店等购买也是主要购买途径之一，而各个城市的农贸市场、小型团购、小型便利店主要是以个人或个体户形式经营，所以公司客户中存在一定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2018 年-2020 年，除线上自营和门市部零售外，公司客户中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向其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情况如下：

期间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18 年	496	28,815.99	18.02
2019 年	566	44,062.59	22.68
2020 年	620	48,754.85	26.17

报告期，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在继续发展省内客户的同时，批发零售渠道大力发展省外客户，而各个城市的农贸市场、小型团购、小型便利店等批发零售商主要是以个人或个体户形式经营，所以报告期，公司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逐年增长；同时由于 2019 年，受雏鸡等原材料价格传导的影响，公司

生鲜品和调理品价格跟随市场趋势，也有较大增长，所以 2019 年公司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虽然鸡肉产品价格有所下调，但由于新冠疫情，人民居家生活时间增长，居民日常向各个城市的农贸市场、小型便利店、社区团购等批零渠道采购增多，公司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也有所增长，所以 2020 年销售额略有增加。

6、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

报告期，除与公司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外，公司向同一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销售+销售服务费类：代表客户为顶巧集团、京东集团、家家悦等商超等，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同时，需要向其采购部分管理和促销服务，随着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20 年开始，相关销售服务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了营业收入；

2、销售+采购原、辅料类：代表客户为顶巧集团、嘉吉集团、伊藤忠商事、日本食研控股等，其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同时，公司向其采购部分特制或非特制的辅料、少量生鲜品原料和雏鸡等；

3、采购+零星销售类：公司主营鸡肉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所以公司主要供应商同时少量购买公司产品作为福利、自用，代表供应商包括烟台市臻和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邦福佳食品有限公司。

除去销售服务费等期间费用类供应商及线上自营和门市部零售，2018-2020 年，公司既是客户又是公司原辅料、生产服务类供应商的主体分别为 36 家、44 家和 75 家，其中销售、采购金额均较大的主体较少，报告期各期，相关主体中按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排序的前五大主体交易及其占相关主体总销售额和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8 年，前五大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顶巧集团	36,210.56	54.68	4,093.42	17.76	销售调味品、生鲜品；主要采购特制的调味品辅料
山东春雪集团	20,645.07	31.18	8,435.06	36.60	采购雏鸡、毛鸡、生鲜品、调味品等；销售饲料、生鲜品、调味品等；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嘉吉集团	4,395.46	6.64	660.58	2.87	销售调味品；采购雏鸡、少量生鲜品
伊藤忠商事	2,382.02	3.60	91.70	0.40	销售调味品；采购少量调味油辅料
日本食研控股	1,118.57	1.69	618.60	2.68	销售调味品；主要采购特制的调味品辅料
烟台市臻和食品有限公司	1.53	0.00	1,348.52	5.85	采购生鲜品原料；销售少量鸡产品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11.83	0.02	1,173.15	5.09	采购饲料用油脂；销售鸡皮、鸡油等副产品
于会海	295.29	0.45	1,165.82	5.06	采购和销售毛鸡
合计	65,060.34	98.25	17,586.85	76.30	-

2019年，前五大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顶巧集团	37,277.74	55.04	4,069.80	18.16	销售调味品、生鲜品；主要采购特制的调味品辅料
伊藤忠商事	8,136.16	12.01	28.13	0.13	销售调味品；采购少量调味油辅料
日本食研控股	6,616.26	9.77	540.23	2.41	销售调味品；主要采购特制的调味品辅料
嘉吉集团	5,644.49	8.33	2,752.68	12.28	销售调味品；采购雏鸡、少量生鲜品
山东春雪集团	3,321.33	4.90	1,520.37	6.78	采购雏鸡、毛鸡、生鲜品、调味品等；销售饲料、生鲜品、调味品等；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	3.76	0.01	1,269.94	5.67	采购饲料用油脂；销售鸡皮等副产品
高杰	210.83	0.31	1,119.56	5.00	采购毛鸡及委托养殖服

单位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务；销售饲料
合计	61,210.57	90.38	11,300.71	50.43	

2020年，前五大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顶巧集团	29,716.62	74.28	4,171.26	20.98	销售调味品、生鲜品；主要采购特制的调味品辅料
日本食研控股	5,395.41	13.49	439.33	2.21	销售调味品；主要采购特制的调味品辅料
嘉吉集团	1,966.49	4.92	551.19	2.77	销售调味品；采购雏鸡、少量生鲜品
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	1,226.29	3.07	28.15	0.14	销售调味品；采购少量特制调理辅料
刘玉华	511.77	1.28	1,018.00	5.12	采购和销售毛鸡；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3	0.03	1,492.66	7.51	采购雏鸡；销售少量鸡产品等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	0.01	1,440.57	7.24	采购饲料生产用蛋白原料；销售少量鸡产品
青岛邦福佳食品有限公司	4.68	0.01	906.35	4.56	采购调味品用淀粉辅料；销售少量鸡产品
合计	38,836.11	97.07	10,047.50	50.53	

注：2020年开始，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已冲减销售服务费

上述主要主体中，顶巧集团、日本食研控股、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嘉吉集团、伊藤忠商事由于都属于大型餐饮、食品、贸易集团，其对产品有其特殊的要求，故向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定制的调味品，即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研发，由客户确认产品研发达到相关要求后为其持续进行供货，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对方报价及价格商议情况进行产品定价，价格公允。

由于顶巧集团和日本食研控股对于相关调味品均有其特制的调料，公司为

其定制的产品需要采购其特制的调味品辅料，所以对其采购金额较大，相关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馨笆海”）是盘古餐饮集团的旗下公司，其向公司定制的产品需要少量其特制的辅料，所以报告期公司对其有少量辅料采购。伊藤忠商事是世界 500 强之一的综合性贸易公司，粮食、食品的贸易业务也是其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棕榈油等通用辅料。报告期，公司对馨笆海和伊藤忠商事的总体采购金额较小。

嘉吉集团是一家集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其自身雏鸡和鸡肉生产业务规模也较大，所以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雏鸡和少量生鲜品原料，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主要向昌邑市裕华油脂有限公司采购饲料用专用油脂，同时出售少量公司鸡肉加工的相关副产品鸡皮、鸡油等用于其生产，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由于鸡只的生物特性，有其一定的生长周期，在公司鸡肉产品供不应求时，为保证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外采商品代肉鸡以满足生产要求；同时当委托养殖的肉鸡有阶段性富足时，公司会对外出售部分不能及时宰杀的毛鸡，所以报告期，对于会海、刘玉华等毛鸡经营户既采购毛鸡又销售毛鸡，相关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高杰为公司委托养殖户的同时，也自己饲养经营毛鸡，所以其也向公司销售毛鸡和采购饲料，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烟台市臻和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生鲜品原料的供应商，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雏鸡供应商、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饲料用棉籽蛋白供应商、青岛邦福佳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调味品用土豆、玉米淀粉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报告期，其少量购买了公司鸡产品作为福利、自用，公司向其采购的相关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向同一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公司受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少量客户开展受托加工业务，即对方提供主要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公司提供部分辅料，并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再加工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报告期，公司开展受托加工业务的客户较少，三年交易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总共五家，分别为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日照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日照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同属于泰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与上述委托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委托方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客户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销售渠道	结算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加工费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加工费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加工费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1,157.88	20.21	1,232.61	34.03	1,093.25	99.98	2001年6月25日	1,059.6438万美元	2015年6月	否	业务员主动拜访	其他-受托加工	电汇,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否
日照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33,900万元	2017年6月	否	业务员主动拜访	其他-受托加工	电汇,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否
江苏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	8,500万美元	2018年9月	是	业务员主动拜访	其他-受托加工	电汇, 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	否
上海馨笆海贸易有限公司	2,062.41	35.99	1,964.05	54.23	-	-	2016年9月7日	1,000万元	2013年底	否	拜访获得	其他-受托加工	电汇, 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结款	否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508.21	43.77	423.34	11.69	-	-	2002年4月22日	1,100万元	2016年	否	关联方介绍	其他-受托加工	电汇, 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款	是
合计	5,728.50	99.98	3,620.00	99.96	1,093.25	99.98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价格变动等情况

1、报告期，公司各类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类采购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外采商品代肉鸡	15,481.48	9.79%	36,103.46	21.04%	20,679.94	14.90%
外采生鲜品	11,823.30	7.48%	6,339.57	3.69%	6,592.63	4.75%
雏鸡	13,355.87	8.44%	32,116.55	18.72%	15,932.49	11.48%
玉米	27,214.18	17.21%	21,164.22	12.33%	20,323.59	14.64%
豆粕	15,482.93	9.79%	10,216.53	5.95%	10,932.88	7.88%
包装	2,456.61	1.55%	2,093.80	1.22%	1,667.14	1.20%
药品、疫苗	2,869.54	1.81%	2,311.36	1.35%	2,349.76	1.69%
辅料	11,698.01	7.40%	11,904.09	6.94%	11,128.64	8.02%
其他的饲料原料及添加剂	17,384.98	10.99%	13,617.88	7.94%	13,834.23	9.97%
天然气	1,138.48	0.73%	1,102.63	0.64%	955.09	0.69%
蒸汽	570.47	0.36%	503.5	0.29%	391.77	0.28%
电	3,032.71	1.92%	2,970.06	1.73%	2,410.91	1.74%
水	584.38	0.37%	468.86	0.27%	334.62	0.24%
其他	35,042.71	22.16%	30,681.88	17.88%	31,257.85	22.52%
合计	158,135.65	100.00%	171,594.39	100.00%	138,791.54	100.00%

注：以上采购总额包括公司自提相关产品的运费；生鲜品采购不包括受托加工部分的采购

报告期，公司各类采购的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采商品代肉鸡（吨）	21,957.21	37,495.63	23,808.88
外采生鲜品（吨）	6,923.52	3,713.60	4,493.03
雏鸡（羽）	49,954,340	40,083,684	38,692,302
玉米（吨）	116,622.61	102,222.64	107,397.88
豆粕（吨）	49,349.16	34,648.28	33,706.97
天然气（方）	4,328,654.31	3,447,218.96	3,118,572.86
蒸汽（方）	22,737.77	21,581.78	16,131.28
电（万kW·h）	5,379.04	4,949.22	3,179.22

水（方）	1,401,080.00	1,125,340.89	730,625.88
------	--------------	--------------	------------

注：由于包装、药品及疫苗、辅料涉及的产品品类较多，每种品类单个产品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不同，故未统计包装、药品及疫苗、辅料的采购数量

报告期，公司各类采购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外采商品代肉鸡（吨）	7,050.75	9,628.71	8,685.81
外采生鲜品（吨）	17,077.01	17,071.23	14,673.02
雏鸡（羽）	2.67	8.01	4.12
玉米（吨）	2,333.53	2,070.40	1,892.36
豆粕（吨）	3,137.43	2,948.64	3,243.51
天然气（方）	2.63	3.20	3.06
蒸汽（方）	250.89	233.30	242.86
电（万kW·h）	5,638.02	6,001.08	7,583.35
水（方）	4.17	4.17	4.58

注：由于包装、药品及疫苗、辅料涉及的产品品类较多，每种品类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不同，固无法统计包装、药品及疫苗、辅料的单价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有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829.42	6.49
2		莱阳鑫荣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9,246.44	6.11
3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8,513.32	5.62
4		青岛嘉瑞源仓储有限公司	7,232.72	4.78
5		桦甸市万鹤贸易有限公司	4,528.96	2.99
2020年前五名合计			39,350.86	25.99
2019年度				
1		北大荒粮食集团寿光龙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7,212.46	10.54
2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11,818.04	7.24
3	顶巧集团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4,308.05	2.64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	39.09	0.02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14.37	2.46

序号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45	0.01
		小计	8,380.97	5.13
4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8.79	4.55
5	山东望联种禽集团有限公司		4615.57	2.83
2019年度前五名合计			49,455.82	30.29
2018年度				
1	北大荒粮食集团寿光龙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9,645.76	14.77
2	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		9,687.08	7.28
3	山东春雪集团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3,932.59	2.96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44	0.1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370.03	3.28
		小计	8,435.06	6.34
4	顶巧集团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3,962.17	2.98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	1,808.26	1.36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1.56	1.28
		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1.59	0.37
		小计	7,963.58	5.99
5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6.23	4.20
2018年度前五名合计			51,317.71	38.58

注：1、中粮油脂（龙口）有限公司为原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更名；

2、山东望联种禽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威海市望联种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更名。

3、上述供应商中，山东春雪集团相关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的股东或合伙人与公司发生的5万元以上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所在平台及其持股份额	供应商处任职	对应的供应商公司名称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李安娜	山东春雪 0.41% 同利投资 0.92%		养殖户	19.31	10.25	0.10
何沭清	天自雪瑞 4.26%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沭阳青清食品有限公司		97.58	91.88
杨亚平	天自雪瑞 1.42%	执行董事	青岛光和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3.50	18.72

人员姓名	所在平台及其持股份额	供应商处任职	对应的供应商公司名称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盖永增	山东春雪 3.68% 同利投资 8.29%	监事	平度市育希源牧业有限公司	67.00	-	3.00
李振伟	春华投资 2.50%		养殖户		203.90	32.40
杨碧涛	天自雪瑞 7.10%	总经理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6.72	67.88	51.64
马文红	天自雪瑞 2.56%	执行董事	上海岩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52	33.81	32.57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含税价。

2.2 报告期公司各类采购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玉米采购、饲料原料豆粕采购、雏鸡、毛鸡采购等，各类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饲料原料玉米采购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供应商
北大荒粮食集团 寿光龙盛粮食贸 易有限公司	19,645.76	17,212.46	1,544.22	2012-3-31	1,000万人民币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 限公司控股 58%；自然 人李永林持股 40%； 自然人唐博持股 2%	收购、销售：粮 食、大豆、花 生；销售：饲 料、玉米淀粉； 粮食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	未取得	2016-12	否
莱阳鑫荣粮油有 限责任公司	131.21	777.63	8,943.36	2018-5-14	2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孙文胜独资	粮食收购，粮食 储存，粮食、饼 粕、花生饼干、 油脂的批发及零 售。	2018年总规模 280万元，2019 年总规模 920万 元，2020年总 规模 18,090万 元	2018-9	是
莱阳市粮食收储 管理中心	122.61	-	-	1998-7-8	400万人民币	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 中心控制	粮食收购；粮食 物资储备、轮 换、调拨、销 售；预包装食品 、麸皮、饼 粕、饲料、化 肥、日用品的零 售。	未取得	2017-10	否
烟台市昭宇粮油 有限责任公司	18.11	-	-	2017-3-10	300万人民币	自然人仲长征独资	粮食及农副产品 收购与销售。	未取得	2017-11	否
桦甸市万鹤贸易 有限公司	-	2,228.39	4,528.96	2017-11-7	1,000万人民币	自然人钱林持股 40%，自然人张滢月持 股 40%，自然人马玺 贺持股 20%	玉米、水稻经 销；玉米、水稻 加工、收购、烘 干、仓储，普通 货物道路运输。	2018年总体规 模 520万元， 2019年总体规 模 3,955.9万 元，2020年总 体规模 11,166 万元	2019-3	是
桦甸市天诚源粮 食经贸有限公司	-	617.06	769.01	2009-11-9	500万人民币	自然人邱俊生独资	粮食购销、烘 干；农副产品经 销	2018-2020年， 总规模分别为 3,465万元、 3,898万元、 4,920万元	2019-3	是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供应商
赵金海	-	3.84	-	-	-	-	-	-	2019-10	是
青岛嘉瑞源仓储 有限公司	-	-	6,615.27	2018-12-21	3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吕俊枝独资	粮食收购、加 工、销售、仓 储、运输	2019年总规模 898万元，2020 年总规模9,761 万元	2020-2	是
桦甸市春熙粮食 经销有限公司	-	-	3,248.89	2020-8-11	600万人民币	自然人钟全娟独资	粮食收购；玉米 水稻加工、仓 储、农副产品购 销	2020年总规模 6,287万元	2020-9	是

2、饲料原料豆粕采购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 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供应商
中粮油脂（龙 口）有限公司	9,431.48	10,047.32	4,141.65	1994-3-10	2,000万美元	中粮油脂控股有 限公司独资	生产、加工、经 营及进出口大 豆、各类油籽、 油料、动植物油 脂、饲料粮油产 品及其附属产品	2018年15.82亿 元、2019年 20.19亿元、 2020年29.29亿 元	2016-1	否
益海(烟台)粮油 工业有限公司	1,357.01	-	9,829.42	2000-10-16	27,020万人民币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 油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80%，烟台 港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20%	从事各类油籽、 食用植物油、粮 食及相关产品的 深加工、仓储， 并销售上述自产 产品。	2018年总收入 44.26亿元， 2019年44.07亿 元，2020年暂 不提供	2016-1	否
河北鸿旭农副产 品贸易有限公司	-	21.76	-	2011-10-08	5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尹延军持股 90%，自然人王英持 股10%	经营无需取得食 品流通许可证的 食用农产品，仅 包括粮食、蔬 菜、水果及坚 果、肉类产品、 蛋类产品、水产 动物产品、水生 植物。批发、零 售饲料原材料。	未取得	2019-12	是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供应商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	1,282.84	2011-10-11	10000万人民币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实控人为自然人刘连民	豆粕、膨化大豆(粉)的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	未取得	2020-12	是
山东伯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92	2018-4-23	10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初伯达独资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销售；粮食、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润滑油、沥青、饲料、豆粕、化肥、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未取得	2020-6	是

注：上表已包括公司所有豆粕供应商

3、雏鸡采购

报告期，公司雏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供应商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86.23	7,428.79	1,492.99	2008-1-17	6,816.3万人民币	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其2019年度年报，自然人丛颖睿持股55.32%，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专业从事父母代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幼苗孵化和销售业务	2018年总收入4.65亿元，2019年总收入6.89亿元，2020年尚未公布	2016-12	否
山东春雪集团	4,364.63	2,173.04	-	1992-7-7	2,186.7万人民币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2012-12	否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 报告期 新增供 应商
						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山东春雪”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山东春雪”		
威海嘉禾牧业有限公司	1,515.72	3,348.45	719.46	2009-2-26	1,000万人民币	自然人任吉杰持股51%，自然人任一超持股49.00%	家禽养殖，家禽销售，禽蛋销售	2018年2.69亿元，2019年5.3亿元，2020年1.39亿元	2016-2	否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1,362.45	3,043.18	1,574.90	1997-4-22	98,551.5144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积生	种鸡曾祖代肉鸡、祖代肉种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原种猪、祖代种猪、饲料、畜牧兽医研究院、生态奶牛养殖、牛奶加工、生态蔬菜、粪便生物处理及有机肥加工等产、研、销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企业	2018年总收入14.7亿元，2019年收入35.8亿元，2020年收入17.51亿元	2016-2	否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	1,268.16	3,163.96	1,277.18	1997-5-9	5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刘仁众持股80%，自然人徐爱玲持股20%	鸡的育种、饲养、销售	2018年总收入1.5亿元，2019年3.4亿元，2020年2亿元	2016-2	否
山东望联种禽集团有限公司	594.84	4,615.57	2,135.73	2007-12-4	8,000万人民币	自然人祝瑞成持股87.5%，自然人迟卫华12.5%	种鸡的养殖、孵化、销售；兽用药、动物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	未取得	2016-6	否
荣成市桃园种禽有限公司	-	-	1,210.46	1997-9-8	660万人民币	自然人周德站持股39.39%，自然人苏国敏持股33.33%，自然人苑洪太27.27%	蛋鸡养殖，有机肥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	2018年总体规模1.1亿元，2019年1.8亿元，2020年1.4亿元	2020-3	是

4、毛鸡采购

报告期，公司毛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交易金额 (万元)	2019年交易金额 (万元)	2020年交易金额 (万元)	合作开始日期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	-------------------	-------------------	-------------------	--------	-------------

供应商名称	2018年交易金额 (万元)	2019年交易金额 (万元)	2020年交易金额 (万元)	合作开始日期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张伟	2,441.27	1,870.65	-	2017-10	否
阴怡锟	1,610.58	1,757.60	43.93	2017-9	否
刘卫德	1,513.01	1,264.46	-	2017-10	否
孙承胜	1,402.59	920.11	-	2017-9	否
董少杰	1,355.66	2,595.02	1,523.49	2017-3	否
姜凤明	1,341.10	1,630.56	633.50	2017-9	否
柳光利	1,194.74	2,354.09	253.11	2016-8	否
房赛	-	317.63	1,171.59	2019-12	是
王进	-	476.76	1,131.03	2017-11	否
刘玉华	-	617.11	1,018.00	2017-6	否
孙梦蝶	-	488.01	974.08	2019-6	是

5、生鲜品采购

报告期，公司生鲜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 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 金额 (万元)	2020年采 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 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 新增供应商
潍坊臻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5	818.99	1,215.84	2018.09.07	5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张国丽持股91%，自然人李振持股9%	供应链管理服务； 销售：预包装食品 销售；初级农产 品、食品添加剂、 生鲜肉、果品、蔬 菜、鲜活水产品	2018年销售总规模1,256.81万元,2019年销售总规模43,18.56万元，2020年销售总规模1.15亿元	2015年	否
烟台市臻和食品有限公司	1,348.52	-	-	2015.06.16	100万人民币	自然人张国丽独资	销售：食品、畜禽 制品、水产品、肉	2018年销售总规模7,231.52万元,2019年销售总规模1.10亿元，2020年销售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类调味品、食品添加剂、油脂类、农副产品、蔬菜、瓜果、蛋奶	总规模 6,160.58 万元		
山西锦绣大象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大象集团)	968.50	-	-	2007.9.5	27300 万人民币	自然人吕锐锋控股 24.73%，吕莎控股 19.78%，吕浩控股 19.78%，马树春和吕浩通过文水春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 24.73%	动物饲养场：生猪、肉鸡、蛋鸡养殖及销售；鸡屠宰及初级分割、加工、销售；种畜禽养殖、繁殖及销售等。	未取得	2015 年	否
上海泓禧贸易有限公司	770.84	88.08	394.23	2010.4.20	100 万人民币	自然人李洪持股 51%，陈沁持股 49%	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等	2018 年总收入 2,741.23 万元，2019-2020 年未取得	2015 年	否
青岛明德昌盛食品有限公司	689.67	1,018.45	29.84	2016.06.06	1000 万人民币	自然人邵明滔独资	冷食类食品制售；批发、零售	2018-2020 年，总体销售规模为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	2018 年	是
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41.18	199.65	130.51	2013.01.22	61250 万人民币	著名跨国集团嘉吉集团旗下企业	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品、食用油的研发、加工及产品的销售；	未取得	2015 年	否
嘉吉动物蛋白(安徽)有限公司	-	-	191.55	2011.12.21	46780.75 万美元	著名跨国集团嘉吉集团旗下企业	从事肉鸡养殖、孵化、屠宰及加工和销售；饲料生产及销售；畜禽肉制品的加工、销售等；	未取得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仙坛集团)	263.56	838.55	2,480.56	2001.06.14	54698.1725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寿纯与曲立荣夫妇	集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雏鸡孵化、饲料加工、商品肉鸡饲养、屠宰加工和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农牧综合性企业。	2018 年总收入 25.77 亿元,2019 年总收入 35.33 亿元，2020 年尚未公布	2014 年	否
大连铭川食品有限公司	128.25	707.29	-	2008.04.09	4000 万人民币	自然人于明艺持股 60%，自然人	肉鸡清真屠宰、销售；肉鸡分割加工	未取得	2018 年	是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19年采购金额 (万元)	2020年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汪好持股 30%，自然人刘千惠持股 10%	等			
青岛森浩昌食品有限公司	9.63	650.96	-	2017.9.14	500 万人民币	自然人刘森控股，持股 88%	批发、零售（不含冷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未取得	2018 年	是
玖兴农牧（涞源）有限公司	-	-	2,073.77	2018.05.18	22000 万人民币	河北玖兴农牧发展有限公独资，穿透后，由自然人孙清良、孙清华、孙清辉、孙清柱共同持股	家禽饲养；种鸡、种蛋孵化、销售；肉鸡屠宰、销售等	2019 年总收入 12.49 亿元	2020 年	是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圣农集团）	83.94	-	1,492.89	1999.12.21	124412.52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及傅芬芳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专注于白羽鸡生产三十多年，是国内同行业现代化程度最高、品质最好、规模最大的集饲料加工、祖代与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为一体的联合型企业。	2018 年总收入 115.47 亿元，2019 年总收入 145.58 亿元	2014 年	否
上海普瓊森贸易有限公司	-	394.64	1,350.76	2010.12.03	200 万人民币	自然人王敏持股 62.50%，毛爱萍持股 25%，上海华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2.5%，上海华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王敏和毛爱萍共同持股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8 年-2020 年，总规模分别为 39,112 万元、43,729 万元、42,738.6 万元	2019 年	是

3、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

公司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主要是委托养殖户及毛鸡供应商。

由于公司商品代肉鸡的供给主要是采用委托养殖模式，采取“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委托养殖户大都为公司周边的农户，所以公司供应商中个人供应商较多，与公司同样有采用委托养殖模式的仙坛股份、湘佳牧业也存在个人供应商较多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同时，由于从雏鸡到商品代肉鸡需要 42 天左右的成长时间，在公司鸡肉产品供不应求时，为保证公司产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检测合格的商品代肉鸡（即毛鸡），由于公司周边有不少从事养殖的农户，出于及时性及动物产品运输安全考虑，公司大都向周边农户购买，所以个人供应商中也有很多毛鸡供应商，同样存在大量毛鸡、毛鸭采购的益客食品也存在毛鸡、毛鸭个人供应商较多的情况。

2018 年-2020 年，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向其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总采购的比情况如下：

期间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8 年	555	33,634.57	25.29
2019 年	612	50,299.57	30.81
2020 年	590	32,958.18	19.92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一切从安全出发，并放在首位。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将安全生产纳入公司经营目标管理、考核，由安全科具体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各个部门，各部门依据公司目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由部门负责人确认并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到个

人，以确保目标的实现。

公司新员工均需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才可上岗操作，并每年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专项安全培训，以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检查、日常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和节假日检查，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生产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区域不处于水源上游及居民稠密区，周围环境的承载能力较强。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本公司建立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和《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性文件》，对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

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环境管理各个方面均有全面的内控制度，在保证产品质量，高效生产的同时，严控环境水平。目前，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污水排放管理

公司生产加工产生的污水属于可生物降解的生物性污水，工厂建有污水处理中心并配有污水处理池，专门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控，由专业的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维护，污水排放数据定时上报环保局污水监控中心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污水排放合规。

（3）废气排放管理

公司生产中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7/2374-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定期对锅炉废气进行检测，以确保达到排放标准。

（4）废弃物处理

公司鸡肉加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鸡只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鸡粪、废乳胶手套、废包装袋等废料，公司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及综合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垃圾由各车间及时收集，定点分类存放，由垃圾处理公司运走及处理，防止造成水体和空气污染。

（5）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春雪有限	9137068205791484X9001W	2021-12-3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	太元食品	91370682073020504M001Y	2021-12-3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3	春雪养殖	91370682MA3C2EBX28001Q	2023-07-24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4	春雪生物	91370682MA3RWYTE3F001U	2023-09-1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6）公司近三年一期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对环境保护进行持续投入。公司环保投入主要

包括环保设备的购买、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营费用等。公司近三年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投入（万元）	378.99	1,603.18	451.36
营业收入（万元）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占比	0.20%	0.83%	0.28%

（7）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加工厂、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加工厂、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理食品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及其受托养殖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疫病防治情况

鸡只常见的疾病包括病毒性、细菌性的传染病。病毒性的常见传染病有：新城疫、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行性感胃、鸡痘等；细菌性的传染病有鸡大肠杆菌病、支原体等。公司在防疫方面的具体举措如下：

1、生物安全控制措施

公司构建起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严格按照“全进全出”原则饲养家禽，

外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场。鸡场人员出入鸡场均需登记，每次进出鸡舍均需严格执行卫生管理制度，进行更衣、消毒后方可进入。进场车辆在鸡场大门外用消毒液喷雾消毒。同时严格执行消毒程序（空栏期消毒 3 次、饲养期厂区每周消毒 2 次、每周带鸡消毒 2 次），降低鸡只受感染的几率。

2、制定科学的免疫程序并严格执行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免疫程序，包括鸡只在达到相关日龄后需要的疫苗品种、剂量和免疫方法等，并下发给委托养殖户。委托养殖户在公司技术员的指导下使用下列相关方法给鸡只免疫。

日龄	疫苗种类	免疫剂量及免疫方法
1	支必妥	1 倍量喷雾
	新法流	0.15~0.2ml 颈部皮下注射
8	新支二联	2 倍量饮水或 1 倍量滴眼
	鸡痘	刺种（7-10 月份）
21	新城疫弱毒苗	2 倍量饮水

鸡只出栏前，畜牧局专员对鸡只检疫合格后，肉鸡方可运输至公司进行加工。

3、规范饲养管理，温湿度、通风、光照、饮水、喂料按照饲养手册标准执行，提高鸡群健康程度，充分发挥生长潜力。

4、有效降低鸡只发病率，公司委托养殖户在公司的指导下目前主要采取饲养效率高、发病率低的立体养殖方式，同时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所需的鸡苗、饲料均由公司统一提供，保证鸡苗和饲料质量，从源头保证了鸡只的健康。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的有效控制和指导，公司委托养殖的鸡只未发生过重大疫情。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65.77	5,402.48	25,063.29	82.27%
专用设备	25,689.26	9,329.41	16,359.85	63.68%
运输工具	221.49	111.05	110.45	49.86%
电子设备	698.35	506.52	191.83	27.47%
合计	57,074.87	15,349.45	41,725.42	73.11%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8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12-101(仓库)	1,331.8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10-101(一车间)	12,523.75	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6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6-101(宰杀工厂)	21,081.44	工业	无
4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20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4-101(车间)	3,645.57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5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11-101(冷库)	3,642.78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9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9-101(二车间)	11,096.24	工业	抵押
7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0号	黄海二路8号0005-101(铸造车间)	1,760.55	工业	无
8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1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0001-101(办公楼)	3,746.97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2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0003-101(厂房)	1,679.43	工业	无
10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3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0004-101(厂房)	2,477.44	工业	无
11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4号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0002-101(厂房)	4,156.34	工业	无
12	发行人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235号	黄海二路8号0006-101(液压件车间)	8,654.48	工业	无
13	青岛贸易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09857号	市南区海门路69号2号楼2单元1902户	266.05	居住	无
14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9223号	鹤山路209号0004、0005、0006	4,401.60	成品库、车间、立筒库	抵押
				1,278.32		
				167.33		
15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9224号	鹤山路209号0007、0008、0009	167.33	立筒库、立筒库、仓库	抵押
				167.33		
				1,036.89		
16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9222号	富山东路08号0001-102	543.55	综合楼	无
17	春雪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9225号	富山东路08号0001-101	669.63	综合楼	无
18	春雪养殖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5号	金山大街7号0012-101(车间)	1,642.29	工业	无
19	春雪养殖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3号	金山大街7号0010-101(车间)	3,086.1	工业	无
20	春雪养殖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294号	金山大街7号0011-101(车间)	1,418.04	工业	无
21	春雪养殖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748号	金山大街3号0015-101(钢板仓)	176.71	工业	无
22	春雪养殖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749号	金山大街3号0013-101(钢板仓)	176.71	工业	无
23	春雪养殖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750号	金山大街3号0014-101(钢板仓)	176.71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4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1号	黄海三路6号0009-101(新建冷库)	2,118.48	工业	抵押
25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2号	黄海三路6号0006-101(新建生产车间(1))	1,503.6	工业	抵押
26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3号	黄海三路6号0004-101(机房、配电室)	922.59	其他	抵押
27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4号	黄海三路6号0005-101(原有生产车间(1))	6,440.84	工业	抵押
28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5号	黄海三路6号0003-101(仓库)	591.63	仓储	抵押
29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6号	黄海三路6号0002-101(宿舍)	1,557.18	其他	抵押
30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7号	黄海三路6号0001-101(原有生产车间(2))	4,164.84	工业	抵押
31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	黄海三路6号0008-101(新建生产车间(3))	2,614.89	工业	抵押
32	太元食品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黄海三路6号0007-101(办公楼)	1,476.81	办公	抵押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房产中，应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的相关房产的具体情况未来如要求搬迁，相关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占比	所属业务及具体用途	如要求搬迁的解决措施
1	春雪食品	阿訇宿舍	575.40	0.44%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宰杀工人住宿	重新单独安排到员工宿舍楼
2	春雪食品	挂鸡班小房	86.10	0.07%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宰杀工人休息、办公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3	春雪食品	消防水池小房	243.20	0.19%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厂区管理人员办公用房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4	春雪食品	物料小房	600.00	0.46%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存放废旧物料	对废旧物料随时进行清理外运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占比	所属业务及具体用途	如要求搬迁的解决措施
5	春雪食品	物料库	426.30	0.33%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存放维修配件及物料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6	春雪食品	新工厂厂内餐厅	882.00	0.68%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和调味品工厂工人就餐	搬到宿舍楼餐厅
7	春雪食品	院内洗手间	30.00	0.02%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和调味品工厂共用的大厂区室外洗手间	利用厂区内其他房产的室内洗手间
8	春雪食品	传达室	9.00	0.01%	春雪食品生鲜品工厂和调味品工厂共用的大厂区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9	春雪养殖	办公室	432.00	0.33%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员工办公室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10	春雪养殖	伙房	648.00	0.50%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员工休息、用餐生活用房	春雪养殖距春雪食品较近,员工可到春雪食品餐厅就餐
11	春雪养殖	厕所	26.87	0.02%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室外洗手间	利用厂区内其他房产的室内洗手间
12	春雪养殖	传达室	24.12	0.02%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13	春雪养殖	锅炉房	469.41	0.36%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备用的锅炉房,以备蒸汽不足时启用	目前基本闲置,拆除无影响
14	春雪养殖	玉米抽样室	4.80	0.00%	春雪养殖饲料工厂玉米检测抽样室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15	太元食品	北传达室	85.07	0.07%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16	太元食品	传达室	50.40	0.04%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传达室	更换移动式简易传达室
17	太元食品	机修班房	75.64	0.06%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维修工人工作用房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18	太元食品	仓库	312.50	0.24%	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存放生产辅助用工器具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19	太元食品	锅炉房	256.00	0.20%	原太元食品调味品工厂备用锅炉房,目前主要存放非生产物料	对厂区内其他房产室内空间进行合理布局,腾出空间
合计			5,236.81	4.04%		-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房产中，应取得房产证但未取得的相关房产主要包括相关工厂工人和管理人员休息、办公用房；存放废旧物料、维修配件、少量辅助用工器具的非生产用房，相关房产主要是用于办公和储存便于移动的物料和工器具，不是关键生产设备的使用房，不能直接或单独产生经济效益，且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建设工程、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将予以全额补偿。

(3) 公司对外租赁的房产及构筑物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租赁的房产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	面积（平方米）	租赁到期日
春雪养殖	烟台质德惠丰源饲料有限公司	车间	5,679.92	2022年2月28日
		立筒仓	167.33	
		立筒仓	334.66	
		办公室	216	
		卸粮棚	217.06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600-75-86 螺旋烧烤机	春雪食品	717.94	542.69	75.59%
2	成型机 maxiformer600	春雪食品	398.31	364.15	91.42%
3	发酵罐设备	春雪养殖	320.80	293.29	91.42%
4	螺旋蒸烤机	太元食品	546.65	279.78	51.18%
5	Formax 成型机	太元食品	313.07	242.85	77.57%
6	滚揉机	春雪食品	320.44	242.22	75.59%
7	单冻机	春雪食品	312.68	236.36	75.59%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单位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8	流化床速冻机	太元食品	263.60	234.02	88.78%
9	大胸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234.03	226.31	96.70%
10	大胸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232.62	206.53	88.78%
11	油导热式双面煎烤机	太元食品	231.21	205.26	88.78%
12	8000/1050 导热油加热式 油炸机	春雪食品	260.76	197.11	75.59%
13	饲料机组	春雪养殖	376.00	194.37	51.69%
14	7000/1050 导热油加热式 油炸机	春雪食品	214.02	161.78	75.59%
15	5000/1051 导热油加热式 油炸机	春雪食品	211.25	159.69	75.59%
16	上腿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163.12	157.73	96.70%
17	FORMAX 成型机	太元食品	287.83	147.31	51.18%
18	红水机组	春雪食品	158.53	145.98	92.08%
19	上腿剔骨系统	春雪食品	162.37	144.16	88.78%
20	发酵槽设备	春雪养殖	154.00	140.79	91.42%
21	GEA 真空斩拌机	太元食品	141.15	139.29	98.68%
22	导热油油炸机 GEA	太元食品	161.10	126.03	78.23%
23	掏膛机	春雪食品	429.76	125.93	29.30%
24	智能转运系统	春雪食品	125.66	123.18	98.02%
25	导热油油炸机 7 米	太元食品	235.24	120.40	51.18%
26	肉鸡宰杀生产线	春雪食品	367.59	117.41	31.94%
27	欧柏林油过滤机（大）	春雪食品	153.74	116.21	75.59%
28	隧道蒸烤机	春雪食品	126.37	115.53	91.42%
29	集约型自动分割线	春雪食品	115.05	111.25	96.70%
30	导热油油炸机 6 米	太元食品	212.78	108.90	51.18%
31	切割机	春雪食品	162.39	108.83	67.01%
32	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LG25M16MY	春雪食品	141.72	107.12	75.59%
33	蒸发式冷凝器 ATC- 816E	春雪食品	141.03	106.60	75.59%
34	冷库导轨货架 2 套	春雪食品	138.46	105.58	76.25%
35	欧柏林油过滤机（小）	春雪食品	137.57	103.99	75.59%
36	液氮搅拌机	春雪食品	135.56	103.36	76.25%
37	集约型自动分割线	春雪食品	114.35	101.53	88.78%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地址	承租面积 (m ²)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租金
1	莱阳市房权证 莱字第 00060945号	莱阳市富山 路382号	3,032	山东 春雪	春雪 食品	2019-5-1至 2022-4-30	4.08万 元/月
2	莱阳市房权证 莱字第 00060945号	莱阳市富山 路382号	12,106.34	山东 春雪	春雪 食品	2020-3-1至 2023-2-28	8.84万 元/月
3	-	莱阳市富山 路382号	1,008	山东 春雪	春雪 食品	2021-2-1至 2024-1-31	0.85万 元/月

上述第3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非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租赁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公司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894.96	533.66	3,361.31	86.30%
软件	57.08	8.86	48.22	84.47%
合计	3,952.05	542.52	3,409.53	86.2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0012-101(仓库)、 0006-101(宰杀工 厂)	45,722.00	鲁(2020)莱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718、0006716 号	工业	2060-10-11	无
2	发行人	黄海二路8号0005- 101(铸造车间)、 0006-101(液压件车 间)	25,532	鲁(2020)莱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5230、0015235 号	工业	2058-8-22	无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3	发行人	莱阳食品工业园富山路南 0001-101 (办公楼)、0003-101 (厂房)、0004-101 (厂房)、0002-101 (厂房)	29,872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0015232、0015233、0015234 号	工业	2058-8-22	无
4	发行人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0004-101 (车间)、0010-101 (一车间)、0009-101 (二车间)、0011-101 (冷库)	37,209.00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20、0006717、0006719、0006715 号	工业	2060-10-11	抵押
5	春雪养殖	鹤山路 209 号	27,966.00	莱国用(2015)第 206 号	工业	2060-8-19	抵押
6	春雪养殖	富山东路 08 号(富山路北、七里地村东)	217.00	莱国用(2015)第 207 号	工业	2056-8-20	无
7	春雪养殖	富山东路 08 号(富山路北、七里地村东)	176.00	莱国用(2015)第 205 号	工业	2056-8-20	无
8	春雪养殖	金山大街 7 号 0012-101 (车间)、0010-101 (车间)、0011-101 (车间)、金山大街 3 号 0015-101 (钢板仓)、金山大街 3 号 0013-101 (钢板仓)、金山大街 3 号 0014-101 (钢板仓)	9,800.00	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95、0004293、0004294 号及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748、0001749、0001750 号	工业	2060-8-19	无
9	青岛贸易	市南区海门路 69 号 2 号楼 2 单元 1902 户	3,088.8	鲁(2016)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109857 号	住宅	2072-12-02	无
10	太元食品	黄海三路 6 号 0009-101 (新建冷库)、0006-101 (新建生产车间(1))、0004-101 (机房、配电室)、0005-101 (原有生产车间(1))、0003-101 (仓库)、0002-101 (宿舍)、0001-101 (原有生产车间(2))、0008-101 (新建生产车间(3))、0007-101 (办公楼)	41,449.00	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1、0010382、0010383、0010384、0010385、0010386、0010387、0010388、0010389 号	工业	2063-11-17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ZL201620981248.5	一种防冷凝水电烤机	实用新型	2016-8-30
2	发行人	ZL201620885753.X	一种防滑滚揉机	实用新型	2016-8-16
3	发行人	ZL201620981257.4	一种钢丝网输送带烤架	实用新型	2016-8-30
4	发行人	ZL201620982743.8	一种可调节烧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0
5	发行人	ZL201620784332.8	一种用于油炸鸡肉上粉的下料漏斗	实用新型	2016-7-25
6	发行人	ZL201620894435.X	一种腌制机出料口	实用新型	2016-8-18
7	发行人	ZL201620869900.4	一种油炸机滤纸复卷架	实用新型	2016-8-12
8	发行人	ZL201620874743.6	一种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6-8-15
9	发行人	ZL201620937014.0	一种移动式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6-8-25
10	发行人	ZL201720374421.X	一种腌制产品搅拌工器具	实用新型	2017-4-11
11	发行人	ZL201621086114.3	一种传送带出口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8
12	发行人	ZL201620896427.9	一种食品加工车间冷风口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8
13	发行人	ZL201620919896.8	一种防止原料落地和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3
14	发行人	ZL201620858338.5	一种快速沥水器	实用新型	2016-8-10
15	发行人	ZL201620920162.1	一种锅炉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3
16	发行人	ZL201620920164.0	一种可拆卸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6-8-23
17	发行人	ZL201620937762.9	一种进出厂区车辆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5
18	发行人	ZL201620865761.8	一种骨肉分离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1
19	发行人	ZL201620858370.3	一种鸡架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8-10
20	发行人	ZL201620858386.4	一种禽内脏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0
21	发行人	ZL201821833174.6	一种小型胃连肚自动分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8
22	发行人	ZL201620885353.9	一种自动吸肺机残渣收集和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6
23	发行人	ZL201620788071.7	一种单冻机出料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6
24	发行人	ZL201620787960.1	一种在流水线上实现物料转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5	发行人	ZL201620860288.4	一种鸡肫存放运输分装车	实用新型	2016-8-10
26	发行人	ZL201620854871.4	一种小型实用切肫机	实用新型	2016-8-9
27	发行人	ZL201620837252.4	一种预防鸡飞出的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16-8-4
28	发行人	ZL201621086374.0	一种自动化禽体去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9-28
29	发行人	ZL201620865717.7	一种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1
30	发行人	ZL201620872157.8	一种盛放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8-8-12
31	发行人	ZL201821833175.0	一种平板传送机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8
32	发行人	ZL201821833331.3	一种预冷池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8
33	发行人	ZL201821835040.8	一种提升高度可调的斗车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8-11-8
34	发行人	ZL201821835061.X	一种砍排机	实用新型	2018-11-8
35	发行人	ZL201720374859.8	一种禽类骨架加工机推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11
36	发行人	ZL201620981247.0	一种防视线死角的检品案子	实用新型	2016-8-30
37	发行人	ZL201630041442.0	包装盒（奥尔良鸡翅）	外观设计	2016-2-4
38	发行人	ZL201630041441.6	包装盒（劲爆鸡米花）	外观设计	2016-2-4
39	发行人	ZL201630041444.X	包装盒（油炸琵琶腿）	外观设计	2016-2-4
40	发行人	ZL201630041443.5	包装盒（台湾风味大鸡排）	外观设计	2016-2-4
41	发行人	ZL202030219597.5	包装袋（东京风味爆汁鸡米花）	外观设计	2020-5-14
42	发行人	ZL202030219862.X	包装袋（爆汁鸡米花）	外观设计	2020-5-14
43	发行人	ZL201620981259.3	一种包装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30
44	发行人	ZL201620858360.X	一种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的出料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10
45	发行人	ZL201620981271.4	一种纸箱喷码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6-8-30
46	发行人	ZL201620783828.3	一种种蛋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6-7-25
47	发行人	ZL201620783876.2	孵化器冷却水重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7-25
48	发行人	ZL201620788020.4	一种开蛋器	实用新型	2016-7-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49	发行人	ZL201620784333.2	一种运蛋车用运蛋轨道	实用新型	2016-7-25
50	发行人	ZL201620783829.8	一种孵化加湿加药器	实用新型	2016-7-25
51	发行人	ZL201620783877.7	一种种蛋熏蒸室用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6-7-25
52	发行人	ZL201620920163.6	一种小型加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3
53	发行人	ZL201210534551.7	一种食疗养生鸡精颗粒调味料	发明	2012-12-12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26 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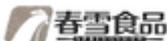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1044017	春雪悦动	31	起：2019-02-28
					止：2029-02-27
2	发行人	31044017	春雪悦动	29	起：2019-02-28
					止：2029-02-27
3	发行人	20814323A	优酱	35	起：2017-10-07
					止：2027-10-06
4	发行人	20814323A	优酱	43	起：2017-10-07
					止：2027-10-06
5	发行人	20695204	春雪尚鲜坊	43	起：2017-09-14
					止：2027-09-13
6	发行人	20695204	春雪尚鲜坊	35	起：2017-09-14
					止：2027-09-13
7	发行人	20695034	春雪尚鲜	43	起：2017-09-14
					止：2027-09-13
8	发行人	19922933		31	起：2017-06-28
					止：2027-06-27
9	发行人	19922933		29	起：2017-06-28
					止：2027-06-27
10	发行人	17455025A		29	起：2016-09-14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止：2026-09-13
11	发行人	17455025A		30	起：2016-09-14
					止：2026-09-13
12	发行人	17455025A		31	起：2016-09-14
					止：2026-09-13
13	发行人	7989294		30	起：2021-04-14
					止：2031-04-13
14	发行人	4728718		29	起：2018-03-21
					止：2028-03-20
15	发行人	4704516		31	起：2018-03-07
					止：2028-03-06
16	发行人	4689938		43	起：2019-01-07
					止：2029-01-06
17	发行人	4689937		30	起：2018-07-07
					止：2028-07-06
18	发行人	4689936		29	起：2018-03-28
					止：2028-03-27
19	发行人	4689935		16	起：2018-11-07
					止：2028-11-06
20	发行人	4689934		5	起：2018-11-07
					止：2028-11-06
21	发行人	3234011		29	起：2013-07-14
					止：2023-07-13
22	发行人	995090		29	起：2017-04-28
					止：2027-04-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3	发行人	310022		31	起：2018-03-10
					止：2028-03-09
24	发行人	43804922	一捧金	1	起：2020-10-21
					止：2030-10-20
25	发行人	45964780	梨香土	29	起：2021-1-14
					止：2031-1-13
26	发行人	45964780	梨香土	31	起：2021-1-14
					止：2031-1-13

(2) 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备注
1	发行人	1413633		29	2018-4-30	马德里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商标已在韩国、日本、英国、美国、瑞士获准保护
2	发行人	017680612		29, 31	2018-5-8	欧盟	-

4、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两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承租面积(亩)	租期	用途	已办理的土地备案及批准手续
1	春雪生物	西曲坊村村后莱高路以东、西曲平塘以北；东至地小沟，西至莱高路边沟东岸，北至小路南边沟，南至平塘	30.82	2020-7-1至2038-9-14	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	1. 莱阳市高格庄镇西曲坊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决议； 2. 莱阳市高格庄镇西曲坊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决议；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承租面积 (亩)	租期	用途	已办理的土地备案及 批准手续
		北岸路北				3. 莱阳市高格庄镇镇政府确认文件； 4. 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及备案变更证明； 5. 莱阳市农业局出具的《关于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说明》。
2	春雪养殖	莱阳市穴坊镇南宋格庄村（土地东至公路，南至道路，西至大块，北至道路）	约 120	2020-7-1 至 2049-6-30	养殖业务	1. 南宋格庄村两委关于租赁事宜出具的意见为“同意”的村集体重大事项申请审批单； 2. 南宋格庄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的决议； 3. 莱阳市穴坊镇政府确认文件； 4. 莱阳市穴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用地备案证明。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春雪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820033701	2023年8月1日
2	春雪食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莱）动防合字第2109003J号	-
3	春雪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89883	-
4	春雪食品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724960054 检验检疫备案号：3703606482	长期
5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437068200468	2026年4月15日
6	春雪食品调	《食品生产许可	SC11137068201296	2022年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理食品厂	证》		6月14日
7	春雪养殖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21)06055	2026年 1月26日
8	太元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37068200726	2021年 8月14日
9	太元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820007123	2022年3月8日
10	太元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25932	-
11	太元食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4964297	长期
12	太元食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10615424600000521	-
13	青岛贸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66658	2022年 11月12日
14	烟台商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820032932	2023年7月9日
15	烟台商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1257	-
16	烟台商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80308444900000026	-
17	烟台商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496005A	长期
18	春雪食品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37F06B025号	2025年 12月31日
19	春雪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烟莱阳)字[2020]第020号	2025年 5月27日
20	春雪养殖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1270005•0	2023年3月1日
21	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8168	长期
22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446	长期
23	太元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264	2023年 7月26日
24	春雪食品第二加工厂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莱)动防合字第2109002J号	-
25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0号	2025年8月
26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1号	2025年8月
27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2号	2025年8月
28	春雪生物	《山东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鲁农肥(2020)准字8233号	2025年8月
29	春雪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6-204-01140	2024年7月16日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30	春雪养殖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鲁)农基安加字(2020)第224号	2023年10月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保相关的资质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之“（5）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自动化调理品生产技术、调理品研发技术、原料预处理技术、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肉鸡科学养殖技术、饲料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生产技术，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自动化调理品生产技术

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腌制、滚揉、炭烤、蒸烤、油炸生产设备等组成的自动化调理品生产线，生产设备能自动化控制，控温、控时，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口味和品质。

3D 成型技术使用整肉作为原料形成设定的产品形状，产品无肉泥感，产品断面可清晰可见肉质纤维，口感更接近整肉，产品形状均匀，重量均一，保证了肉质和产品规格的均匀性，为后续加工奠定了基础。

真空滚揉腌制技术可以使腌制料的吸收更均匀的，入味性更强，并且可以提高肉的结着力及产品的弹性；可以提高产品的口感；可以增强保水性，改善产品的内部结构，生产出更高品质，更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

真空斩拌调味技术在整块原料肉斩拌切成肉粒时采用真空技术，减少了肉类与空气发生氧化作用，并促进调味料更充分与肉类结合，肉类更新鲜、更入味。

液氮搅拌调味技术在肉块原料与调味料搅拌混合时采用食品用液氮喷洒降温，使肉块在极低温下与调味料混合，减少了水分流失并减少与空气的氧化程度，使肉类更鲜嫩。

调味液快速注射技术运用德国技术，使用多密度极细针头将调味液直接注射进肉类组织内部，快速实现深度均匀入味，且产品表面无损伤，产品熟化后多汁感更强，让肉类产品深层部位和外层入味程度均一。

超高温雾化熏烤技术使用美国进口植物性香精，经高温雾化熏烤后产品的色、香、味近似传统烟熏产品，同时不产生传统烟熏工艺中可能产生的焦油、多环芳烃等有害物质，保留经典烟熏口味的同时也保证了食物的健康。

双面煎烤锁水技术在产品熟化前实现高温瞬间煎烤，阻止了肉类中的水分流失，同时使产品表面焦化，产品外焦里嫩，口感丰富，更具有层次。

天然气炙烤上色技术让熟化后的成品使用天然气炙烤上色，使产品表面迅速焦化的同时锁住肉类中的水分，增加了产品的烧烤特色。

同时，公司为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提高生产效率，根据自身多年的加工生产经验和生产需要研发改造了 40 余项生产装置，并申请了专利，以技术提高了整个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控制。

2、调味品研发技术

公司下设研发部，重点负责调味品的研发工作，为满足不同人群对鸡肉调味品形式、口味、营养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调味品研发团队紧跟市场需求，从鸡肉部位选品、鸡肉生产加工设备选择、加工工艺控制、调味料研发上不断研发并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具有竞争力的调味品生产技术，如成型鸡块等肉糜类成型产品的品质改进和工艺优化技术、胸肉产品的口感和加工性能改善及其系列产品研发技术、适合便利店和家庭微波加热的油炸和电烤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具有春雪特色的核心辅料和系列调味料的生产技术、中国传统菜肴的工业化生产（调理包产品）技术等，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改善产品品质和推出新的调理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和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原料预处理技术

公司调味品的生产原料往往为冷冻原料，采用一般流水解冻或自然解冻不适宜规模化生产。采用流动循环水解冻，气泡水解冻，不仅可以提高冻品原料的解冻速度，缩短解冻时间，还能保证原料的品质，降低解冻失水率，提高调

理品的产品品质。

4、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公司设有高标准的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料和产成品检测。公司检测中心现有技术人员 16 人均获得了食品专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且公司检测中心拥有国际先进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美国 3M 致病菌分子检测仪 MDS、分光光度计、酶标仪等高级别检测设备，在食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常规理化及营养成分、微生物等食品安全、品质方面具有领先的检测水平和技术。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高标准的检测技术实力有助于公司完善质量控制，保证最终产品的品质。

5、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自动化屠宰加工生产线，通过电麻、沥血、浸烫脱羽、自动掏膛处理内脏、自动计数称重、自动水冷清洗降温、自动分级分割等一系列标准化屠宰加工流程，鸡肉加工产品的品质与食品安全获得了有效保证。公司屠宰生产线在水冷工艺后采用严格的控温标准，使鸡肉冷却排酸，肉质更鲜嫩。

目前，公司积极采用国际流行的热收缩膜包装技术，经收缩包装后的产品具有外观精美、包装成本低、密封、防尘、防潮等优点，可进一步延长鸡肉加工产品的保质期。

6、肉鸡科学养殖技术

公司依靠多年的研究和技术实践，已形成肉鸡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的操作规范和技术人才队伍，从鸡舍搭建、饲料配比、生物安全措施、日常饲养规程都有完整的流程和技术规范，公司充分掌握了立体养殖全舍育雏技术、立体养殖肉鸡通风管理技术、立体养殖肉鸡夏季防暑降温技术、肉鸡免疫程序优化等国内先进的肉鸡养殖技术，并科学指导委托养殖户，确保肉鸡养殖健康规范。

公司设有专门的区域主管和技术员对所负责的委托养殖场进行严格监管，

要求养殖户每天根据实际情况填列《禽类备案饲养场饲养日志》，主要内容包括温度、湿度、消毒处理、耗料量、用水量、光照量、通风、兽药疫苗名称及用量等，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养殖户的日常管理情况，如鸡舍温度是否与实际需要温度一致，鸡舍湿度是否恰当，鸡舍通风是否良好，饲料耗用情况、核对鸡舍的死淘数和存栏数等。同时技术中心也会对委托养殖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及时观察肉鸡的成长情况，有效指导委托养殖户按公司的饲养标准和规范科学养殖，进一步保障鸡肉食品的质量。

7、饲料研发、生产技术

为保证公司鸡肉加工产品的品质，公司委托养殖供给的饲料均为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公司对饲料原料品质的挑选、加工设备的选择等多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饲料营养成分、安全水平等各方面品质进行跟踪监测：首先，公司采购部联合品控部对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在选择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评审制度对原料供应商进行评选，在合理控制成本的范围内选择品质最优的原料供应商；其次，根据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机能及不同季节变化的营养需求，公司自行研发了专门的饲料配方，结合原料的实际质量动态的调整配比参数，广泛添加维生素、氨基酸、益生菌等生物技术产品和先进的发酵豆粕工艺，有效保证了饲料营养均衡，提高鸡肉抗病能力和成活率，进而提高饲料转化率。另外，公司饲料厂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饲料加工设备，实现了从原料投料到成品产出整个流程全封闭、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防止了交叉污染，保证了饲料产品质量，并且通过采用双调质器制粒系统，有效提高了饲料熟化程度。公司通过构建较完善的饲料品控体系，严格监控饲料原料质量和饲料成品质量，从源头保障了饲料的质量安全和鸡肉成品的食品安全。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公司的饲料研发和生产、鸡肉的生产加工等生产技术均处于稳定成熟的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并投入科研经

费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生产、技术先进地位，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	374.29	355.62	378.40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所占比例	0.20%	0.18%	0.24%

（四）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方式	应用领域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1	立体养殖肉鸡通风管理技术	自研	商品肉鸡养殖	适合各阶段、各季节通风管理技术	措施基本形成，继续探索完善
2	立体养殖肉鸡夏季防暑降温技术	自研	商品肉鸡养殖	保证夏季养殖效果正常	技术基本成熟，硬件需要改善
3	立体养殖肉鸡全棚育雏技术	自研	商品肉鸡养殖	周体重、均匀度、成活率达标	夏季基本达标，其他阶段继续改善
4	屠宰过程采用自动分割线后鸡肉原料的综合性增值的开发研究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新产品精进过程中
5	利用 3D 成型设备开发高价值成型鸡肉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正在进行“脆皮鸡肉圈”之外的系列新产品开发
6	绿色烟熏技术和现代化配套设备在开发鸡肉产品中的研究应用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车间中试进程中
7	专供便利店热柜售卖的鸡肉产品口感和品质提升的开发研究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工艺优化进程中
8	即食大胸肉等系列产品在低温和常温状态下的品质改善和延长保质期的开发研究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实验室试验中
9	植物（蛋白）肉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实验室试验中

序号	项目	研发方式	应用领域	拟达成目标	进展情况
	产品的配方和工艺研发				
10	功能性肉制品的开发研究	自研	食品加工	新产品上市销售	实验室试验中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后续开发能力

1、发行人研发机构和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下设研发部，由食品工程博士带领研发队伍，具体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调味品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应用工作。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也设有技术中心，从事饲料配方、养殖技术及防疫等方面的具体研究工作。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饲料配方、养殖技术、食品加工及保鲜、调味品生产开发等技术进行积极研究开发；根据饲料原料营养成分、成本及鸡肉营养需求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改良饲料配方，确保鸡肉的营养美味；根据自身多年的加工生产经验和生产需要研发改造生产装置，保障食品安全和提高生产效率；不断研发新的调理食品，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工作，配备各种试验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同时建设集成系统平台，深化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按市场贡献对研发团队和主要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实现研发、生产、品管、营销、采购、财务等部门订单信息即时共享，使研发紧跟市场需求，开发出更多畅销产品。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鸡肉加工锁鲜、食品安全、产品形式和口味多样化的研究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关系公众健康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标准的建

立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目前，公司对各个生产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办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打造公司行业示范品牌。

（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原辅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检验、销售及管理各环节建立、落实控制标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烟台太元均取得了 HACCP 认证证书、BRC 全球食品安全标准认证证书。公司产品执行的相关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强制性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26-2016	强制性国家标准
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2009	推荐性国家标准
速冻调制食品	SB/T 10379-2012	行业标准

公司作为出口食品“三同”企业，通过实施“三同工程”，确保公司产品内、外销同标准同品质。“三同工程”即“同线同标同质”：“同线”，是指出口和内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的生产体系生产；“同标”，是指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要符合国内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若某项具体指标国内高于或严于进口国的，则按国内标准执行，即标准“就高不就低”原则；“同质”，是指内销和出口的产品实现相同的质量水平。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1、一体化业务模式保证产品品质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同时，为有效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加工鸡肉食品的大部分原料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委托养殖、屠宰分割与鸡肉食品加工等较为完整的业务链条，业务环节的一体化有利于公司把控从农场到餐桌的每个阶段，从源头上保障公司鸡肉加工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2、健全的质量安全控制机构

公司设立了品质控制部和食品安全部，负责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总体监控，颁布了质量安全方针和质量安全目标，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生产中心各工厂（屠宰加工厂、调理食品厂、烟台太元）均设有品质管理团队，其在接受公司品质控制部和食品安全部的业务指导下深入到生产一线，参与产品加工的各个环节，每日对生产质量、食品安全进行巡检和现场监督，真正将品质控制落实到生产一线，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3、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与品质控制规范

目前，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业务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内控制度、操作手册和品质控制规范。

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方面制定了《采购业务流程》、《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供应商的准入与管理、供应商定期评审、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控制、采购的验收入库等均有详细规定，以保障原辅料、包材的高品质。

肉鸡委托养殖方面，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制定了《商品代肉鸡委托养殖管理规定》、《肉鸡养殖场管理制度》，对养殖场的要求；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的供给；饲养过程规范；商品代肉鸡出栏等各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并在委托养殖合同中予以明确，要求委托养殖户严格遵守，确保加工原料的品质。

鸡肉食品加工环节，公司制定了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手册和程序性文件，对质量控制目标；产品设计与开发；进货检验和试验控制；工序检验和试验控制；最终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工艺和操作管理程序；搬运、贮存、包装、周转、保管、放行和交付控制等各个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有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培训控制程序管理文件，通过加强对生产人员质量意识的培训，以人为本，使公司生产质量控制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最终产品的高品质。

4、完善的检测体系

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检测中心，已获得 CNAS 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检测中心全面负责公司各个生产环节的原辅料和产成品检测，如饲料原料、商品代肉鸡、鸡肉加工半成品和产成品等的检测工作。通过对饲料原料中粗蛋白质、脂肪、水份等各项指标的检测，掌握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使饲料配比合理、营养均衡；对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的定期抗体检测有利于及时了解鸡群的免疫情况；对空气、水质、生产操作过程中接触表面及相关肉制品的检测，有利于对生产过程的监控，保证生产出高质量标准的鸡肉产品。公司完善的检测体系和出色的检测水平，为产品品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高

公司及子公司春雪养殖均设有技术研发部门，负责新产品及饲料配方、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具体研发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公司对研发的高度重视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推动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高。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进口国如日本、欧盟等国家高标准的食物安全要求和国家有关检验检疫、食物安全及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把 ISO9001 管理体系贯穿于生产、采购等各个环节，对原辅材料、产品严格执行高标准的检验要求，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予采购，不合格的产品不许出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食物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顾客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发行人未有在食物等方面因重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进口国有关食物质量、卫生、安全监督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食物质量、卫生、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亦具有独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资产抵押和担保。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亦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潘伟健担任控股股东山东春雪的监事，2021年1月20日潘伟健已辞去山东春雪监事职务，山东春雪已于2021年2月7日选举监事。潘伟健担任山东春雪监事期间，未参与山东春雪的运营管理，未参与山东春雪的财务核算，未在山东春雪领取薪酬。

4、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

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白羽鸡饲养、肉鸡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业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委托养殖、肉鸡屠宰、加工、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性论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

1、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业务经营的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停止业务并变更经营范围、出让相关业务资产的方式、注销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当前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之前的主营业务为鸡肉调理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8年3月太华食品停止生产，2019年10月停止销售。2020年6月，太华食品已经拆除完毕，并将经营范围改为水果收购、存储加工销售。太华食品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春雪	山东春雪拥有三个商品鸡养殖场。	位于羊郡镇西埠前村两个商品鸡养殖场分别自2016年11月、2017年6月起已不再经营使用，且建筑物设备已老旧不具备使用功能，相关建筑物待拆迁或被拆迁；另一个位于大夙镇宋村商品鸡养殖场目前闲置，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再利用该养殖场从事商品鸡养殖业务，目前已与买方达成交易意向，将尽快对外转让处置该商品鸡养殖场。
		山东春雪拥有一个饲料厂	山东春雪已与烟台金美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邦”）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将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租赁给金美邦使用，租赁期间为2018年12月29日-2028年12月29日。金美邦租赁饲料厂主要用于猪饲料的生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快转让处置该饲料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全资子公司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将其持有的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相关业务资产出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

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郑维新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五龙鹅原种繁育推广销售；鹅蛋、鹅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鸡精、菇精调味料的生产、销售；（鸡、猪、牛）肉丁酱、复合调味酱、鸡粉调味料、复合调味粉、鸡汁调味料、复合调味汁、酱卤肉制品、食用动物油脂的生产、销售；禽肉、农副产品的技术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水果的收购、储藏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元投资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所控制（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及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

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于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如果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下列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 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
- 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于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 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如果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下列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

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

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郑维新	董事长郑维新直接持股比例 9.75%，通过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6.03%，通过华元投资控制公司 5.1620%，共计控制公司 50.9413%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6.03%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持股 100%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春雪持股 90%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元投资 8.62% 份额
3	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15.4843%
	烟台天白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6.64%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6.00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162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00%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郑维新、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缪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振钟、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王磊、吕高峰、贾喜杰、郑钧、黄仕敏、徐建祥、李磊、郝孔臣、张吉荣、刘贤帅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贵贤、周遵武、王晓芳、刘晓文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郑维新持股比例 8.62%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郑维新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郑维新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克祝担任其董事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持股 30.00%，董事长郑维新担任其董事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郑维新持有其 7.07%的股权，财务总监郝孔臣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股 69.0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担任其执行董事
	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股 8%担任其董事
	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股 50.0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担任其独立董事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担任其副董事长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之弟孙玉泉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思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仕敏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仕敏担任其董事
	善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仕敏之弟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夜宴（深圳）餐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仕敏之弟黄国邦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烟台佳一工程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的配偶徐红云持股 5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莱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的配偶徐红云持股 21.08%，并担任其董事
	莱阳市穴坊镇大鹏养殖场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之姐的配偶孙鹏持股 100%，并担任其负责人
	莱阳市穴坊大鹏家庭农场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之姐的配偶孙鹏持股 100%，并担任其经营者
	青岛崇园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李颜林配偶刘卫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红 100% 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济南艾尼凯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张吉荣之弟张吉祥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张吉荣之弟张吉祥担任董事长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张吉荣之弟张吉祥担任董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在军任独立董事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在军任独立董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任独立董事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持股 20%，并担任其法定代理人、经理、执行董事
	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持股 20%
	麦高迪亚太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之兄杨镬宝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艾玛拉皮带（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之兄杨镬宝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麦高迪工业皮带（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之兄杨镬宝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山东盛华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贾喜杰之配偶刘杰科担任其总经理
	山东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贾喜杰的配偶刘杰科担任其董事
	莱阳高科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监事贾喜杰配偶刘杰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青岛瑞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贾喜杰配偶刘杰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盛莱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贾喜杰配偶刘杰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缪振钟担任投资总监
	烟台一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缪振钟担任董事
	沂源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缪振钟配偶之母持股 10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缪振钟担任董事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吕高峰持股 30%
	莱阳市羊郡镇丰信百货经营部	监事王磊之父持股 100%，并担任其经营者
	海阳市新世纪针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磊之兄李明持股 10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莱阳市林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磊之兄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洪天富	持有春雪有限原控股子公司豪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注销）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董事
	吕新刚	山东春雪原董事，于2020年8月18日离任
	王俊丽	山东春雪原董事，于2020年8月18日离任
	潘伟健	山东春雪原监事，于2021年2月7日离任
	豪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9日注销
	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已于2019年7月15日注销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原山东春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郑维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2月31日卸任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原山东春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郑维新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11日注销
	上海众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原持股30.00%，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注销
	莱阳水智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原持股20.00%，持有份额已于2018年6月4日转让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2013年12月-2019年12月担任其董事
	莱阳市利达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加工厂	山东春雪董事刘贵贤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5月15日注销
	莱阳诚达箱包厂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李颜林配偶之姐担任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8月29日注销。
	莱阳天恒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曾持股25.00%，持有股权已于2020年4月13日转让
	共青城凯易恒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杨克泉曾持有股份49.99%，持有份额已于2020年10月12日转让
	莱阳嵯峨粪污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臻猪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莱阳市五连山畜禽养殖场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担任其投资人
	莱阳市清泉良种猪示范场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担任其投资人
	莱阳市快乐养猪电子商务中心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担任其投资人
	莱阳市清泉良种猪繁育中心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担任其投资人
	莱阳市嵯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持有其80%股权
	莱阳市清泉良种猪养殖合作社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持有其97.29%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额
	山东精劲雄猪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原董事吕新刚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莱阳市树杰果蔬经销处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之兄陈树杰曾持股 100%，并担任其经营者，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莱阳市高格庄树杰生资经销处	董事、副总经理陈飞之兄陈树杰曾持股 100%，并担任其经营者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
	莱阳市城厢小花煎饼店	监事贾喜杰之妹贾喜茹曾担任其经营者，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注销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克泉曾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卸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雏鸡、毛鸡	-	-	717.37	0.44%	4,370.03	3.25%
	采购辅料	-	-	0.72	0.0004%	-	-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采购辅料	0.31	0.0002%	7.03	0.004%	-	-
	采购雏鸡	-	-	1,455.67	0.88%	-	-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品、调理品	-	-	272.53	0.17%	3,461.18	2.57%
	采购辅料、包装等	-	-	263.83	0.16%	452.56	0.34%
	加工费	-	-	-	-	18.85	0.01%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调理品	22.31	0.0140%	6.64	0.00%	0.08	0.00%
	采购辅料	354.65	0.2224%	259.28	0.16%	132.36	0.10%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	-	6.01	0.004%	2.04	0.002%
姜秋梅	维修费	-	-	4.88	0.003%	4.14	0.003%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	-	-	-	11.94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吕高飞	采购饲料原料	0.78	0.0005%	-	-	-	-
李云霞	采购毛鸡	8.77	0.01%	26.57	0.02%	13.70	0.01%
合计		386.82	0.24%	3,020.54	1.84%	8,466.89	6.29%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主要采购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①向山东春雪采购雏鸡、毛鸡

原山东春雪主营业务包括种鸡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2018年-2019年公司向山东春雪采购一部分雏鸡。此外，春雪食品也向山东春雪采购少量淘汰的父母代种鸡用于宰杀。

2018年开始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逐年减少了对山东春雪采购的雏鸡数量；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实现平稳过渡，报告期内公司仍有部分雏鸡向山东春雪采购。

②向益春种禽采购雏鸡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主营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益春种禽于2019年3月向山东春雪购买了种鸡饲养、雏鸡孵化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向山东春雪的雏鸡采购计划转移至益春种禽实施，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与益春种禽的关联交易。

③向太华食品采购辅料、包装

报告期内，太华食品、太元食品、春雪食品均对外采购辅料，在春雪食品、太元食品辅料不足时，向太华食品以原价采购辅料。此外，太元食品委托太华食品加工时，由于使用的辅料种类基本一致，为简化原料运输、物料交接等环节，太华食品一般使用自有的辅料，结算时将生产使用的辅料视为销售给太元食品，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太华食品采购辅料等关联交易。

④向太华食品采购生鲜品、调理品

原太华食品主营鸡肉调理品的生产销售，生鲜切块鸡肉全部向春雪食品采

购。春雪食品将切块鸡肉销售给太华食品，太华食品生产时将切块鸡肉根据工艺进一步切割产生一些碎肉、鸡皮等。为了减少生产原料浪费，提高生产原料使用率，春雪食品将太华食品挑选出的碎肉、鸡皮等回收后制作为其他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春雪食品向太华食品采购生鲜品的关联交易。

由于某些类别调味品仅在太华食品有生产销售，春雪食品、太元食品等为促进交易、方便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太华食品采购生产的调味品。

⑤委托太华食品加工

太元食品从事鸡肉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太华食品类似。在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时，会将一部分生产委托给太华食品加工，支付相应的加工费。

⑥向中科春雪采购辅料

中科春雪的主要业务为鸡精等调味料的生产、销售，其工厂与春雪食品和太元食品工厂距离较近，向中科春雪采购调味料具备运输成本优势，故报告期内春雪食品、太元食品生产鸡肉产品所需鸡米花粉、调味料等辅料向中科春雪采购。

⑦向莱阳禾嘉采购饲料添加剂

莱阳禾嘉的主要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2018-2019年春雪养殖生产所需的部分饲料添加剂向莱阳禾嘉采购，主要是因为莱阳禾嘉生产工厂距离春雪养殖比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2) 采购关联交易计价方法及公允性

春雪食品主要的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1	采购	山东春雪、益春种禽	采购雏鸡	鸡病专业网上烟台地区鸡苗中间价
2	采购	山东春雪	采购淘汰种鸡	参考淘汰蛋鸡的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3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辅料	按市场价
4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调味品	按春雪食品、太元食品上月同品名产品非关联销售均价的 97.39%
5	采购	太华食品	采购生鲜品	按市场价

序号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6	采购	太华食品	委托加工	按太元生产同类产品的当月加工费成本 * (1+太元上年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如果上年毛利率为负数按照 0% 计算。
7	采购	中科春雪	采购辅料	按市场价
8	采购	莱阳禾嘉	采购饲料添加剂	按市场价

发行人主要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成率计算，定价政策公允。

(3) 采购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春雪食品向山东春雪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主要因为 2019 年山东春雪出售种鸡资产后，春雪食品不再向山东春雪采购雏鸡。

太华食品 2018 年 3 月停产、2019 年 10 月停止销售，故发行人与太华食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从 2019 年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春雪采购的辅料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由于相关产品的产量有所增加。从 2020 年 5 月开始，发行人仅向中科春雪零星采购辅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关联交易总金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	791.94	0.41%	4,500.63	2.80%
	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1.65	0.001%	10.41	0.01%	63.34	0.04%
	销售辅料	2.17	0.001%	0.69	0.00%	0.12	0.00%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	-	2,550.44	1.31%	-	-
	销售包装	-	-	0.1	0.00%	-	-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	-	1,300.75	0.67%	10,132.71	6.34%
	销售辅料、包装	-	-	472.57	0.24%	2,693.41	1.68%
	加工费	-	-	423.34	0.22%	2,508.21	1.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水电气及维修费	-	-	6.14	0.00%	132.21	0.08%
	贸易代理服务	-	-	85.53	0.04%	493.15	0.31%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283.52	0.152%	164.59	0.09%	33.02	0.02%
	销售辅料、包装	29.15	0.016%	37.21	0.02%	70.22	0.04%
	水电气及维修费	22.60	0.012%	27.57	0.01%	16.18	0.01%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	0.45	0.0002%	0.6	0.00%	-	-
	销售饲料	-	-	-	-	1.88	0.00%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鸡副产品	430.23	0.231%	402.54	0.21%	448.1	0.28%
	水电气及维修费	142.90	0.077%	169.61	0.09%	205.98	0.13%
总计		912.68	0.490%	6,444.01	3.32%	21,299.15	13.32%

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主要销售关联交易内容及必要性

①向山东春雪销售饲料

原山东春雪从事种鸡饲养业务，2018-2019 年主要向春雪养殖采购种鸡饲料。山东春雪种鸡饲料配方自行研制，出于保护商业秘密、降低运输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在出售种鸡业务前，全部向春雪养殖采购。

②向山东春雪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报告期内，山东春雪不生产鸡肉生鲜品、调理品，故每年向春雪食品、太元食品采购少量的生鲜品、调理品用于职工福利。

③向益春种禽销售饲料

山东春雪将种禽资产出售给益春种禽后，益春种禽饲养种鸡需要的饲料从春雪养殖采购。

④向太华食品销售生鲜品和调理品

太华食品出于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考虑，生产鸡肉调理品所需的生鲜鸡块全部从春雪食品采购。

由于某些类别调理品仅在春雪食品有生产，太华食品为促进交易、方便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春雪食品采购其生产的调理品。

⑤向太华食品销售辅料、包装

太华食品所需包装大部分为定制，春雪食品设立的包装厂能较好的满足太华食品的定制需求、数量需求和质量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太华食品向春雪食品采购包装。

太华食品、太元食品、春雪食品使用的辅料种类差异不大，在太华食品辅料不足时，向春雪食品、太元食品以市场价格采购辅料。另外，太华食品委托太元食品加工时，为简化原料运输、交接等环节，太元食品一般使用自有的辅料，并将生产使用的辅料以销售的方式与太华食品结算，导致报告期内存在向太华食品销售辅料等关联交易。

⑥接受太华食品委托生产

太华食品在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时，会将一部分产品委托给太元食品加工，支付相应的加工费。

⑦向太华食品收取水电费等

太华食品工厂与春雪食品原工厂距离较近，共用水表、电表，每月春雪食品缴纳水电费后，根据内部水表、电表结算金额，向太华食品收取费用。

⑧向太华食品收取贸易代理服务费

太华食品从事出口业务的人员较少，而烟台商贸是较为专业的贸易出口公司，因此太华食品主要委托烟台商贸出口鸡肉调理品，并向烟台商贸支付贸易代理服务费。

⑨向中科春雪销售生鲜品、调理品

中科春雪生产调味品需要鸡脂。中科春雪工厂与春雪食品工厂距离近，故报告期内中科春雪生产调味品所需鸡脂主要从春雪食品购买。

⑩向中科春雪销售辅料、包装

春雪食品生产需要大量辅料，相比小批量采购，价格上更有优势，故中科春雪所需辅料较少，其根据生产需求，向春雪食品以原价购买辅料。

中科春雪所需包装大部分为定制，春雪食品设立的包装厂能较好的满足中科春雪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中科春雪向春雪食品采购包装。

⑪向中科春雪、莱阳禾嘉收取水电费

报告期内中科春雪、莱阳禾嘉与春雪食品宰杀工厂距离近，共用水表、电表，春雪食品缴纳水电费后，向中科春雪收取代垫的费用。

⑫向莱阳禾嘉销售鸡副产品

莱阳禾嘉生产饲料添加剂的主要原料之一为鸡毛，鸡毛运输不便，运输成本对于鸡毛成本影响较大。莱阳禾嘉与春雪食品生产工厂距离近，较好的解决了运输问题，同时春雪食品也提高了鸡副产品的利用率，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春雪食品向莱阳禾嘉销售鸡副产品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春雪食品主要的关联销售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对方公司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1	销售	山东春雪、益春种禽	出售种鸡料	按成本测算法计价：即春雪养殖按上月份销售社会肉鸡料的成本利润率作为成本加成率，计算当月种鸡料价格依据。
2	销售	山东春雪	销售调理品	当月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平均价
3	销售	太华食品	辅料、包装	按市场价
4	销售	太华食品	受托加工	发行人当月加工费成本*（1+太元食品上年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如果上年毛利率为负数按照0%计算。
5	销售	太华食品、中科春雪、莱阳禾嘉	水电气及维修费	按市场价
6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生鲜品	参考市场同类连锁快餐类原料价格，并考虑深加工费用定价
7	销售	太华食品	销售调理品	按春雪食品、太元食品上月同品名产品非关联销售均价的97.39%

序号	类型	对方公司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8	销售	太华食品	贸易代理服务	参考贸易行业毛利率确定
9	销售	中科春雪	销售辅料、包装	按照市场价格
10	销售	中科春雪	销售生鲜品、 调理品	按照市场价格
11	销售	莱阳禾嘉	销售鸡毛	按照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成率计算，定价公允。

(3) 销售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山东春雪、益春种禽关联销售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山东春雪将益春种禽股权对外转让，出售了种鸡资产，不再需要向春雪食品子公司春雪养殖采购饲料。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太华食品的关联销售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太华食品 2018 年 3 月停产、2019 年 10 月停止销售。

报告期内，中科春雪鸡精生产规模有所上升，向春雪食品采购的鸡皮鸡脂等生鲜品的金额有所上升；由于鸡皮鸡脂是中科春雪生产的主要原料，预计未来春雪食品向中科春雪的关联销售将呈现小幅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莱阳禾嘉的羽毛粉产量较为稳定，向春雪食品采购的鸡毛等副产品呈小幅波动，预计春雪食品向莱阳禾嘉的关联销售将持续稳定。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仓库	-	-	27.97
合计	-	-	-	27.97

2018 年太元食品向太华食品出租了一部分冷库，主要是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太华食品委托太元食品生产的产品放置于太元仓库。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

计算，价格公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46.63	40.23	27.43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宿舍	101.03	101.03	101.03
合计	-	147.66	141.26	128.46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没有自建的办公楼及宿舍，均向山东春雪租赁，向山东春雪支付租赁费。该办公楼及宿舍可以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租赁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的关联转让及采购

(1) 转让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资产账面价值	处置损益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18年度	0.69	0.01
合计	-	-	0.69	0.01

(2) 采购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9.40	-	-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	0.00	-	-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	-	-	0.0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	-	31.84
合计	-	249.40	-	31.84

太华食品停产后，春雪食品向其购买了一部分尚可使用的生产设备。另外，2018年、2020年，发行人无偿受让了山东春雪、太华食品的商标。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	2017/4/1	2018/3/3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17/2/22	2018/2/2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133.00	2017/7/28	2018/7/2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2/21	2018/2/2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	2018/3/30	2019/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2018/2/9	2019/2/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26.00	2018/6/29	2019/6/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5	2019/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	2019/2/28	2020/2/27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8,450.00	2018/10/24	2020/11/21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9-18	2020-11-18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0.00	2020-3-19	2020-10-14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90.00	2017-3-16	2020-3-16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7-5-23	2020-5-1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30	2019-9-1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11-18	2024-1-1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1-22	2020-11-1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19	2024-3-17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郑维新、姜波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20-11-4	2023-11-2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20-10-30	2023-11-16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8	2023-9-6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郑维新、姜波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9,950.00	2014-6-26	2019-6-25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维新、姜波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2020-6-17	2024-6-16
陈飞、徐红云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2020-3-30	2023-3-28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主要是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度	20,099.67	22,767.65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度	24,144.85	21,563.77

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太华食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包括：1、太华食品银行贷款委托支付给春雪食品，贷款到期时太华食品向春雪食品借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资金往来超过了正常货款往来，形成了资金拆借；2、发行人委托养殖等业务缺少资金时，向太华食品借入资金补充现金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 品有限公司	-	-	-	-	20.00	-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票据的余额较小。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山东春雪食品 有限公司	-	-	-	-	1,505.56	75.28
烟台太华调理 食品有限公司	-	-	3.87	0.19	924.91	46.25
山东中科春雪 食品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2.59	0.13	4.11	0.21	3.03	0.15
莱阳禾嘉生物 饲料有限公司	62.88	3.14	114.93	5.75	109.86	5.49
烟台益春种禽 有限公司	-	-	651.76	32.59		
合计	65.47	3.27	774.67	38.73	2,543.36	127.17

公司应收山东春雪的款项主要为春雪养殖销售饲料产生的，应收太华食品的款项主要是销售生鲜品产生，由于2018年末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未向春雪食品及时付款，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对益春种禽仅在2019年存在饲料销售，因此在2019年年末存在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2,581.08	129.05
合计	-	-	-	-	2,581.08	129.05

公司2018年末向太华食品拆出资金余额为2,581.08万元，主要用于太华食品的经营。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	-	-	722.94	-
合计	-	-	-	-	722.94	-

2018年12月31日，烟台商贸向太华食品预付722.94万元货款，用于采购调理品。

5、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	43.75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	58.68	-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	2.04
姜秋梅	-	-	3.87
莱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96
合计	-	58.68	50.62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15.00

禾嘉生物向春雪食品采购鸡毛、鸡脂等材料，向春雪食品缴纳了保证金。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13	-	-
合计	0.13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 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

2018年-2020年，经常性采购关联交易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29%、1.84%及0.24%，占比较小，呈现下降趋势；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32%、3.32%及0.49%，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经常性销售关联交易的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向山东春雪销售种鸡饲料、向太华食品销售了生鲜品、调理品所致。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山东春雪已出售种鸡资产、太华食品已注销，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逐年减少；公司对于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制定了明确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公允；故经常性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公司向山东春雪租赁了办公场所和宿舍楼，租赁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影响分析

(1) 资产的关联转让及采购

2020年，公司向太华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019年，公司与太华食品存在资金拆借用于经营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山东春雪、太华食品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山东春雪、太华食品、太元食品等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全部为向银行贷款时发生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除上述已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5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6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7	姜秋梅
8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9	吕高飞
10	郑维新
11	姜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2	陈飞
13	徐红云
14	李云霞

（一）山东春雪、五龙鹅、中科春雪、太华食品

山东春雪、五龙鹅、中科春雪、太华食品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金重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000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高温高压水解羽毛粉、酶解羽毛粉、鸡（鸭）油、鸡（鸭）油渣、鸡（鸭）内脏粉、鸡（鸭）肉粉、鸡（鸭）骨粉、鸡（鸭）肉骨粉的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添加剂（酶、益生菌）、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征峰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3,878.92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姜家泊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饲养、饲料生产及雏鸡孵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 姜秋梅

姜秋梅为刘贤帅配偶的姐姐,身份证号 37068219740329****,现为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员工。

(五)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孙玉文之弟孙玉泉担任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莱阳市金土地面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玉泉
成立时间	2006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柏林庄镇杨家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玉米、小麦、豆类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吕高飞

吕高飞为吕高峰之弟,身份证号 37068219770112****,目前务农。

(七) 郑维新

郑维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八) 姜波

姜波为郑维新之配偶,身份证号为 37062719560915****,目前已退休。

(九) 陈飞

陈飞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十）徐红云

徐红云为陈飞之配偶，身份证号为 37068219720204****，目前在莱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董事。

（十一）李云霞

李云霞为李磊之姐，身份证号 37062919611117****，目前为个体户。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审议程序并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2、董事会中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关联方范围，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原则和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

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三）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八、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元投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春雪、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及其控制的华元投资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非法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股份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1、不利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非法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股份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华元投资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不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

利；

2、不利用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非法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股份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郑维新	董事长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孙玉文	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4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5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6	缪振钟	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7	王宝维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8	杨克泉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9	李在军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本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郑维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就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1978年7月至1981年3月，就职于莱阳县谭格庄粮所；1981年3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莱阳县粮食局储运股，先后担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1990年9月至1994年5月，担任莱阳市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市养殖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1994年6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经理、总支部书记；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总支部书记；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2006年4月至2009年6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支部书记；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

部书记；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支部书记；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王克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莱阳市赤山粮所；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莱阳市养殖公司担任统计员；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长；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企管科长、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今，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孙玉文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担任企业管理干部；1992年8月至2002年6月，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MBA客座教授；2006年7月至今，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2016年6月至今，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陈飞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莱阳市农业局；1999年1月至2000年4月，山东吉龙集团公司担任综合科长；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MBA中心学习；2002年9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综合事务部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颜林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5月，莱阳市养殖公司第二肉鸡场担任财务科长；1994年6月至1995年5月，莱阳市肉禽集团第二肉鸡场担任财务科长；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管理部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项目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兼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缪振钟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南京证券；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今，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宝维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今，青岛农业大学留校任教；1987年8月至1992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畜牧实验站站长；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担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动物生产教研室主任，期间赴美国海兰国际蛋鸡育种公司、爱拔益加肉鸡育种公司和衣阿华州立大学等地考察学习；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畜牧兽医系副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畜牧兽医系主任，期间赴浙大进修肉品学；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动物科技学院院长；2005年8月至2018年1月，青岛农业大学担任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3年1月至今，兼任世界家禽学会会员，中国家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水禽专业委员会理事长，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2008年至今，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王宝维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杨克泉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1年8月，河北经贸大学担任企业系讲师；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就读博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担任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担任副教授。2004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育才奖”的获得者。杨克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在军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2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担任外销员；1989年1月至1997年8月，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担任外销员、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2月至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李在军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王磊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吕高峰	监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贾喜杰	监事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本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1、王磊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管会计、食品事业部财务科长、养殖事业部财务科长、考核与信息化部经理、信息化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信息化部经理；2020年6月

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化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吕高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担任第一种鸡场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第一种鸡场会计；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担任第二种鸡场会计；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第二种鸡场会计、基地事业部会计、食品事业部会计、养殖财务科科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财务科科长；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殖财务科科长、监事。

3、贾喜杰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2月，莱阳市公安局万第派出所担任户籍协管员；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销中心销售内勤、文化办内刊编辑、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2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3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4	黄仕敏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5	李磊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6	徐建祥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7	郑钧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8	张吉荣	生产总监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9	郝孔臣	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10	刘贤帅	营销总监	2020年5月23日-2023年5月22日

1、王克祝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2、陈飞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3、李颜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4、黄仕敏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桂林威达集团市场部；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富士康CP事业处企划部；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深圳思创集团担任总裁办主任、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深圳粮食集团经营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香港清华同方有限公司担任企划总监；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5、李磊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11月至1994年5月，莱阳市养殖公司科员；1994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担任副厂长；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饲料厂厂长、销售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徐建祥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中外合资阳江市港阳香化企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食品事业研发中心担任助理副总裁；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

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郑钧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日本诚信株式会社；2007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青岛事务所所长、国际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营销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张吉荣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职工、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加工厂宰杀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10年1月，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调理品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加工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生产总监。

9、郝孔臣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10月，就职于莱阳外贸绣品厂；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莱阳外贸地毯厂担任财务科长；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莱阳市对外贸易公司担任财务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会计；2000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食品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10、刘贤帅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兽药厂科员、国际销售部业务员、综合科长、冷藏加工二厂副厂长、生品营销部经

理、国内销售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国内业务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建祥	副总经理
2	蒋建斌	食品安全部理化室主任
3	李海霞	研发部部长
4	柳京俊	总兽医师
5	徐淑芹	品控部经理
6	薛梅	配方师
7	邹德友	食品安全部理化室工程师

1、徐建祥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2、蒋建斌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检测中心检测员、检测中心班长、食品安全部理化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食品安全部理化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食品安全部理化室主任。

3、李海霞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技科长、研发科长、研发部部长；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

4、柳京俊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总兽医师；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兽医师；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兽医师。

5、徐淑芹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冷藏加工厂担任品管员；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冷藏加工厂担任品管员；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冷藏加工厂担任品管员；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管科长；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管部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品控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控部经理。

6、薛梅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饲料配方师；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饲料配方师；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饲料配方师。

7、邹德友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6年6月，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理化室工程师、食品安全部理化室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食品安全部理化室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食品安全部理化室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维新、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缪振钟、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各成员的任期为3年，其中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郑维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吕高峰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贾喜杰

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合计持股 比例
1	郑维新	董事长	1,462.395	9.75%	16.98%	26.72%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	-	3.88%	3.88%
3	孙玉文	董事	-	-	2.13%	2.13%
4	陈飞	董事、 副总经理	-	-	0.66%	0.66%
5	李颜林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1.45%	1.45%
6	王磊	监事会主席	-	-	0.34%	0.34%
7	吕高峰	监事	-	-	0.05%	0.05%
8	黄仕敏	副总经理	-	-	0.28%	0.28%
9	李磊	副总经理	-	-	1.18%	1.18%
10	徐建祥	副总经理	-	-	0.59%	0.59%
11	郑钧	副总经理	-	-	0.38%	0.38%
12	张吉荣	生产总监	-	-	0.39%	0.39%
13	郝孔臣	财务总监	-	-	0.59%	0.59%
14	刘贤帅	营销总监	-	-	0.64%	0.64%
15	徐淑芹	核心技术人员	-	-	0.11%	0.11%

2、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1	郑维新	9.75%	15.75%	15.75%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维新	16.98%	26.08%	25.61%
2	王克祝	3.88%	4.45%	4.45%
3	孙玉文	2.13%	2.70%	2.70%
4	陈飞	0.66%	0.64%	0.64%
5	李颜林	1.45%	1.44%	1.44%
6	王磊	0.34%	0.37%	0.37%
7	吕高峰	0.05%	0%	0%
8	黄仕敏	0.28%	0.18%	0.18%
9	李磊	1.18%	0.98%	0.98%
10	徐建祥	0.59%	0.09%	0.09%
11	郑钧	0.38%	0.18%	0.18%
12	张吉荣	0.39%	0.09%	0.09%
13	郝孔臣	0.59%	0.36%	0.25%
14	刘贤帅	0.64%	0.09%	0.09%
15	徐淑芹	0.11%	0.07%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郑维新	董事长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5.15%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27%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7%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1%
孙玉文	董事	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0%
		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3.0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2%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41%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31%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
杨克泉	独立董事	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郝孔臣	财务总监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
郑钧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王磊	监事会主席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41%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2%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吕高峰	监事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黄仕敏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
李磊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7%
徐建祥	副总经理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
张吉荣	生产总监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
刘贤帅	营销总监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
徐淑芹	核心技术人员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郑维新	董事长	0
2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69.78
3	孙玉文	董事	0
4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56.95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5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91
6	缪振钟	董事	0
7	王宝维	独立董事	3.6
8	杨克泉	独立董事	3.6
9	李在军	独立董事	3.6
10	王磊	监事会主席	20.40
11	吕高峰	监事	20.71
12	贾喜杰	监事	18.38
13	黄仕敏	副总经理	57.30
14	李磊	副总经理	57.66
15	徐建祥	副总经理	58.23
16	郑钧	副总经理	57.08
17	张吉荣	生产总监	45.97
18	郝孔臣	财务总监	51.96
19	刘贤帅	营销总监	53.00
20	蒋建斌	核心技术人员	7.60
21	李海霞	核心技术人员	39.75
22	柳京俊	核心技术人员	19.78
23	徐淑芹	核心技术人员	19.93
24	薛梅	核心技术人员	7.13
25	邹德友	核心技术人员	7.42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郑维新	董事长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子公司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克祝	董事、总经理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飞	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颜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仕敏	副总经理	深圳市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思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郑钧	副总经理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郝孔臣	财务总监	潍坊市同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孙玉文	董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股东方、执行董事	-
		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杨克泉	独立董事	北京瑞诺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南通易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
吕高峰	监事	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磊	副总经理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在军	独立董事	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缪振钟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烟台一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郑维新与副总经理郑钧为父子关系，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除公司外部董事孙玉文、缪振钟及公司独立董事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由于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与公司签订《保密合同》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保密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二）承诺情况

1、锁股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日期	担任董事人员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2日	郑维新、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
2020年5月23日至今	郑维新、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 缪振钟、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

2017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之前，公司董事为郑维新、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其中郑维新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维新、王克祝、孙玉文、陈飞、李颜林、缪振钟、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为独立董事，缪振钟为股东山东毅达推荐的董事。

除增加三位独立董事和一位外部董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日期	担任监事人员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7日	黄仕敏
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5月22日	王晓芳
2020年5月23日至今	王磊、吕高峰、贾喜杰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为黄仕敏。

2017年11月28日，春雪有限召开股东会，监事黄仕敏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股东会审议，选举王晓芳为公司监事；2020年5月16日，春雪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贾喜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磊、吕高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贾喜杰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以上监事的变化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日期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8日	王克祝、李磊、丁磊、陈飞、李颜林、徐建祥、郑钧、郝孔臣
2017年9月9日至2020年5月22日	王克祝、李磊、黄仕敏、陈飞、李颜林、徐建祥、郑钧、郝孔臣
2020年5月23日至今	王克祝、李颜林、郑钧、陈飞、黄仕敏、徐建祥、李磊、郝孔臣、张吉荣、刘贤帅

注：因公司聘任黄仕敏为副总经理时未及时解除其监事职务，导致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黄仕敏既担任副总经理又担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经理为王克祝，副总经理为李磊、丁磊、陈飞、李颜林、徐建祥、郑钧，财务负责人郝孔臣。

2017 年 9 月 9 日，春雪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丁磊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黄仕敏为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克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颜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郑钧、陈飞、黄仕敏、李颜林、徐建祥、李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郝孔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吉荣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刘贤帅为公司营销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节公司治理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持期限不少于十年。

4、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应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作出了决议。包括创立大会在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有权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个人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议程；（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宝维、杨克泉、李在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需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包括：（一）对外担保；（二）重大关联交易；（三）董事的提名、任免；（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八）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十七）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十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李颜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工作细则。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拟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是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郑维新	孙玉文、王宝维
审计委员会	杨克泉	李颜林、李在军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杨克泉	陈飞、李在军
提名委员会	王宝维	郑维新、李在军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在

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出具“大华核字[2021]002037 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春雪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06,347.34	128,187,813.79	67,993,037.35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83,282,927.59	126,778,118.09	124,446,872.10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
预付款项	6,802,273.42	3,065,504.18	9,683,261.35
其他应收款	48,066,691.99	37,767,904.35	55,244,951.14
存货	255,577,545.37	282,051,093.19	211,694,061.17
其他流动资产	6,192,079.28	1,787,381.21	325,089.37
流动资产合计	535,927,864.99	579,667,814.81	469,587,272.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7,254,235.43	411,372,881.94	398,091,114.63
在建工程	74,743,174.36	25,026,163.82	25,318,152.19
无形资产	34,095,250.33	34,706,315.33	35,325,207.79
长期待摊费用	27,972,662.42	18,089,624.42	18,732,9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450.42	7,409,181.30	7,312,94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512.82	3,531,974.53	4,348,0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643,285.78	500,136,141.34	489,128,368.57
资产总计	1,092,571,150.77	1,079,803,956.15	958,715,641.05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59,303,513.89	276,330,843.72	240,745,000.00
应付票据	34,400,000.00	41,500,000.00	28,200,000.00
应付账款	154,961,390.33	221,379,755.46	250,286,295.47
预收款项	159,901.35	5,326,056.43	4,736,398.13
合同负债	16,478,942.10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46,117.74	40,155,627.22	37,371,191.54
应交税费	7,901,278.29	2,268,761.88	1,265,965.07
其他应付款	37,432,350.43	29,883,452.17	23,037,49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6,180.56	37,784,918.27	30,764,583.32
其他流动负债	330,404.14	-	-
流动负债合计	582,260,078.83	654,629,415.15	616,406,93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2,000,000.00	6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6,887,124.38	-
递延收益	6,291,309.68	1,656,704.98	1,762,4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2,111.22	10,368,758.74	4,210,83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13,420.90	60,912,588.10	75,573,282.41
负债合计	599,873,499.73	715,542,003.25	691,980,214.8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1,145,660.94	22,790,894.21	22,790,894.21
盈余公积	10,792,329.03	15,570,744.47	6,177,569.00
未分配利润	210,759,661.07	245,900,314.22	157,766,96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2,697,651.04	364,261,952.90	266,735,42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92,697,651.04	364,261,952.90	266,735,42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571,150.77	1,079,803,956.15	958,715,641.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2,971,958.64	1,942,910,591.24	1,599,098,481.27
减：营业成本	1,594,629,144.42	1,645,617,898.83	1,346,516,781.02
税金及附加	9,318,132.72	8,132,163.44	6,801,067.24
销售费用	66,784,477.79	112,869,590.53	98,418,542.57
管理费用	48,916,371.51	43,348,702.18	39,159,447.05
研发费用	3,742,878.66	3,556,229.42	3,784,038.48
财务费用	19,087,002.80	23,208,562.76	20,415,177.21
其中：利息费用	16,941,168.15	22,464,266.59	20,042,507.02
利息收入	1,417,042.07	464,374.74	273,168.06
加：其他收益	2,666,259.38	1,539,945.39	1,752,643.12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2,611.72	-3,526,735.92	-
资产减值损失	-	-	-6,780,735.31
资产处置收益	48,947,398.23	-390,748.65	-31,338.15
二、营业利润	171,464,996.63	103,799,904.90	78,943,997.36
加：营业外收入	3,384,452.20	579,270.01	105,453.92
减：营业外支出	443,015.26	358,610.55	867,847.36
三、利润总额	174,406,433.57	104,020,564.36	78,181,603.92
减：所得税费用	25,970,735.43	6,494,037.64	6,235,658.97
四、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65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0.65	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582,121.15	2,064,336,472.22	1,646,410,00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7,220.75	48,169,136.03	43,138,75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2,624.58	248,697,351.40	204,301,99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041,966.48	2,361,202,959.65	1,893,850,75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665,282.55	1,678,010,870.56	1,304,612,65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34,930.33	200,362,261.41	174,797,54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22,468.26	38,610,468.53	20,783,64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9,444.04	340,400,071.93	346,930,3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122,125.18	2,257,383,672.43	1,847,124,14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41.30	103,819,287.22	46,726,61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2,993.40	3,646,805.09	246,414.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2,993.40	3,646,805.09	246,41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45,911.84	47,210,201.63	39,944,52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580.00	12,606,841.63	2,495,32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92,491.84	59,817,043.26	42,439,85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498.44	-56,170,238.17	-42,193,44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	332,350,000.00	258,7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2,000.00	45,248,500.00	2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62,000.00	377,598,500.00	282,9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522,133.12	301,237,450.20	234,947,91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80,159.31	17,786,112.18	17,963,70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191.86	81,961,800.00	45,24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19,484.29	400,985,362.38	298,160,12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484.29	-23,386,862.38	-15,215,12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9,516.88	569,289.77	-80,01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3,341.69	24,831,476.44	-10,761,9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66,013.79	22,734,537.35	33,496,51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79,355.48	47,566,013.79	22,734,537.3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70,815.82	102,266,494.70	59,960,734.92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75,021,237.06	106,418,694.81	83,526,696.80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0	-
预付款项	2,531,575.80	1,362,528.37	1,570,353.47
其他应收款	8,187,567.02	108,513,738.97	228,005,695.83
存货	113,484,667.82	144,296,011.10	95,706,677.64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5,590,342.41	108,656.81	108,656.81
流动资产合计	296,286,205.93	462,996,124.76	469,078,815.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386,958.29	96,386,958.29	86,486,958.29
固定资产	234,644,004.33	223,001,270.22	228,367,996.49
在建工程	74,564,174.36	23,568,723.44	23,150,763.37
无形资产	18,079,086.67	18,301,017.47	18,530,775.73
长期待摊费用	3,846,610.19	4,348,764.95	4,919,3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86.25	5,890,201.24	1,619,85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00.12	3,531,974.53	2,749,70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953,120.21	375,028,910.14	365,825,435.95
资产总计	726,239,326.14	838,025,034.90	834,904,251.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159,902.78	221,330,843.72	167,000,000.00
应付票据	34,400,000.00	96,500,000.00	121,945,000.00
应付账款	80,071,668.33	147,904,357.74	253,520,453.48
预收款项	-	4,580,609.11	3,754,970.55
合同负债	12,976,575.9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50,711.80	30,264,454.11	29,025,059.43
应交税费	3,694,180.95	1,777,512.03	709,106.98
其他应付款	30,212,517.38	7,397,569.62	25,554,11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6,180.56	37,784,918.27	20,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8,357.35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810,095.12	547,540,264.60	621,908,70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2,000,000.00	6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6,887,124.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1,174.02	5,890,201.24	1,619,852.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1,174.02	54,777,325.62	71,219,852.37
负债合计	369,961,269.14	602,317,590.22	693,128,561.4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8,354,766.73	-	-
盈余公积	10,792,329.03	15,570,744.47	6,177,569.00
未分配利润	97,130,961.24	140,136,700.21	55,598,120.97
股东权益合计	356,278,057.00	235,707,444.68	141,775,689.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6,239,326.14	838,025,034.90	834,904,251.4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8,180,390.20	1,713,559,170.00	1,377,441,852.49
减：营业成本	1,415,119,168.02	1,567,128,227.35	1,306,352,601.61
税金及附加	4,944,026.09	4,326,558.07	3,001,396.54
销售费用	52,512,305.90	77,794,896.04	66,418,404.65
管理费用	38,568,257.41	32,483,136.55	29,012,258.41
研发费用	3,446,127.08	3,289,711.45	3,534,512.52
财务费用	13,362,513.44	20,620,901.92	16,558,072.92
其中：利息费用	14,490,547.46	19,791,586.82	16,267,342.33
利息收入	1,333,647.81	447,876.10	262,784.20
加：其他收益	1,261,710.11	1,239,000.00	1,610,000.00
投资收益	35,000,000.00	85,000,000.00	5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15,755.62	1,747.77	
资产减值损失	-	-	-3,298,662.05
资产处置收益	48,947,398.23	-150,499.71	-31,338.15
二、营业利润	147,252,856.22	94,005,986.68	2,844,605.64
加：营业外收入	3,343,239.59	132,364.71	62,315.29
减：营业外支出	313,107.52	206,596.68	712,886.85
三、利润总额	150,282,988.29	93,931,754.71	2,194,034.08
减：所得税费用	9,712,375.97	-	-
四、净利润	140,570,612.32	93,931,754.71	2,194,034.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570,612.32	93,931,754.71	2,194,034.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70,612.32	93,931,754.71	2,194,034.0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260,575.55	1,842,470,116.50	1,444,765,2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66,102.61	291,061,646.51	236,231,36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726,678.16	2,133,531,763.01	1,680,996,65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589,309.14	1,750,045,465.51	1,148,738,80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56,288.25	149,694,829.85	130,156,89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61,890.75	19,333,062.39	5,917,33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9,909.44	313,886,494.70	336,558,17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67,397.58	2,232,959,852.45	1,621,371,20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59,280.58	-99,428,089.44	59,625,44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37,000,000.00	3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03,315.40	10,785,047.96	172,19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3,315.40	147,785,047.96	35,172,19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76,295.63	27,949,235.06	27,941,70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76,295.63	37,849,235.06	27,941,70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80.23	109,935,812.90	7,230,487.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267,350,000.00	1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2,000.00	45,248,500.0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62,000.00	312,598,500.00	1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522,133.12	216,827,866.88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09,603.73	17,374,096.80	16,264,821.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191.86	81,961,800.00	45,24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48,928.71	316,163,763.68	246,513,32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6,928.71	-3,565,263.68	-58,513,32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9,129.26	6,942,459.78	8,342,61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4,694.70	14,702,234.92	6,359,61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3,823.96	21,644,694.70	14,702,234.92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491 号）。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春雪食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春雪食品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春雪食品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297.20 万元、194,291.06 万元、159,909.85 万元，主要为肉制品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春雪食品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春雪食品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春雪食品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装运单、发票及客户签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的审计，对春雪食品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⑤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评价收入的真实性；

⑥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渠道等，对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⑦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春雪食品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春

雪食品的会计政策。

2、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春雪食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春雪食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由于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交易种类多样，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关联交易金额比较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估并测试春雪食品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如管理层定期复核关联方清单、定期执行关联方对账并对差异进行跟进等；

②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实施了以下程序：将其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关联方关系清单以及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复核重大的销售、购买和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③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实施了以下程序：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抽样检查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的对账结果；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没有发现管理层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存在异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5,000	100%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	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5,500	100%		速冻食品、肉制品、罐头的生产销售；生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进出口业务；调理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购
3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000	100%		饲料、食品、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购
4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00	100%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饲料、日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动)。	
5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100	100%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年度	变化原因
1	豪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注销
2	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注销
3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

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

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

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

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

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

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本节四“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票据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三)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货款，历史上未发生违约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应收客户款项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客户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历史上未发生违约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本节四、（二十二）生物资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主要存货的盘点方法如下：

(1) 公司商品代肉鸡采用笼养方式，每个笼有标准的饲养只数，期末公司对商品代肉鸡按笼盘点并计算出实际存养只数。

(2) 公司鸡肉制品按标准袋或标准箱包装，并按固定货位存放，期末按盘点的标准袋数或标准箱数计算出鸡肉制品的库存重量。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

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

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

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商品代肉鸡。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

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后续支出

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在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本公司将雏鸡采购成本以及肉鸡出栏宰杀之前发生的饲养成本归集计入肉鸡成本，并于宰杀加工后计入鸡肉产品成本。

(2) 生物资产处置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收获或出售前账面累计发生成本结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

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

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

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

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八）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或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发货清单或客户入库签收单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于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电商平台业务：客户在平台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九)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肉制品、提供劳务及其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

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通常为转让商品，提供劳务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通常为食品加工服务，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

上，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或服务的现时收款权利、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已将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或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发货清单或客户入库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外销售业务：商品于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电商平台业务：客户接受商品并在平台确认收货时，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合同存在的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三十）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

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四、（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

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修订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 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短期借款		278,820.14		278,820.14	278,820.14
其他应付款	417,126.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17,126.09		417,126.09	
		138,305.95		138,305.95	138,305.95

注1：于2019年1月1日，公司账面价值2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前年度列报为应收票据，因本公司在日常流动性管理过程中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2：于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417,126.09元的以前年度被列报为其他应付款的未到期应付利息，本公司将其分类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重分类列报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
----	-------	--------	-------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1月1日
应付账款	221,379,755.46	- 25,492,081.30		- 25,492,081.30	195,887,674.16
预收款项	5,326,056.43	-5,166,155.04		-5,166,155.04	159,901.39
合同负债		30,445,109.70		30,445,109.70	30,445,109.70
其他流动负债		213,126.64		213,126.64	213,126.64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2：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待付产品促销费用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本公司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产品促销费用抵减营业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付账款	154,961,390.33	165,658,663.54	-10,697,273.21
预收款项	159,901.35	6,271,974.38	-6,112,073.03
合同负债	16,478,942.10		16,478,942.10
其他流动负债	330,404.14		330,404.1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862,971,958.64	1,918,590,581.95	-55,618,623.31
销售费用	66,784,477.79	122,403,101.10	-55,618,623.31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销售初加工农产品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1%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0%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销售自产农产品、批发零售部分鲜活肉蛋产品、销售有机肥产品	免税
	销售饲料产品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肉类深加工业务应纳税所得额等	25%
企业所得税	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农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的增值税率降至11%。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25%、免税
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代肉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批发、零售的生鲜鸡肉产品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从事家禽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肉类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春

雪贸易有限公司、烟台豪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春雪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本公司 2020 年新设子公司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8) (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 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134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47,398.23	-390,748.65	-31,33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1,350.39	1,539,945.39	1,752,64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40,199.58	2,108,870.26	1,652,78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1,064.81	370,315.11	41,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654.07	220,659.46	-762,393.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57,836,358.94	3,849,041.57	2,653,44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2,706.75	645,697.37	34,452.76
合计	45,773,652.19	3,203,344.20	2,618,9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73,652.19	3,203,344.20	2,618,9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35,698.14	97,526,526.72	71,945,94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62,045.95	94,323,182.52	69,326,955.55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均较小。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61.01 万元，取得拆迁补偿款 6,179.60 万元，其中 4,893.07 万元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325.51 万元作为搬迁经营性补偿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30,465.77	5,402.48	-	25,063.29	82.27%	20-30 年
专用设备	25,689.26	9,329.41	-	16,359.85	63.68%	5-12 年
运输工具	221.49	111.05	-	110.45	49.86%	10 年
电子设备	698.35	506.52	-	191.83	27.47%	3-5 年
合计	57,074.87	15,349.45	-	41,725.42	-	-

本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账面价值 18,117.55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关于抵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账面价值 1,854.1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子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账面价值
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468.89
其他零星工程	17.90
工程物资	2,987.53
合计	7,474.32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894.96	533.66	-	3,361.31	50 年
软件	57.08	8.86	-	48.22	3-10 年
合计	3,952.05	542.52	-	3,409.53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取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五）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7.20	-	3,787.20
在产品	43.82	-	43.82
库存商品	13,947.26	-	13,947.26
发出商品	104.36	-	104.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75.11	-	7,675.11
合计	25,557.75	-	25,557.75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金额
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
	抵押并保证借款	4,900.00
	保证借款	21,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35
长期借款	抵押并保证借款	3,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6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4.62
合计		29,434.97

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4,362.88
应付加工费	498.94
应付工程设备款	634.32
合计	15,496.14

（三）应付票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0.00
合计	3,44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3,624.61万元。

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2,114.57	2,279.09	2,279.09
盈余公积	1,079.23	1,557.07	617.76
未分配利润	21,075.97	24,590.03	15,77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269.77	36,426.20	26,673.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49,269.77	36,426.20	26,673.54

（一）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2,114.57	2,279.09	2,279.0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114.57	2,279.09	2,279.09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9.23	1,557.07	617.76
合计	1,079.23	1,557.07	617.76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90.03	15,776.70	8,604.04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90.03	15,776.70	8,604.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3.57	9,752.65	7,194.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9.23	939.32	21.9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	-	-
股份制改制	15,278.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75.97	24,590.03	15,776.7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	10,381.93	4,6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5	-5,617.02	-4,2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5	-2,338.69	-1,521.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95	56.93	-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33	2,483.15	-1,076.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7.94	4,756.60	2,273.4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加工农副食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原员工徐*才等 4 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莱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基本情况如下：被告人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部分货物私扣并安排夹带出厂贩售。截至 2018 年 9 月，上述被告人涉案行为被公司发现而终止，累计涉案金额 8,046,027 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莱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682 刑初 536 号《山

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徐*、丁*、王*玲、徐*才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将追缴及被告人退交的款项发还给公司。涉案人员均服从判决，放弃上诉。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经收到徐*、丁*、王*玲退回的款项 690,463 元。法院冻结的徐*才 765,112.68 元存款及查封的一套新购房屋，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后支付给公司，剩余款项继续追缴。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9	0.76
速动比率（倍）	0.4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0%	66.27%	7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4%	71.87%	83.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0%	0.07%	0.0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7	14.57	15.23
存货周转率（次）	5.93	6.67	7.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15.12	15,889.21	12,93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1	5.63	4.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29	0.69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7	-0.07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春雪有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因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时股本统一使用 15,000.00 万股。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	稀释每股收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4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0.68	0.68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0	0.63	0.63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4	0.46	0.46

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股份改制，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2020 年 5 月，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25 号），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资产评估范围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净资产。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根据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选用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1,060.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6,225.2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4,835.48 万元。净资产基础法评估，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 101,006.64 万元，增值 19,945.93 万元，增值率 24.61%；总负债评估价值 56,225.23 万元，无增值变化；净资产评估值 44,781.41 万元，增值 19,945.93 万元，增值率 80.31%。

本次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设立时及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本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592.79	49.05%	57,966.78	53.68%	46,958.73	48.98%
非流动资产	55,664.33	50.95%	50,013.61	46.32%	48,912.84	51.02%
资产总额	109,257.12	100.00%	107,980.40	100.00%	95,871.56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公司总资产保持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主动增加存货储备和货币资金的投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871.56 万元、107,980.40 万元、109,257.12 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8%、53.68%、49.0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32%、50.95%。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购入不动产 4,438.04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在在建工程列示。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00.63	25.38%	12,818.78	22.11%	6,799.30	14.48%
应收票据	-	-	-	-	20.00	0.04%
应收账款	8,328.29	15.54%	12,677.81	21.87%	12,444.69	26.50%
应收款项融资	-	-	3.00	0.01%	-	-
预付款项	680.23	1.27%	306.55	0.53%	968.33	2.06%
其他应收款	4,806.67	8.97%	3,776.79	6.52%	5,524.50	11.76%
存货	25,557.75	47.69%	28,205.11	48.66%	21,169.41	45.08%
其他流动资产	619.21	1.16%	178.74	0.31%	32.51	0.07%
流动资产合计	53,592.79	100.00%	57,966.78	100.00%	46,95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83%、99.16%、97.58%，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

（1）货币资金分析

1) 货币资金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88	2.77	5.68
银行存款	10,146.16	4,748.06	2,259.94
其他货币资金	3,453.59	8,067.95	4,533.69
合计	13,600.63	12,818.78	6,79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799.30 万元、12,818.78 万元、13,600.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8%、22.11%、25.38%，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重要构成部分。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加强回款控制，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较快。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781.85万元，增幅为6.10%，增幅较低，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000.00万元。

2) 受限货币资金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从银行融资所需的保证金、担保的定期存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40.18	2,300.00	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18	156.18	1,524.8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	5,600.00	-
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5.00	6.00	1.00
工程保证金	1.34		
合计	3,452.70	8,062.18	4,525.85

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系公司开立的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440.18	2,456.18	4,524.85
票据余额	3,440.00	4,150.00	2,820.00
保证金比例	100.01%	59.19%	160.46%

注：因购销交易，子公司春雪养殖将收到的春雪食品开具的票据用于贴现，合并层面未终止确认，列报为“短期借款”。上述票据余额不包括该部分列报为短期借款的余额。

②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与用于质押借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	5,600.00	-
期末质押借款金额	-	5,000.00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人民币5,6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

办理银行汇票承兑业务。因购销交易，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将收到的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用于贴现，合并层面作为短期借款质押借款列报。

③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

电子商务平台保证金系存放工行融易购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中的保证金。

④工程保证金

工程保证金系存放在中国银行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58.21	206,433.65	164,641.00
销售获现比例	1.12	1.06	1.03
受限资金余额	3,452.70	8,062.18	4,525.85
资产总额	109,257.12	107,980.40	95,871.56
受限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3.16%	7.47%	4.72%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受限部分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销售商品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受限部分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20.00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4%。公司仅有少量客户通过票据付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相对较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承兑汇票被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	20.00
应收款项融资	-	3.00	-
合计		3.00	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 万元、3.00 万元、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1)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票据备查簿，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征信报告，针对是否存在票据质押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质押的情况。

2) 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30.91		2,856.86	5,000.00	3,998.00	-
国内信用证			-	500.00	-	7,374.50
合计	2,930.91		2,856.86	5,500.00	3,998.00	7,374.50

报告期内，因购销交易，本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将收到的本公司开具的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合并层面未终止确认，列报为“短期借

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	2,930.91	8,356.86	11,372.50
其中：由本公司出票，子公司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余额	2,510.00	8,074.42	8,995.50
期后兑付兑付金额	1,705.00	8,356.86	11,372.50
期后兑付兑付时间	截至本反馈问题回复出具日	期后6个月内均已到期兑付	期后9个月内均已到期兑付

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票据	除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3.00	-		
2018年12月31日	-	-	2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3.00 万元、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历史未发生信用损失，且报告期后 1 个月内均已背书，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商超、电商、餐饮、出口客户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28.29	12,677.81	12,44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7	14.57	15.23
占总资产的比重	7.62%	11.74%	12.98%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周转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快速周转销售的经营模式。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299,942.15	4,364,997.10	5.00
1-2年	406,009.96	81,201.99	20.00
2-3年	46,349.14	23,174.57	50.00
3年以上	1,141,666.66	1,141,666.66	100.00
合计	88,893,967.91	5,611,040.32	6.31

2019 年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372,284.44	6,668,614.23	5.00
1-2年	54,760.44	10,952.08	20.00
2-3年	61,279.04	30,639.52	50.00
3年以上	1,115,927.62	1,115,927.62	100.00
合计	134,604,251.54	7,826,133.45	5.81

2018年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129,376.74	6,506,468.84	5.00
1-2年	149,311.26	29,862.25	20.00
2-3年	1,409,030.39	704,515.20	50.00
3年以上	370,299.89	370,299.89	100.00
合计	132,058,018.28	7,611,146.18	5.76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889.40	13,460.43	13,205.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1.10	782.61	761.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328.29	12,677.81	12,444.69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6.53%	7.78%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8.21%	99.08%	98.5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44.69 万元、12,677.81 万元、8,32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6.53%、4.47%，保持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快周转状况，主要系公司产品为频繁购买、快速消费的日常食品，并对主要客户实行信用周期较短的结算政策。

在销售实践中，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客户资质的不同给予其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大部分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政策，对于部分大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主要包括京东、鲜易采、家家悦、泰森等优质客户。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9年末减少4,349.52万元，减幅为34.31%，主要系：（1）公司未参与京东2020年双12大促销，对京东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1,540.40万元；（2）由于苏鲜生线上业务的转移，公司减少与苏鲜生合作，2020年对苏鲜生应收账款较2019年减少706.9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8%，公司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729.99	98.21	436.50	8,293.49	5.00
1-2年	40.60	0.46	8.12	32.48	20.00
2-3年	4.63	0.05	2.32	2.32	50.00
3年以上	114.17	1.28	114.17	-	100.00
合计	8,889.40	100.00	561.10	8,328.29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337.23	99.08	666.86	12,670.37	5.00
1-2年	5.48	0.04	1.10	4.38	20.00
2-3年	6.13	0.05	3.06	3.06	50.00
3年以上	111.59	0.83	111.59	0.00	100.00
合计	13,460.43	100.00	782.61	12,677.81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12.94	98.54	650.65	12,362.29	5.00

1—2年	14.93	0.11	2.99	11.94	20.00
2—3年	140.90	1.07	70.45	70.45	50.00
3年以上	37.03	0.28	37.03	0.00	100.00
合计	13,205.80	100.00	761.11	12,444.69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与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客户均有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应收款回收风险。公司已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鸡副产品销售款及长期资产处置款。鸡副产品销售款账龄较长原因：部分客户因当年销售不畅出现亏损，影响资金周转，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并与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目前正在陆续回款；长期资产处置款账龄1年以上原因：该客户同时为公司提供零星加工服务，约定以公司应付加工费抵减应收账款，预计2-3年内回款完毕。

长期资产处置款为租赁加工厂装修费、旧设备处置款，处置对手方为莱阳皇厨食品加工厂。

3) 坏账准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圣农发展	采用预期损失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仙坛股份	5%	10%	20%	3-5年(含5年) 50%、5年以上 100%
大成食品	采用预期损失模型：综合考虑合理而无需付出必要的成本或资源获得资料，包括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等资料			
凤祥股份	即期预期亏损率0.5%，逾期0-90天逾期亏损率1%，逾期90天以上逾期亏损率5%-50%			
春雪食品	5%	20%	50%	100%

从上表可见，由于圣农发展、大成食品、凤祥股份采用的是分阶段的预期损失模型，与春雪食品不具有可比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于仙坛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际坏账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圣农发展	0.91%	0.91%	0.05%
仙坛股份	5.00%	5.00%	5.00%
大成食品	7.48%	7.85%	9.15%
凤祥股份	1.50%	1.52%	1.39%
平均数	3.72%	3.82%	3.90%
春雪食品	6.31%	5.81%	5.76%

数据来源：圣农发展年度报告、仙坛股份年度报告、大成食品年度报告、凤祥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各年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位于合理区间内，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存在不计提或者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63.37	1年以内	40.09%	178.17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83.75	1年以内	18.94%	84.1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0.53	1年以内	8.78%	39.0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39	1年以内	5.97%	26.52
泰森华东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69.38	1年以内	4.16%	18.47
合计	6,927.41		77.94%	346.37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50.06	1年以内	30.83%	207.5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20.93	1年以内	17.24%	116.05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706.99	1年以内	5.25%	35.35
烟台益春种禽有限公司	651.76	1年以内	4.84%	32.59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528.50	1年以内	3.93%	26.43
合计	8,358.24		62.09%	417.9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30.71	1年以内	26.74%	176.5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2.60	1年以内	13.42%	88.63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1,505.56	1年以内	11.40%	75.2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80.01	1年以内	9.69%	64.00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924.91	1年以内	7.00%	46.25
合计	9,013.78		68.26%	450.69

5)结合合同条款，对各类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说明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账龄结构是否与信用期一致

①各类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情况、企业规模、合作时间长短、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信用期天数
批零客户	(1) 先款后货 (2) 一般均为次月结清上月货款； (3) 部分客户当月对账，收到发票后 60-120 天内付款。	0 至 120 天
餐饮客户	(1) 主要客户月结 15 天或 45 天：验收入库后，就当月验收产品对账，对账后 5 日内开具发票，发票日的次月 1 日起计算账期，15 天或 45 天内支付货款； (2) 其他客户次月付清上月货款。	30 至 78 天
食品加工客户	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起 15-30 天内付款	45 至 60 天
商超客户	(1) 主要客户半月结：每半月生成结算单，每月收到发票后固定工作日付款； (2) 其他客户次月结算货款。	32 至 58 天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信用期天数
电商客户	(1) 主要客户验收入库 30 日/45 日后结算, 结算单核定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 公司自营业务: 订单显示“完成”状态后, 电商平台将货款支付至商家账户	3 至 65 天
出口客户	(1) 主要客户: 信用证交单后 7-10 天; (2) 部分客户: 交货前全款电汇; (3) 其他客户: 开船后 30-40 天付款。	0 至 45 天
其他客户	次月/3 个月内结清货款	60 至 90 天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20.65 万元、139.84 万元、139.01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7%、1.04%、1.56%, 逾期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资金安排、单据流转及付款审批时间较长等因素。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8,750.39	98.44%	13,320.59	98.96%	12,585.15	95.30%
逾期情况	139.01	1.56%	139.84	1.04%	620.65	4.70%
合计	8,889.40	100.00%	13,460.43	100.00%	13,205.80	100.00%
其中: 逾期 3 个月	17.98	0.20%	15.05	0.11%	422.06	3.20%
逾期 3-6 个月	0.21	-	1.59	0.01%	0.97	0.01%
逾期 7-12 个月	0.22	-	-	-	4.76	0.04%
逾期 1-2 年	1.80	0.02%	5.48	0.04%	14.93	0.11%
逾期 2-3 年	4.63	0.05%	6.13	0.05%	140.90	1.07%
逾期 3 年以上	114.17	1.28%	111.59	0.83%	37.03	0.27%
合计	139.01	1.55%	139.84	1.04%	620.65	4.70%

报告各期末, 应收账款逾期 1 年以内的部分在期后 1 年以内均已回款; 逾期金额在 1 年以上的主要为鸡副产品销售款, 受客户资金安排情况影响发生逾期, 目前正陆续回款。

③说明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账龄结构是否与信用期一致

A.公司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2020 年度，个别老客户要求调整信用期，调整后收款延长约 2 周，考虑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调整幅度小，公司同意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B.账龄结构与信用期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8,729.99	40.60	4.63	114.17	8,889.40
	信用期内	8,711.59	38.80	-	-	8,750.39
	逾期情况	18.40	1.80	4.63	114.17	139.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13,337.23	5.48	6.13	111.59	13,460.43
	信用期内	13,320.59	-	-	-	13,320.59
	逾期情况	16.64	5.48	6.13	111.59	139.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结构	13,012.94	14.93	140.90	37.03	13,205.80
	信用期内	12,585.15	-	-	-	12,585.15
	逾期情况	427.79	14.93	140.90	37.03	620.65

根据公司对各类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情况，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天数均在 1 年以内，与期末账龄情况具有匹配性。2020 年末存在信用期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系长期资产处置款项。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12%、98.86%、98.36%，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889.40	13,460.43	13,205.8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743.89	13,307.20	13,089.00
期后回款比例(%)		98.36	98.86	99.12
其中：3个月内	回款金额	8,743.89	12,909.18	11,972.84
	回款比例	98.36	95.90	90.66
3-6个月	回款金额		147.21	1,097.19
	回款比例		1.11	8.31
7-12个月	回款金额		241.07	13.24
	回款比例		1.79	0.10
1年以上	回款金额		9.74	5.73
	回款比例		0.07	0.04
尚未回款金额		145.51	153.23	116.80
坏账准备金额		561.10	782.61	761.11

经分析，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且各期末3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达90.66%、95.90%、98.36%，总体回款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尚未回款金额，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968.33万元、306.55万元、680.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6%、0.53%、1.27%。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能源动力款、电费押金等构成。其中，公司2018年预付款项较高，主要系2018年年末预付关联方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的调理品采购货款增加；2020年预付账款较高，主要受豆粕供应紧张的影响，2020年末预付豆粕采购241.5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同时公司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分析

1) 其他应收款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6,089.45	4,773.80	6,190.33
押金及保证金	400.03	571.40	688.39
养殖户欠款	4,898.80	3,163.21	1,828.13
备用金	3.81	19.44	18.85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	260.58	642.14	2,845.15
应收出口退税款	526.23	377.62	809.82
坏账准备	1,282.78	997.01	665.84
其他应收款净额	4,806.67	3,776.79	5,524.5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养殖户欠款、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及其他往来、应收出口退税款。

养殖户欠款主要为立体养殖改造借款、经营欠款等组成。公司为扩大委托养殖规模，增强基地委托养殖的稳定性，有效增加商品代肉鸡饲养密度，减少饲料消耗，有效预防及控制疾病的发生，公司鼓励养殖户采用行业内通用的立体养殖方式，对立体养殖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于2017年推出了帮助养殖户进行立体养殖改造的政策，养殖户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跟公司的合作模式，共有三种模式可选择：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因为上述养殖政策的逐步推行，使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较2018年末减少1,747.70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存在关联方太华食品欠款2,581.08万元，2019年已全部结清。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9年末增加1,029.88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新增32户委托养殖户进行体养殖改造，带动其他应收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13.61	3,474.47	5,167.73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2年	1,315.74	612.20	715.26
2-3年	313.66	420.80	305.61
3年以上	546.45	266.33	1.73
小计	6,089.45	4,773.80	6,190.33
减：坏账准备	1,282.78	997.01	665.84
合计	4,806.67	3,776.79	5,524.5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于钦忠、马美卿	养殖户欠款	646.32	1年以内	10.61	32.32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26.23	1年以内	8.64	-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7.22	1年以内	3.73	11.36
周圣程	养殖户欠款	226.54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3.72	47.61
于建光	养殖户欠款	213.75	1年以内	3.51	10.69
合计		1,840.06		30.21	101.97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7.62	1年以内	7.91	-
北大荒粮食集团寿光龙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6.28	15.00
周圣程	养殖户欠款	215.49	1年以内、1-2年	4.51	17.39
宋艳萍	养殖户欠款	196.30	1年以内	4.11	9.81
莱阳市农业局	代垫款	181.78	1年以内	3.81	9.09
合计		1,271.19		26.63	51.2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581.08	1年以内	41.70	129.05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809.82	1年以内	13.08	-
北大荒粮食集团寿光龙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5.00	1年以内	6.87	21.25
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3.40	1年以内	2.96	9.17
杨艳明	养殖户欠款	137.31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2.22	39.18
合计		4,136.61		66.83	198.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公司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①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②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主要为养殖户立体养殖改造借款、养殖户经营欠款，以下总称养殖户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养殖户欠款	4,898.80	3,163.21	1,82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养殖户欠款余额分别为1,828.13万元、3,163.21万元、4,898.80万元。报告各期养殖户欠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出于把控产品质量和战略发展的需求，鼓励养殖户与公司长期合作，推出全方位养殖扶持政策，包括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日常经营扶持及技术指导等。自2016年下

半年公司推出立体养殖改造扶持政策后，原合作养殖户以及新增养殖户响应公司政策，立体养殖改造得到快速推进，效果显著。

报告期各期末，养殖户欠款余额、账龄情况、收款周期、回款情况（截止2021年3月15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欠款余额	2019年末欠款余额	2018年末欠款余额
养殖户欠款情况：				
1、立体养殖改造欠款（三种合作模式）	改造补贴模式（注1）	-	-	-
	改造借款模式	1,443.25	514.80	271.28
	改造借款+补贴模式（注1）	1,764.92	1,168.19	639.11
2、养殖户经营欠款（注2）		1,690.63	1,480.22	917.73
养殖户欠款合计		4,898.80	3,163.21	1,828.12
账龄情况：				
1年以内		2,854.11	2,007.50	937.48
1-2年		1,277.06	586.81	658.51
2-3年		307.03	376.55	232.14
3年以上		460.60	192.35	-
期后回款情况：		279.17	709.28	1,145.82
收款周期		1、分期还款，每养殖完一批次毛鸡确定一个还款期，每个还款期偿还本息为每只鸡1元，还款总额以接鸡总数作为计算依据，每年不低于6个还款期； 2、毛鸡款结算日确定为还款日，公司在结算毛鸡款项时从养殖户的委托养殖费中直接扣除。		

注1：公司将改造补贴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不形成养殖户欠款。

注2：养殖户经营欠款包括养殖赔款、资金周转借款及欠款利息。

③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与养殖户前述的立体养殖改造借款合同、经营借款合同，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对账单，针对借款问题询问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该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规定的审

议程序。发行人向养殖户提供借款的用途主要为养殖户加大投入扩建鸡棚或与养殖相关的资金周转，发行人与养殖户系基于双方生产、经营而订立的借款协议，为发行人与养殖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行为及借款利率符合法律规定。且发行人、春雪养殖已经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莱阳市支行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代垫款及其他往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垫款及其他往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职工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169.00	299.70	114.83
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	2,581.08
莱阳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待退还工程款	44.05	76.07	68.83
银联商务	POS机待转银行款	0.61	48.12	55.77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公司为农业局代垫的给养殖户设备补贴款		181.78	-
其他	主要系为职工代垫的医疗费	46.92	36.47	24.64
合计		260.58	642.14	2,845.15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末代垫款及其他往来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与太华食品的关联往来款造成。具体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7.20	-	3,787.20
在产品	43.82	-	43.82
库存商品	13,947.26	-	13,947.26
发出商品	104.36	-	104.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75.11	-	7,675.11
合计	25,557.75	-	25,557.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12.30	-	3,512.30
在产品	21.41	-	21.41
库存商品	18,089.67	-	18,089.67
发出商品	476.6	-	476.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05.13	-	6,105.13
合计	28,205.11	-	28,205.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7.89	-	3,567.89
在产品	7.98	-	7.98
库存商品	10,929.97	-	10,929.97
发出商品	493.98	-	493.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69.59	-	6,169.59
合计	21,169.41	-	21,169.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等组成。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原材料的计价采用月末（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委托养殖模式下养殖所需人力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以及资产折旧成本，全部由公司通过支付养殖户委托养殖费的形式承担。

消耗性生物资产所耗用的材料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计价，公司按批次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成本核算，该批次出栏后汇总该批次的直接材料成本、委托养殖费，再分摊该批次应承担的制造费用即为该批次的总成本，据此进行成本结转。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算。

2) 存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3,787.20	7.83%	3,512.30	-1.56%	3,567.89
在产品	43.82	104.67%	21.41	168.32%	7.98
库存商品	13,947.26	-22.90%	18,089.67	65.51%	10,929.97
发出商品	104.36	-78.10%	476.60	-3.52%	493.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75.11	25.72%	6,105.13	-1.04%	6,169.59
合计	25,557.75	-9.39%	28,205.11	33.24%	21,169.41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7.89 万元、3,512.30 万元、3,787.20 万元。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用于饲料生产的原料以及生产调理品的辅助材料。玉米主要来源于东北、山东等玉米主产区；豆粕主要从山东采购。公司为了商品代肉鸡饲料的稳定供应，玉米、豆粕的安全库存保持 7 天的消耗量，同时，依据对粮食价格走势的判断确定采购订单。

2019 年末，存栏鸡 421.74 万羽较 2018 年增长 11.56%，但受委托养殖环节存栏鸡日龄偏低的影响，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的消耗量减少，期末结存的原材料数量同比下降，导致本期末原材料较上年末下降 1.56%。

2020 年末，存栏鸡 663.39 万羽较 2019 年增长 57.30%，受委托养殖户环节存栏鸡日龄偏高的影响，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的消耗量大幅度增加，期末

结存的原材料数量同比上升，导致本期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增长 7.83%。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9.59 万元、6,105.13 万元、7,675.11 万元。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存栏商品代肉鸡。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受养殖规模及所处养殖阶段影响，另外受雏鸡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品代肉鸡	663.39	421.74	37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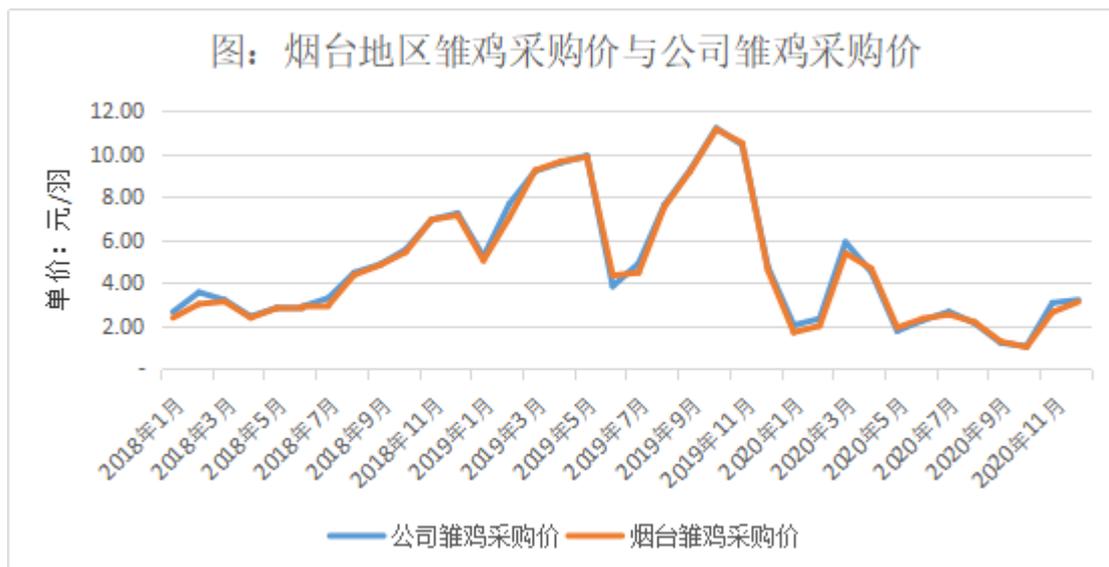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雏鸡	2,243.76	29.23%	2,842.20	46.55%	2,797.84	45.35%
饲料	4,273.07	55.67%	2,422.69	39.68%	2,166.45	35.12%
药品	284.60	3.71%	190.54	3.12%	160.33	2.60%
养殖费用	836.38	10.90%	622.53	10.20%	1,023.70	16.59%
饲料运费	31.89	0.42%	20.99	0.34%	18.93	0.31%
鸡苗运费	5.42	0.07%	6.18	0.10%	2.33	0.04%
合计	7,675.11	100%	6,105.13	100%	6,169.59	100%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的组成为：雏鸡成本、饲料成本、药品成本、养殖费用、相关运费，其中雏鸡成本与饲料成本合计占比 8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18 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 4.12 元/羽；2019 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 8.01 元/羽；2020 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 2.67 元/羽。公司雏鸡采购价格与烟台地区雏鸡市场价格及波动趋势基本持平。



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生产饲料的原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两者合计占饲料总成本约 80%。报告期内，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处于平稳缓慢的增长，公司饲料产成品完工入库成本与玉米、豆粕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波动主要系：（1）受存栏鸡数量及雏鸡采购价格因素影响，2018 年末公司存栏雏鸡采购均价为 7.40 元/羽、2019 年末公司存栏雏鸡采购均价为 6.74 元/羽、2020 年末公司存栏雏鸡采购均价为 3.38 元/羽，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宰杀规模的扩大带动各期末存栏鸡数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378.04 万羽、421.74 万羽、663.39 万羽，呈增长趋势，使得雏鸡成本呈波动趋势；（2）受所处养殖阶段的影响（即日龄影响），根据行业商品代白羽肉鸡罗斯 308、哈伯德日龄料肉比关系，随着日龄增加所需消耗饲料总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料肉比基本符合行业料肉比标准。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处于不同的日龄，使得单位饲料成本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公司存栏鸡单位饲料成本为 5.73 元/羽、2019 年末公司存栏鸡单位饲料成本为 5.74 元/羽、2020 年末公司存栏鸡单位饲料成本为 6.44 元/羽。以上原因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呈波动趋势。

公司对死淘鸡只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活鸡，其特点是数量多、单位价值低、生命周期较

短；公司按批次按品种进行饲养及日常管理，成本归集及分摊均按批次进行。

由于活禽饲养的特殊性，存在不可避免的一定范围内的病死淘汰，对于正常范围的死亡淘汰，均不做账务处理，其相关成本由该品种批次存活的生物资产承担。按批次进行成本核算能实时把控批次饲养实际情况、归类简单直接、真实反映行业实际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对于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非正常死淘，公司应当期及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非正常死淘。

公司对未销售即死亡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库存商品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9.97 万元、18,089.67 万元、13,947.26 万元，其中生鲜品和调理品合计结存数量分别为 7,173.73 吨、9,543.65 吨、8,600.98 吨。库存商品主要是生鲜品、调理品库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进行备货。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幅较大，主要系：（1）随着公司调理品销售规模扩大，调理品成本库存备货增加，同时预留生鲜品原料作为调理品原料也相应增加；（2）由于电商渠道销售以定制为主，且订单时间急、数量大，所以随着电商业务不断扩大，需要提前大量备货；（3）受雏鸡及毛鸡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库存成本相应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销售力度，同时由于受雏鸡及毛鸡市场价格下调的影响，导致库存商品结存金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鲜品与调理品的订单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期末数量 (吨)	订单数量 (吨)	期后一月销量 (吨)	期后一月 销售占比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生鲜品	3,524.82		6,355.07	180.29%
	调理品	3,648.91	4,458.90	4,407.92	120.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鲜品	5,032.76		6,033.99	119.89%

期间	产品类别	期末数量 (吨)	订单数量 (吨)	期后一月销量 (吨)	期后一月 销售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调理品	4,510.89	4,263.31	4,388.71	97.29%
	生鲜品	4,975.19		6,112.30	122.86%
	调理品	3,625.79	4437.94	4,832.55	133.28%

注：生鲜品销售执行市场价格，销售人员每天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情况下订单，收到订单数据后，按照客户订单数据当天发货。

④发出商品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98 万元、476.60 万元、104.36 万元。发出商品形成原因是收入确认时点与存货发出时间不一致，主要是京东、苏宁、鲜易采等客户以自有采购系统对外报出为收货验收确认时点，近几年这些客户从无到有，业务量不断增加，，导致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未发现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①生鲜品和调理品的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生鲜品和调理品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鲜品周转率（次）	9.09	11.22	14.42
调理品周转率（次）	10.85	10.21	11.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与调理品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

系：（1）调味品是以销定产，先有订单后生产，通常库存水平保持在不影响正常发货的水平，所以库存周转率较为稳定；（2）生鲜品销售是随行就市，公司对生鲜品的管理出于谨慎性原则，通常保持在最低库存水平，基本没有压库存等待产品涨价的情况发生，所以库存周转率也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末各项存货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87.20	14.82%	3,512.30	12.45%	3,567.89	16.85%
——玉米	1,218.81	4.77%	498.48	1.77%	519.24	2.45%
——豆粕	123.89	0.48%	34.72	0.12%	141.69	0.67%
——其他	2,444.49	9.56%	2,979.10	10.56%	2,906.97	13.73%
在产品	43.82	0.17%	21.41	0.08%	7.98	0.04%
库存商品	13,947.26	54.57%	18,089.67	64.14%	10,929.97	51.63%
——生鲜品	6,963.42	27.25%	8,597.84	30.48%	4,471.86	21.12%
——调味品	6,184.58	24.20%	8,903.67	31.57%	5,808.53	27.44%
——其他	799.25	3.13%	588.16	2.09%	649.57	3.07%
发出商品	104.36	0.41%	476.6	1.69%	493.98	2.33%
——生鲜品	19.30	0.08%	35.82	0.13%	177.08	0.84%
——调味品	85.07	0.33%	440.79	1.56%	316.9	1.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75.11	30.03%	6,105.13	21.65%	6,169.59	29.14%
合计	25,557.75	100.00%	28,205.11	100.00%	21,169.41	100.00%

期末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以及药品、疫苗；公司为保证商品代肉鸡饲料的稳定供应，一般会保持 7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同时根据粮食价格走势预测会适度备货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匹配，结存余额合理。

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生鲜品、调味品产成品，其他产成品主要为饲料成品、生物肥等，结存余额较小。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生鲜品与调味品的期末结余增加。

2018年至2020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存余额受养殖规模及所处养殖阶段影响，以及雏鸡市场价格的影响呈波动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豆粕、玉米、生鲜品、调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变动合理。

③补充披露各类存货明细项目的周转周期与安全库存量、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存货发出至收入确认周期的配比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生产、委托养殖、屠宰、深加工等环节，其中饲料生产环节为委托养殖环节提供饲料、委托养殖环节为屠宰环节提供毛鸡、屠宰环节为调理品加工环节提供鸡肉原料。饲料生产为投料后当天产出饲料成品，饲料生产环节生产周期一天；委托养殖为雏鸡经养殖户委托饲养约40天（+/-2天）出栏，考虑空舍期，通常养殖周期为50-60天；屠宰环节为毛鸡出栏后当日宰杀分割完毕，当日或经过最长24小时速冻后包装入库，通常生产周期为一天；深加工环节为领用生鲜品，经最长24小时滚揉腌渍后继续加工，当天或最长速冻24小时后包装入库。

A.原材料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平均周转天数	18.29	21.09	23.10

注1：原材料周转天数=360天/原材料周转率；

注2：原材料周转率=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原材料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龄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6.92%、96.31%、95.77%，且库龄主要在1月以内，与原材料平均周转天数基本一致，期末不存在超期存货。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原材料库存水平合理。

饲料生产环节的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平均采购期7-10天左右，一般情况下，玉米、豆粕每日送货，安全库存保持7天的消耗量；调理品生产环节的主要辅助原料根据订单情况不定期采购，维持订单需求为主，不存在绝对安全库存情况，会根据订单预判提前采购；包装材料、其他辅助材料因品类众多，单

品种单次采购量不大，一般每个品种一个月采购一次。

饲料生产环节主要是混料搅拌，生产周期为一天左右；调理品生产环节的生产周期受客户订单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根据订单情况预判提前采购。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实际情况匹配，结存余额合理。

B.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平均周转天数	28.24	24.70	27.66

注 1：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天数=360 天/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率；

注 2：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率=年出栏额/年均存栏额。

白羽肉鸡饲养周期标准为 40 ± 2 天，根据饲养技术水平不同呈上下波动，考虑空舍期，通常养殖周期为 50-60 天。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周转天数低于饲养周期的原因系为获得稳定的自产毛鸡供应，公司根据宰杀计划安排委托养殖，一般存栏率控制在 50% 左右。雏鸡采购周期与饲养计划及委托养殖户消毒空舍时间长短有关，基地部不定期进行采购；饲料为自产，养殖户为了保证饲养质量一般设定三天安全库存。胶东半岛地区是白羽肉鸡的主产区，社会鸡养殖户较多，公司可以根据宰杀计划即时从外部购入社会鸡，委托养殖环节不存在安全库存量。

2018 年至 2020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结存余额受养殖规模、养殖阶段、雏鸡市场价格以及饲料价格的影响有所波动。

C.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平均周转天数	37.34	33.47	27.82

注 1：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0天/库存商品周转率；

注 2：库存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金额/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公司进行鸡肉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公司以月度计划为基础的以销定产，即公司根据销售情况预测下月销售，下达月度计划，并按计划指导生产和采购，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每周对计划进行滚动调整，并根据发货情况维持少量安全库存。调味品是以销定产，通常库存水平保持在不影响正常发货的水平，库存周转率较为稳定；生鲜品销售是随行就市，公司对生鲜品的管理出于谨慎性原则，通常保持在最低库存水平，库存周转率也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分为自提客户、送货上门客户，库存充足情况下，自提客户下单1-2天内可以出库；送货上门客户，客户下单后根据备货及订单情况，一般1-2天开始陆续发货且运输时间根据距离远近，一般为1-3天，从客户下单到送达客户一般不超过1个星期。

生鲜品的生产周期为毛鸡出栏后当日宰杀分割完毕，当日或经过最长24小时速冻后包装入库；调味品的生产周期为领用生鲜品，经24小时滚揉腌渍后继续深加工，深加工当天或最长速冻24小时后包装入库。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内，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变动合理。

5) 各存货明细项目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库龄情况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787.20	3,626.97	106.17	54.05
——玉米	1,218.81	1,218.81	-	-
——豆粕	123.89	123.89	-	-
——辅料	1,663.89	1,663.89	-	-
——其他	780.60	620.38	106.17	54.05
在产品	43.82	43.82	-	-
库存商品	13,947.26	13,886.12	38.18	22.95
——生鲜品	6,963.42	6,963.42	-	-

存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库龄情况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调味品	6,184.58	6,167.49	17.09	-
——其他	799.25	755.21	21.09	22.95
发出商品	104.36	104.36	-	-
——生鲜品	19.30	19.30	-	-
——调味品	85.07	85.07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75.11	7,675.11	-	-
合计	25,557.75	25,336.39	144.35	77.00

(续)

存货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库龄情况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512.30	3,382.85	83.23	46.21
——玉米	498.48	498.48	-	-
——豆粕	34.72	34.72	-	-
——辅料	2,111.68	2,111.68	-	-
——其他	867.41	737.97	83.23	46.21
在产品	21.41	21.41	-	-
库存商品	18,089.67	18,053.18	27.50	8.99
——生鲜品	8,597.84	8,597.54	0.30	-
——调味品	8,903.67	8,899.24	4.43	-
——包装	588.16	556.40	22.77	8.99
发出商品	476.60	476.61	-	-
——生鲜品	35.82	35.82	-	-
——调味品	440.79	440.79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05.13	6,105.13	-	-
合计	28,205.11	28,039.18	110.73	55.20

(续)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库龄情况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567.89	3,458.17	61.44	48.29
——玉米	519.24	519.24	-	-
——豆粕	141.69	141.69	-	-

存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库龄情况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辅料	1,922.16	1,922.16	-	-
——其他	984.81	875.08	61.44	48.29
在产品	7.98	7.98	-	-
库存商品	10,929.97	10,854.69	72.42	2.86
——生鲜品	4,471.86	4,471.82	0.04	-
——调理品	5,808.53	5,774.31	34.22	-
——其他	649.58	632.33	14.39	2.86
发出商品	493.98	493.98	-	-
——生鲜品	177.08	177.08	-	-
——调理品	316.90	316.9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6,169.59	6,169.59	-	-
合计	21,169.41	20,984.41	133.86	51.15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深加工需耗用的调味料、油等辅料，及药品、疫苗等。各期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均为零星配件备品，可以长期存用。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在产饲料、有机肥料，不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况。

③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生鲜品、调理品产成品，其他产成品主要为饲料产品及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生鲜品接近于0，生鲜品类保质期18个月；库龄1年以上的调理品分别为34.22万元、4.43万元、17.09万元，不存在库龄2年以上的调理品，调理品类保质期12-36个月不等，与库龄保持合理性。

其他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为可长期使用的包装物。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活鸡，生命周期短，不存在长库龄情况。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最终产品为鸡肉加工产品，分为生鲜品和调理品，主要肉类原料来自公司委托饲养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商品代肉鸡。商品代肉鸡的雏鸡原料和耗用的药品、疫苗等由公司外采，配合饲料由公司自产，饲料主要原料为玉米、豆粕。

①报告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市场价格、保质期、周转周期、成活率情况

A. 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元/KG）			保质期	生产周期	周转天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玉米	2.33	2.07	1.89	可长期保存	投料后当天产出饲料成品	11.52	8.77	17.17
豆粕	3.14	2.95	3.24	8-12个月	投料后当天产出饲料成品	2.92	4.69	4.19

注：年末采购单价取各期12月份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原料-玉米市场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豆粕价格较稳定，波动较小。饲料生产周期较短，原料周转快。

B.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商品代肉鸡公开市价（元/KG）	7.98	9.60	10.08
雏鸡原料公开市价（元/羽）	3.30	4.32	7.11
消耗性生物资产生命周期（天）	40天（+/-2天）	40天（+/-2天）	40天（+/-2天）
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天数	28.24	24.70	27.66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活率	94.29%	93.17%	93.85%

注1：年末公开市价取各期12月份市场中间价，数据来源鸡病专业网

注2：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天数=360/(年出栏额/年均存栏额)

注3：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活率=年出栏量/接鸡量

报告期内公司雏鸡原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度雏鸡原料价格呈上涨趋势，2019年度震荡上行至年末达到顶点后回落，2020年度整体呈下降趋势。

消耗性生物资产生命周期短，雏鸡经养殖户委托饲养约40天（+/-2天）出栏，考虑空舍期，通常养殖周期为50-60天，每户养殖户每年饲养约6-7个批次。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天数稳定在25-28天，成活率稳定在93%-94%。

C.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主要项目	销售单价（元/KG）			保质期	生产周期	周转天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鲜品	7.29	10.35	9.55	18个月	毛鸡出栏后当日宰杀分割完毕，当日或经过最长24小时速冻后包装入库	40.24	32.54	25.32
调理品	20.14	21.9	19.72	12-36个月	领用生鲜品，经24小时滚揉腌渍后继续深加工，深加工当天或最长速冻24小时后包装入库	34.85	35.74	32.86

注：年末销售单价取各期12月份销售均价，考虑同期可比，将2020年度价格剔除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A. 关于存货市场价格、保质期、周转周期、成活率等因素的考虑

市场价格方面，受白羽鸡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雏鸡原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18-2019年度整体震荡上行，2020年度呈回落趋势。公司产品价格受材料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范围波动，但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及成本管理控制的逐步精细化发展，公司产品毛利率能够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有效降低了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产品保质期为：生鲜品18个月，调理品类12-36个月。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存货盘点及库龄分析情况，公司不存在过期、呆滞产品，不存在库龄超保质期的情况，产品库龄较短。

公司主营产品周转周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周转天数较稳定，维持在35天左右，调理品以销定产，库存量通常保持在不影响正常发货的水平；报

告期内生鲜品周转天数逐年增加，分别为25天、32天、40天，主要原因为随着调理品生产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为调理品生产备货的生鲜品原料逐年增加，即期末生鲜品库存中预计进一步深加工的比例逐年增加。考虑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作为原料的部分生鲜品周转周期变长不会增加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活率稳定在93%-94%的正常范围，未出现重大异常的死亡淘汰。

B.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报告各期末，公司根据结存产品的预计用途，区分为直接对外出售和进一步深加工两种，分别计算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对于直接对外出售的产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保质期、周转周期、成活率等因素，对主要存货项目进行跌价测试后，未见存货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51 万元、178.74 万元、619.2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所得税预缴税额、上市费用。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1,725.42	74.96%	41,137.29	82.25%	39,809.11	81.39%

在建工程	7,474.32	13.43%	2,502.62	5.00%	2,531.82	5.18%
无形资产	3,409.53	6.13%	3,470.63	6.94%	3,532.52	7.22%
长期待摊费用	2,797.27	5.03%	1,808.96	3.62%	1,873.29	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5	0.39%	740.92	1.48%	731.29	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5	0.07%	353.20	0.71%	434.80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64.33	100.00%	50,013.61	100.00%	48,912.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912.84 万元、50,013.61 万元、55,664.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32%、50.95%。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39%、82.25%、74.9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类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27%、99.21%、99.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0,465.77	5,402.48		25,063.29	60.07%
专用设备	25,689.26	9,329.41		16,359.85	39.21%
运输工具	221.49	111.05		110.45	0.26%
电子设备	698.35	506.52		191.83	0.46%
合计	57,074.87	15,349.45	-	41,725.42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9,317.87	5,043.34	-	24,274.52	59.01%
专用设备	24,120.53	7,582.05	-	16,538.48	40.20%
运输工具	221.49	86.49	-	135.01	0.33%
电子设备	696.93	507.66	-	189.27	0.46%
合计	54,356.82	13,219.54	-	41,137.29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970.36	4,033.31	-	23,937.05	60.13%
专用设备	21,381.24	5,800.12	-	15,581.12	39.14%
运输工具	216.54	65.30	-	151.23	0.38%
电子设备	613.40	473.70	-	139.70	0.35%
合计	50,181.54	10,372.42	-	39,809.11	1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4,175.29 万元、2,718.05 万元，主要系增加、更新各类生产设备，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一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公司具体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相关各项会计估计符合公司资产使用的基本情况，不存在预计使用寿命过长、残值率过高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圣农发展	20-40 年	5%	10-15 年	5%	8 年	5%	5 年	5%
仙坛股份	10-30 年	5%	5-10 年	5%	10 年	5%	3-5 年	5%
大成食品	2-25 年		10-12 年		4-5 年		1-3 年	
山东凤祥	20-40 年		4-15 年		5-8 年		5-8 年	
春雪食品	20-30 年	5%	5-12 年	5%	10 年	5%	3-5 年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40 年，公司选择 20-30 年为折旧年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为 4-15 年，公司选择 5-12 年作为折旧期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 4-10 年，公司选择 10 年作为折旧期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 1-8 年，公司选择 3-5 年作为折旧期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设置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531.82 万元、2,502.62 万元、7,474.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8%、5.00%、13.4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改扩建项目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468.89		
调理品厂北车间	-	2,143.57	2,127.76
固废处理中心	-	-	44.55
其他零星工程	17.90	-	120.94
工程物资			
尚未安装的设备	2,987.53	359.05	238.56
合计	7,474.32	2,502.62	2,531.82

1)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调理品厂车间	8,300.00	2,143.57	393.30	2,536.87	-	-
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56,620.16		4,468.89	-	-	4,468.89
已安装设备		-	772.28	772.28	-	-
2019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调理品厂车间	8,300.00	2,127.76	15.81	-	-	2,143.57
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1,582.00	44.55	1,537.45	1,582.01	-	-
已安装设备		-	532.28	532.28	-	-
2018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调理品厂车间	8,300.00	1,892.55	235.21	-	-	2,127.76
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1,582.00	-	44.55	-	-	44.55
已安装设备		-	1,689.33	1,689.33	-	-

2) 在建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利息资本化情况及减值分析

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均按计划开展中，未出现长期停建或预期需停建的情形，也未出现市场或技术出现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性能、技术落后的情形等。因此，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进度、资本化及减值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调理品厂车间	100.00%	100.00%	353.90	-	-	否
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7.89%					
2019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调理品厂车间	92.89%	92.89%	353.90	-	-	否
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100.00%	100.00%	-	-	-	否
2018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累积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调理品厂车间	92.70%	92.70%	353.90	-	-	否
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82%	2.82%	-	-	-	否

3) 尚未安装的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安装设备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机器设备。公司外购设备根据设备不同，部分大型设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尤其是进口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需要 3-9 个月时间不等，在安装调试正常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设备使用部门相关人员、使用部门负责人联合验收，并填写签署《设备验收确认表》。在完成上述流程后，即可以进行转固。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待安装设备进行了盘点，该等设备均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不存在待安装设备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2.52 万元、3,470.63 万元、3,409.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2%、6.94%、6.1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894.96	533.66		3,361.31	98.59%
软件	57.08	8.86		48.22	1.41%
合计	3,952.05	542.52	-	3,409.53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894.96	450.47	-	3,444.49	99.25%
软件	30.63	4.49	-	26.14	0.75%
合计	3,925.60	454.96	-	3,470.63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积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894.96	367.29	-	3,527.67	99.86%
软件	7.05	2.20	-	4.85	0.14%
合计	3,902.01	369.49	-	3,53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购入办公软件外，无其他新增无形资产。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3.29 万元、

1,808.96 万元、2,797.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3%、3.62%、5.0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立体养殖改造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笼养改造款	2,339.76	1,301.24	1,302.97
车间改造	425.17	489.27	560.23
土地租赁费	22.95	8.55	0
土地承包	9.38	9.89	10.09
合计	2,797.27	1,808.96	1,873.29

报告期各期末，立体养殖改造款分别为 1,302.97 万元、1,301.24 万元、2,339.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委托养殖户立体养殖改造的补贴费用。

公司为扩大委托养殖规模，增强基地委托养殖的稳定性，根据养殖技术发展的程度，于 2017 年推出了帮助养殖户进行立体养殖改造的政策，养殖户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选择跟公司的合作模式，共有三种模式可选择：立体养殖改造借款模式、立体养殖改造补贴模式、立体养殖改造借款+补贴模式，因为上述养殖政策的实行，使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29 万元、740.92 万元、216.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1.48%、0.39%。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而产生，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9.04	160.12	199.43	41.99	198.43	49.61
可抵扣亏损	173.56	17.36	2,681.43	657.51	2,550.50	637.62
政府补助	155.10	38.77	165.67	41.42	176.25	44.06
合计	987.69	216.25	3,046.53	740.92	2,925.18	731.29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80 万元、353.20 万元、4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9%、0.71%、0.0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426.95 万元、1,779.62 万元、1,843.89 万元，各期余额均较小，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843.89	1,779.62	1,426.95
其中：应收账款	561.10	782.61	761.11
其他应收款	1,282.78	997.01	665.8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1,843.89	1,779.62	1,426.95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相关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226.01	97.06%	65,462.94	91.49%	61,640.69	89.08%
非流动负债	1,761.34	2.94%	6,091.26	8.51%	7,557.33	10.92%
负债总额	59,987.35	100.00%	71,554.20	100.00%	69,19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198.02 万元、71,554.20 万元、59,987.3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8%、66.27%、54.90%，整体呈现下

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1、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930.35	44.53%	27,633.08	42.21%	24,074.50	39.06%
应付票据	3,440.00	5.91%	4,150.00	6.34%	2,820.00	4.57%
应付账款	15,496.14	26.61%	22,137.98	33.82%	25,028.63	40.60%
预收款项	15.99	0.03%	532.61	0.81%	473.64	0.77%
合同负债	1,647.89	2.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4.61	6.23%	4,015.56	6.13%	3,737.12	6.06%
应交税费	790.13	1.36%	226.88	0.35%	126.60	0.21%
其他应付款	3,743.24	6.43%	2,988.35	4.56%	2,303.75	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62	6.02%	3,778.49	5.77%	3,076.46	4.99%
其他流动负债	33.04	0.0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226.01	100.00%	65,462.94	100.00%	61,64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1,640.69 万元、65,462.94 万元、58,226.01 万元，总体波动不大。

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3%、98.84%、95.73%。

(1) 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5,500.00	7,374.50
抵押并保证借款	4,900.00	2,900.00	3,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1,000.00	19,200.00	13,7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35	33.08	-
合计	25,930.35	27,633.08	24,07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4,074.50 万元、27,633.08 万元、25,93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6%、42.21%、44.53%。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所需流动资金。

1) 银行借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5,930.35	27,633.08	24,074.50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4.62	2,769.18	3,076.46
长期借款	-	4,200.00	6,960.00
合计	29,434.97	34,602.27	34,110.96
占总资产的比例	26.94%	32.04%	3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主要来自于向银行借款。

2) 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939.45 万元、15,889.21 万元、20,515.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5.63、12.1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明显增加，体现出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2.66 万元、10,381.93 万元、19,291.98 万元，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3 倍、4.62 倍、11.39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

司偿还借款的违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8%、66.27%、54.90%，呈逐年下降，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超过 98%，回款情况良好，能够保障银行借款足额、及时的偿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迹象。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0.00	4,150.00	2,820.00
合计	3,440.00	4,150.00	2,82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毛鸡、雏鸡等主要原材料时，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4,362.88	20,716.20	24,039.19
应付加工费	498.94	736.62	815.93
应付工程设备款	634.32	685.16	173.50
合计	15,496.14	22,137.98	25,02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28.63 万元、22,137.98 万元、15,496.1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0%、33.82%、26.6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饲料原料、毛鸡、辅料、药品等原材料，以及计提的客户促销费等形成的应付款项。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641.84 万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断增加，公司通过缩短应付账款期限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结算，应付材料采购款下降所致；（2）根据新的收

入准则，应付客户促销费 1,069.73 万元在合同负债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青岛博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0.21	3.16%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5.47	2.87%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桦甸市春熙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367.89	2.37%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普瑗森贸易有限公司	362.76	2.34%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济南阔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97	2.31%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2,024.30	13.06%		
2019年12月31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428.90	10.97%	1年以内	应付促销费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8.59	4.83%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552.98	2.50%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柳斐斐	527.13	2.38%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81	1.9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5,003.41	22.60%		
2018年12月31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973.91	7.89%	1年以内	应付促销费
天津德盟食品有限公司	647.01	2.59%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0.80	2.36%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青岛源涛饲料有限公司	491.25	1.96%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柳光利	481.11	1.92%	1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4,184.08	16.72%		

(4) 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73.64 万元、532.61 万元、15.9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77%、0.81%、0.03%。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批零客户的货物销售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将客户预收货款转入合同负债列示。

(5) 合同负债分析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资产负债相关项目的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578.17	495.30
应付客户促销费用	1,069.73	2,549.21
合计	1,647.89	3,044.51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 578.1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率为 0.99%，基本与 2019 年末持平。

应付客户促销费主要由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用、京东商城的活动日促销费构成。

(6)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37.12 万元、4,015.56 万元、3,624.6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06%、6.13%、6.2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绩的不断提高，公司薪酬、奖金水平有所增长。

(7) 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6.60 万元、226.88 万元、790.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0.21%、0.35%、1.36%。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构

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	108.79	3.33
企业所得税	686.12	8.11	9.06
个人所得税	8.27	6.56	1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4	7.54	2.08
房产税	63.65	59.31	59.31
土地使用税	26.13	30.64	40.35
教育费附加	0.06	3.23	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4	2.15	0.59
地方水利基金	0.01	0.54	0.15
印花税	4.00	0.00	0.00
合计	790.13	226.88	126.60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8)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03.75 万元、2,988.35 万元、3,74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4.56%、6.43%，主要为设备工程质保金及委托养殖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41.71
押金及保证金	3,419.10	2,577.62	2,160.88
预提费用	295.35	324.87	66.11
暂收款项及其他	28.79	85.85	35.04
合计	3,743.24	2,988.35	2,30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41.7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18 年末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形成的应付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无应付利息余额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按实际利率计提的借款利息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62.04 万元、2,988.35 万元、3,743.24 万元，主要为设备工程质保金、委托养殖押金等，报告期略有增长，总体稳定。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4.62	2,769.18	3,076.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009.31	0.00
合计	3,504.62	3,778.49	3,076.46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0.00%	4,200.00	68.95%	6,960.00	92.10%
长期应付款	-	0.00%	688.71	11.31%	-	--
递延收益	629.13	35.72%	165.67	2.72%	176.25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21	64.28%	1,036.88	17.02%	421.08	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1.34	100.00%	6,091.26	100.00%	7,557.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57.33 万元、6,091.26 万元、1,761.34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按计划偿还原有到期长期借款。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67%、85.97%、64.28%。

(1) 长期借款分析

1) 长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3,500.00	6,960.00	10,036.46
未到期应付利息	4.62	9.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4.62	2,769.18	3,076.46
合计	-	4,200.00	6,9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60.00 万元、4,200.00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10%、68.95%、0.00%，逐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另一方面是系公司按计划偿还原有到期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为：（1）2016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16年11月18日起至 2021年11月17日止，并约定分别于 2017年5月18日还款 200 万元、2017年11月18日还款 800 万元、2018年5月18日还款 500 万元、2018年11月18日还款 1,000 万元、2019年5月18日还款 700 万元、2019年11月18日还款 1,000 万元、2020年5月18日还款 800 万元、2020年11月18日还款 1,500 万元、2021年5月18日还款 1,500 万元、2021年11月17日还款 2,000 万元。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3,500 万元；

（2）2017年01月0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 2017年01月04日起至 2022年01月03日止，并约定分别于 2017年4月10日还款 40 万元、2017年10月10日还款 160 万元、2018年4月10日还款 100 万元、2018年10月10日还款 200 万元、2019年4月10日还款 140 万元、2019年10月10日还款 200 万元、2020年4月10日还款 160 万元、2020年10月10日还款 300 万元、2021年4月10日还款 300 万元、2021年10月10日还款 300 万元、2022年01月02日还款 100 万元。公司于 2020年12月15日将合同约定最后三期还款 700 万元归还，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长期借款余额 3,500 万元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 长期借款中的转贷问题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生长期借款 2,000 万元，该笔借款公司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银行将款项打入春雪食品工程采购类供应商---莱州市金泽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当天将款项返还春雪食品，属于转贷行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长期借款已归还。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对账单，针对转贷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期初的 2,000 万元长期贷款属于转贷。发行人转贷金额不大，且已经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莱阳市支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因此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长期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88.71 万元、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物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购买价款为 2,635 万元。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提前终止协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应付款。

(3) 递延收益分析

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29.13	165.67	176.25
合计	629.13	165.67	176.25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城市建设资金-改建鸡肉调理品工厂	155.10	165.67	176.25
粮食工程资金补助	142.50	-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	331.54		
合计	629.13	165.67	176.25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	1,132.21	1,036.88	421.08
合计	1,132.21	1,036.88	42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21.08 万元、1,036.88 万元、1,132.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7%、17.02%、64.28%，规模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2	0.89	0.76
速动比率（倍）	0.48	0.45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0%	66.27%	7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4%	71.87%	83.0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15.12	15,889.21	12,93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1	5.63	4.9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9、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5、0.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 1，资产流动性较弱。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调整债务融资结构，偿还长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相对较少而流动负债相对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受益于公司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流动性风险降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8%、66.27%、54.90%，呈逐年下降趋势，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939.45 万元、15,889.21 万元、20,515.12 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0、5.63、12.11，逐年呈增长趋势，均能保证利息按时偿还。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例、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3、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圣农发展	36.22%	30.90%	44.78%
仙坛股份	15.00%	20.15%	19.74%
大成食品	47.51%	50.28%	53.17%
凤祥股份	41.37%	48.91%	63.61%
平均数	35.02%	37.56%	45.33%
春雪食品	54.90%	66.27%	72.18%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圣农发展	0.66	0.52	0.37

仙坛股份	4.93	3.27	2.89
大成食品	1.56	0.82	1.07
凤祥股份	1.22	0.68	0.46
平均数	2.09	1.32	1.20
春雪食品	0.92	0.89	0.76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圣农发展	0.22	0.94	0.68
仙坛股份	4.48	3.69	3.47
大成食品	0.97	1.41	1.77
凤祥股份	0.96	0.94	0.61
平均数	1.66	1.74	1.63
春雪食品	0.48	0.45	0.42

从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逐渐增加，而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7	14.57	15.23
存货周转率（次）	5.93	6.67	7.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3、14.57、16.67，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客户资质的不同给予其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大部分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政策，对于部分大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主要包括京东、鲜易采、家家悦、泰森等优质客户，这些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呈现增长趋势，且该等客户更充分地利用

了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从绝对数值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行情，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圣农发展	18.70	21.29	24.19
仙坛股份	51.26	55.69	67.36
大成食品	31.07	26.65	20.44
凤祥股份	18.98	19.86	21.65
平均数	30.00	30.87	33.41
春雪食品	16.67	14.57	15.23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圣农发展	5.22	5.13	5.08
仙坛股份	7.96	6.94	6.79
大成食品	8.80	7.92	7.40
凤祥股份	6.62	8.40	7.05
平均数	7.15	7.10	6.58
春雪食品	5.93	6.67	7.0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业务链条包括前端种禽板块，且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显著高于本公司，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好，款项均能按时足额收回，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以上应收

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公司自身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产品结构、业务链条影响。

(1) 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圣农发展	35.06%	36.84%	38.12%
仙坛股份	36.05%	32.49%	31.43%
凤祥股份	-	28.90%	37.70%
平均值	35.56%	32.74%	35.75%
春雪食品	36.67%	35.07%	44.44%

数据来源：圣农发展年度报告、仙坛股份年度报告、凤祥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发展阶段成熟，业务布局多个省份，而发行人现阶段处于发展阶段，大部分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且部分业务本身采取大客户经营策略，易导致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的全国性公司。

上述客户结构差异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易受大客户影响。一般情况下，企业通常会给予资产规模、商业信誉情况整体较好且与之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期限，且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亦是给予资产规模大、商业信誉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以维护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并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例如：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政策为发货当月25号左右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45天付款；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货开始47天左右结清货款。因此，相比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且客户信誉度较高，货款支付能力较强，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且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已根据回收情况对应收款项余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业务构成及结算模式

从业务构成及各业务结算模式分析，雏鸡销售业务一般是现款销售，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凤祥股份存在前端种鸡业务，相应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生鲜品或冰鲜品鸡肉对保鲜要求较高、销售周期短，一般结算周期短，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大成食品、凤祥股份生鲜鸡肉销售占比较高，相应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	调味品销售占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圣农发展	肉制品	29.67%	27.10%	25.03%
大成食品	加工食品	20.44%	22.38%	25.15%
凤祥股份	深加工鸡肉制品	45.45%	36.50%	37.02%
平均数		31.85%	28.66%	29.06%
春雪食品	调味品	54.42%	50.98%	42.33%

数据来源：圣农发展年度报告、大成食品年度报告、凤祥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受业务构成、客户结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差异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其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和销量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减：营业成本	159,462.91	164,561.79	134,651.68
税金及附加	931.81	813.22	680.11
销售费用	6,678.45	11,286.96	9,841.85
管理费用	4,891.64	4,334.87	3,915.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74.29	355.62	378.40
财务费用	1,908.70	2,320.86	2,041.52
加：其他收益	266.63	153.99	175.26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64.26	-352.6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678.07
资产处置收益	4,894.74	-39.07	-3.13
二、营业利润	17,146.50	10,379.99	7,894.40
加：营业外收入	338.45	57.93	10.55
减：营业外支出	44.30	35.86	86.78
三、利润总额	17,440.64	10,402.06	7,818.16
减：所得税费用	2,597.07	649.40	623.57
四、净利润	14,843.57	9,752.65	7,194.59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辅料销售、房屋租赁、下脚料销售等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在 98%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333.11	99.48%	192,604.33	99.13%	156,712.35	98.00%
其他业务收入	964.09	0.52%	1,686.73	0.87%	3,197.50	2.00%
合计	186,297.20	100.00%	194,291.06	100.00%	159,909.85	100.00%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委托养殖、屠宰、深加工等业务板块，形成了饲料加工、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鸡肉深加工等板块相互协调发展的全产业链的经营格局。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鲜品	77,771.38	41.96%	84,029.77	43.63%	76,032.65	48.52%
调理品	100,857.73	54.42%	98,196.10	50.98%	66,339.99	42.33%
其他	6,704.00	3.62%	10,378.46	5.39%	14,339.70	9.15%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调理品和生鲜品的销售，上述两类产品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5%、94.61%、96.38%。其他主要为饲料销售、加工费、商品代肉鸡销售等。

调理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占比分别为 42.33%、50.98%、54.42%。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商品代肉鸡屠宰分割后，部分作为生鲜品销售，部分进一步深加工制作成调理品进行销售。

(1) 生鲜品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生鲜品通常是按市价销售，公司销售部会每天通过专业网站、线上生鲜平台收集有关生鲜品的市场信息，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定价水平结合市场研判对公司相关生鲜品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销售均价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千克）	8.54	-15.56%	10.12	10.36%	9.17
销售数量（吨）	91,017.44	9.60%	83,041.80	0.13%	82,933.01
收入（万元）	77,771.38	-7.45%	84,029.77	10.52%	76,032.65

2019 年至 2020 年，基于生鲜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均价的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8,071.34	99.76
平均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4,380.76	7,888.97

注：1、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销售量-上年销售量）×上年平均单价；2、

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本年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032.65 万元、84,029.77 万元、77,771.38 万元。2019 年、2020 年，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9.76 万元、8,071.34 万元，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888.97 万元、-14,380.7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委托养殖规模较为稳定

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进立体养殖改造，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增长较为稳定，为生鲜品的销量提供了有力的原料保障。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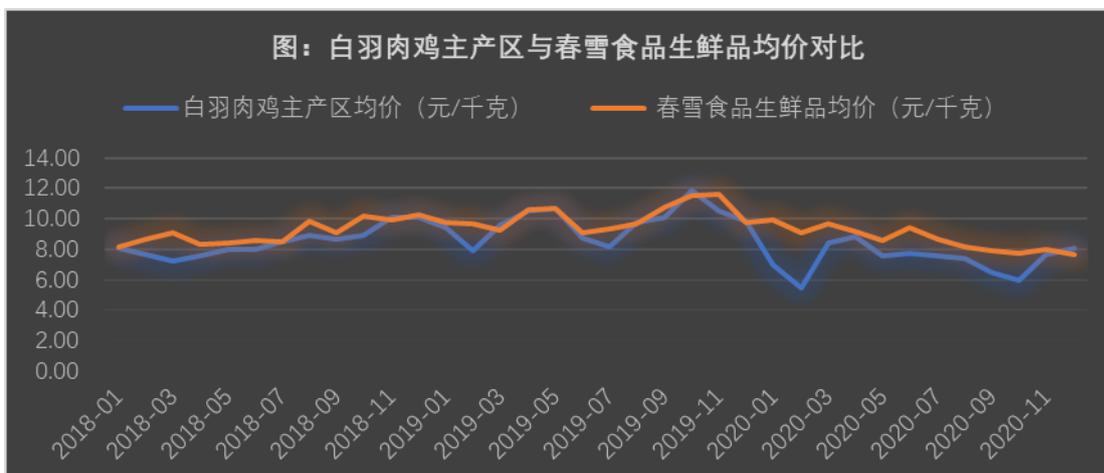
单位：万羽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出栏量	4,482.25	3,694.04	3,816.34
存栏量	663.39	421.74	378.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鲜品鸡肉原料来源以委托养殖为主，还包括部分的外购白羽商品代肉鸡、外购生鲜鸡肉。

2) 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月份，我国白羽肉鸡、公司生鲜品鸡肉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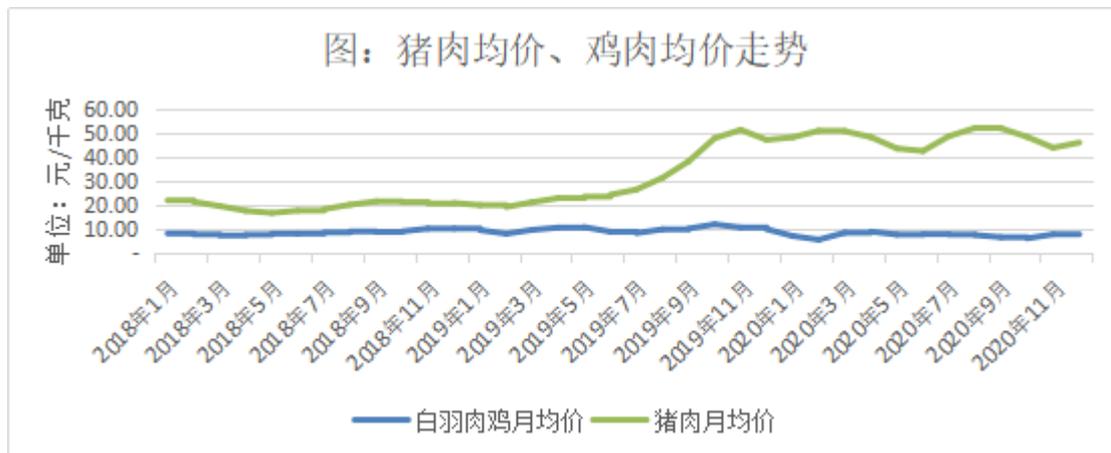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整理

白羽肉鸡主产区均价，是指白羽肉毛鸡的市场平均价格，其变化趋势代表

了白羽肉鸡市场的变动趋势。根据上图可见，公司生鲜品的销售均价与我国主产区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但 2020 年 2-4 月份出现较大偏离，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处于隔离状态，市场流通不畅，白羽肉鸡屠宰厂家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养殖户在栏饲养的毛鸡得不到及时出栏，使得肉毛鸡市场价格急剧下滑，一度达到 3.6—5.00 元/千克；受白羽肉鸡屠宰厂家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影响，生鲜品供求关系未出现明显差异，故造成公司生鲜品销售均价与我国主产区毛鸡均价发生较大偏离。

3) 猪肉价格带动鸡肉产品价格变动

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更迎合现代消费者对低脂、健康等方面的要求，成为猪肉的主要替代品之一。随着 2017 年上半年 H7N9 疫情影响的消除，以及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导致我国生猪养殖业被动去产能，猪肉价格上涨，鸡肉对猪肉的替代效应拉动鸡肉产品需求量及价格的上升。



数据来源：wind 整理

综上所述，公司生鲜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和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合。

(2) 调理品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鸡肉调理品销售均价及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元/千克）	20.14	-8.06%	21.90	11.05%	19.72
销售数量（吨）	50,086.42	11.72%	44,833.87	33.29%	33,635.52
收入（万元）	100,857.73	2.71%	98,196.10	48.02%	66,339.99

报告期内，基于调理品的销售量和销售均价的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1,503.10	22,083.24
平均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8,815.21	9,773.78

注：1、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销售量-上年销售量）×上年平均单价；2、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本年销售量。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调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339.99 万元、98,196.10 万元、100,857.73 万元。2019 年、2020 年，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2,083.24 万元、11,503.10 万元，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773.78 万元、-8,815.2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生鲜品供应量充足

公司调理品原料主要来自于内部自产的生鲜品。公司调理品的产成品数量与内部领用生鲜品的数量基本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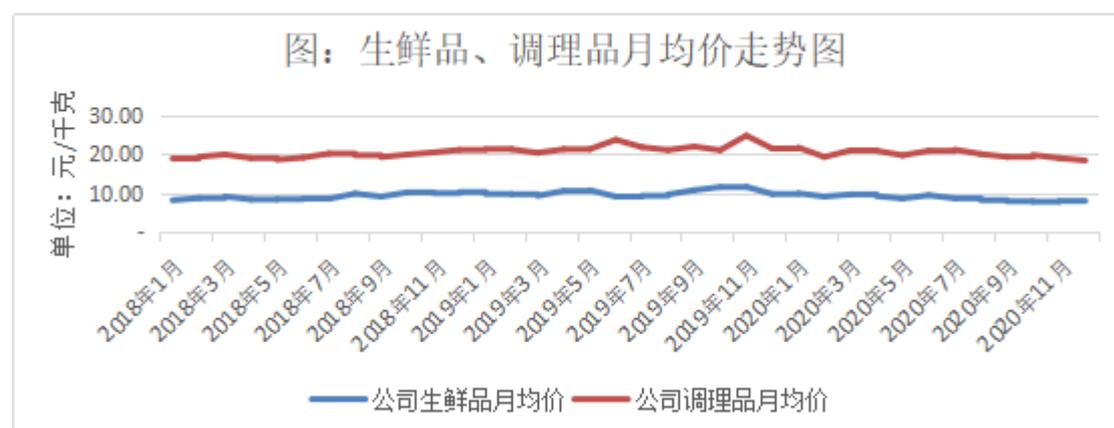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理品产量 (a)	51,329.56	48,271.14	38,200.36
耗用生鲜品数量(b)	37,212.22	36,353.92	28,048.88
测试出成率 (c=a/b)	1.38	1.33	1.36

注：上述调理品产品含委托加工不含受托加工。

2) 与生鲜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调理品产品定价基于“生鲜品市价+加工费”的模式，即：按产品单位生鲜品市场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率确定产品价格，当生鲜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具有明显波动趋势时，公司也可通过与客户沟通、协商、重新报价等方式，实现销售价格的适当调整。报告期内，生鲜品销售价格与调理品销售价格变动

情况如下：



3) 调理品市场规模巨大呈增长趋势

根据鸡病专业网相关研报，至 2018 年 5 月，全国禽肉调理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且深加工鸡肉调理品近几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深加工白羽鸡肉制品的市场规模 2014 年到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8%，随着更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推出，再加上追求方便和多样性的年青一代的追捧，预计总市场规模将在 2018 年到 2023 年间以 22.2%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稳定增长。深加工鸡肉调理品由于包含加工增值和品牌溢价，其价格和毛利率也较生鲜品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调理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变化和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合。

(3) 结合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行业周期、发行人生产安排等因素，分析生鲜品销量略有波动、调理品销量大幅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调理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生鲜品	91,017.44	9.60%	83,041.80	0.13%	82,933.01
调理品	50,086.42	11.72%	44,833.87	33.29%	33,635.52

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

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味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销售数量分别为33,635.52吨、44,833.87吨、50,086.42吨，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为33.29%、11.72%，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公司战略定位影响，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味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调味品市场推广力度，建立了多元化销售渠道，除了保持与商超客户、餐饮客户、海外出口客户的业务往来以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批发零售市场。随着线上销售趋势的兴起，公司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等设立自营店铺或通过电商平台自营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销售数量分别为82,933.01吨、83,041.80吨、91,017.44吨，销售量增长率分别为0.13%、9.60%，呈增长趋势。2019年，生鲜品销售量基本与2018年持平，主要系公司以销售调味品为主，生鲜品在满足调味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方才对外出售。2020年，生鲜品销售量较2019年增长9.60%，主要系：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市场流通渠道不畅，公司加大对省内生鲜品市场的开发力度；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商品代肉鸡在栏日龄长、鸡只单重较高，不符合部分定制调味品的规格要求而作为生鲜品销售，同时公司外采生鲜品较2019年增加3,649.40吨。

公司进行鸡肉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公司以月度计划为基础的以销定产，与期末在手订单关系不大，即公司根据销售情况预测下月销售，下达月度计划，并按计划指导生产和采购，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每周对计划进行滚动调整，并根据发货情况维持少量安全库存。调味品主要以销定产，先有订单后生产，通常库存水平保持在不影响正常发货的水平；生鲜品销售是随行就市，公司对生鲜品的管理出于谨慎性原则，通常保持在最低库存水平。

近年来，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呈稳定上升、紧平衡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相关统计数据，世界鸡肉消费量从2016年的8,965.80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9,722.1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74%，且根据相关预测数据，2020年世界鸡肉产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产量及消费量预计将达到10,082.70万吨和9,864.90万

吨。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深加工白羽鸡肉制品的市场规模2014年到2018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0.8%，随着更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推出，再加上追求方便和多样性的年青一代的追捧，预计总市场规模将在2018年到2023年间以22.2%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稳定增长，整个行业呈上升之势。报告期内，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稳定上升，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有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以销售调理品为主，生鲜品在总体满足调理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对外出售。调理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生鲜品通常保持在最低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基本能覆盖库存商品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期末数量 (吨)	订单数量 (吨)	期后一月销量 (吨)	期后一月 销售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生鲜品	3,524.82		6,355.07	180.29%
	调理品	3,648.91	4,458.90	4,407.92	120.80%
2019年12月31日	生鲜品	5,032.76		6,033.99	119.89%
	调理品	4,510.89	4,263.31	4,388.71	97.29%
2020年12月31日	生鲜品	4,975.19		6,112.30	122.86%
	调理品	3,625.79	4,437.94	4,832.55	133.28%

注：生鲜品销售执行市场价格，销售人员每天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情况下订单，收到订单数据后，按照客户订单数据当天发货。

(4) 各类客户的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售后服务条款、销售折扣政策及各期折扣金额、退货政策及各期退货金额、款项结算条款、开票时点

客户类别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各期折扣金额（万元）			退货政策	各期退货金额（万元）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超客户	公司送货至客户仓库或门店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	公司承担运费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门店，客户检查货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与订单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录入系统。	客户各门店有权对有质量缺陷的产品予以退货，且退货风险和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公司产品给客户门店造成不良影响，需按合同约定赔偿给客户商誉损失赔偿金。	无	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固定金额或比例进行票折。	834.59	498.45	229.13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公司需无条件退换货。	1.60			账期客户。佳乐家月初对上月账，10号付款；大润发月初对账，25号付款；家家悦每半月对账，周二前收到发票，下周二付款，每月两次	对账完毕后开票	客户在送货单签字并在系统中录入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系统内显示签收的时点。
餐饮客户	公司送货至客户仓库或门店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	公司承担运费	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检查货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与订单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录入系统。	客户各门店有权对有质量缺陷的产品予以退、换货或与公司协商进行同类产品赔偿，且退、换货风险和费用由公司	无	部分客户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固定金额或比例进行票折。	151.86	240.01	310.50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	34.20			发货当月25号左右进行对账，并开具发票，45天账期/合同约定60天账期，实际基本本月	月底前开本月对账的发票/客户收到货后即可开票/客户后台出结算单后	客户在送货单签字并在系统中录入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系统内显示签收的时点（不录系统的客户确认收入时点为送货单签字

客户类别	交货 时点	运费 承担	验收 程序	质量缺陷赔 偿责任	售 后 服 务 条 款	销 售 折 扣 政 策	各期折扣金额（万元）			退 货 政 策	各期退货金额（万元）			款 项 结 算 条 款	开 票 时 点	收 入 确 认 政 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承担。或者由客户出具供应商质量处罚确认单，进行质量扣罚。									月底前付款。/账期付款，月结45天	开具发票。	确认时点)。	
批零客户	主要大客户到公司仓库自提，并在出库单上签字；部分客户由公司送货至客户仓库，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	自提形式客户承担运费，部分客户由公司承担运费	客户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之后在出库单/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或折价处理，双方协商承担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无	无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或折价处理。	103.50		主要客户提前预付定金或全款，待货物出厂客户当场签收后，当天付清款项；部分客户当月、最晚次月核对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结算	提货客户于提货时即开票；其他客户对账完毕后开票	客户在出库单/送货单签字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为签字确认时点。	
食品加工客户	部分客户去公司仓库自提，并在出库单上签字；部分客户由公司送货至客户仓	自提形式客户承担运费，送货形式公司	客户自行检查货物物品项、规格、数量等相关方面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或折价处理。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客户协商	无	无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进行退换货或折价处理。			票到后满15天的第一个付款日，付款日为15号和25号，账期55天；部分客户	提货客户于提货时即开票；其他客户收货后即可开票	客户在出库单签字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为签字确认时点。	

客户类别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各期折扣金额（万元）			退货政策	各期退货金额（万元）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库，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	承担运费		解决。									30个工作日结算付款；部分客户预付货款。			
电商客户（平台自营）	公司送货至客户仓库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完成交货	公司承担运费	对产品、规格、数量、外包装等进行表面验收，并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向公司出具入库单-客户联次加盖入库印章作为有效收货凭证；部分平台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录入系统。	若客户收货后发现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有残次品或产品品质出现问题后通知公司，公司在接到通知后规定的期限中完成退、换货处理。	无	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固定比例进行票折。	688.60	334.00	183.00	公司原则上接受任何质量原因的退货，并同意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扣减退货产品金额，并办理红票。 其他客户：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合同约定的情况，公司需立刻办理退货手续；若产品超过合同约定的库龄天数，公司应配合客户进行促销活动或退换货。	55.00	511.00	主要客户入库45个工作日后结算；其他客户发货起47天左右结清	客户后台出结算单后开具发票。部分客户系统中确认收货后，开具发票	客户验收入库并在客户系统内打印的入库单-客户联处加盖入库印章，以打印入库单并盖章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在送货单签字并在系统中录入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点为客户系统内显示签收的时点。	
电商平台（公司自	快递运输，客户	公司承担	客户收到货，检查产品品项、数	若客户收货后发现产	无	无				若客户收货后发现产			按平台要求，一般	客户收到货后	系统中客户点击确认收货或	

客户类别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售后服务条款	销售折扣政策	各期折扣金额（万元）			退货政策	各期退货金额（万元）			款项结算条款	开票时点	收入确认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	收货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收货后完成交货	运费	量等方面与订单无误后，在系统上点确认收货或系统在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	品、规格等与订单不符或存在涨袋、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在平台发起退换货申请，公司核查后为客户办理退换货业务，并承担退货风险和费用。						品、规格等与订单不符或存在涨袋、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在平台发起退换货申请，公司核查后为客户办理退换货业务。				在客户确认收货后消费者支付至甲方的货款自动进入商家账户，商家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商家后台管理账户及密码实现货款自提	即可开票。	超过系统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为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客户	按照客户的订单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公司承担运费	客户收到货，检查产品品项、数量等方面与订单无误后，在系统上点确认收货或系统在规定期限后自动确认收货。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解决退回或者赔偿	无	无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需与客户协商解决退回或者赔偿。		100.78	5.37	信用证，前 TT 为主，一般用 CFR	船离港后开票	在货物于装运港上船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shipped on board 戳印）

(5) 其他收入销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为饲料销售、加工费、商品代肉鸡销售等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分别为 14,339.70 万元、10,378.46 万元、6,70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5.39%、3.62%，占比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委托养殖的养殖所需，少量富余饲料外销给莱阳市周边的养殖企业（户）。随着公司委托养殖规模的扩大以及山东春雪种鸡养殖业务的剥离，外销饲料销售额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饲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132.83 万元、3,806.11 万元、254.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收入主要为公司利用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势承做部分来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加工费收入分别为 5,729.78 万元、3,621.60 万元、1,093.46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订单逐年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逐渐减少承接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宰杀计划调整，不能及时宰杀所有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使得少量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作为商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分别为 1,891.82 万元、2,399.66 万元、5,073.19 万元。

(6) 主要产品收入原料来源变动分析

公司鸡肉生鲜品、鸡肉调理品原料来源主要是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以及部分外购商品代肉鸡和鸡肉生鲜品。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迅猛发展，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部分自有供给不足的商品代肉鸡，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特定规格的鸡肉生鲜品用于进一步深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调理品收入按鸡肉原料来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品	77,771.38	100.00%	84,029.77	100.00%	76,032.65	100.00%
-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	65,590.01	84.34%	59,283.82	70.55%	58,269.32	76.64%
-外购商品代肉鸡	12,181.36	15.66%	24,745.95	29.45%	17,763.34	23.3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味品	100,857.73	100.00%	98,196.10	100.00%	66,339.99	100.00%
-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	67,681.85	67.11%	62,775.20	63.93%	43,498.92	65.57%
-外购商品代肉鸡	12,569.86	12.46%	26,203.31	26.68%	13,260.60	19.99%
-外购生鲜品	20,606.03	20.43%	9,217.59	9.39%	9,580.48	14.44%
合计	178,629.11	-	182,225.87	-	142,372.65	-

由上表可见，生鲜品和调味品销售收入按照鸡肉原料来源划分，来源于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的占比基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注重委托养殖基地的发展，特别是 2017 年立体养殖改造政策的推行，使得公司委托养殖规模呈稳步发展趋势，为公司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商品代肉鸡。

2、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类别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零售	69,073.45	37.27%	66,126.62	34.33%	49,900.04	31.84%
餐饮客户	38,923.11	21.00%	42,963.28	22.31%	39,886.04	25.45%
食品加工	18,653.56	10.06%	30,652.26	15.91%	33,021.05	21.07%
商超	13,022.96	7.03%	9,032.60	4.69%	6,812.64	4.35%
电商	13,878.89	7.49%	9,935.50	5.16%	8,515.34	5.43%
海外出口	30,600.37	16.51%	29,721.39	15.43%	11,267.52	7.19%
其他	1,180.77	0.64%	4,172.68	2.17%	7,309.72	4.66%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公司已建立了由包括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团膳配餐企业等在内的餐饮渠道、包括批发零售市场、社区便利店等在内的批发零售渠道、连锁超市、食品加工企业、电商、出口市场等构成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供货能力的提高，公司加大批发零售渠道的推广力度，使得批发零售渠道销售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销售占比 31.84% 增长到 2020 年的 37.27%。

公司紧跟线上消费趋势，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等设立自营店铺或通过电商平台自营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因此，电商渠道的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由 2018 年的销售占比 5.43% 增长到 2020 年的 7.49%。

公司加大出口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持续扩大。出口渠道方面，主要通过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日本食研控股株式会社等贸易公司向日本超市、便利连锁、餐饮等系统供应调理品，目前已经形成日本、欧盟、中东、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140,853.86	76.00%	152,947.44	79.41%	136,929.49	87.38%
其中：华东	106,445.41	57.43%	119,443.48	62.01%	113,830.20	72.64%
华南	12,246.30	6.61%	7,041.94	3.66%	5,796.99	3.70%
华中	3,507.78	1.89%	4,354.19	2.26%	2,714.32	1.73%
华北	9,035.52	4.88%	13,686.04	7.11%	7,693.52	4.91%
东北	1,733.34	0.94%	622.86	0.32%	357.8	0.23%
西部	7,885.51	4.25%	7,798.92	4.05%	6,536.66	4.17%
境外	30,600.37	16.51%	29,721.39	15.43%	11,267.52	7.19%
线上销售	13,878.89	7.49%	9,935.50	5.16%	8,515.34	5.43%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注：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中地区：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福建；西部地区：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64%、62.01%、57.43%。其中华东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市场，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在山东及周边省市深耕多年，已在山东、上海、江苏等地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1,857.13	22.58%	40,740.07	21.15%	32,365.68	20.65%
第二季度	43,630.47	23.54%	45,333.27	23.54%	38,669.56	24.68%
第三季度	48,855.37	26.36%	51,609.08	26.80%	39,968.52	25.50%
第四季度	50,990.14	27.51%	54,921.90	28.52%	45,708.59	29.17%
合计	185,333.11	100.00%	192,604.33	100.00%	156,7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收入趋势基本一致。一季度收入及占比率低，主要原因是我国农历春节基本都是在一、二月份，公司面临工人放假产能不足，再加上春节期间及节后一段时间市场消费能力下降，导致一季度销量在全年处于一个较低水平。第四季度收入及占比略高，主要影响因素是春节前终端消费市场购买力上升，客户在春节放假前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会提前备货，另外四季度在“双 11”和“双 12”等购物节的刺激下，电商渠道的销量也有较大幅度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712.35 万元、192,604.33 万元、185,333.1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整年度内基本呈增长趋势，虽然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78%，但是主要产品的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10.34%，受 2020 年市场行情影响平均销售单价略有降低，导致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稍微下滑。主要基于以下驱动因素：

(1) 鸡肉消费行业规模稳健增长

近年来，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呈稳定上升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相关统计数据，世界鸡肉生产量保持稳定增长，从 2016 年的 9,116.90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9,931.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9%。世界鸡肉消费量从 2016 年的 8,965.80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9,722.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4%，且根据相关预测数据，2020 年世界鸡肉产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产量及消费量

预计将达到 10,082.70 万吨和 9,864.90 万吨。

根据鸡病专业网相关研报，至 2018 年 5 月，全国禽肉调理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1,000 亿元以上。且深加工鸡肉调理品近几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深加工白羽鸡肉制品的市场规模 2014 年到 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8%，随着更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推出，再加上追求方便和多样性的年青一代的追捧，预计总市场规模将在 2018 年到 2023 年间以 22.2%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直接受益于鸡肉制品消费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2) 稳定的原料供应及高附加值产品转化率

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进立体养殖改造，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增长较为稳定，为生鲜品的销量提供了有力的原料保障。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出栏量	4,482.25	3,694.04	3,816.34
存栏量	663.39	421.74	378.04

基于公司稳定的养殖规模，高附加值的调理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调理品销售量占比分别为 28.85%、35.06%、35.50%，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与多层次的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产品远销日本、欧盟、韩国、中东等海外市场，且内外销实行“同线同标同质”的三同标准，产品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成功建立了多元化销售渠道，除了保持与商超客户、餐饮客户、海外出口客户的业务往来以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批发零售市场、食品加工（原料）客户。随着线上销售趋势的兴起，公司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等设立自营店铺或通过电商平台自营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公司先后与伊藤

忠商事株式会社、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大润发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 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质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

产品	质量优势
商品代肉鸡	1、标准化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整齐度高、均匀度好 2、完善的药残控制体系，保障出栏肉鸡兽药残留完全符合日本、欧盟及国内等标准
鸡肉产品	坚持三同标准生产加工，内销与出口同线同标同质
	通过落实关键点控制和肉鸡加工的卫生标准操作规程、良好操作规范，实施标准化程序作业，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按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欧盟及国内标准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控制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

同时，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通过该程序可以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公司定期进行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测试，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鸡肉产品持续热销的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出口食品“三同”企业，通过实施“三同工程”，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标准，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肯定和好评。

6、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的原辅料收入、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7.50 万元、1,686.73 万元、964.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料	40.34	4.18%	602.42	35.72%	2,046.34	64.00%
包装	11.87	1.23%	16.29	0.97%	17.79	0.56%
燃动力	261.96	27.17%	263.25	15.61%	384.70	12.03%
下脚料	124.35	12.90%	122.01	7.23%	145.74	4.56%
废旧物资	48.46	5.03%	133.37	7.91%	50.66	1.58%
租赁收入	95.94	9.95%	97.53	5.78%	131.88	4.12%
利息收入	304.02	31.53%	210.89	12.50%	165.28	5.17%
手续费等其他	77.15	8.00%	240.97	14.29%	255.11	7.98%
合计	964.09	100.00%	1,686.73	100.00%	3,197.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原辅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2,046.34 万元、602.42 万元、40.34 万元。2018 年度，原辅料销售金额较大系关联方太华食品采购原辅料从公司处进行采购，随着 2019 年初太华食品停止生产，公司原辅料销售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租赁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88 万元、97.53 万元、95.94 万元。租赁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春雪养殖对外出租部分饲料生产厂房。2018 年度，租赁收入较大原因系关联方太华食品租赁公司冷库，随着 2019 年初太华食品停止生产，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减少。

7、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879.03	2,099.80	6,694.26
其中：			
-集团统一回款	760.31	1,684.95	6,348.16
-通过亲属、关联方等支付款项	118.72	291.18	21.75
-其他情况	-	123.67	324.35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第三方回款占比	0.47%	1.08%	4.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集团统一回款外，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6%	0.21%	0.22%

上表中，集团统一回款是指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或者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的情况。其他情况是指除了集团统一回款以及通过亲属、关联方等支付款项之外的第三方回款情况，比如通过朋友回款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694.26 万元、2,099.80 万元、879.0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08%、0.47%，占比较低。除客户集团统一回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1%、0.06%。

（2）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收款管理，同时基于行业经营特点及部分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原则上要求客户以其对公账户进行付款，对于少量存在第三方回款需求的客户，公司已要求其对第三方账户进行备案登记以便管理。对于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客户和代付方已经出具相关说明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引致的纠纷。

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均基于真实业务合同或订单开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向对方交付了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并据此收取相关货款，双方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结算有据、金额准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销售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3）第三方回款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第三方回款的付款人中，除太华食品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机构付款方不存在相互股权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自然人付款方不存在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太华食品为公司的关联方，原销售的产品与太元食品相似，2018 年、2019

年存在个别客户将本应给太元食品的回款错打至太华食品账户的情况。为了减少资金退回环节，简化处理流程，公司和太华食品商议，直接将应收客户的销售款转为应收太华食品的销售款，由太华食品将销售回款支付给太元食品，从而形成了第三方回款。

8、现金收支情况

(1) 现金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科目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增加：	873.91	2,332.62	2,478.98
现金销售	660.47	2,122.04	1,996.18
提现	114.86	94.09	319.72
收押金	28.31	66.18	53.01
收退回的职工薪酬	61.68	35.79	36.03
收退回的备用金	8.15	9.32	28.67
其他	0.44	5.23	45.37
当期减少：	875.78	2,335.55	2,474.57
缴存银行	739.56	2,186.49	2,199.05
支付职工薪酬	92.08	86.77	204.97
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	25.50	24.22	44.96
退回押金	18.64	37.74	20.89
支付员工备用金	-	0.25	4.70
其他	-	0.08	-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来自现金销售、提现、收押金、收退回的工资社保、收退回的备用金等。具体如下：

现金销售：公司门市部零售产品现金收款、部分批发客户现金缴款及零星废品收入现金收款；

提现：用于补发员工薪酬、费用报销、零星采购及退回押金等；

收押金：公司根据生产管理制度收取工人工作服押金；

收退回的职工薪酬：员工根据公司考勤制度退回未出勤薪酬；

收退回的备用金：部分员工现金退回申请的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支付主要包括缴存银行、支付职工薪酬、费用报销

及零星采购、退回押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缴存银行：根据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收款须每日及时缴存银行，控制库存限额；

支付职工薪酬：1) 部分外来务工人员未及时办理银行卡，公司以现金支付；2) 公司年会现金奖励先进员工；3) 实发时银行转账未成功的，公司以现金补发；

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日常临时报销、办公耗用及消毒防疫支出等；

退回押金：退还离职工人以前缴纳的工作服押金。

(2)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660.47	2,122.04	1,996.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1.09%	1.25%
现金采购（费用报销及零星采购）	25.50	24.22	44.96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2%	0.02%	0.03%

公司生产销售的鸡肉产品为居民日常消费品，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最终消费者的购买渠道除线上购买、商超购买、餐饮店消费外，通过附近农贸市场、社区团购、社区便利店等购买也是主要购买途径之一，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存在部分终端消费者为方便交易以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09%、0.35%，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少量现金支付费用报销款、办公耗用品及消毒防疫用品等零星采购行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2%，各期占比较低。

(3) 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

发行人现金交易客户较为分散，且一般采用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付款。每年现金交易前 10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	现金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2018年	青岛笑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1,679,157.70	8.41%
	缪德兴	1,557,850.00	7.80%
	宫曙光	492,640.04	2.47%
	高杰	425,591.83	2.13%
	李辉	364,540.60	1.83%
	张堂玉	352,312.21	1.76%
	范延林	343,600.00	1.72%
	姜兆崇	342,162.00	1.71%
	王承文	323,197.99	1.62%
	陈晓强	272,864.64	1.37%
	总计	6,153,917.01	30.83%
2019年	缪德兴	2,915,917.50	13.74%
	青岛笑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1,534,371.27	7.23%
	姜兆崇	618,068.00	2.91%
	张堂玉	563,950.80	2.66%
	孙晓强	459,671.97	2.17%
	陈晓强	378,794.14	1.79%
	闫美春	369,614.93	1.74%
	宋吉民	360,692.68	1.70%
	李文秀	295,610.00	1.39%
	李国柱	287,391.72	1.35%
	总计	7,784,083.01	36.68%
2020年	青岛笑洋洋食品有限公司	141,882.50	2.15%
	缪德兴	113,830.00	1.72%
	宋效启	103,772.00	1.57%
	程龙	89,026.94	1.35%
	孙晓强	87,891.10	1.33%
	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87,608.00	1.33%
	王宝山	67,942.81	1.03%
	张堂玉	62,573.98	0.95%
	山东烟台盛大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0.82%
	烟台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	0.82%

年度	客户	现金交易金额（含税）	占比
	总计	862,527.33	13.06%

公司现金交易对方一般是单次采购数量较少、日常经营现金往来较多的市场批发商、零售门店等。

如前所述，公司现金收付款原因合理，现金交易比例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现金交易方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产品为消费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少量穿透股东、关联方存在小额现金销售交易，其他现金销售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申报会计师关于现金收付款及销售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款及与销售采购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8,897.24	99.65%	163,166.22	99.15%	131,844.37	97.92%
其他业务成本	565.67	0.35%	1,395.57	0.85%	2,807.31	2.08%
合计	159,462.91	100.00%	164,561.79	100.00%	134,65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鲜品、调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7%，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844.37 万元、163,166.22 万元、158,897.2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辅料、出租厂房等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3%，占比较低，与公司

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品	70,821.52	44.57%	74,493.10	45.65%	66,096.55	50.13%
调味品	81,777.87	51.47%	78,994.32	48.41%	53,086.50	40.26%
其他	6,297.86	3.96%	9,678.79	5.93%	12,661.33	9.60%
合计	158,897.24	100.00%	163,166.22	100.00%	131,84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鲜品和调味品产品成本。由于调味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调味品成本占比小于其收入占比，而生鲜品成本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

生鲜品和调味品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90%，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因素。其他成本主要是饲料销售、加工费、销售毛鸡的成本，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0%、5.93%、3.96%。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来源划分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鲜品、调味品。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调味品按生产成本结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 生鲜品销售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的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	33,214.04	46.90%	22,171.36	29.76%	24,894.39	37.66%
药品疫苗	1,580.55	2.23%	1,202.07	1.61%	1,435.17	2.17%
雏鸡	7,965.89	11.25%	16,390.91	22.00%	8,866.30	13.41%
委托养殖费	7,326.80	10.35%	5,885.76	7.90%	6,941.21	10.50%
外购毛鸡	9,302.20	13.13%	19,055.03	25.58%	12,845.44	19.43%

制造费用	3,461.84	4.89%	2,912.91	3.91%	3,387.26	5.12%
直接人工	5,164.51	7.29%	4,507.69	6.05%	5,100.13	7.72%
包装费	1,293.09	1.83%	1,001.10	1.34%	707.59	1.07%
委外加工费	1,512.61	2.14%	1,366.27	1.83%	1,919.05	2.90%
合计	70,821.52	100.00%	74,493.10	100.00%	66,096.55	100.00%

注：生鲜品销售成本构成还原方法是按照委托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构成比例进行还原，对饲料生产环节未还原。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系春雪养殖生产饲料、采购雏鸡后委托养殖户进行饲养。因此，公司生鲜品成本构成主要由肉鸡饲养成本以及外购的商品代肉鸡成本构成。其中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成本（饲料成本、雏鸡成本、养殖费等）是主要成本项目。

（2）调味品销售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的销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原材料	53,069.43	64.89%	53,508.71	67.74%	35,572.07	67.01%
-外采生鲜品	10,842.50	13.26%	5,022.82	6.36%	5,137.13	9.68%
-内采生鲜品	42,226.93	51.64%	48,485.89	61.38%	30,434.93	57.33%
辅助原材料	14,941.15	18.27%	12,581.53	15.93%	9,340.75	17.60%
制造费用	6,957.37	8.51%	6,333.13	8.02%	4,562.42	8.59%
直接人工	4,886.37	5.98%	4,492.87	5.69%	2,560.65	4.82%
委外加工费	1,923.54	2.35%	2,078.09	2.63%	1,050.62	1.98%
合计	81,777.87	100.00%	78,994.32	100.00%	53,086.50	100.00%

注：调味品销售成本构成是按照调味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比例还原，对生鲜品生产环节、委托养殖环节、饲料生产环节未还原。

从构成结构来看，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直接人工是调味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调味品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3%、89.36%、89.14%。主要原材料包括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外购商品代肉鸡及外采生鲜品；辅助原材料主要包括木炭、色拉油、粉类、调味品类。

(3) 各生产环节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饲料、委托养殖、屠宰、深加工等业务板块，形成了饲料加工、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宰杀、鸡肉深加工等板块相互协调发展的全产业链的经营格局。

1) 饲料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223.67	97.71%	44,638.36	97.40%	45,316.74	97.24%
-玉米	26,493.85	44.46%	21,184.97	46.22%	21,287.77	45.68%
-豆粕	15,393.76	25.83%	10,323.49	22.52%	10,899.57	23.39%
-其他原料	16,336.06	27.42%	13,129.90	28.65%	13,129.40	28.17%
直接人工	371.60	0.62%	331.39	0.72%	303.42	0.65%
制造费用	990.45	1.66%	861.63	1.88%	984.68	2.11%
合计	59,585.72	100.00%	45,831.37	100.00%	46,604.84	100.00%

报告期内，肉鸡饲料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保持在 97% 左右，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玉米、豆粕是公司肉鸡用饲料的主要饲料原料，其中玉米为能量类原料、豆粕为蛋白类原料，报告期内上述饲料原料合计占肉鸡用饲料成本的比例约 70%，公司根据各种饲料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调整相应的饲料配方。

2) 委托养殖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成本	57,776.95	65.78%	43,100.41	48.18%	41,465.09	58.58%
——自产饲料	57,136.10	65.05%	41,728.93	46.65%	41,433.00	58.53%
——外购饲料	640.85	0.73%	1,371.48	1.53%	32.09	0.05%
委托养殖费	12,848.68	14.63%	11,533.83	12.89%	11,660.10	16.47%

雏鸡成本	13,954.32	15.89%	32,072.19	35.85%	14,893.96	21.04%
药品成本	2,771.74	3.16%	2,355.59	2.63%	2,410.86	3.41%
运输费用	484.11	0.55%	394.68	0.44%	353.46	0.50%
合计	87,835.79	100.00%	89,456.69	100.00%	70,78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生产成本构成波动较大，主要受委托养殖所需雏鸡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各期，雏鸡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为 4.12 元/羽、8.01 元/羽、2.67 元/羽，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成本主要有饲料成本、委托养殖费、雏鸡成本构成，合计占商品代肉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9%、97.37%、96.29%。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环节生产成本数量金额构成如下：

项目	领用鸡苗		出栏量		养殖费 (万元)	饲料耗用		药品投入 (万元)	运输 费用 (万 元)	养殖成本 (万元)
	数量	金额	数量	毛鸡重量		数量(吨)	金额			
	(万羽)	(万元)	(万羽)	(吨)			(万元)			
2018年	4,066.53	14,893.96	3,816.34	94,480.66	11,660.10	156,883.91	41,465.09	2,410.86	353.46	70,783.46
2019年	3,964.66	32,072.19	3,694.04	95,158.06	11,533.83	156,726.04	43,100.41	2,355.59	394.68	89,456.69
2020年	4,753.79	13,954.32	4,482.25	119,071.17	12,848.68	194,715.53	57,776.95	2,771.74	484.11	87,835.79

报告期内，委托养殖环节生产成本分别为70,783.46万元、89,456.69万元、87,835.79万元，委托养殖出栏量分别为3,816.34万羽、3,694.04万羽、4,482.25万羽。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成本	4.85	65.78%	4.53	48.18%	4.36	58.58%
——自产饲料	4.80	65.05%	4.39	46.65%	4.35	58.53%
——外购饲料	0.05	0.73%	0.14	1.53%	0	0.05%
委托养殖费	1.08	14.63%	1.21	12.89%	1.23	16.47%
雏鸡成本	1.17	15.89%	3.37	35.85%	1.57	21.04%
药品成本	0.23	3.16%	0.25	2.63%	0.25	3.41%
运输费用	0.04	0.55%	0.04	0.44%	0.04	0.50%
合计	7.38	100.00%	9.4	100.00%	7.4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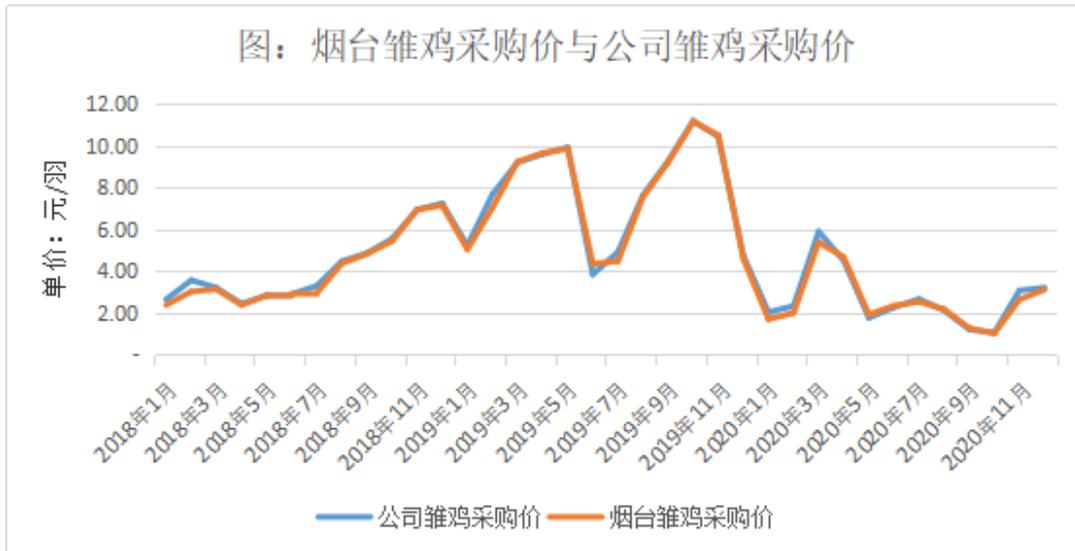
①单位雏鸡成本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雏鸡原料采购数量与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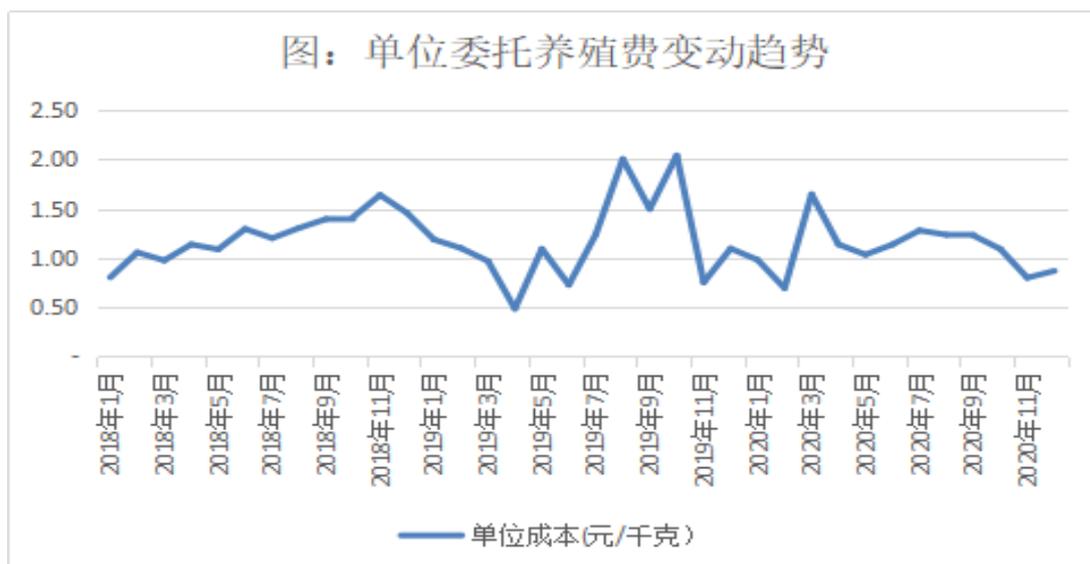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羽)	单位 成本	数量 (万羽)	单位 成本	数量 (万羽)	单位 成本
雏鸡	4,995.43	2.67	4,008.37	8.01	3,869.23	4.12

报告期内，公司雏鸡来源于外购，雏鸡均价受各年外购的品种差异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受烟台市雏鸡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发布的《山东省畜产品市场行情分析》以及根据新闻整理的烟台雏鸡市场价格，公司外购雏鸡均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4.12元/羽；2019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8.01元/羽；2020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2.67元/羽。



②单位委托养殖费分析

单位委托养殖费变化的主要原因系：（1）饲养管理难度及养殖指标与季节、温度的变化是密切相关，我国北方春季（3-5月份）主要特点是昼夜温差大、温度低、天气干燥，饲养难度加大，导致养殖费普遍偏低，从而导致养殖费曲线高低起伏；（2）受成活率影响，根据公司委托饲养政策，成活率在95%以下时，成活率越高单位委托养殖费越高，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养殖成活率分别为93.85%、93.17%、94.29%。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养殖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委托养殖户出栏量（万羽）	4,482.25	3,694.04	3,816.34
委托养殖费（万元）	12,848.68	11,533.83	11,660.10
单位委托养殖费（元/羽）	2.87	3.12	3.06

委托养殖费受饲养规模、成活率、结算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养殖费分别为11,660.10万元、11,533.83万元、12,848.68万元，随着出栏量变动呈波动趋势，单位委托养殖费分别为3.06元/羽、3.12元/羽、2.87元/羽。

2019年单位委托养殖费较2018年上升1.96%，主要系：（1）生产效率提升；（2）由于社会鸡市场价格高于合同价格，公司调整了委托饲养结算政策，从而导致本期单位养殖费上升。

2020年公司单位委托养殖费较2019年下降8.01%，主要系：（1）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委托饲养周期延长、单位结算养殖费降低；（2）成活率超过饲养政策规定的部分按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当期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养殖户单位饲养费相对减少，2019年、2020年外采毛鸡市场价格分别为25.77元/羽、19.40元/羽。

③料肉比、成活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的成活率、料肉比分别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料肉比	1.66	1.65	1.64
成活率（扣除浮点）	93.85%	93.17%	94.29%
成活率	95.73%	95.03%	96.18%

注：行业惯例厂家给予 2% 的路耗。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料肉比、成活率较为稳定，差异较小。

白羽肉鸡成活率受饲养环境、饲养方法、饲养技术等众多因素的影响，经查阅白羽肉鸡养殖相关的行业资料，《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显示，我国 2018 年、2019 年白羽肉鸡成活率分别为 95.87%（扣除浮点 93.99%）、96%（扣除浮点 94.12%），与公司的出栏成活率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目前行业主要商品代肉鸡品种有罗斯 308、哈伯德，标准料肉比如下：

品种	日龄	料肉比
哈伯德白羽鸡	42 天	1.7000
	43 天	1.7100
罗斯 308 白羽肉鸡	42 天	1.6470
	43 天	1.6670

经过以上对比，公司委托饲养的商品代肉鸡料肉比基本符合行业料肉比标准。料肉比标准受饲料的质量影响较大，公司会根据饲料质量的淀粉、蛋白含量不定期略微调整料肉配比数据。

综上，委托养殖环节的单位单位雏鸡成本、养殖费、料肉比、成活率与生产成本构成相匹配。

3) 生鲜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2,286.68	85.68%	113,704.17	88.20%	80,792.08	84.26%

委托养殖毛鸡	76,173.25	70.72%	78,997.18	61.28%	61,130.10	63.75%
外购毛鸡	14,146.88	13.13%	32,974.60	25.58%	18,635.44	19.43%
包装	1,966.54	1.83%	1,732.40	1.34%	1,026.53	1.07%
直接人工	10,154.63	9.43%	10,164.85	7.89%	10,183.03	10.62%
制造费用	5,264.80	4.89%	5,040.77	3.91%	4,914.05	5.12%
合计	107,706.11	100.00%	128,909.80	100.00%	95,889.16	100.00%

注：上述数据包括生鲜品直接用于生产调理品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0	85.68%	9.78	88.20%	7.78	84.26%
——委托养殖毛鸡	6.35	70.72%	6.79	61.28%	5.89	63.75%
——外购毛鸡	1.18	13.13%	2.83	25.58%	1.80	19.43%
——包装	0.16	1.83%	0.15	1.34%	0.10	1.07%
直接人工	0.85	9.43%	0.87	7.89%	0.98	10.62%
制造费用	0.44	4.89%	0.43	3.91%	0.47	5.12%
合计	8.98	100.00%	11.09	100.00%	9.24	100.00%

生鲜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委托养殖商品代肉鸡、外购商品代肉鸡。其中，委托养殖毛鸡是公司委托养殖环节养殖的毛鸡；外购毛鸡是公司根据宰杀计划从外部购买的毛鸡。

根据公司多年屠宰情况，商品代肉鸡屠宰的全净膛出肉率一般在 90% 左右，即 1 千克活禽全净膛屠宰后得到的生鲜品为 0.90 千克左右。公司生鲜品单位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影响较大，直接材料来源中一部分系公司委托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另一部分系从春雪养殖以外按市场价格采购的商品代肉鸡。因此，公司生鲜品的单位成本（生产成本）主要受委托养殖生产成本及外购商品代肉鸡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生鲜品直接材料出成率如下：

项目	内采毛鸡	外采毛鸡	生鲜品产量	出成率
----	------	------	-------	-----

	数量（万羽）	数量（吨）	数量（万羽）	数量（吨）	（吨）	
2018年度	3,712.30	92,140.31	902.03	23,808.88	103,797.22	89.52%
2019年度	3,589.72	92,698.91	1,401.20	37,495.63	116,278.78	89.31%
2020年度	4,250.32	112,693.22	798.02	21,957.21	119,897.70	89.04%

4) 调味品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56,548.74	64.89%	60,741.21	67.74%	40,560.13	67.01%
-外购生鲜品	11,553.35	13.26%	5,701.73	6.36%	5,857.48	9.68%
-自产生鲜品	44,995.39	51.64%	55,039.48	61.38%	34,702.65	57.33%
辅助原材料	15,920.71	18.27%	14,282.11	15.93%	10,650.54	17.60%
直接人工	7,256.38	8.33%	7,459.12	8.32%	4,117.66	6.80%
制造费用	7,413.51	8.51%	7,189.15	8.02%	5,202.18	8.59%
合计	87,139.34	100.00%	89,671.58	100.00%	60,530.51	100.00%

注：外购生鲜品包括受托加工的采购。

其中，自产生鲜品是屠宰及生鲜品生产环节自产的生鲜品；外购生鲜品是公司根据调味品订单情况向外部采购的特定生鲜鸡肉。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单位成本（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主要原材料	11.00	64.89%	12.58	67.74%	10.62	67.01%
辅助原材料	3.10	18.27%	2.96	15.93%	2.79	17.60%
单位人工费用	1.41	8.33%	1.55	8.32%	1.08	6.80%
单位制造费用	1.44	8.51%	1.49	8.02%	1.36	8.59%

调味品主要原材料包括自产生鲜品、外购生鲜品。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出成率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调味品出成率		
		生鲜品领用数量	调味品产成品	出成率
2018年	吨	28,048.88	38,200.36	136.19%
2019年	吨	36,353.92	48,271.14	132.78%
2020年	吨	37,212.22	51,329.56	137.94%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出成率分别为136.19%、132.78%、137.94%，比较稳定，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受调味品产品结构的影响，不同类别的调味品需要经过挂浆、挂粉、蒸煮、炭烤、油炸、电烤等不同的工艺流程，使用的辅料不同，单品出成率不同，导致平均出成率有差异。

(4) 各成本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

1)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生鲜品成本主要有饲料成本、雏鸡成本、外购毛鸡成本构成，调味品成本主要由生鲜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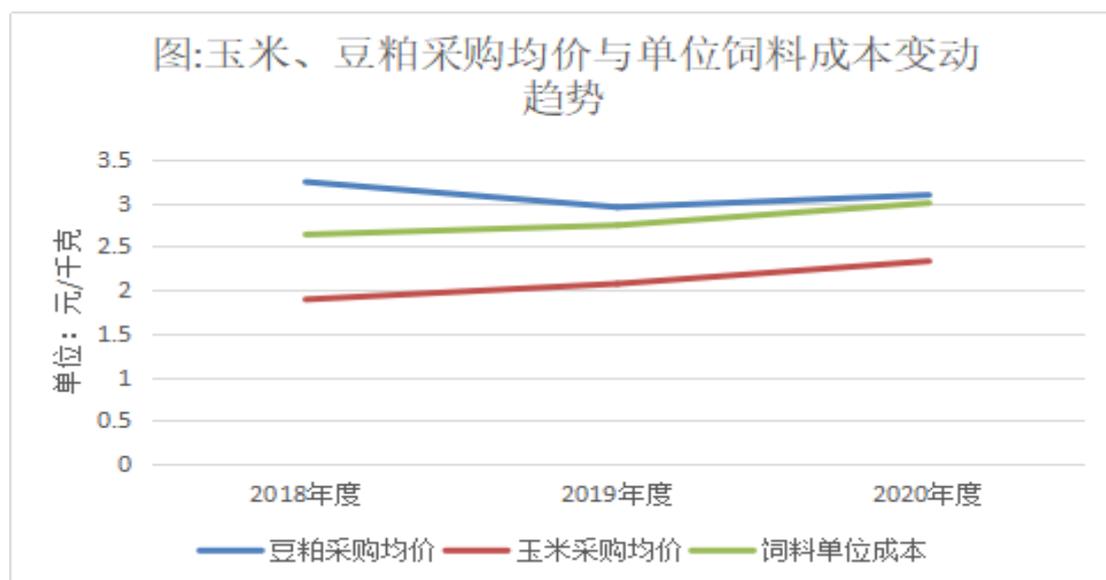
① 饲料原料价格呈波动趋势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饲料成本（主要包括玉米和豆粕成本）影响，饲料原材料均为商品，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和供应可能会大幅波动且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天气情况、主要农业地区的收成情况、政府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通常情况下，公司大宗饲料原材料按季节性在原料产地进行采购，在批量集中采购模式下，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豆粕（元/千克）	3.14	2.95	3.24
玉米（元/千克）	2.33	2.07	1.89

饲料成本是商品代肉鸡的主要成本构成，饲料价格波动将引起商品代肉鸡成本的波动，进一步引起生鲜品价格波动。但公司委托饲养周期一般是2个月，因此其商品代肉鸡单位成本波动会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稍微延迟。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采购单价变动与单位饲料成本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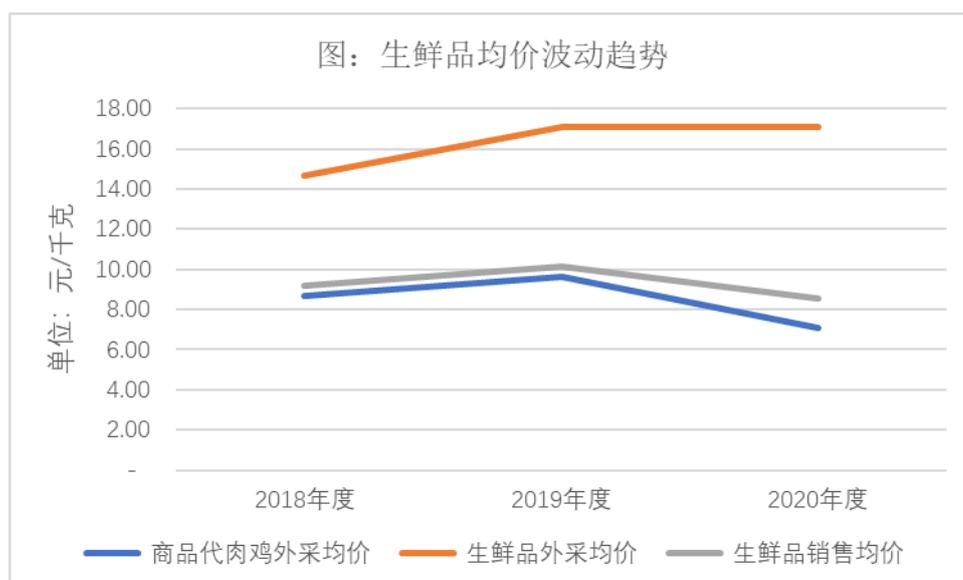


公司饲料成本的波动及将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转嫁予客户的能力将影响公司销售成本及毛利率。

②报告期内，商品代肉鸡、生鲜品外采价格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品代肉鸡（外采）（元/千克）	7.05	9.63	8.69
鸡肉生鲜品（外采）（元/千克）	17.08	17.07	14.67

报告期内，公司外采商品代肉鸡、外采生鲜品的价格呈波动趋势，与公司生鲜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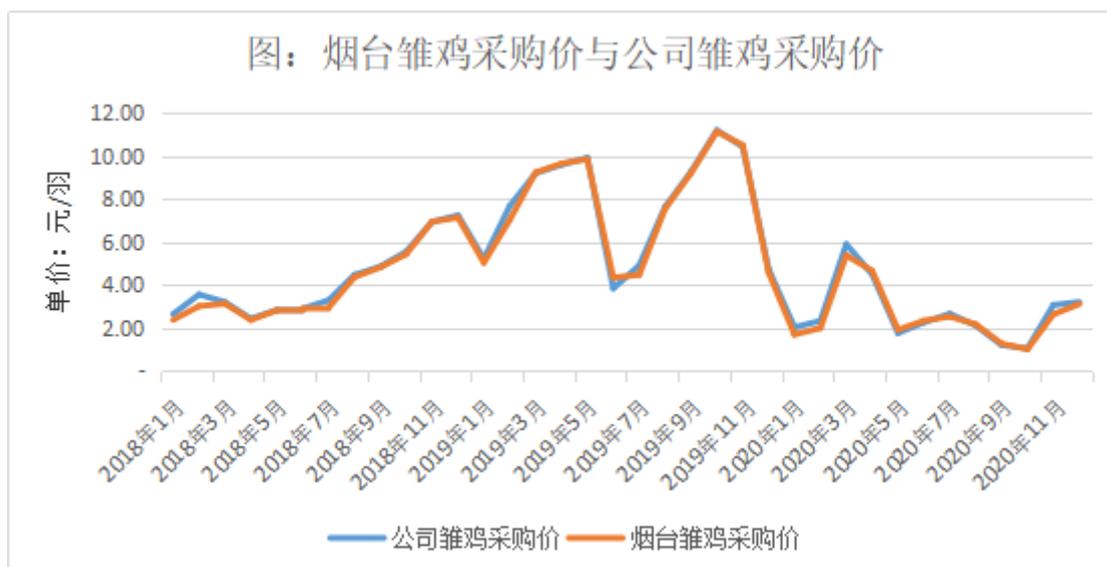
③单位雏鸡成本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雏鸡原料采购数量与单位采购成本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羽)	单位 成本	数量 (万羽)	单位 成本	数量 (万羽)	单位 成本
雏鸡	4,995.43	2.67	4,008.37	8.01	3,869.23	4.12

报告期内，公司雏鸡来源于外购，雏鸡价格受外购的品种差异以及雏鸡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主要受烟台市雏鸡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发布的《山东省畜产品市场行情分析》以及根据新闻整理的烟台雏鸡市场价格，公司外购雏鸡均与同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雏鸡采购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4.12元/羽；2019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8.01元/羽；2020年，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为2.67元/羽。



来源：Wind 资讯

2) 单位人工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中人工费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饲料单位人工	0.0187	-5.74%	0.0199	15.56%	0.0172
单位委托养殖费	1.0791	-10.97%	1.2121	-1.79%	1.2341
生鲜品单位人工	0.8469	-3.12%	0.8742	-10.89%	0.9811
调理品单位人工	1.4137	-8.51%	1.5453	43.36%	1.0779

注：生鲜品单位人工包括生鲜品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委托加工；调理品单位人工包括调理品直接人工+单位委托加工。

①饲料单位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生产成本中单位人工成本较为稳定，主要系饲料产量和员工人数较为稳定，各期间略有差异是因为产量略有变化的影响，总体差异不大。

2018年、2019年、2020年，饲料生产环节的人工成本分别为303.42万元、331.39万元、371.60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社会人工成本增长及产量变化所致。

②委托养殖单位养殖费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委托养殖费分别为11,660.10万元、11,533.83万元、12,848.68万元，基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自2017年立体养殖改造以来，委托养殖水平整体有所提升，饲养规模进一步扩大，委托养殖费结算金额相应大幅度上升。

单位委托养殖费与委托养殖户的整体养殖水平有直接关系，根据公司的委托饲养政策，成活率超过饲养政策部分按照社会鸡价格计算委托饲养费。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委托养殖费分别为1.2341元/千克、1.2121元/千克、1.0791元/千克，单位委托饲养费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成活率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养殖成活率分别为93.85%、93.17%、94.29%，波动趋势基本与单位委托饲养费波动一致。

2020年单位委托养殖费较2019年下降10.97%，主要系：（1）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委托饲养周期延长、单位结算养殖费降低；（2）成活率超过饲养政策规定的部分按当期市场价格结算，当期市场价格较低，导致养殖户单位饲养费相对减少。

③生鲜品单位人工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生鲜品生产环节的人工费分别为10,183.03万元、10,164.85万元、10,154.63万元，生鲜品人工费用波动不大，主要系：

（1）外协加工费逐年降低、直接人工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生鲜品委托加工费

分别为 2,784.04 万元、2,364.33 万元、2,300.40 万元；（2）报告期内，生鲜品产量波动不大，产量波动引起的直接费用变动由减少委托加工增加直接人工补充。

报告期内，生鲜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0.9811 元/千克、0.8742 元/千克、0.8469 元/千克，生鲜品单位人工成本呈下降趋势，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屠宰量的影响，随着屠宰量增加而减少；（2）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初加工生鲜品与深加工生鲜品单位结算人工差异较大，随着深加工规模扩大而增加；（3）受委托加工数量的影响，随着委外加工量减少而减少。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呈下降趋势。

④ 调味品单位人工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味品生产环节的人工费分别为 4,117.66 万元、7,459.12 万元、7,256.38 万元，随着调味品产量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调味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0779 元/千克、1.5453 元/千克、1.4137 元/千克，基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1）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部分串类和卷类产品需要手工操作，人工费用较高，油炸类和成型类产品大部分工艺都可以用设备完成，耗用人工少，报告期内串类、卷类等工序复杂的产品产量增加，使得单位人工增加；（2）受出口产品产量影响较大，出口产品工艺较复杂、机械化程度低，需要匹配更多的人工，单位人工成本较高；（3）受包装结构的影响较大，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受众更倾向于小包装等便捷的消费方式，大包装变小包装已成为发展趋势，公司的调味品包装主要以人工为主，大包装变小包装使得单位人工成本上升。

3)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饲料单位制造费用	0.0499	-3.29%	0.0516	-7.36%	0.0557
生鲜品单位制造费用	0.4391	1.29%	0.4335	-8.43%	0.4734
调味品单位制造费用	1.4443	-3.02%	1.4893	9.36%	1.3618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的单位制造费用、生鲜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生产产量基本稳定。调理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报告期各年度有所差异，主要影响因素是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份新建的调理品车间投产，因固定投入较大，对单耗的影响较大。

4) 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① 生鲜品生产环节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生鲜品生产环节能源费用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水		电		天然气	
	金额	单价（元/吨）	金额	单价（元/度）	金额	单（元/立方米）
2018 年度	201.43	3.41	880.08	0.59	267.89	3.04
2019 年度	290.77	3.80	1038.76	0.58	306.21	3.28
2020 年度	355.71	3.75	1087.36	0.54	342.19	2.93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水单价和天然气单价略有波动，电单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随生产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生鲜品生产环节能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吨）	119,897.70	116,278.78	103,797.22
水（吨）	948,610.50	764,574.00	589,948.96
电（度）	20,223,701.95	17,841,452.00	15,006,982.77
天然气（立方）	1,168,129.00	934,542.00	881,643.99
水单耗（吨/吨）	7.91	6.58	5.68
电单耗（度/吨）	168.67	153.44	144.58
天然气单耗（立方/吨）	9.74	8.04	8.49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生产环节水单位能耗、电单位能耗逐年上涨，主要系生鲜品加工厂于2019年增加集约型自动分割线、大胸剔骨系统、上腿剔骨系统，增加红水机组，污泥处理机等大型设备机组，2020年增加集约型自动分割线、大胸剔骨系统、上腿剔骨系统，智能转运系统，腹部掏油机等大型设备，导致全年耗电量增加，平均吨耗增加；新设备投产后，需要冲洗设备及清洁工作增加，导致全年耗水量增加，平均吨耗增加。

2020年，公司生鲜品生产环节单耗天然气较2019年大幅度提升，主要系随着新设备投入使用，以及推行TnPM（全面规范化生产维护）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设备深度清洗标准，需要热水量增加，导致水及天然气单耗增加。

② 调味品生产环节能源耗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能源费用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水		电		天然气		蒸汽	
	金额	单价（元/吨）	金额	单价（元/度）	金额	单（元/立方米）	金额	单（元/立方米）
2018年度	119.68	4.94	1,132.38	0.59	526.18	2.98	211.12	243.08
2019年度	173.92	4.94	1,586.69	0.6	778.23	3.21	275.59	227.42
2020年度	176.4	4.91	1,539.15	0.55	687.26	2.84	264.65	240.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水单价和气单价有所下降，电单价略有波动。报告期内能源金额随生产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调味品生产环节能源单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吨）	51,440.59	48,270.53	38,197.53
水（吨）	359,364.00	352,417.98	242,395.73
电（度）	27,951,880.43	26,637,750.77	19,323,200.14
天然气（立方）	2,421,359.00	2,423,407.69	1,765,771.09
蒸汽（立方）	11,010.91	12,118.28	8,685.45
水单耗（吨/吨）	6.99	7.30	6.35
电单耗（度/吨）	543.38	551.84	505.88
天然气单耗（立方/吨）	47.07	50.20	46.23
蒸汽单耗（立方/吨）	0.21	0.25	0.23

注：产量为实际加工产品数量，考虑副产品、少量的牛肉产品等。

报告期内，调味品生产环节水、电、天然气、蒸汽单耗呈波动趋势，主要系：（1）春雪食品调味品厂于2018年10月正式投产，2019年产量略低，导致水、电、天然气、蒸汽单耗增加，随着产量增加，水、电、天然气单耗呈下降趋势；（2）2019增加隧道蒸烤机、油导热式双面煎烤机等大型调味品设备，导致水、电、天然气、蒸汽单耗增加，随着产量增加，水、电、天然气单耗呈下

降趋势；（3）随着调味品生产规模的扩大，调味品产品结构类型增多，批次更替增多，使得2019年致水、电、天然气、蒸汽单耗增加，随着产量增加，水、电、天然气单耗呈下降趋势。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营业成本	159,462.91	164,561.79	134,651.68
毛利	26,834.28	29,729.27	25,258.1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6,435.87	29,438.11	24,867.98
其他业务毛利	398.42	291.16	390.19
综合毛利率	14.40%	15.30%	15.8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6%	15.28%	15.87%
其他业务毛利率	41.33%	17.26%	12.2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0%、15.30%、14.4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15.87%、15.28%、14.26%。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为减少 5,561.86 万元。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之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0%、15.30%、16.8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15.87%、15.28%、16.76%。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毛利率
2018 年度	万元	159,909.85	134,651.68	25,258.17	15.80%
2019 年度	万元	194,291.06	164,561.79	29,729.27	15.30%
2020 年度	万元	191,859.06	159,462.91	32,396.15	16.89%

2、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鲜品	6,949.86	26.29%	9,536.66	32.40%	9,936.11	39.96%
调味品	19,079.86	72.17%	19,201.78	65.23%	13,253.50	53.30%
其他	406.15	1.54%	699.67	2.38%	1,678.37	6.75%
合计	26,435.87	100.00%	29,438.11	100.00%	24,86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867.98 万元、29,438.11 万元、26,435.87 万元。其中，生鲜品和调味品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约 90%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随着白羽鸡市场行情向好及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2019 年主营业务销售额较 2018 年增长 22.90%，致使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度提升；白羽鸡市场经过 2019 年高价位走势后 2020 年出现下滑，尽管在持续加大市场推广的情况下使得销售量由 2019 年的 127,875.67 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141,103.86 吨，但由于销售价格下降使得主营业务销售额下降 3.78%、主营业务毛利出现下降。

2018 年、2019 年，随着调味品市场行情向好，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增加，带动调味品毛利同比上升；2020 年，随着白羽鸡市场经过 2019 年高价位走势后 2020 年出现下滑，调味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但是由于调味品销售量增长幅度较大，导致调味品毛利基本与 2019 年持平。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生鲜品	8.94%	-2.41%	11.35%	-1.72%	13.07%
调味品	18.92%	-0.64%	19.55%	-0.42%	19.98%
其他	6.06%	-0.68%	6.74%	-4.96%	11.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6%	-1.02%	15.28%	-0.58%	15.87%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7%、15.28%、14.26%，整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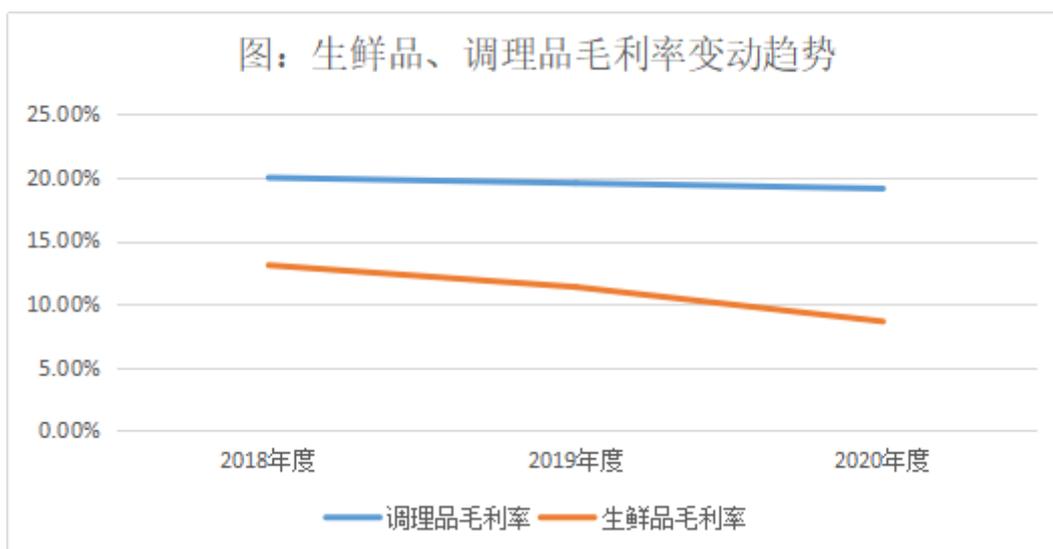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鲜品毛利率	8.94%	11.35%	13.07%
调理品毛利率	18.92%	19.55%	19.98%
其他毛利率	6.06%	6.74%	11.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26%	15.28%	15.87%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鲜品	41.96%	43.63%	48.52%
调理品	54.42%	50.98%	42.33%
其他	3.62%	5.39%	9.15%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鲜品	3.75%	4.95%	6.34%
调理品	10.29%	9.97%	8.46%
其他	0.22%	0.36%	1.07%
主营业务收入	14.26%	15.28%	15.8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调理品和生鲜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调理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生鲜品毛利率	8.94%	-2.41%	11.35%	-1.72%	13.07%
调理品毛利率	18.92%	-0.63%	19.55%	-0.42%	19.98%

从上表及下图可见，生鲜品、调理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幅度不同。



调理品定价采用基于“生鲜品市价+加工费+合理利润空间”的模式，上述价格调整机制，使得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与生鲜品价格的走势大体一致，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价格调整相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在该定价方式下，调理品销售价格受生鲜品销售价格变动而有所波动，在生产成本上涨时，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协商等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调理品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毛利率变动幅度小于生鲜品毛利率变动幅度，主要系：（1）调理品定价基于“生鲜品市价+加工费+合理利润空间”的模式，生鲜品市价是调理品定价参考的主要因素，当生鲜品价格呈现一定变化时，调理品销售价格变动一般会小于生鲜品的变动幅度；（2）在成本保持相对一致的情况下，调理品定价基于“生鲜品市价+加工费+合理利润空间”的模式，调理品会保留合理利润率；（3）生鲜品销售基于市场价格，基本不具有成本转嫁能力，毛利率与市场行情具有紧密的联动关系，调理品生产以定制客户为主，当生产成本出现较大波动或者生鲜品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协商等方式转嫁由于市场行情引起的利润率空间变窄。

4、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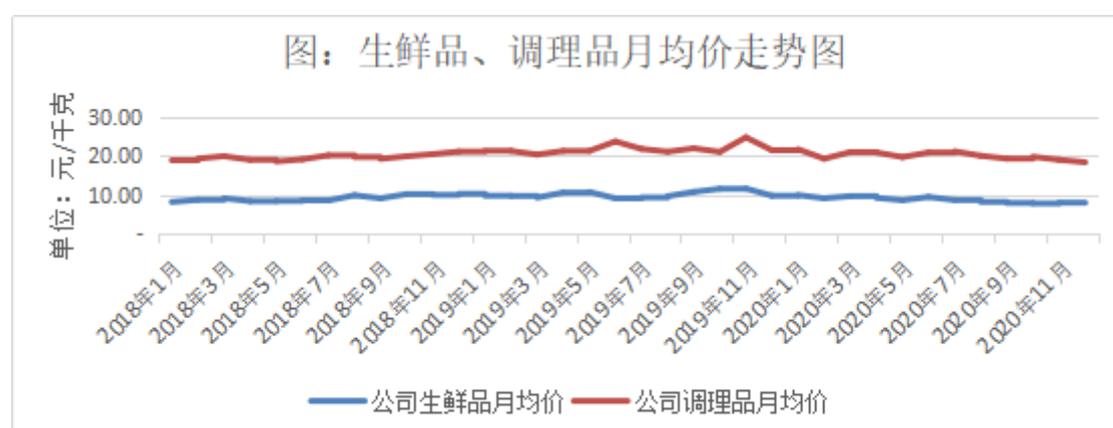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生鲜品	8.54	-15.56%	10.12	10.36%	9.17
调味品	20.14	-8.06%	21.9	11.05%	19.72
项目	平均单位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生鲜品	7.78	-13.26%	8.97	12.55%	7.97
调味品	16.33	-7.33%	17.62	11.66%	15.78
项目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生鲜品	8.94%	-2.41%	11.35%	-1.72%	13.07%
调味品	18.92%	-0.64%	19.55%	-0.42%	19.98%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生鲜品价格呈波动趋势，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生鲜品平均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调味品价格受前端生鲜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调味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生鲜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月度生鲜品单价、调味品单价变动走势如下：



生鲜品与调味品销售单价有一定联动关系，但可能存在变动趋势不一致、

甚至反向变动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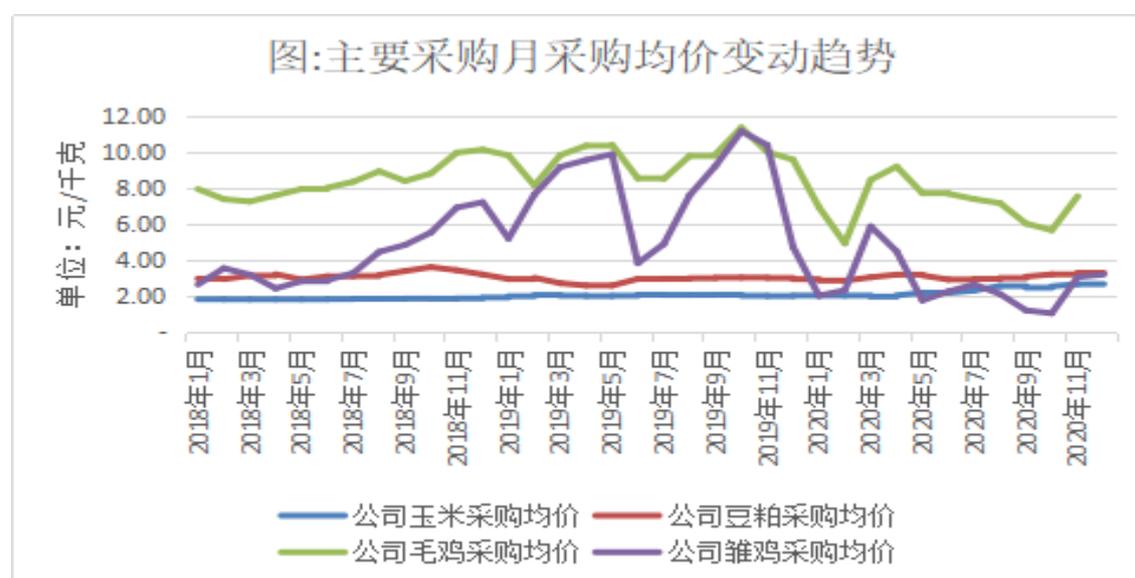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生鲜品与调理品整体变动走向基本一致，具有一定联动关系，但生鲜品价格随时反映市场行情变化，变化较快，而调理品需求较为稳定，调理品定价采用基于“生鲜品市价+加工费”的模式，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

（2）生鲜品是调理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调理品成本，并且公司存在外采毛鸡用于屠宰加工、外采生鲜品用于调理品生产的情况，生鲜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会导致调理品采购成本的上升，从而驱动公司提高售价。

（3）由于生鲜品价格传导机制存在滞后性，在短期内，生鲜品与调理品价格可能存在不一致、甚至相反变动情形。

生鲜品与调理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主要是二者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同：（1）生鲜品作为调理品的前端产品，其市场价格的变动会传导至调理品，二者的市场价格呈同向变动趋势。（2）公司屠宰加工所需商品代肉鸡约主要来自子公司春雪养殖，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成本直接影响生鲜品和调理品的生产成本。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可知，公司生鲜品的主要成本是养殖成本及外购毛鸡成本，其中主要是玉米、豆粕、雏鸡、肉毛鸡等原材料成本。玉米、豆粕、雏鸡、肉毛鸡是生鲜品和调理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调味品毛利率变动除受生鲜品市场价格上涨的价格传递影响，以及玉米、豆粕、雏鸡、外购毛鸡等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外，还与调味品生产规模、生产结构、销售渠道密切相关。

调味品的销售以出口渠道、餐饮渠道为主，由于行业的特性，客户对所需的部分调味品在规格、型号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统一要求，这不仅要求其上游的鸡肉产品供应商屠宰加工所用的商品代肉鸡在品质、体型、体重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还要求在屠宰加工环节能够依照其具体的订单要求通过多道工序分割出重量、规格精细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生鲜品，进一步按照客户的配方生产成调味品。由于分割鸡肉产品加工精细化程度较高、进一步深加工工序复杂，部分产品一定程度上具有客户定制化性质，售价水平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

5、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生鲜品毛利变动分析

1) 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生鲜品通常是按市价销售，公司销售部每天通过专业网站、线上生鲜平台收集有关生鲜品的市场信息，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定价水平结合市场研判对公司相关生鲜品进行定价。

报告期各月份，我国白羽肉鸡、公司生鲜品鸡肉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整理

白羽肉鸡主产区均价，是指白羽肉毛鸡的市场平均价格，其变化趋势代表了白羽肉鸡市场的变动趋势。根据上图可见，公司生鲜品的销售均价与我国主产区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但 2020 年 2-4 月份出现较大偏离，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处于隔离状态，市场流通不畅，白羽肉鸡屠宰厂家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养殖户在栏饲养的毛鸡得不到及时出栏，使得肉毛鸡市场价格急剧下滑，一度达到 3.6—5.00 元/千克；受白羽肉鸡屠宰厂家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影响，生鲜品供求关系未出现明显差异，故造成公司生鲜品销售均价与我国主产区毛鸡均价发生较大偏离。

在该定价方式下，生鲜品的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而波动，而作为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构成要素的肉毛鸡价格波动在与销售价格波动不一致的情况下，生鲜品的毛利率存在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的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千克）	8.54	10.12	9.17
单位成本（元/千克）	7.78	8.97	7.97
单位毛利（元/千克）	0.76	1.15	1.20
毛利率	8.94%	11.35%	13.07%
毛利率变动量	-2.41%	-1.7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93%	-9.88%	
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40%	8.16%	

注：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①2019 年生鲜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生鲜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均有上升。2019 年，虽然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10.36%，但是平均销售成本上升 12.55%，超过平均销售单价上升的幅度，生鲜品毛利率下降 1.72%。

平均销售成本受产成品期初及入库单价变动影响，2018 年-2019 年，产品期初、入库及出库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单价 (元/千克)	入库单价 (元/千克)	出库单价 (元/千克)	期末单价 (元/千克)
2018年	10.75	9.24	9.34	13.19
2019年	13.19	11.09	9.41	17.15
增长率		20.01%	0.69%	

注：①入库单价为本期加工入库产品单价；②出库单价为本期销售及深加工领用产品单价；③生鲜品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低于出库单价系高附加值的生鲜品进一步深加工，对外销售的生鲜品相对价值较低。

2018年-2019年，生鲜品平均生产成本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单位原材料（元/千克）	9.78	7.78	1.99	25.63%
单位人工（元/千克）	0.87	0.98	-0.11	-10.89%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0.43	0.47	-0.04	-8.43%
合计（元/千克）	11.08	9.23	1.85	2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鲜品单位生产成本耗用的原材料上升，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其中单位原材料增长 25.63%，主要系 2019 年雏鸡价格持续上升，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从 2018 年 4.12 元/羽增加到 8.01 元/羽，增幅 3.89 元/羽；公司毛鸡采购均价从 8.69 元/千克增加到 9.63 元/千克，增长 0.94 元/千克，相应地，公司生鲜品单位原材料成本由 2018 年的 7.78 元/千克增长至 9.28 元/千克，增长 1.00 元/千克；单位人工下降 10.89% 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8.43%，主要系随着生鲜品产量增加呈下降趋势，自产生鲜品产量由 2018 年的 10.38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11.63 万吨所致。

综上，2019 年，受雏鸡市场价格持续走高的影响，外销生鲜品单位销售成本增长 12.55%；基于公司的生鲜品定价模式影响，生鲜品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10.36%，低于单位销售成本增长率，导致生鲜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②2020 年生鲜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公司生鲜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均略有下降。2020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5.61%，平均销售成本下降 13.27%，生鲜品毛利率下降 2.41%。

平均销售成本受产成品期初及入库单价变动影响，2019 年-2020 年，产品

期初、入库及出库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单价 (元/千克)	入库单价 (元/千克)	出库单价 (元/千克)	期末单价 (元/千克)
2019年	13.19	11.09	9.41	17.15
2020年	17.15	8.98	9.48	14.04
增长率		-18.97%	0.78%	

注：①入库单价为本期加工入库产品单价；②出库单价为本期销售及深加工领用产品单价；③生鲜品单位销售成本持续低于出库单价系高附加值的生鲜品进一步深加工，对外销售的生鲜品相对价值较低。

2019年-2020年，生鲜品平均生产成本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单位原材料（元/千克）	7.70	9.78	-2.08	-21.29%
单位人工（元/千克）	0.85	0.87	-0.03	-3.12%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0.44	0.43	0.01	1.29%
合计（元/千克）	8.99	11.08	-2.09	-18.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鲜品单位生产成本耗用的原材料、单位人工有所下降，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长。其中单位原材料下降 21.29%，主要系受前端雏鸡市场价格的下落影响，公司雏鸡采购均价从 2019 年的 8.01 元/羽下降到 2.67 元/羽，降幅 5.34 元/羽；公司毛鸡采购均价从 9.63 元/千克下降到 6.99 元/千克，降幅 2.64 元/千克；单位人工下降 3.12%，主要系自产生鲜品的产量由 2019 年 11.63 万吨增长至 11.99 万吨；单位制造费用增长 1.29%，主要系生鲜品加工厂于 2020 年增加集约型自动分割线、大胸剔骨系统、上腿剔骨系统，智能转运系统，腹部掏油机等大型设备，以及推行 TnPM（全面规范化生产维护）管理模式，使得制造费用的增长超过了产量增长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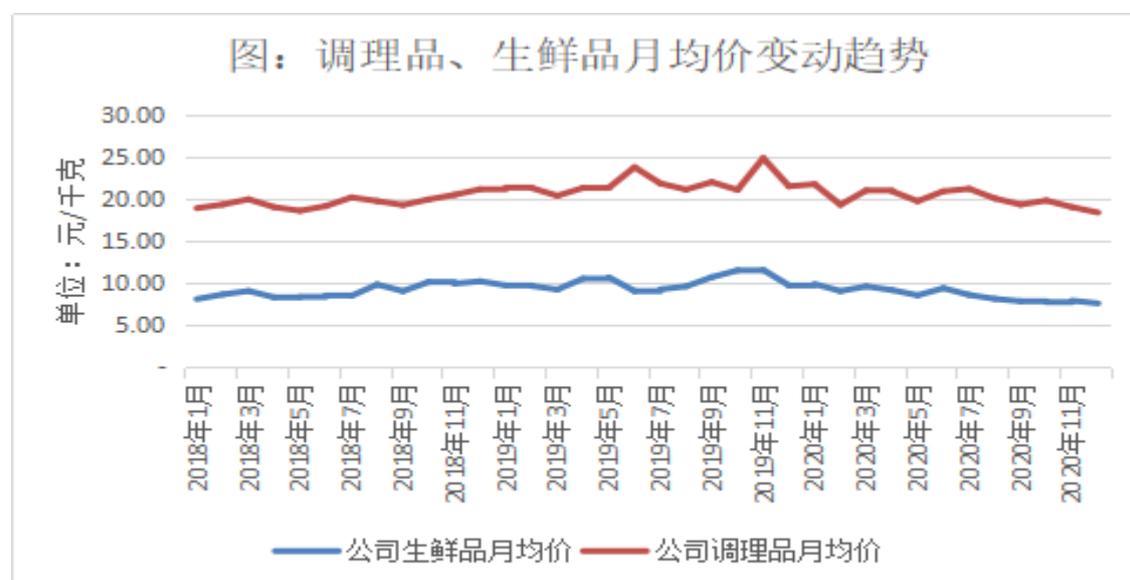
综上，2020 年，受白羽鸡市场价格经历了 2019 年的快速上升后，2020 年开始回落的影响，雏鸡价格持续走低，外销生鲜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13.27%；基于公司的生鲜品定价模式影响，生鲜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5.61%，生鲜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调理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调味品产品定价采用“生鲜品市价+加工费”定价法，即：按生鲜品单位市场价格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销售价格、生鲜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在该定价方式下，调味品销售价格受生鲜品销售价格变动而有所波动，在产品生产成本上涨时，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协商等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内调味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元/千克)	20.14	21.90	19.72
单位成本 (元/千克)	16.33	17.62	15.78
单位毛利 (元/千克)	3.81	4.28	3.94
毛利率	18.92%	19.55%	19.99%
毛利率变动量	-0.63%	-0.4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42%	-8.40%	
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05%	7.96%	

注：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①2019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调味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均有上升。

2019年，虽然平均销售单价上升11.05%，但是平均销售成本上升11.66%，超过平均销售单价上升的幅度，调味品毛利率下降0.43%。

平均销售成本受产成品期初及入库单价变动影响，2018年-2019年，产品期初、入库及出库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单价 (元/千克)	入库单价 (元/千克)	出库单价 (元/千克)	期末单价 (元/千克)
2018年	14.62	15.85	15.78	16.79
2019年	16.79	18.58	17.62	20.72
增长率		17.24%	11.66%	

注：①入库单价为本期加工入库产品单价；②出库单价为本期销售产品单价。

2018年-2019年，调味品平均生产成本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单位主要原材料(元/千克)	12.58	10.62	1.97	18.51%
单位辅助原材料(元/千克)	2.96	2.79	0.17	6.12%
单位人工(元/千克)	1.55	1.08	0.47	43.36%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1.49	1.36	0.13	9.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调味品生产成本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原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均上升。其中单位人工增长43.36%，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部分串类和卷类产品需要手工操作，人工费用较高，油炸类和成型类产品大部分工艺都可以用设备完成，耗用人工少，报告期内串类、卷类等工序复杂的产品产量增加，使得单位人工增加；单位主要原材料增长18.51%，主要受雏鸡、毛鸡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影响。

综上，2019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工艺复杂产品产量增加的影响，调味品单位销售成本增长11.66%；基于公司的调味品的定价模式影响，调味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11.05%，调味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②2020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年-2020年，公司调味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均略有下降。2020年，虽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8.06%，但同时平均销售成本下降7.34%，调味品毛利率下降0.63%。

平均销售成本受产成品期初及入库单价变动影响，2019年-2020年，产品期初、入库及出库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单价 (元/千克)	入库单价 (元/千克)	出库单价 (元/千克)	期末单价 (元/千克)
2019年	16.79	18.58	17.62	20.72
2020年	20.72	16.98	16.33	17.29
增长率		-8.61%	-7.32%	

注：①入库单价为本期加工入库产品单价；②出库单价为本期销售产品单价。

2019年-2020年，调理品平均生产成本及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化金额	变化幅度
单位主要原材料（元/千克）	11.02	12.58	-1.57	-12.45%
单位辅助原材料（元/千克）	3.10	2.96	0.14	4.83%
单位人工（元/千克）	1.41	1.55	-0.13	-8.51%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1.44	1.49	-0.05	-3.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调理品生产成本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单位人工、制造费用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单位辅助原材料有所上涨。其中单位主要原材料下降12.45%，主要系白羽鸡市场价格经历了2019年的快速上升后，2020年开始回落。

综上，2020年，受白羽鸡市场价格回落影响，调理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7.32%；基于公司的调理品定价模式影响，调理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8.04%，调理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6、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调理品销售单价每增加5%，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价格变动	生鲜品	5%	5%	5%
	调理品	5%	5%	5%
营业毛利敏感性系数	生鲜品	14.49%	14.13%	15.23%

项目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味品	18.79%	16.52%	13.13%
营业利润敏感性系数	生鲜品	22.68%	40.48%	48.74%
	调味品	29.41%	47.30%	42.02%
利润总额敏感性系数	生鲜品	22.30%	40.39%	49.21%
	调味品	28.91%	47.20%	42.43%

报告期内，生鲜品销售比例的下降，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对生鲜品单价变动的敏感性逐年下降；随着高毛利率调味品销售占比的上升，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对调味品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增强。2020 年，生鲜品、调味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敏感性下降，主要是因为为执行莱阳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退城进园，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取得拆迁补偿款 6,179.60 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成本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鸡苗、委托养殖费等原料成本每增加 5%，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变动	玉米	5%	5%	5%
	豆粕	5%	5%	5%
	雏鸡	5%	5%	5%
	委托养殖费	5%	5%	5%
营业毛利敏感性系数	玉米	-5.66%	-4.26%	-4.66%
	豆粕	-3.29%	-4.28%	-4.04%
	雏鸡	-3.08%	-6.82%	-3.63%
	委托养殖费	-2.83%	-2.45%	-2.84%
营业利润敏感性系数	玉米	-8.86%	-12.21%	-14.90%
	豆粕	-5.15%	-12.25%	-12.91%
	雏鸡	-4.82%	-19.53%	-11.62%
	委托养殖费	-4.43%	-7.01%	-9.10%
利润总额敏感性系数	玉米	-8.71%	-12.18%	-15.05%

	豆粕	-5.06%	-12.22%	-13.04%
	雏鸡	-4.74%	-19.49%	-11.73%
	委托养殖费	-4.36%	-7.00%	-9.19%

注：由于饲料、商品代肉鸡的生产成本构成比例差异不大，计算影响金额时外购饲料、外购商品代肉鸡、外购生鲜品按照公司生产成本比例折算成玉米、豆粕、雏鸡、委托养殖费进行计算。

综合来看，玉米、豆粕、雏鸡、委托养殖费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

7、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生鲜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圣农发展	鸡肉	17.87%	33.55%	18.85%
仙坛股份	鸡产品	9.36%	28.19%	15.61%
大成食品	肉品	4.69%	12.35%	11.47%
凤祥股份	生鸡肉制品	-	29.53%	11.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4%	25.90%	14.32%
本公司	生鲜品	8.94%	11.35%	13.07%

注：1、仙坛股份无法区分生鲜品、调理品，以鸡肉产品列示；2、凤祥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生鲜品毛利率总体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稳定，与同行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产业链条不包括种鸡环节，公司雏鸡以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受雏鸡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凤祥股份是全产业链条的食品加工企业，受前端种鸡养殖环节影响较大，随着2017年初H7N9疫情过后，白羽鸡雏鸡市场价格显著回升，2018年、2019年可比公司生鲜品毛利率大幅度提高；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消费不振，适逢白羽肉鸡行业产能扩张、父母带种鸡场、商品鸡养殖场、屠宰场新增产能陆续释放，9-10月份白羽肉鸡出栏量创历史新高，鸡肉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持续低迷，2020年可比公司生鲜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调理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农发展	肉制品	27.46%	34.59%	24.06%
仙坛股份	鸡产品	9.36%	28.19%	15.61%
大成食品	加工食品	21.79%	16.89%	17.16%
凤祥股份	深加工雞肉製品	-	22.72%	13.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54%	25.60%	17.65%
本公司	调味品	18.92%	19.55%	19.98%

注：仙坛股份无法区分生鲜品、调味品，以鸡肉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毛利率总体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稳定。公司调味品毛利率与大成食品加工食品毛利率具有可比性，主要系双方业务产业链条相似，都不存在种禽业务，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是调味品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凤祥股份深加工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产业链条存在前端种禽业务、深加工产品结构以及服务的客户不同造成，深加工产品一般是定制产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毛利率与大成食品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成食品	肉品	4.70%	12.35%	11.47%
春雪食品	生鲜品	8.94%	11.35%	13.07%

从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公司生鲜品销售毛利率与大成食品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年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及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影响因素，一是销售成本差异原因，主要来自原材料雏鸡采购模式差异的影响；二是销售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来自产品结构本身差异的影响，其次受销售地域差异及品牌不同的影响。

（1）销售成本差异影响因素

雏鸡采购模式差异影响分析。春雪食品雏鸡采购执行市场价格，雏鸡采购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呈同向波动；大成食品主要采用与种鸡养殖场合作方式，风险共担，雏鸡采购价格介于自有种禽业务和完全市场采购之间，随着市场价格呈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小于市场价格波动幅度。

2019年受雏鸡市场行情向好的影响，大成食品采购雏鸡成本低于市场价

格，导致肉品销售毛利率呈增长趋势，春雪食品生鲜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0年受雏鸡市场价格大幅度下滑的影响，大成食品承担部分种鸡场风险，采购雏鸡成本高于市场价格，使得肉品毛利率呈大幅度下降趋势，春雪食品生鲜品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但小于大成食品肉品毛利率波动幅度。

（2）销售价格差异影响因素

①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分析

按照行业惯例，白羽肉鸡宰杀后生鲜品各部位出成率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但不同部位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因此生鲜品销售结构的差异会带来整个生鲜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从而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调理品转化率指标是影响产品结构差异的主要因素，不同公司调理品原料使用的部位、占比不同，对转化后剩余生鲜品销售结构影响较大。公司用于生产调理品的原料，腿肉、胸肉、翅类等高附加值的生鲜品占比较高，导致生鲜品销售均价相对降低。由于从公开渠道查询不到大成食品的调理品转化率，公司通过其肉品与加工食品的销售金额大致推算其转化比率。报告期内各期大成食品、春雪食品生鲜品、调理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大成食品	肉品	175,332.60	48.04%	161,483.60	44.17%	113,414.90	38.54%
	加工食品	189,670.40	51.96%	204,128.80	55.83%	180,840.70	61.46%
	合计	365,003.00	100.00%	365,612.40	100.00%	294,255.60	100.00%
春雪食品	生鲜品	77,771.38	43.54%	84,029.77	46.11%	76,032.65	53.40%
	调理品	100,857.73	56.46%	98,196.10	53.89%	66,339.99	46.60%
	合计	178,629.11	100.00%	182,225.87	100.00%	142,372.64	100.00%

注：调理品转化率（%）=调理品销售额/（生鲜品销售额+调理品销售额）*100%

从上表可见，2018-2020年度，大成食品的调理品转化率相对逐渐减少，春雪食品的调理品转化率相对逐渐提高，导致春雪食品生鲜品的产品结构与大成食品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变化单一因素导致大成食品生鲜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和春雪食品生鲜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②地区差异影响及品牌影响

大成食品肉品产品生产区域覆盖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由于生品受产地及运输距离的影响，大成食品生鲜品销售主要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春雪食品生鲜品生产区域在山东，销售网络遍及全国，由于生品受产地及运输距离的影响，春雪食品生鲜品 70%以上销量对应客户位于山东。一般情况下，区域经济越发达物价越高，因此生鲜品销售区域的不同对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影响。

大成食品肉品主要以姐妹厨房、倍米轻食及大成食品品牌对外销售，春雪食品生鲜品主要以春雪食品、上鲜品牌对外销售，销售品牌的差异对生鲜品价格的销售有一定影响。

销售区域差异以及品牌的差异，对生鲜品销售价格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部分产品具有正向影响，亦可能存在反向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基于生鲜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的综合影响因素，春雪食品生鲜品毛利率与大成食品肉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波动幅度不一致，2018-2019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2019-2020年，毛利率波动幅度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调理品毛利率与大成食品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成食品	加工食品	21.79%	16.89%	17.16%
春雪食品	调理品	18.92%	19.55%	19.98%

从上表可见，公司调理品毛利率与大成食品加工食品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双方业务产业链条相识，都不存在种禽业务，两者毛利率差异主要系调理品的产品结构和服务客户不同的差异影响。

鸡肉深加工产品一般是定制为主，通货为辅。定制的调理品，即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研发，由客户确认产品研发达到相关要求后为其持续进行供货，公司依据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以及对方报价及价格商议情况进行产品定价。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的工艺不同、配方不同会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调理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8、生鲜品、调理品产销量配比关系及出成率配比分析

（1）调理品产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本期增加调味品		本期减少调味品		产销率
	自产调味品	外购调味品	外销调味品	受托加工调味品	
2018年度	38,200.36	1,541.10	33,635.52	4,879.92	96.91%
2019年度	48,271.14	188.18	44,833.87	2,763.48	98.22%
2020年度	51,329.56	0.21	50,086.42	2,128.44	101.72%

注：自产调味品包括受托加工部分。

公司鸡肉调味品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产销率分别为96.91%、98.22%、101.72%，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2) 生鲜品产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本期增加生鲜品		本期减少生鲜品		产销率
	屠宰生鲜品	外购生鲜品	外销生鲜品	内部领用生鲜品	
2018年度	103,797.22	6,508.78	82,933.01	28,048.88	100.61%
2019年度	116,278.78	4,624.99	83,041.80	36,353.92	98.75%
2020年度	119,897.70	8,274.39	91,017.44	37,212.22	100.04%

注：外购生鲜品包括受托加工的采购。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鲜品销售网络发展以及调味品市场的开拓，生鲜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现有委托养殖不能完全满足生鲜品耗用需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外采购少量毛鸡，屠宰后作为生鲜品销售或进一步深加工成调味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对外采购部分生鲜品分割作为调味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毛鸡和生鲜品数量如下：

项目	外购毛鸡		外购生鲜品
	数量（万羽）	数量（吨）	数量（吨）
2018年度	902.03	23,808.88	6,508.78
2019年度	1,401.20	37,495.63	4,624.99

2020年度	798.02	21,957.21	8,274.39
--------	--------	-----------	----------

(3) 调味品出成率分析

报告期内，调味品生产环节领用生鲜品、产出调味品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调味品出成率		
		生鲜品领用数量	调味品产成品	出成率
2018年	吨	28,048.88	38,200.36	136.19%
2019年	吨	36,353.92	48,271.14	132.78%
2020年	吨	37,212.22	51,329.56	137.94%

注：调味品产成品包括受托加工的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出成率分别为136.19%、132.78%、137.94%，比较稳定，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受调味品产品结构的影响，不同类别的调味品需要经过挂浆、挂粉、蒸煮、炭烤、油炸、电烤等不同的工艺流程，使用的辅料不同，单品出成率不同，导致平均出成率有差异。

(4) 生鲜品出成率分析

报告期内，生鲜品生产环节领用毛鸡、产出生鲜品情况如下：

项目	内采毛鸡		外采毛鸡		生鲜品产量（吨）	生鲜品出成率
	数量（万羽）	数量（吨）	数量（万羽）	数量（吨）		
2018年度	3,712.30	92,140.31	902.03	23,808.88	103,797.22	89.52%
2019年度	3,589.72	92,698.91	1,401.20	37,495.63	116,278.78	89.31%
2020年度	4,250.32	112,693.22	798.02	21,957.21	119,897.70	89.04%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品出成率分别为89.52%、89.31%、89.04%，较为稳定且差异较小。公司出成率近三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调味品转化率逐年增高，深加工环节会导致亏耗导致出成率降低，另一方面是2019年及2020年宰杀线新增大型分割设备，致使出成率下降。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测算白羽肉鸡产品产量参考整鸡出成率为89%，公司生鲜品出成率符合行业情况。

(5) 委托养殖成活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成活率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本期进苗量	本期死亡量	本期出栏量		成活率
				外销数量	内销数量	
2018年度	万羽	3,869.23	250.19	104.04	3,712.30	93.85%
2019年度	万羽	4,008.37	270.63	104.31	3,589.72	93.17%
2020年度	万羽	4,995.43	271.54	231.92	4,250.32	94.29%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养殖成活率较为稳定，且差异较小。商品代白羽肉鸡成活率受饲养环境、饲养方法、饲养技术等众多因素的影响。《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显示，我国2018年、2019年商品代白羽肉鸡成活率分别为95.87%（扣除浮点93.99%）、96%（扣除浮点94.12%），与公司的出栏成活率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678.45	3.58%	11,286.96	5.81%	9,841.85	6.15%
管理费用	4,891.64	2.63%	4,334.87	2.23%	3,915.94	2.45%
研发费用	374.29	0.20%	355.62	0.18%	378.40	0.24%
财务费用	1,908.70	1.02%	2,320.86	1.19%	2,041.52	1.28%
合计	13,853.07	7.44%	18,298.31	9.42%	16,177.72	10.12%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177.72 万元、18,298.31 万元和 13,853.0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0%左右，较为稳定，2020 年度占比降低，主要系根据新的收入准则，部分促销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费	712.41	10.67%	5,852.68	51.85%	5,304.77	53.90%
运输装卸费	2,181.60	32.67%	2,189.33	19.40%	1,984.01	20.16%
职工薪酬	2,072.72	31.04%	1,966.84	17.43%	1,321.75	13.43%
租赁及物业费	732.72	10.97%	451.15	4.00%	421.03	4.28%
差旅费	213.98	3.20%	261.71	2.32%	210.21	2.14%
办公费	25.89	0.39%	18.83	0.17%	46.92	0.48%
包装费	112.96	1.69%	136.09	1.21%	143.04	1.45%
仓储费	6.24	0.09%	0.98	0.01%	6.77	0.07%
交通费	41.31	0.62%	54.23	0.48%	53.89	0.55%
维修费	34.74	0.52%	34.57	0.31%	26.96	0.27%
物料消耗	6.23	0.09%	8.00	0.07%	10.32	0.10%
宣传推广费	69.06	1.03%	47.45	0.42%	46.47	0.47%
样品费	21.16	0.32%	27.86	0.25%	21.13	0.21%
业务招待费	68.03	1.02%	70.25	0.62%	70.70	0.72%
邮电费	238.43	3.57%	75.00	0.66%	38.99	0.40%
折旧及摊销	51.83	0.78%	25.67	0.23%	58.70	0.60%
其他	89.11	1.33%	66.32	0.59%	76.20	0.77%
合计	6,678.45	100.00%	11,286.96	100.00%	9,84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费、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所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49%、88.68%和 74.37%。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度减少 0.35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降幅达到 2.23 个百分点，主要系根据新的收入准则，部分促销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445.11 万元，增幅 14.68%，主要系：

（1）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上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45.09 万元；（2）随着公司调理品销售规模的扩大，运输装卸费同比增加 205.33 万元；（3）随着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推广、上海鲜易采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长，导致促销费同比增加 547.91 万元。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4,608.51 万元，降幅 40.83%，主要系：

(1) 根据新收入准则，部分促销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5,561.86 万元；(2) 因 2020 年年初疫情影响，公司租赁较多仓库储存存货，租赁及物业费同比增加 281.57 万元；(3) 随着公司加大电商平台推广，公司通过电商自营等平台的销售额增长较大，导致邮电费中的快递费同比增加 163.43 万元；(4) 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及人均薪酬上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05.88 万元。

(1) 促销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促销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4,644.95	74.03%	4,311.17	73.66%	3,870.16	72.96%
电商促销费	697.80	11.12%	518.99	8.87%	236.04	4.45%
其他	931.52	14.85%	1,022.51	17.47%	1,198.57	22.59%
合计	6,274.28	100.00%	5,852.68	100.00%	5,304.77	100.00%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7%		3.01%		3.32%	

注：2020 年度促销费包括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的部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促销费金额分别为 5,304.77 万元、5,852.68 万元、6,27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01% 和 3.37%。公司促销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电商促销费构成。

2020 年度，促销费构成明细中“其他”931.52 万元包含部分已冲减营业收入的促销费，销售费用明细中“促销费”712.42 万元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冲减营业收入后部分。2020 年 1 月-6 月，促销费构成明细中“其他”387.09 万元包含部分已冲减营业收入的促销费，销售费用明细中“促销费”319.53 万元为根据新收入准则冲减营业收入后部分。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冲减营业收入的促销费是向客户支付的促销费用，剩余的是正常的第三方促销推广支出。

为使报告期内促销费的变化情况可比，促销费构成明细金额包含部分已冲减营业收入的促销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20年度		
	促销费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冲减营业收入	冲减后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促销费	促销费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冲减营业收入	冲减后销售费用中列报的促销费
销售服务费	1,863.80	-1,863.80	-	4,644.95	-4,644.95	-
电商促销费	669.03	-669.03	-	697.80	-697.80	-
其他	387.09	-67.56	319.53	931.52	-219.10	712.42
合计	2,919.92	-2,600.39	319.53	6,274.28	-5,561.86	712.42

①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为公司与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费用。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是西式快餐连锁“德克士”品牌中国运营商。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德克士的母公司，公司为成为鲜易采的供应商之一，与鲜易采约定将根据销售规模的情况向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

天津顶巧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①对产品品质的认证与辅导；②协助对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物流的追踪；③对产品的使用情况及时反馈，并提出相应改进意见；④产品投诉的协助处理与协调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变动比例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4,644.95	4,311.17	3,870.16
变动比例	7.74%	11.40%	-
对顶巧集团的销售收入（注2）	34,361.57	37,277.74	36,210.56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13.52%	11.57%	10.69%

注1：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销售服务费已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

注2：考虑到同期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度对顶巧集团的销售收入为抵减销售服务费之前的收入。

2019年，公司对顶巧集团销售服务费为4,311.17万元，相较于2018年增长11.40%，主要系：1）2019年向顶巧集团的销售收入相比2018年增长了1,067.18万元，销售服务费亦随之增长；2）随着双方合作规模的扩大，顶巧集

团要求的销售服务费率增加；3）为与顶巧集团建立并加深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配合德克士开展新品推广或新区域、新门店开业等促销活动，给予相关鸡肉产品更高的赞助服务费。

2020年，公司对顶巧集团销售服务费为4,644.95万元，相较于2019年增长7.74%，增幅变小，但销售服务费率增长，达13.52%，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德克士线下餐饮门店的经营情况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随后顶巧集团积极推出促销政策，公司配合客户加大促销力度，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比率提高，有利于刺激产品实现终端消费的同时，促进与客户长期合作。

②电商促销费

公司的电商促销费是与京东协议约定的促销支持、奖励等。公司与京东平台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生鲜事业部食品购销合同》，协议约定京东在销售春雪食品所供产品过程中，春雪食品应给予京东各项优惠包括促销支持、奖励等用于开展促销、团购活动。为紧跟线上消费趋势，建立多元化销售渠道，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与京东合作，与京东联手打造的鸡肉品牌“上鲜”已连续三年位居京东生鲜鸡肉类销量第一名，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促销费变动比例及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促销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商促销费金额（注1）	697.80	518.99	236.04
变动比例	34.45%	119.87%	-
对京东的销售收入（注2）	13,775.45	9,646.71	6,498.11
电商促销费占销售收入比例	5.07%	5.38%	3.63%

注1：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电商促销费已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

注2：考虑同期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度对京东的销售收入为抵减电商促销费之前的收入。

2018年-2020年，公司对京东的电商促销费分别为236.04万元、518.99万元和697.80万元，同比增长119.87%和34.45%，2018年度费用率较低，2019-2020年度费用率稳定在5%左右，主要系：1）2018年处于合作初期，随着2019至

2020年京东销售规模的扩大，电商促销费同步增长；2) 为强化品牌效应及市场知名度，公司与京东联手打造鸡肉品牌“上鲜”，积极参与京东商城的重大节日促销，提升电商平台的销量；3)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零售客户群倾向于线上消费，公司继续配合京东加大线上推广力度。

(2) 运输装卸费

在各类销售渠道下，公司主要负责将调理品配送至客户收货地址，生鲜品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除大的商超、电商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用(万元)	2,181.60	995.24	2,189.33	1,984.01
销售数量(吨)	141,103.85	61,558.20	127,875.67	116,568.53
营业收入(万元)	186,297.20	85,746.45	194,291.06	159,909.85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1.16%	1.13%	1.24%
营业收入(同口径)(万元)	191,859.06	88,346.84	194,291.06	159,909.85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同口径)的比例	1.14%	1.13%	1.13%	1.24%
单位运输费(元/吨)	154.61	161.67	171.21	170.2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部分促销费作为合同收入的抵减项冲减营业收入，上表中营业收入（同口径）数据为加回作为合同收入抵减项的促销费后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018年-2020年较为稳定，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同口径）的比例分别为1.24%、1.13%、1.14%。单位运输费2018-2019年较为稳定，2020年度为154.61元/吨，较上年同期降低9.70%。

2020年1-6月共发生运输费用995.24万元，单位运输费用161.67元/吨，比2019年度下降9.54元/吨，降幅5.57%。2020年1-6月单位运输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年初各地陆续出台了一些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同期汽、柴油价格亦降低，公司在4月份对运费进行了一次统一集中招标，竞标后价格在原来基础上下降了约10%。2) 2020年1-6月，公司单位运费的价格波动系受销售渠道结构的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餐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由2019年的22.31%下降至15.93%，批发零售销售金额占比由2019年

的 34.33% 上升至 39.25%，餐饮客户主要是由公司负责配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址（对方门店或仓库），其交货地点在全国范围内比较分散，公司承担单位运费较大，而批发零售客户以自提为主，无需公司承担运费，因此餐饮客户销量的下降导致单位运输费下降。

2020 年度共发生运输费用 2,181.60 万元，单位运输费用 154.61 元/吨，比 2019 年度下降 16.6 元/吨，降幅 9.70%。2020 年度单位运输费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各地陆续出台了一些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同期汽、柴油价格亦降低，公司在 4 月份对运费进行了一次统一集中招标，竞标后价格在原来基础上下降了约 10%。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	256.00	248.50	215.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8.10	7.91	6.15
职工薪酬（万元）	2,072.72	1,966.84	1,321.75
营业收入(万元)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1.01%	0.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服务地区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员工薪资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职工薪酬的增长。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并无产业链条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凤祥股份均有种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农发展（002299.SZ）	1.57%	2.58%	3.08%
仙坛股份（002746.SZ）	0.25%	0.43%	0.62%
大成食品（39999.HK）	4.34%	4.86%	5.31%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凤祥股份 (9977.HK)	8.44%	4.05%	3.76%
平均值	3.65%	2.98%	3.19%
春雪食品	3.58%	5.81%	6.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与所选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生鲜品和调理品结构上差异较大，而生鲜品与调理品在销售费用开支上差异较大，尤其是在餐饮与电商渠道上，公司与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用，扣除服务费用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83%、3.67%、3.5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40.36	60.11%	2,660.03	61.36%	2,578.66	65.85%
折旧及摊销	247.50	5.06%	304.14	7.02%	205.59	5.25%
交通费	185.19	3.79%	242.78	5.60%	268.93	6.87%
办公费	278.49	5.69%	205.94	4.75%	240.29	6.14%
广告宣传费	223.56	4.57%	159.91	3.69%	57.38	1.47%
业务招待费	216.22	4.42%	109.20	2.52%	52.72	1.35%
物料消耗	33.69	0.69%	60.13	1.39%	46.24	1.18%
残疾人保障金	100.67	2.06%	74.91	1.73%	63.48	1.62%
修理费	37.95	0.78%	71.42	1.65%	32.24	0.82%
咨询服务费	319.26	6.53%	67.42	1.56%	99.50	2.54%
差旅费	127.47	2.61%	55.26	1.27%	60.18	1.54%
保险费	33.08	0.68%	43.08	0.99%	35.47	0.91%
邮电费	34.07	0.70%	20.91	0.48%	17.02	0.43%
租赁费	5.47	0.11%	11.21	0.26%	21.52	0.55%
诉讼费	-	0.00%	5.11	0.12%	11.25	0.29%
其他	108.65	2.22%	243.41	5.62%	125.48	3.20%
合计	4,891.64	100.00%	4,334.87	100.00%	3,91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交通费、办公费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10%、78.73%和 74.6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18.93 万元，增幅 10.7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广告与宣传费等有所增加。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556.77 万元，增幅 12.84%，主要：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支出增加 280.32 万元；（2）随着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的推进，咨询服务费增加 251.84 万元。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人数（人）	277.00	257.50	264.0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62	10.33	9.77
职工薪酬（万元）	2,940.36	2,660.03	2,578.66
营业收入(万元)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1.37%	1.6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2,578.66 万元、2,660.03 万元和 2,94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37%和 1.5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服务地区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员工薪资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职工薪酬的增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圣农发展（002299.SZ）	1.64%	1.67%	1.67%
仙坛股份（002746.SZ）	1.49%	1.39%	1.88%

大成食品 (39999.HK)	2.88%	3.51%	4.27%
凤祥股份 (9977.HK)	4.16%	4.09%	4.21%
平均	2.54%	2.67%	3.01%
春雪食品	2.63%	2.23%	2.4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变动范围内。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12.33	292.88	308.20
折旧及摊销	12.24	13.40	12.26
物料消耗	32.00	28.41	22.20
交通费	2.49	3.10	6.30
办公费	6.41	4.07	8.19
业务招待费	0.69	0.91	0.36
残疾人保障金	1.86	1.88	1.54
修理费	2.39	4.73	1.26
差旅费	2.47	5.21	4.98
邮电费	0.48	0.54	0.50
其他	0.92	0.49	12.61
合计	374.29	355.62	378.4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及改良鸡产品相关员工的工资及相关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40 万元、355.62 万元和 37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4%、0.18%和 0.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性质、阶段和进展核算并作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94.12	2,246.43	2,004.25
减：利息收入	141.70	46.44	27.32
汇兑损益	264.15	-81.62	-54.74
银行手续费	92.13	202.48	119.32
合计	1,908.70	2,320.86	2,041.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所构成。公司出于营运资金补充等需要而向银行借款，2018 年至 2019 年利息支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增加银行信贷融资规模以满足经营需要；2020 年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公司本年将利率 5% 以上的银行借款陆续归还完毕。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5.26 万元、153.99 万元、266.63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2.24%、1.48%、1.53%，金额与占比均较小，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66.63	153.99	175.26
合计	266.63	153.99	175.26

报告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具体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鸡肉深加工技术改造补贴	-	-	161.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专项发展资金（能源节约资金）	-	117.00	-	与收益相关
城市建设资金-改建鸡肉调理品工厂	10.57	10.57	10.57	与资产相关
粮食工程资金补助	7.5	-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9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财政奖补资金	0.33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制造业强市奖 补资金	123.62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建设项目资 金	0.50	-	-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贴	-	11.2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1.44	8.32	-	与收益相关
残联补贴	4.01	-	3.69	与收益相关
退个税手续费及其 他减免税款	12.70	-	-	与收益相关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项目	15.18	-	-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民品贴息资 金	27.77	-	-	与收益相关
莱阳市商务局自主 品牌资金补贴	3.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6.63	153.99	175.26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64.26	-352.67	-
合计	-64.26	-352.67	-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根据通知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列示。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678.07
合计	-	-	-678.07

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构成，各期金额均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各期金额分别为-3.13 万元、-39.07 万元、4,894.74 万元，其中 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610,139.68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48,930,744.07 元。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5.51	-	-
违约赔偿收入	10.72	56.21	3.9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40
其他	2.22	1.72	5.17
合计	338.45	57.93	10.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违约赔偿收入。其中 2020 年公司执行莱阳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退城进园，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取得拆迁补偿款 6,179.60 万元，其中 325.51 万元是拆迁经营性补偿。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34	14.50	30.00
赔款支出	-	0.05	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08	10.66	55.38
其他	11.88	10.65	1.41
合计	44.30	35.86	86.7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7.07	43.23	109.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0.01	606.17	514.56
合计	2,597.07	649.40	623.5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1.90 万元、320.33 万元、4,577.37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4%、3.28%、30.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2.70 万元、9,432.32 万元、10,266.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七）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

春雪养殖的生产模式为“公司+基地”的委托养殖模式，销售商品代肉鸡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 2008 年开始，春雪养殖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春雪食品生鲜品鸡肉的生产属于肉类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41.90万元、1,976.99万元、1,797.70万元。

2、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1,341.90万元、1,976.99万元、1,797.70万元，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65%、20.27%、12.11%。

三、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	10,381.93	4,6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5	-5,617.02	-4,21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5	-2,338.69	-1,52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1.33	2,483.15	-1,076.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7.94	4,756.60	2,273.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58.21	206,433.65	164,64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72	4,816.91	4,31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26	24,869.74	20,4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04.20	236,120.30	189,38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66.53	167,801.09	130,46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3.49	20,036.23	17,4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2.25	3,861.05	2,07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94	34,040.01	34,69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12.21	225,738.37	184,7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	10,381.93	4,672.66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状况，盈利的增长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58.21	206,433.65	164,641.00
营业收入	186,297.20	194,291.06	159,909.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12	1.06	1.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生鲜品、调理品及其他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分别为 164,641.00 万元、206,433.65 万元、209,458.21 万元，与各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公司在销售上对批零客户主要采取以“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对餐饮客户、食品加工客户、商超客户、电商客户、出口客户等客户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赊销结算模式，但严格控制赊销额和信用期。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12，略高于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系：公司加强业务年度结算及账款催收等措施；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部分符合条件的促销费用直接冲减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与相关政策相匹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66.53	167,801.09	130,461.27
营业成本	159,462.91	164,561.79	134,65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1.01	1.02	0.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461.27 万元、167,801.09 万元、160,466.53 万元，与各期营业成本基本一致。

公司在采购上对饲料原料、商品代雏鸡及生鲜鸡肉等采取现购政策；对委托养殖服务、商品代肉鸡等采购，一般在宰杀并验收合格后 7-15 天付款；对药品、疫苗等采购，结算期一般为 3-6 个月；对调理品调味料、辅料及包装采购，结算期一般为 1-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与相关政策相匹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	10,381.93	4,672.66
净利润	14,843.57	9,752.65	7,1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	4,448.41	629.28	-2,521.9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2.66 万元、10,381.93 万元、19,291.98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521.93 万元、629.28 万元、4,448.41 万元，产生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4,843.57	9,752.65	7,194.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64.26	352.67	-
资产减值准备	-	-	678.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17.82	2,952.68	2,796.13

项目	2020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7.56	85.47	8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95	202.57	23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4.74	39.07	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8	10.66	5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6.86	1,728.04	1,80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67	-9.62	9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4	615.79	421.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7.35	-7,035.70	-4,130.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7.53	1,443.68	-7,61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8.27	243.96	3,059.9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98	10,381.93	4,672.66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521.93 万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主动增加库存备货；（2）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615.63 万元。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高于净利润 4,448.41 万元，主要系：（1）2020年末，公司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销售力度，同时由于受雏鸡及毛鸡市场价格下调的影响，导致库存商品结存金额下降，导致存货减少 2,647.35 万元；（2）因公司未参与京东双十二大促及苏鲜生线上业务转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性应收减少 3,777.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与相关政策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6.30	364.68	2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30	364.68	2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4.59	4,721.02	3,99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66	1,260.68	24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9.25	5,981.70	4,24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95	-5,617.02	-4,219.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9.34万元、-5,617.02万元、-7,972.95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调理品厂北车间、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以及宰杀及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等项目而带来的现金流流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0.00	33,235.00	25,87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6.20	4,524.85	2,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6.20	37,759.85	28,29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52.21	30,123.75	23,49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8.02	1,778.61	1,79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72	8,196.18	4,524.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1.95	40,098.54	29,81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5	-2,338.69	-1,521.51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5,874.50 万元和收回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2,420.0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3,494.79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1,796.37 万元和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4,524.85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3,235.00 万元和收回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4,524.85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30,123.75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1,778.61 万元、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8,061.18 万元及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35.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4,100.00 万元和收回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证金 9,846.2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40,952.21 万元、偿还银行利息 1,658.02 万元、股利支付 2,000.00 万元、支付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5,101.72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94.45 万元、4,721.02 万元、11,774.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扩大产能实施、购置机器设备、扩建生产场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和业务上的优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公司的主要优势是：

1、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产品远销日本、欧盟、中东、韩国等海外市场，且内外销实行“同线、同标、同质”的三同标准，产品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使得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调理品、生鲜品的销售。

（二）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活动的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取得所需的经营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日常营运资金的周转。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长期投资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以公司现有房产、土地抵押方式取得借款的模式限制了银行借款规模，进而制约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进程。

（三）募集资金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指标显著增强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

利润水平将会进一步增加。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水平，将给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和持续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扩大，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白羽肉鸡的生产加工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之前，公司调理品产能为年产 72,000 吨（包括预计于 2021 年开始达产的新增产能 14,000 吨），年屠宰规模 5,400 万只，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将新增调理品产能 4 万吨/年，并配套新增屠宰规模 5,000 万只/年，使公司产销规模适应不断放大的市场需求，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186,297.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4.59 万元、9,752.65 万元、14,843.57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鸡肉调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肉鸡屠宰加工产业链层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运营管理经验，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季度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 0010394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春雪食品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	-------------	------

资产合计	116,175.43	109,257.12	6.33%
负债合计	63,112.68	59,987.35	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2.75	49,269.77	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3,062.75	49,269.77	7.7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175.4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91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12.6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12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53,062.7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792.99 万元。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规模较 2020 年末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经营成果流入、对外采购规模扩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36.48	85,746.45	15.38%
营业利润	3,670.93	10,664.93	-65.58%
利润总额	3,818.19	10,962.09	-65.17%
净利润	3,792.99	9,720.77	-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99	9,720.77	-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17	4,765.95	-26.52%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98,93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营业利润 3,670.93 万元，利润总额 3,81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2.99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一定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93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8%，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公司调理品销售量同比增长 13.35%，除去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收入同比增长 3,552.81 万元，增幅 7.57%；（2）为了满足“年宰杀 5,000 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底开始扩大委托饲养规模，当委托养殖的肉鸡有阶段性富足时，公司对外出售部分不能及时宰杀的商品代肉鸡，2021 年 1-6 月商品代肉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823.77 万元，增长 969.26%；（3）生鲜品销量同比下降 10.50%，同时因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669.14 万元，下降 15.85%。

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1）2020 年 1-6 月，执行莱阳市政府城市总体规划退城进园，公司坐落于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的旧厂区因拆迁拆除，取得拆迁补偿款 6,179.60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2）受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生鲜品市场低迷影响，2021 年 1-6 月生鲜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使得毛利相对下降 1,652.65 万元；（3）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21 年 1-6 月调味品的出口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8.06%，使得毛利相对下降 1,184.64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83	5,994.70	-6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净额	-3,129.42	-3,744.29	1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净额	2,323.82	-2,214.77	20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95	55.60	2187.88%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891.87 万元，主要是由于：（1）公司当期产量增长，相关原材料采购量同步增加；（2）公司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增加，导致购买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38.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未进行股利分配以及偿还长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894.08	-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	520.85	-8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5.47	154.07	7.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0	12.30	11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26	-28.35	619.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2.61	5,552.95	-92.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79	598.13	-77.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0.82	4,954.83	-9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92.99	9,720.77	-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2.17	4,765.95	-26.52%
---------------------	----------	----------	---------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味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调味品和生鲜品。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抓住中国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机遇，增进创新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旨在成为客户价值提升中的核心合作伙伴，作为产业升级的推动者，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成为业绩优良的国家级行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公司发展主要规划

依据上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经营目标为：确立和奠定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优化业务组合，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力度，组建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在合适时机，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具体规划如下：

（一）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饲料 36 万吨、年宰杀商品肉鸡 5,400 万只、肉鸡系列产品 18 万吨，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维持高位，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为充分发挥品牌价值并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扩充产能，用现代企业要素替代传统企业要素，提高市场占有率。未来三年，公司将新建年宰杀 5,000 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年产 4 万吨鸡肉调味品智慧工厂项目、批次饲养规模 80 万只智慧肉鸡养殖示范基地项目，同时配套发展养殖示范基地，总存栏规模达到 1,700 万只/批次。保障出栏的毛鸡达到 1 亿只以上。

上述新增产能基于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依托于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除上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外，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提升产能，择机利用投资新建、收购兼并手段实现异地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加大科研投入，强化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产业链的优越性，推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充分利用肉鸡屠宰和调理品加工设备的先进性优势，强化调理品研产销协同，发挥调理品产销在产业链中的引领作用，有效减少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并由此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食品安全的稳定性。

2、强化并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完善现有核心技术：自动化调理品生产技术、调理品研发技术、屠宰加工及冰鲜保质技术、原料预处理技术、饲料研发、肉鸡科学养殖技术，加大新产品研发技术的投入，提高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持续保持优势，并不断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提高生产运营能力的利器。

3、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发挥智能资本的作用，实现财务资本和智能资本的协同发展。未来将持续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加大培训投入力度，通过“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各层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引进企业管理、科研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化人才，改善和优化内部人员素质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和有效的价值评价进行价值分配，鼓励先进，驱动后进，激发人均效能的提升。同时，将物质激励、精神激励和企业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满足新时代员工多元化的心理需求和愿望。

（三）强化品牌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行业领军品牌，坚持内销产品与出口产品同生产线、同标准、同品质的生产策略，以高品质的产品赢得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与依赖，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品牌经营战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春雪”、“上鲜”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使“春雪”、“上鲜”品牌不仅成为国内知名品牌，并逐步成为国际知名品牌。

（四）强化营销网络建设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将加大消费端零售市场及海外渠道的多元化渠道建设：确保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供货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发展大中型超市、便利店、电商、海外出口等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C端产品市场份额，使更多的消费者能方便享用到高品质的鸡肉产品。

为配合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大投入，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五）融资计划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打通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优良业绩、丰厚回报树立投资者信心，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和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公司所处领域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2、行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上游种禽和饲料原料供应、下游鸡肉消费市场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顺利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4、国内无大面积家禽疫病爆发。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遇到的困难

1、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瓶颈。

2、若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产品开发、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多的压力和挑战，必须不断完善才能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公司虽然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但还是将面临人才竞争、人才培养方面的挑战。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压力。

(三) 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法

1、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加快投产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稳定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使得完善的公司治理体制可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实施和目标实现。

3、根据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积极吸纳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人才，从长期发展角度进行人才储备，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公司当前拥有的规模和品牌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管理优势等是业务发展规划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发展和延伸，是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政策环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等发展战略目标，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规模化发展以及差异

化发展的整体战略。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促进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进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1,990.16	16,000.000000	春雪食品	2020-370682-13-03-131305	莱环发【2020】141 号
2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味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4,630.00	20,000.000000	春雪食品	2020-370682-13-03-131255	莱环报告表【2020】146 号
3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180.00	4,000.000000	春雪养殖	2020-370682-03-03-131238	莱环发【2020】140 号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7,534.59	2,111.132075	春雪食品	-	-
5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727.00	2,000.000000	春雪食品	-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0000	春雪食品	-	-
合计		85,061.75	54,111.132075		-	-

注：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发改委备案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剩余款项及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二) 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意见

1、产业政策方面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具体详见本节“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相关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具体详见本节“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土地方面

公司已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和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需要的土地为新购置土地，目前已取得编号为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2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的不

动产权证；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为租赁土地，公司已与莱阳市穴坊镇南宋格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并在镇政府备案，取得了莱阳市穴坊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备案及授权或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具体可行性分析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现有白羽肉鸡的生产加工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模扩张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之前，公司调理品产能为年产 72,000 吨（包括预计于 2021 年开始达产的新增产能 14,000 吨），年屠宰规模 5,400 万只，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将新增调理品产能 4 万吨/年，并配套新增屠宰规模 5,000 万只/年，使公司产销规模适应不断放大的市场需求，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和 186,297.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94.59 万元、9,752.65 万元和 14,843.57 万

元。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国内较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公司在鸡肉调理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鸡肉调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肉鸡屠宰加工产业链层面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运营管理经验，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宰杀 5,000 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1,990.16 万元，实施主体为春雪食品，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宰杀和分割肉鸡 5,000 万只。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1,472.75	67.12%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32.75	44.18%
1	屠宰分割车间	9,502.18	29.70%
2	锅炉房	118.31	0.37%
3	污水处理	223.91	0.70%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4	宿舍楼	2,287.30	7.15%
5	1#综合楼	1,666.94	5.21%
6	室外配套	334.12	1.04%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7,340.00	22.94%
1	屠宰分割车间	6425.00	20.08%
2	污水处理	915.00	2.86%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288.09	16.53%
1	土地使用费	3,080.00	9.63%
2	勘察设计费	139.22	0.44%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19.77	1.62%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41.95	1.38%
5	可研等前期报告费	10.00	0.03%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6.90	1.12%
7	社会保险费	279.15	0.87%
8	工程监理费	214.73	0.67%
9	联合试运转费	96.38	0.30%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0	0.47%
三	不可预见费	1,872.46	5.8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356.86	10.49%
	合计	31,990.16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和其他工器具等。

①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安装总投资 4,258.56 万元，需 200 余种设备，所需的主要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大胸剔骨系统	套	2	232.62	465.25
2	掏膛机	台	1	429.76	429.76
3	肉鸡宰杀生产线	条	1	367.59	367.59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4	上腿剔骨系统	套	4	81.18	324.74
5	集约型自动分割线	套	2	114.35	228.71
6	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199.95	199.95
7	自动称重分级器	台	1	108.59	108.59
8	螺旋预冷机	台	4	25.65	102.60
9	分级机	台	7	14.10	98.72
10	肉泥机	台	1	97.92	97.92
11	掏嗦机	台	1	81.15	81.15
12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台	1	74.36	74.36
13	骨肉分离机	台	2	64.14	128.28
14	自动切爪转挂机	台	1	56.60	56.60
15	配电柜	台	1	46.34	46.34
16	分级机	台	2	23.08	46.15
17	去胸皮机	台	3	14.56	43.69
18	多重圆板式污泥脱水机	台	2	39.56	79.12
19	曝气系统	台	1	38.83	38.83
20	空气悬浮鼓风机	台	1	35.04	35.04
21	脱水机	台	1	33.98	33.98
22	预冷机	台	4	7.85	31.42
23	进口包装机	台	2	15.51	31.01

②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动力及辅助设备购置和安装总投资 2166.44 万元，所需的主要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1	红水机组	台	1	158.53	158.53
2	螺杆机组 JZ2LG20	台	9	16.55	148.91
3	单冻机	台	2	61.65	123.30
4	蒸发式冷凝器	台	3	35.98	107.93
5	架子车	辆	419	0.33	138.38
6	吊顶冷风机	台	48	1.24	59.36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7	蒸发冷凝器	台	1	45.26	45.26
8	氨分板换冰水机组	台	1	44.80	44.80
9	空调式乙二醇冷风机	台	19	2.04	38.74
10	螺杆机组 JJZ2LG20	台	2	16.55	33.09
11	螺杆机组 JZVLGA268E2	台	2	16.55	33.09
12	片冰机 F250S	台	2	11.96	23.92
13	片冰机 F200S	台	2	10.55	21.11
14	19层架子车	辆	53	0.34	17.89
15	螺杆机组	台	1	16.55	16.55
16	氟利昂制冷机组	台	1	16.49	16.49
17	低压循环桶	台	7	2.33	16.32
18	吊盘线	个	1	15.51	15.51
19	制冷机组	台	2	7.26	14.53
20	缓冲门	个	9	1.57	14.15
21	氨分板换机组	台	1	12.66	12.66
22	不锈钢排气罩	个	7	1.58	11.06
23	卧式蒸式器	台	1	10.69	10.69
24	消毒槽	个	22	0.46	10.04

③环保设备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备购建及安装总投资 915 万元，所需的主要设施、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好氧池	0.06	3600m ³	216.00
2	调节池	0.06	1800m ³	108.00
3	二沉池	0.07	1400m ³	98.00
4	缺氧池	0.06	1200m ³	72.00
5	曝气系统	22.00	2台	44.00
6	脱水机	22.00	2台	44.00
7	厌氧池	0.06	600m ³	36.00
8	曝气器	0.04	400套	16.00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9	刮渣机	1.60	10m	16.00
10	隔油池	0.06	260m ³	15.60
11	气浮池	0.07	150m ³	10.50
12	提升泵	2.20	2 台	4.40
13	污泥回流泵	2.20	2 台	4.40
14	隔油刮渣机	1.20	3m	3.60
15	细格栅	3.30	1 台	3.30
16	污泥浓缩池	0.07	40m ³	2.80
17	粗格栅	2.40	1 台	2.40
18	缺氧推流器	0.55	4 台	2.20
19	隔油刮油机	0.60	3m	1.80
20	泥浆泵	0.70	2 台	1.40
21	厌氧推流	0.55	2 台	1.10
22	格栅渠	0.20	5m ³	1.00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生鲜品生产流程”。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商品代肉鸡，主要来自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并适当外购。目前，肉鸡供应相对充足，在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在当地供应充足。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莱环发【2020】141 号”的批准。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富山路以南、黄海路以东地块，目前已取得编号为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2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的不动产权证。

8、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白羽鸡肉调理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经屠宰、分割后的冰鲜鸡肉产品，由于食品产品的特殊性，原料的品质对最终产品的品质、口感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且调理品具有品种多样，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这就对原料的规格、形态等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多样性要求，正因如此，为有效保证鸡肉食品的品质和主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公司一直保持着大部分生鲜原料的自主屠宰、分割和供应。

本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是经屠宰和分割后的生鲜品，主要为公司调理品扩张项目提供相应的生鲜原料支持，是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和继续保障公司产品高品质发展的必要选择。同时，本募投项目生产的生鲜品在满足自身调理品需求的前提下，也可选择对外出售，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肉鸡屠宰和分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生产、供应链管理和品质管理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个月。项目的建设计划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1.1	T1.2	T1.3	T1.4	T2.1
----	------	------	------	------	------	------

序号	任务名称	T1.1	T1.2	T1.3	T1.4	T2.1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0.11-2021.02				
2	厂房建设	2021.03	2021.09 建筑结构封顶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2021.06-2021.08 采购	2021.09-2021.10 陆续进工地	2021.10-2021.11 设备安装	2021.12-2022.01 调试
4	试生产					2022.02
5	竣工验收					2022.03

10、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鸡肉调理品配套提供生鲜品原料，同时在阶段性富余时对外出售，按相关生鲜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并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为 129,375.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6,305.07 万元，年投资收益率为 19.7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4,63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春雪食品，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可实现新增调理品产能 4 万吨/年。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20,723.24	84.14%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6,121.19	24.85%
1	主体建筑	6,027.19	24.47%
2	公用工程	94.00	0.38%
2.1	道路及雨水管道	16.00	0.06%
2.2	污水管道	48.00	0.19%
2.3	物流广场	30.00	0.12%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4,602.04	59.29%
1	生产设备	10,631.82	43.17%
1.1	购置费用	10,036.92	40.75%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1.2	安装费用	594.90	2.42%
2	动力设备以及辅助设备	3,441.15	13.97%
2.1	购置费用	1,769.40	7.18%
2.2	安装费用	1,671.75	6.79%
3	环保设备	17.00	0.07%
4	工器具	512.07	2.08%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63.79	8.79%
1	土地费用	956.80	3.88%
2	地质勘探费	6.03	0.02%
3	工程设计费	50.23	0.2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73.23	1.11%
5	前期报告编制费	20.00	0.08%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7.23	1.00%
7	工程保险费	269.40	1.09%
8	工程监理费	12.05	0.05%
9	联合试运转费	212.64	0.86%
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52.00	0.21%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2.17	0.25%
12	消防检测费	2.01	0.01%
三	不可预见费	687.21	2.79%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55.77	4.29%
合计		24,630.00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和其他工器具等。

(1) 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提升机 1#	1	10.40	10.40
2	绞肉机	1	106.67	106.67
3	平台 1#	1	4.52	4.52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4	提升机 2#	1	12.20	12.20
5	真空搅拌机 (液氮)	1	199.33	199.33
6	平台 2#	1	5.97	5.97
7	提升机 3#	1	12.84	12.84
8	滚揉机	3	126.56	379.68
9	盐水制备机	1	61.47	61.47
10	注射机	1	125.66	125.66
11	制冰机	1	28.66	28.66
12	真空斩拌机	1	207.92	207.92
13	磨刀机	1	19.89	19.89
14	震动筛 (前)	1	22.6	22.60
15	震动筛 (后)	1	22.6	22.60
16	滚筒成型机	1	251.31	251.31
17	上料机	1	109.38	109.38
18	成型滚筒 2D	2	22.69	45.38
19	成型滚筒 3D	1	27.21	27.21
20	传送带 3 米	1	14.55	14.55
21	吸粉机	1	37.06	37.06
22	上浓浆机 600	1	47.01	47.01
23	打浓浆机	1	84.52	84.52
24	上稀浆机 600	1	31.19	31.19
25	稀浆搅拌机	1	19.98	19.98
26	上糠机	1	58.94	58.94
27	导热油油炸机	1	406.8	406.80
28	滚筒上粉机	1	109.47	109.47
29	立式包装机	1	108.48	108.48
30	导热油油炸机 7 米	1	461.94	461.94
31	油管理系统	1	73.22	73.22
32	油过滤机	2	242.45	484.91
33	传送带 2 米	1	21.24	21.24
34	电烤机导热油加热	1	1141.77	1,141.77
35	卸料网带 3 米	1	22.15	22.15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36	立式包装机	1	108.48	108.48
37	压平机 600	1	54.24	54.24
38	传送带	1	14.55	14.55
39	上粉机 600	1	69.61	69.61
40	吸粉机	1	37.06	37.06
41	上浓浆机 600	1	47.01	47.01
42	滚筒上粉机 600	1	109.47	109.47
43	出料网带	1	11.75	11.75
44	吸粉机	1	37.06	37.06
45	导热油油炸机	1	406.8	406.80
46	油管理系统 D	1	67.8	67.80
47	油过滤机	1	222.56	222.56
48	传送带 4000/600	1	20.34	20.34
49	油导热式双面煎烤机	1	361.6	361.60
50	输送带 1200/600	1	13.56	13.56
51	电烤机导热油加热	1	1141.77	1,141.77
52	卸料网带 3 米	1	22.15	22.15
53	传送带 2000/600	1	12.66	12.66
54	转角网带 90/600	1	30.56	30.56
55	传送带 2000/600	1	15.91	15.91
56	转角网带 90/600	1	30.56	30.56
57	立式包装机	1	108.48	108.48
58	速冻机	3	500	1,500.00
59	外包装自动包装机	3	150	450.00
60	内包装自动称、架台	3	35	105.00
61	金属检测仪	3	25	75.00
62	X 光机	3	50	150.00
63	自动称重	3	12	36.00
合计				10,036.92

(2) 动力设备及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	----	----	----	---------	---------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制冷螺杆机组 LG25M16MY	台	6	30.00	180.00
2	制冷螺杆机组 LG20L16SY	台	1	20.00	20.00
3	制冷螺杆机 LG20LYYJA	台	2	15.00	30.00
4	制冷螺杆机 LG20MYJA	台	1	12.00	12.00
5	制冷螺杆机 LG20MYA	台	3	13.00	39.00
6	氨分板换机组	台	1	35.00	35.00
7	自动空气分离器	台	1	22.00	22.00
8	虹吸罐	台	2	2.00	4.00
9	高压循环桶	台	2	2.80	5.60
10	低压循环桶 LDDX6L	台	6	1.40	8.40
11	低压循环桶 LDDX4L	台	4	1.30	5.20
12	气液分离器	台	1	1.00	1.00
13	集油器	台	2	0.10	0.20
14	紧急泄氨器	台	1	0.10	0.10
15	蒸发式冷凝器	台	5	33.00	165.00
16	氨泵	台	20	0.28	5.60
17	导热油锅炉 YTW-1200Y.Q	台	1	25.60	25.60
18	导热油锅炉 YTW-1500Y.Q	台	1	26.80	26.80
19	导热油锅炉 YTW-1800Y.Q	台	1	34.00	34.00
20	变压器	台	4	11.20	44.80
21	高压配电柜	台	8	3.10	24.80
22	直流屏	台	2	1.90	3.80
23	低压配电柜 1#	台	7	2.80	19.60
24	低压配电柜 2#	台	7	2.80	19.60
25	低压配电柜 3#	台	7	2.80	19.60
26	低压配电柜 4#	台	7	2.80	19.60
27	母线排	米	42	0.36	15.20
28	高压电缆及终端头	米	80	0.02	1.90
29	氟利昂制冷系统 (0-2 度)	套	8	15.00	120.00
30	氟利昂制冷系统 (-18 度)	套	3	17.00	51.00
31	螺旋式速冻装置	台	6	135.00	810.00
合计					1,769.40

（3）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主要为：1 套炭烤、油炸废气处理系统，购置费用预计为 17 万元。

（4）其他工器具

其他工器具主要为：标准料车、架子车、消毒槽、水处理设备、排烟罩、蒸汽管道等生产器具，购置费用预计为 512.07 万元。

4、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1）调理品生产流程”。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原料肉及辅料，原料肉主要来自公司委托养殖并屠宰的肉鸡并适当外购，目前，鸡肉原料供应相对充足。同时，为有效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控制鸡肉食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将配套建设年宰杀 5,000 万只的智慧宰杀工厂项目。在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在当地供应充足。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理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莱环报告表【2020】146号”的批准。

7、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富山路以南、黄海路以东地块，新建宰杀厂项目东侧。目前已取得编号

为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0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1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2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3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4 号、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235 号的不动产权证。

8、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本项目实施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要举措。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鸡肉深加工产品需求迅速扩大，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重要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将农林牧渔产品的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食品工业“十三五”发展意见》指出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鼓励龙头企业合理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发展方向，对行业的持续发展，满足消费需求将起到积极作用。

②本项目实施是满足市场快速增长，保持行业地位的必然选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调味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调味品营业收入从 3.64 亿元增长到 10.0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0.47%。目前，公司在鸡肉调味品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是大型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调味品产销一体化业务为主的企业。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相关研究数据，中国深加工鸡肉调味品的市场规模近几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随着更多元化产品组合的推出，再加上追求方便和多样性的年青一代的追捧，预计总市场规模将在 2018 年到 2023 年间以 22.2% 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调味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原有生

产车间和设备已无法满足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调理品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并通过公司的专业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食品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调理品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管理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领域的团队之一，在调理品市场、生产、研发、供应链管理、品质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营经验，具备管理综合性大型企业的基础能力。

公司产品由于高标准、高品质的要求，产品在国内外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借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营销体系，拥有长期合作和稳定的销售网络和消费群体。

本募投项目围绕调理品业务扩大产能，放大产能的叠加效应，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的市场优势和经营优势，具有可行性。

9、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个月，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2021 年 10 月：项目前期准备；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厂房建设；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1 月：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2022 年 11 月：联合试运转；

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

10、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 78,000 万元/年，年新增净利润 7,592.93 万元，年投资收益率为 30.83%，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三）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18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春雪养殖，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新增肉鸡饲养规模 480 万只/年。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06.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3.60 万元。

（1）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商品鸡场内的鸡舍、办公、辅助配套用房的建设，其中标准化鸡舍 17 栋，建筑面积 31,790 平方米，办公、辅助配套用房等 15,917.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707.50 平方米。

（2）设备工程

本项目需购置优质商品鸡标准化养殖相关设备。主要饲养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明细	数量	每栋鸡舍单价 (万元)	鸡舍数量	金额 (万元)
一、 立体养殖系统	1、笼体笼架系统	1 套	64.33	17	1,093.61
	2、供水系统	1 套	4.92	17	83.64
	3、喂料系统	1 套	3.50	17	59.50
	4、清粪系统	1 套	3.10	17	52.70
	5、控制系统	1 套	0.80	17	13.60
	料塔（含称重）	1 套	2.00	17	34.00
	合计			78.65	17
二、 环控系统	1、风机	1 套	4.00	17	68.00
	2、湿帘	1 套	3.25	17	55.25
	3、通风小窗	1 套	1.80	17	30.60
	4、保温门	1 套	3.98	17	67.67
	5、环控器配电	1 套	4.28	17	72.68
	6、照明系统	1 套	2.28	17	38.73
	7、喷雾系统	1 套	2.60	17	44.20
	合计			22.18	17

设备类别	设备明细	数量	每栋鸡舍单价 (万元)	鸡舍数量	金额 (万元)
	三、安装费及运费		9.18	17	156.06
	四、集中供暖系统		30.00	17	510.00
	合计		140.01	17	2,380.23

(3) 其他配套费用

其他配套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监理费、社会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3、项目建设规格

本项目综合考虑鸡舍朝向、鸡舍间距、道路、排污、防火、防疫等方面的因素，采用 7 列 4 层立体养殖结构，每列 69 组笼具，并安装风机、水帘，通风小窗，采用机械清粪、机械喂料和自动光照、自动饮水系统。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商品代雏鸡、饲料等，雏鸡主要为外采，项目建址周边有较充足的原料供应，饲料主要由春雪养殖进行生产并供应，在本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在当地供应充足。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生产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保护环境，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标准执行，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定。

本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关于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的批复》“莱环发【2020】140号”的批准。

6、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莱阳市穴坊镇南宋格庄村，土地采用租赁方式，目前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期 29 年。

7、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实施，采用先进的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养殖设备和养殖方法，由春雪养殖自主进行肉鸡养殖，旨在向委托养殖户示范和推广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养殖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委托养殖户的养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发展养殖户，进一步保障公司肉鸡原料的品质、效率和供应稳定性、及时性。

同时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原料肉鸡安全、科技化的养殖过程，更好地树立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口碑，对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为保障肉鸡原料的品质和供应稳定性、及时性，报告期肉鸡的供应主要采用“五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委托养殖模式，即对合作采取统一供应雏鸡、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疫苗药品、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商品代肉鸡，肉鸡养殖的相关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均由春雪养殖进行统一指导和规范。公司在肉鸡养殖方面充分掌握了立体养殖肉鸡全舍育雏技术、立体养殖肉鸡通风管理技术、立体养殖肉鸡夏季防暑降温技术、肉鸡免疫程序优化等国内先进的肉鸡养殖技术并在日常指导过程中得到了实践，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从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示范化养殖，向委托养殖户和公司客户展示公司原料肉鸡标准化、自动化、科技化的养殖方式，以向养殖户进一步推广先进的养殖技术，保证公司调理产品原料的品质、效率和发展客户资源、更好的树立品牌口碑，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更快、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项目主要产出商品代肉鸡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参考近年来商品代肉鸡

平均市场单价，并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本项目正常年产值为 10,26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799.22 万元，年投资收益率为 29.1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是丰富公司营销体系，充分挖掘新兴市场的需要。首先，受益于居民收入、人均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不断提高和改变，鸡肉调理品行业需求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拟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重点城市，以现代零售渠道、传统批发市场、传统零售终端、社区媒体等为推广终端定点开展线下推广，同时在央视、东方卫视等传统媒体开展线上推广和引入网红带货、自媒体账号、抖音等新媒体推广方式，多角度推广以加强对新兴人群和潜力市场的开拓，进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本项目的实施是树立公司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目前公司高品质产品得到市场一线客户的认可，建立了一定的春雪品牌的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了提升春雪品牌竞争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加大全国化的推广力度。本项目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以更加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的实施是消化新增产能，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未来，随着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调理品产能的扩大，本项目可以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快速消化新增产能打下良好的基础。

2、项目投资总额及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34.5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基础推广预算	995
1	明星代言	700
2	宣传片拍摄与剪辑制作	100
3	广告片拍摄与剪辑制作	150
4	平面广告拍摄	15
5	企业官网和公众号搭建运营	30
二	重点售点的终端定点涟漪精准投放和常规售点的终端生动化推广预算	1,200
1	终端定点涟漪精准投放预算	1,024
1.1	现代零售	960
1.2	传统批发市场	64
2	终端生动化预算	176
2.1	现代零售	64
2.2	传统批发市场	12
2.3	传统零售终端	100
三	新媒体传播推广预算	1,460
1	网红种草	50
2	达人推荐	300
3	网红带货	400
4	自媒体账号	10
5	信息流	300
6	抖音挑战赛	400
四	高台点火式广告宣传预算	2,257.75
1	CCTV-1 综合频道	1,257.75
2	东方卫视	1,000
五	重点城市为单元的涟漪式推广预算	851.84
1	电梯海报广告投放预算	791.04
2	门禁广告投放预算	60.8
六	补充推广预算	170
1	时代风向标访谈节目	45
2	一带一路眼线大使馆品鉴	40
3	开国元勋促进会品鉴	45
4	世界冠军品鉴会	4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七	营销顾问公司费用预算	600
	合计	7,534.59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从初步策划到推广完成计划用 2.5 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项目前期方案策划；实施方案制定；产品规划、研发、线上渠道关键节点推广完善丰富；代言人签约及 TVC 拍摄；运用广告、直播等方式推广。

4、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清晰市场战略，提升春雪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有助于春雪品牌的领先地位和促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主要包括对现有车间物料流转系统的自动化改造、成品库装车系统的自动化改造和打造一个衔接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设备管理等运营环节的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727 万元，建设期为 15 个月。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厂区现有的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并进行适当的改造，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测算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4,390.00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自动化	986.00
1.1	屠宰厂-车间智慧流转系统	575.00
1.2	成品库-智慧装车	216.00
1.3	AGV	195.00
2	信息化	3,404.00
2.1	数据中心建设	483.00
2.2	网络铺设	165.00
2.3	智慧园区	385.00
2.4	EMS 设备管理系统	105.00
2.5	MES 制造执行系统	435.00
2.6	WMS 仓库管理系统	206.00
2.7	ERP 系统升级	1,62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4.8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0.85
2	社会保险费	57.07
3	前期咨询费	5.00
4	联合试运转费	21.95
三	不可预见费	182.13
合计	总投资	4,727.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

项目通过基础设施、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建设，打造数据中心建设及网络铺设、智慧园区、EMS 设备管理系统、MES 智能制造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等系统。有利于企业实现生产管理信息化、品质管理信息化、仓储物流信息化、财务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采购管理信息化、设备管理信息化、销售管理信息化。从而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2）提升经营规范性，提高产品质量

通过对整个生产、仓储、办公区域进行统一实施视频数字监控和预警，有助于管理层实时充分了解和掌握整个生产运行现状，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

况，提升生产、运营规范性。同时对整个制造和仓储、发货过程通过条码扫描和现场视频画面叠加信息化处理，有利于快速追溯产品每一生产环节的相关信息，提高品控部门、生产管理、售后服务等部门后期问题分解与追查的工作效率，及时发现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并及时解决，提高产品质量。

（3）提升公司经营信息透明化

通过升级信息系统，提升公司经营信息透明化，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数据信息采集与业务防错机制和向公众及监管机构提供高质量信息和监管通道；为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提供信息化基础；为敏捷经营决策提供数据依据，通过标准化的实施，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化体系，为经营安全和食品安全增加数字化保障。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化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水平 and 提升管理层决策效率，有助于企业总体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员工的工资薪酬等。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8%、66.27%和 54.9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减少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2）随着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09.85 万元、194,291.06 万元和 186,297.20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毕，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够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人力支出等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会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扩大原有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改造和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大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和达产期限，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利润稳步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6 亿元，导致公司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业务规模、生产和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二）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春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

（三）2020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可以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资金需求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时，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

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需要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水平 and 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颜林先生，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颜林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邮编：265200

电话：0535-7776798

传真：0535-7322588

电子邮箱：cxzq@springsnow.cn

二、重大合同

重大业务经营合同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1,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在履行的重要年度或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2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020.4.1-2021.3.31 正在履行
4	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吉蛋白营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25	2019.7.25-2022.7.24 正在履行
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9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威海家家悦生鲜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2.27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盖伟化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8	陈颖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马新向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宫曙光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刘洪波	食品	框架性销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注：合同 1 是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合同 2 是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元食品签订。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客户通过下订单的模式进行采购，虽各期的销售总额较高，但单个订单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故未出现在重大合同列表中。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顶巧	技术咨	框架性	按照上海鲜易采信息	2021.1.1	2021.1.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数量及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询及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合同	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的管理费金额支付管理服务费		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及管理服务	框架性管理服务合同	按照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元食品约定的管理费金额支付管理服务费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	框架性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电力	高压供电合同	以实际用电量每月结算	2020.5.27	2020.5.27-2025.5.26 正在履行
5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管道燃气供气合同	以实际购买燃气用量计算	2017.9.14	长期 正在履行
6	北京大风家禽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100 万只（可上下浮动 15%）；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黑龙江德昱成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100 万只（可上下浮动 15%）；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7	2020-11-17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8	高密禾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80 万只（可上下浮动 15%）；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0	2021.1.20-2021.12.31 正在履行
9	荣成市桃园种禽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70 万只（可上下浮动 15%）；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诸城市顺成牧业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60 万只（可上下浮动 15%）；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滕州慧盈种禽有限公司	雏鸡	框架性采购合同	每月购销合格雏鸡 50 万只（可上下浮动 15%）；结算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中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单体销售合同	10000 吨，2830 万	2021.2.23	- 正在履行
13	莱阳海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性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10	2021-3-10 至 2021-6-30 正在履行

注：合同 1 是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与春雪食品签订；合同 2 是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太元食品签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通过订单方式向部分供应商进行采购，虽各期的采购总额较高，但单个订单未达到上述披露标准，故未出现在重大合同列表中。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太元食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农商烟台分行)流借字(2020)年第026号	2,000	2020.06.22-2021.06.21	固定利率(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50基点)	注1
2	太元食品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农商烟台分行)流借字(2020)年第025号	2,000	2020.06.17-2021.06.16	固定利率(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LPR加50基点)	注1
3	春雪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35XY2020015845(提款申请书编号:535HT2020097900)	2,000	2020.07.08-2021.07.07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LPR为基准利率,加25个基点)	注2
4	春雪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35XY2020015845(提款申请书编号:535HT2020137704)	2,000	2020.09.04-2021.09.03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LPR为基准利率,加50个基点)	注2
5	春雪养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535XY2020015845(提款申请书编号:535HT2020175016)	2,000	2020.11.06-2021.11.04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LPR为基准利率,加50个基点)	注2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Z2009LN15660727	3,000	2020.09.08-2021.09.07	固定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限档次利率加0.5个百分点)	注3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16年7号	10,000	2016.11.18-2021.11.17	浮动利率(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注4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2020280641	2,000	2020.10.30-2021.10.29	固定利率(贷款发放日前一日日终LPR一年期利率加50基点)	注5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烟借字2020-693号	3,000	2020.11.04-2021.11.04	浮动利率(LPR壹年期加0.5%)	注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公司烟台分行				浮动周期为季，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合同重定价日)	
10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银(青岛)贷字第B045202102250002号	2,000	2021.02.26-2022.02.26	浮动利率(贷款发放日前一日适用的、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对应档次利率+35浮动点)	注7
11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21年恒银烟借字第460002180011号	2,000	2021.02.19-2022.02.18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	注8
12	太元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0160600212-2021年(莱阳)字00047号	4,900	2021.03.09-2022.03.08	浮动利率(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浮动点数加97.85个基点)	注9

注1: ①郑维新、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青农商烟台分行)高保字(2020)年第033号; ②春雪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青农商烟台分行)高保字(2020)年第038号。

注2: 春雪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535XY202001584504。

注3: 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C200904GR4026293; 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C200904GR4026294; ③郑维新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C200904GR4026295。

注4: ①抵押担保: 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20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04号; 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9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03号; 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5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01号; 春雪食品以鲁(2020)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2002号。②春雪养殖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年18号。③抵押担保: 春雪养殖以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9223号、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89224号房屋所有权及莱国用(2015)第20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6年19号。④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年15号。⑤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6年17号。⑥抵押担保: 太元食品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6年16号。⑦抵押担保: 春雪食品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年7号。

注5: 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1461202000000052; ②郑维新、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1461202000000053; ③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1461202000000051。

注6: 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2020-693-1号; 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2020-693-2号; ③郑维新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高保字2020-693-1号; ④姜波保证

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个高保字 2020-693-2 号。

注 7：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1）号；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2）号；③郑维新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4）号；④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5）号；⑤春雪养殖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青岛）综字第 A045202102230001（额保 003）号。

注 8：①山东春雪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11 号；②太元食品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21 号；③郑维新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31 号；④姜波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恒银烟借保字第 460002190041 号。

注 9：①抵押担保：太元食品以鲁（2017）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1 号、0010382 号、0010383 号、0010384 号、0010385 号、0010386 号、0010387 号、0010388 号、0010389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160600212-2021 年莱阳（抵）字 0014 号；②郑维新、姜波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1 莱阳（保）字 0227 号。

（四）房屋租赁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情况”之“4、房屋租赁情况”。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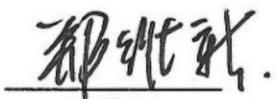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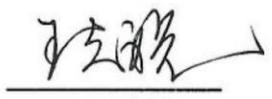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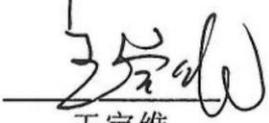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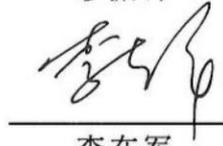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郑维新

 王克祝

 孙玉文


 陈飞

 李颜林

 缪振钟

 王宝维

 杨克泉

 李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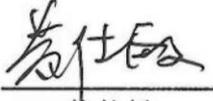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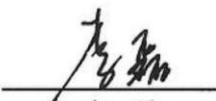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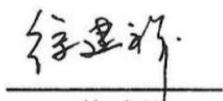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王磊

 吕高峰

 贾喜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仕敏

 李磊

 徐建祥

 郑钧

 张吉荣

 郝孔臣

 刘贤帅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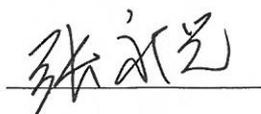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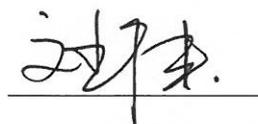


张永光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法定代表人、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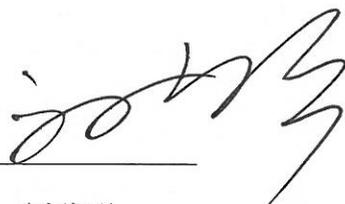
刘秋明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峻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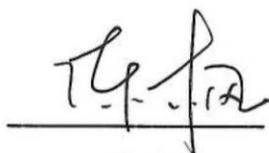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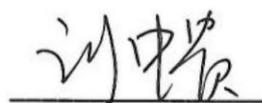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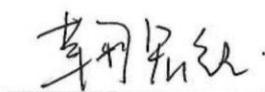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枫



刘中贵



鞠宏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1年9月2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385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394号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1]00249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213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善武



徐从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阳森



张志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树兰



丁洪云

验资机构负责人：



宋映辉



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3日

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变更说明

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说明。



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3日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70107F
 注册号：370682228002203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住所
变更前内容：	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南路90号		
变更后内容：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鹤山路479号（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大楼4楼）		
核准日期：	2016-07-05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后内容：	烟台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核准日期：	2016-09-30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0年08月25日章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